代序

关于《周易》的十个问题

李学勤

学术界的所谓《周易》热，已经流行了好几年。1990年春天出版的《中国图书评论》曾为此辟有专栏，提到"沉睡三千余年的《易经》成了当今的热门话题，这为各人始料所不及，然而它毕竟真的'热'了起来，不仅成了一门'易学'，而且诸家蜂起，学会团体林立，及于中外"。有关作品数量繁多，缤纷杂陈，令人目不暇接。《周易》在古代被视为六经之首，三玄之一，研究历史文化时自然不可忽略，但《周易》原系卜筮之书，人们谈起来总有一种神秘的感觉。甚至《周易》经传的起源和时代，学者间也有种种不同看法，更使《周易》成为谜团。近年有一些考古发现，给《周易》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线索。其中1973年底在湖南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经传，内容尤为重要。为了准备研究帛书《周易》，我写了一本题为《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1992年8月）的小书，从考古学和文献学的

角度对《周易》进行考察。这里把书中涉及的范围，撮要概括为十个问题，供对《周易》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问:《易》是在什么时候起源的?

答:《易·系辞》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这是讲作为《易》的基础的八卦始见于史前的包（伏）牺氏时期。

目前考古发现的有关《易》卦的材料，最早的是殷周时的筮数。筮数是一连串的数字，有的是三个数字，有的是六个数字，可以按奇数为阳、偶数为阴的原则，转译为《易》卦。例如"一一六八八一"，便是下震上巽的《益》卦。这种筮数，在宋代发现的西周青铜器上已经有过，但没有得到认识。五十年代，开始在西周甲骨上出现，我曾指出其类似《易》的九六。1978年，张政烺先生明确地证明它们与《易》卦有关。1984年，金景芳先生论证它们是进行占筮时所得数字的记录，可称为筮数。

已知筮数实例以殷墟出土的几件为最早。有些见于应用器物，如陶器、石器、铸铜用的陶范等；有些见于甲骨，可能是周人在当地使用的，和殷人的很不一样。这些例子都不早于殷墟中期，即殷王武乙、文丁的时代。在陕西等地的商末周初遗存中，筮数的例子大为增多。这说明周人可能比殷人更广泛地运用筮法，并用筮数记录下来。这种筮数已经比较复杂成熟，应该有更早的渊源，有待将来发现。

问：殷周的筮法之间有怎样的关系?

答：从文献来看，殷周两代都有筮法，就是用蓍草计数占卜的习俗。先秦古书《世本》讲"巫咸作筮"，巫咸是汤的玄孙大戊时人。按照《世本》一类书的惯例，所谓"作"作一定是创造，可

能是指改进发展。无论如何，殷人有自己的筮法是肯定的。

殷周也都有卜法，即用甲骨烧灼占卜的习俗。周人的卜法和殷人的有不少共通点，然而又有明显的差异，比如甲骨的形制、卜辞的文例等等，都不相同。殷墟出土的有筮数的甲骨很少，都属于周人的类型，所以我刚才说那恐怕不是殷人的筮法。

考古材料已经表明，周人对筮法有较大发展。《系辞》说："《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王之事邪？"便可与此印证。《左传》记述，鲁昭公二年（公元前540年），晋侯派韩宣子聘鲁，到太史处观书，见到《易象》和《鲁春秋》两书，赞叹道："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看见《易象》就联想到周之所以王，正是由于文王和《易》有密切的关系。

问：卜法和筮法又有怎样的关系呢？

答：卜法和筮法本来是两种占卜的方法，但古人常以两者并用，互相参照。不过他们认为，这两种占卜方法并不是平等的，所谓"筮轻龟重"、"筮短龟长"，卜法由于材料难得，手续繁杂，被认为更为重要。人的身分越尊贵，所卜问的事越重大，便更多使用卜法。《礼记·表记》甚至说"天子无筮"。殷墟很少有殷人筮法的遗迹，也许就是由于当地是王都的缘故。

古人还常在用卜法之前，先用筮法，如《周礼·筮人》郑注所说："当用卜者先筮之，于筮之凶，则止不卜。"在占卜大事的时候，更是"先筮而后卜"。有时他们就会把筮法所得到的筮数记在对应的卜法所用甲骨上面。今天我们看到甲骨上面有筮数，正是由于这个缘故。

近年发现的战国时期竹简，有一些是占卜的记录，也是先筮后卜，文字的格式也和殷末到西周的差不太多。这证明当时还在

沿袭着先筮后卜的传统习俗。

问:《周易》的经文是什么时候形成的?

答: 这个问题,其实在很早以前已由顾颉刚先生解决了。顾先生在1929年撰有《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援引王国维先生等对古史的研究,详细考述了《周易》经文中王亥丧牛于易,高宗伐鬼方,帝乙归妹,箕子之明夷,康侯用锡马蕃庶等事迹,推定《周易》卦爻辞"著作年代当在西周初叶",其说精确不磨,为学者所遵信。后来虽有学者以为经文中有更晚的故事,但均未能确证。

经文中这些殷至周初事迹的记载,有些是后人不能追托,甚至难于索解的。例如《旅》卦上九说:"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旅人指殷的先祖王亥。《山海经》说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甲骨文"王亥"的"亥"字常写成从"鸟"。然而王亥的事迹与鸟到底有怎样的联系,后人早已不能知道。又如《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帝乙时,殷朝势衰,他既不是王亥、上甲那样富有传说色彩的远祖,又不是成汤、太甲、祖乙、武丁、祖甲那样功业彪炳的名王。这个故事没有多大意义。是容易被淡忘的,见于《周易》经文,是其年代较早的一个标志。

问: 孔子以前有没有《周易》的学术研究?

答:《周易》本是一种卜筮书,长期流传,只是作为占卜的依据。但在春秋时期,逐渐有些人对卦象进行分析,作出义理的讨论,在《左传》、《国语》两书中还保存有若干例子。比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以《周易》见陈侯,筮遇《观》之《否》,解释说:"是谓'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此其代陈有国乎?不在此,其在异国;非此其身,在其子孙。光,远而自他有

耀者也。《坤》，土也；《巽》，风也；《乾》，天也。风为天于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这种分析，和后来《易传》是颇相类似的。再如《左传》襄公九年所记穆姜论"元亨利贞"的话，更为《文言》所直接袭用。

刚才提到鲁国太史那里有《易象》一书。过去有人说《易象》就是《周易》卦爻辞。这显然不对，因为晋国也有《周易》流传，如果《易象》就是《周易》经文，韩宣子便不会赞叹了。《易象》应该是论述卦象的书，韩宣子见到它的时候，孔子只有十二岁。

问：孔子和《周易》的关系是怎样的？

答：这个问题，对于笃信古书记载的人们来说，本来是不成问题的。《论语·述而篇》云："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史记·孔子世家》也说："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可知孔子晚年对《周易》十分爱好，而且自己撰成了《易传》（至少其中一部分）。

《述而》的"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一句，汉代的《鲁论》有异文，"易"字作"亦"，这样，似乎孔子和《易》没有什么关系了。实际上，"易"、"亦"音近而讹，从古音来看，只能是两汉之际以后的事。《史记》既然作"易晚"，作"亦"的异文是没有多少价值的。

马王堆帛书《周易》的传文部分有一篇题为《要》，记载孔子同子贡的问答，也说到"夫子老而好《易》"。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孔子说："后世之士疑丘者，或以《易》乎？"这句话口吻和

《孟子》所载孔子所说"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是很类似的。孔子说知我、罪我，其惟《春秋》，是因为他对《春秋》作了笔削，所以他与《易》的关系也一定不限于是个读者，而是一定意义上的作者。他所作的，只能是解释经文的《易》

问：关于《易传》的形成年代还有什么别的证据吗？

答：有些学者认为《易传》年代很晚，这是由于没有仔细查考各种典籍的缘故。很多先秦到汉初的古书，都曾引用《易传》，有的明引，有的暗引，足供查考。例如《礼记》中子思所作的《坊记》、《中庸》、《表记》、《缁衣》等篇，体裁文气很像《文言》、《系辞》，引《易》的地方也很多。有的语句，可以看出是引《文言》的。又如《礼记》中公孙尼子所作的《乐记》，更直接袭用了《系辞》。子思和公孙尼子都在"七十子之弟子"一辈，他们引用《易传》，可见《易传》不会晚于七十子的时期。

子思、公孙尼子都不传《易》，也不以《易》学著称。再晚一些的荀子，则有善为《易》之名。荀子常以孔子、子弓并称，子弓乃是传《易》的楚人馯臂子弓，荀子的学术源出于他，因而《荀子》书中多次引用《周易》经传。这也可以看出，《易传》的形成是较早的。

这样说，当然不是认为先秦的《易传》和今天我们看到的完全相同。古书的定形总是有一个较长过程的，但《易传》的主体结构形成应和《论语》处于差不多的年代，其与孔子的关系是很密切的。

问：请介绍一下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内容和意义。

答：帛书《周易》有经有传。经文的释文已在《文物》1984年第3期发表，其卦爻辞和传世本基本相同，只有许多通假字，

但六十四卦的次序全然不同。帛书六十四卦分为八组，每组以上卦相同为准。上卦的次第是乾、艮、坎、震、坤、兑、离、巽，下卦的次第是先取与上卦相同的，然后以乾、坤、艮、兑、坎、离、震、巽为序。这是根据帛书《易传》中的"天地定位，山泽通气，火水相射，雷风相薄"（传世本这段话在《说卦》，略有差异），也就是一种阴阳说的哲理排列的。这样的卦序，显然要晚于传世本的卦序。

帛书的传文包括《二三子问》两篇和《系辞》、《易之义》、《要》、《缪和》、《昭力》各一篇。目前《系辞》的上篇在《马王堆汉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书中刊布了。帛书的《系辞》，包含传世本《系辞上》的第一至七章、第九至十二章，传世本《系辞下》的第一至三章，第四、七章的一部分和第九章。帛书的《易之义》，包含传世本《系辞下》的一小部分，《说卦》的开头部分，另有传世本《易传》没有的佚文约二千一百字，内容极为重要。帛本《易传》的其他各篇，则多与《易》的传流有关。

帛书《周易》自然在校勘上有很高价值，不过帛书有不少错字，有的离奇而容易导致误解，在研究时必须小心对待。更重要的是帛书《易传》那些前所未见的佚文，确是《周易》研究的瑰宝，一旦公布，必将引起讨论的热潮。

问：《周易》之外的《连山》、《归藏》到底是否存在？

答：据《周礼》载，太卜之官掌管"三易"："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据此知道《连山》、《归藏》也有八卦、六十四卦，与《周易》相似。看《尚书》、《左传》、《国语》等书，当时确实有"三易"的运用。《礼记·礼运篇》及其郑注认为《归藏》（即《坤乾》）是殷

代的阴阳之书，因而也有文献推论《连山》是夏代之书。

《连山》、《归藏》不见于《汉书·艺文志》，可是汉人桓谭说两书都存在，还记述《连山》有八万字，《归藏》有四千三百字。晋代的干宝，宋代的罗泌、罗苹、李过等人，曾记录下《归藏》的部分卦名，奇奇怪怪，几乎无人相信。想不到的是，帛书《周易》经文的卦名却有一些与《归藏》卦名相合或类似。例如《咸》卦，帛书作《钦》，《归藏》也作《钦》；《谦》卦，帛书作《兼》《归藏》也是一样。这样看来，汉以来传流的《归藏》确乎有据，并非全出杜撰。

至于考古材料所见筮数，有没有属于《连山》、《归藏》的，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有待进一步探讨。

（《中华文化》1992年第1期）

附　记

青岛王晓强先生业余研究中国古代历史文化多年，著述不少。十几年前他来北京，我已知其勤苦。最近他撰成《易经大侃》一书，颇富新见，将由岳麓书社出版，要转载我在《中华文化》创刊号上的一篇小文。这篇短文概述了我关于《周易》的陋见，未必有当，希望读者予以指正。

李学勤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关于《周易》的十个问题（代序）…… 李学勤（1）
前言……（1）
易经今译……（33）
上经……（35）
乾……（35）
坤……（37）
屯……（39）
蒙……（41）
需……（43）
讼……（45）
师……（47）
比……（49）
小畜……（51）
履……（53）
泰……（55）
否……（57）
同人……（59）
大有……（61）
谦……（63）
豫……（65）

随……（67）
蛊……（69）
临……（71）
观……（73）
噬嗑……（75）
贲……（77）
剥……（79）
复……（81）
无妄……（83）
大畜……（85）
颐……（87）
大过……（89）
坎……（91）
离……（93）
下经……（95）
咸……（95）
恒……（97）
遯……（99）
大壮……（101）
晋……（103）
明夷……（105）
家人……（107）
睽……（109）
蹇……（111）
解……（112）
损……（114）

益……（116）
夬……（118）
姤……（120）
萃……（122）
升……（124）
困……（125）
井……（127）
革……（129）
鼎……（131）
震……（133）
艮……（135）
渐……（137）
归妹……（139）
丰……（141）
旅……（143）
巽……（145）
兑……（147）
涣……（149）
节……（151）
中孚……（152）
小过……（154）
既济……（156）
未济……（158）
易经大佩……（160）
上经……（160）
乾……（160）

坤……(172)
屯……(186)
蒙……(191)
需……(198)
讼……(204)
师……(211)
比……(219)
小畜……(224)
履……(231)
泰……(239)
否……(249)
同人……(256)
大有……(261)
谦……(267)
豫……(271)
随……(276)
蛊……(285)
临……(290)
观……(295)
噬嗑……(302)
贲……(306)
剥……(313)
复……(319)
无妄……(326)
大畜……(329)
颐……(335)

大过……（342）
坎……（347）
离……（353）
下经……（359）
咸……（359）
恒……（365）
遯……（370）
大壮……（376）
晋……（382）
明夷……（388）
家人……（395）
睽……（399）
蹇……（407）
解……（411）
损……（416）
益……（420）
夬……（425）
姤……（432）
萃……（438）
升……（444）
困……（450）
井……（457）
革……（463）
鼎……（468）
震……（474）
艮……（481）

渐…… (486)
归妹…… (493)
丰…… (498)
旅…… (507)
巽…… (512)
兑…… (518)
涣…… (522)
节…… (529)
中孚…… (532)
小过…… (537)
既济…… (542)
未济…… (550)
后记…… (557)

前　言

一、《易经》是本什么样的书

《易经》是什么样的书，似乎是一个早有的结论的问题。我所以再论究它，当然因我对这些结论有所看法。

下边我拟出第一张表。在表中，仅把六十四卦各自的属性、明显涉及的范围，简略地做了归纳，以企表示我的看法有无道理

表一

卦画卦名	卦属	涉及范围具体所在	战争	婚姻	商业	刑罚	神灵	农业	获取
䷀ 乾	天象						卦辞		
䷁ 坤	生殖		上六	六四、上六	卦辞		卦辞		
䷂ 屯	婚姻		上六	全卦			卦辞		
䷃ 蒙	教育		上九	九二、九六		初六	卦辞		
䷄ 需	获取		九三				卦辞、六四	初九	全卦
䷅ 讼	政事						卦辞		
䷆ 师	战争		全卦						
䷇ 比	政事						卦辞		
䷈ 小畜	获取		九三、六四、九五、上九	上九	初九、九二		卦辞、上九	卦辞、上九	全卦
䷉ 履	政事						卦辞.		
䷊ 泰	获取		初九、九三、六四、上六	六五			卦辞、初九、上六		全卦

续表

卦画卦名	卦属	涉及范围具体所在	战争	婚姻	商业	刑罚	神灵	农业	获取
否	获取		初六	六二、六三			初六、六二、六三、九四		全卦
同人	战争		全卦		九三		卦辞		
大有	战争		全卦				卦辞、上九	九二	
谦	政事		六五、上六				卦辞		
豫	政事		卦辞、上六		六三、九四				
随	商业		九四		全卦		卦辞、上六		
蛊	政事				卦辞		卦辞、上六		
临	战争		全卦				卦辞		
观	政事						卦辞		
噬嗑	刑罚					全卦	卦辞		
贲	婚姻		初九、六四	全卦			卦辞		
剥	政事		上九	六五					
复	商业		初九、上六		全卦		卦辞		
无妄	政事		六二				卦辞	六二	
大畜	政事		九二、九三	六五	六四		初九、上九		
颐	获取		六二、六四				初九		全卦
大过	政事			九二、九五			卦辞		
习坎	刑罚					全卦	卦辞		
离	获取		九三、九四、九五、九六		初九		卦辞		全卦
咸	商业				全卦		卦辞		
恒	政事		初六、九二、九四、六五、上六				卦辞、九三		
遯	政事						卦辞		
大壮	政事		初九		九二、九三、九四、六五、上六				
晋	战争		全卦	六二					
明夷	政事		九三						

续表

卦画卦名	卦属	涉及范围具体所在	战争	婚姻	商业	刑罚	神灵	农业	获取
家人	政事								
睽	婚姻		初九、上九	全卦					
蹇	商业				全卦				
解	商业		六三		全卦				
损	获取		初九、九二				卦辞		全卦
益	获取		六三、六四、九五				六二	初九	全卦
夬	战争		全卦						
姤	婚姻			全卦			九五		
萃	战争		全卦				卦辞、六二		
升	战争		卦辞、初六、九二、上六				卦辞、九二、九三、六四		
困	刑罚		九二、上六			全卦	卦辞、九二、九五		
井	政事								
革	战争		全卦		九五、上六		九五、上六		
鼎	政事					九四	卦辞、六五		
震	神灵		上六	上六	六二		全卦		
艮	医学(喻政事)								
渐	婚姻		九三、六四	全卦					
归妹	婚姻		卦辞、初九、上六	全卦					
丰	政事(建筑)		六二			上六	全卦		
旅	商业				全卦		卦辞		
巽	商业				全卦		卦辞、九二		
兑	政事						卦辞		
涣	战争(建筑)						卦辞		
节	政事						卦辞		

续表

卦画卦名	卦属	涉及范围具体所在	战争	婚姻	商业	刑罚	神灵	农业	获取
中孚	获取		六三、六四、九五、上六						全卦
小过	政事					九三	卦辞		
既济	政事		九三		六二		卦辞、九五		六四
未济	政事		六三、九四、六五				卦辞		上九

因为《易经》的每一卦无不直接或间接地为着政事，所以上表"涉及范围之所在"栏目里没有"政事"条。《易经》中有关农业的专卦，亦无单纯、直接地论及农业生产的辞语。例如《小畜·小九》的"密云不雨，自我西郊"似说农业盼雨，却实说天意不顾无德者的道理；《大有·九二》的"大车以载"似说用车装稼禾，却实说应当放弃车战的道理；《无妄·六二》的"不耕，获，不菑，畬"似说耕种的问题，却实说不该外出掠夺的道理等等。我所以列"农业"为一条，只想看清《易经》编著者有没有把当时主要的生产形式——农业甚至畜牧业放在眼里（1），从而更好地弄清它是一本什么的书。

言归正传。通过《表一》，不难看到如此的现象：

1.《周易》（为叙述方便，下面我以《周易》指列爻属词者，以《易》指《周易》的前身）六十四卦的卦序之衔接，根本没有刻意追求的联系。如卦序相衔的"咸"和"恒"，前者讲解放奴隶，利用他们经商赚钱，后者则是讲"持之以恒"在不同事物上呈现的优劣，两者之间没有后赖前，或相因相反的关系。再如坤下离上的"晋"和离下坤上的"明夷"，前者说以王师名义征战的注意事项，后者则是说躲避政治黑暗之特殊时期应注意的问题。两者卦画颠倒似有因而实无内在联系。再如"中孚"和"小过"，前者讲

和平友好互通有无的外交路线，后者却是特权万万不可超越的告诫，两者之间更不见什么相关的地方（因此象《易传·序卦》中六十四卦因果关系之类的说法，与《易》的本来面目风马牛不相及）。似乎这些便可说明一点：《周易》以前《易》的六十四卦，曾有一种今天暂不得全见的卦序存在着，这个卦序大概是《易》的编著者刻意安排的。我认为象"泰"与"否"、"损"与"益"、"既济"与"未济"等，它们两两各自从正反方面说明一个问题的形式，尚可令我们得以窥见这一卦序的某个局部之状态，象"小畜"与"大畜"、"大过"与"小过"等，它们作为卦名有相同有相对的形式，也可以让我们能够悟得这一卦序的某些局部之模样，象"需"与"离"、"噬嗑"与"坎"与"困"、"升"与"丰"、随"与"解"与"巽"等等，它们所论及事情的相似，也使我们能够琢磨出原卦序的某个局部之情形……如果我的思路合理，那么《易》的卦序是分门别类的，而《周易》为了算卦的需要，有意地将这些门类打破折散，按一种数学原则从新排列成了现在这种顺序。

2. 六十四卦不仅有内容不同的卦属，就是同一卦属的卦，内容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同属建筑问题的"丰"和"涣"，前者说拥的超过身份的建筑，将会带来可怕的灾难，后者却说开掘环绕聚居地的水沟河道，能够带来安全的生活。再如同属获取问题的"需"和"离"，前者说怎样安稳的获取，后者却说怎样的获取将导致举家举国的毁灭。再如同属战争问题的"师"和"同人"，前者说军事统帅在军事中的重要，后者却说邑落自卫组织的原则等等。它们显然都有一个确切、不能互代的针对方向和目标。既然同一卦属的卦都有一个确切、不能互代的方向和目标，那么非同一卦属卦间的针对方向和目标就更不能相互替代了。

上列两个现象让我不由不如此说：反映《左传》里《周易》

那种靠“之卦”亦即变卦起卦的筮法，与我们看到的《易》的言辞，绝无本质上的联系。

中国人历来讲究“无事不问卜”的（这虽是今天的一句俗谚，但它的来头至少可以追溯到“事”字内涵很神圣的甲骨文时代）。既然是“无事不问卜”，那问卜算卦就必得有“所问”与“所答”两个方面构成。下边我制出《表二》，按问卜算卦的形式，解剖两个卦。

表二

卦名 \ 卦属		所问问题	所答问题
需 ䷄	获取	能不能有所获得？获得之后有利否？	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卦辞）
		怎样的获取才会永远没有过错？	需于郊，利用恒，无咎（初九）。
		大家各抒己见地制定获取方案好不好？	需于沙，小有言，终吉（九二）。
		只坚持一种获取方案好不好？	需于泥，致寇至（九三）。
		到什么地方获取动物来祭祀祖先神灵，来招待客人朋友才会给宗族带来好处？	需于血，出自穴（六四）；需于酒食，贞吉（九五）。
		猎取无主的野兽时，遇到同一目的的外邑别乡之人怎么办？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上六）。
泰 ䷊	获取	追求获取上的“泰”之道如何？	小往大来；吉，亨（卦辞）。
		为获取而引起了战争，怎样对待才好？	拔茅茹，以其汇；征吉（初九）。
		种的葫芦是苦的，不能食用，是好事还是坏事？	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九二）。

表二

卦名 \ 卦属		所问问题	所答问题
泰 ䷊	获取	为什么有些获取会惹出乱子？怎样的获取才会不惹乱子？	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无恤其孚，于食有福（九三）。
		我抢夺邻邑邻国的东西会不会成功？	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六四）。
		我为了后代健康，避开近亲不蕃的婚姻，抢别邑他国的女人为妻如何？	帝乙归妹，以祉，元吉（六五）。
		天命我获取的国邑、土地，我不获取，其结果如何？	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上六）。

《表二》说明《易》在"所问"和"所答"上，是对号入座的形式。它与《周易》靠变卦起出"所答"的形式不同，也就量说，《周易》的"所答"是盲目的，这与"所问"者要求得到的，在方向和目的上本质了无相干。

下边例引《左传》哀公九年所载的巫例，以为对照：

"晋赵鞅卜救郑……。史赵曰：'……郑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郑则不吉，不如其他。'阳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与也。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宋、郑，甥舅也。祉，禄也。若帝乙之元子归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

"泰"之"需"则是说"所问"之"所答"在《泰》之《六五》爻

上，其辞曰:“帝乙归妹，以祉，元吉”。用白话意译：商汤婚娶不以抢婚的形式而以礼聘，[从而和夏族的贵族领主结成婚盟，增加了取得天下的力量]，得到了上天所赐之福，[可见礼聘]是吉中之首吉。请看这和阳虎释出的“所答”不是风马牛不相及吗？但从这里我们反能更进一步揣度到《易》和《周易》的区别，这就是:

《易》用于筮，其所有相对独立的辞，是“所问”的直接答案;

《周易》用于筮，其所有相对独立的辞，不能直接作为答案，最佳状态也只能当成一种比喻，一种介乎郢书燕说的比喻，或只能当成多头思维范围内的一种思维线索罢了，除外也只有如阳虎般把它当成牵强附会、胡诌八扯的依据了。

鉴于上述这些原因，我认为《易》筮卜的方法是按类索辞以为“所问”之答案的，如果这说法合理，它当是一部遇事求方的原始工具书——就象我们居家常常讨教家庭生活百科全书，它就是国事求教的百科全书，只不过它那套当时被称为“筮”的查索方法今已失传，而且去求得查索结果者不是求教者，而是专职的巫史筮师罢了，换句话说，它是供巫史筮师以神的名义回答当时邦邑统治者处政治事的工具书。

为什么说它是供巫史筮师专用的工具书？这是值得缀上一笔的事:《易》的每个卦的辞句都由介乎于贞问事由的“命辞”和告知卜筮结果的“占辞”所组成（如《需》之“需”自身有“命辞”的倾向，“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有“占辞”的意思。其《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之“需于郊”有“命辞”的味道，“利用恒，无咎”有“占辞”的迹象），这种形式不是供巫史筮师专用的，还用供什么人用呢？

二、《易经》什么时候变成了今所谓的算卦书

《易》为什么变成了今天人们所理解的那种神神秘秘的算卦书？我认为其关键是“六爻属辞”的出现。

说到“六爻属辞”，我们还有必要把“爻”的意义探求一下。“爻”，《说文》谓：“交也，象易六爻头交也”。释义很含糊。但我们从它释“棘”为“藩也，从爻从林”上，仍可找到一些理解“爻”的线索。“棘”即“樊”篱笆，用植物的秸秆编结，大致有和两种形式，式必须用细直之物，结成的篱笆不大，也不牢，如果有“羝羊触藩”也不会“羸其角”的（2）。要编结高大坚固的篱笆，必须用法——其方法是树木于地，用横木将其夹住，用绳索在横竖木交结处作×× 形缠结。甲骨文“”作爻，“纲”从爻作，以它对照上叙篱笆的编结情况，可以知道“爻”象形交结。这意义还保留在今山东潍坊地区的方言中，如称捆庄稼柴草编篱障箔壁所拧结的绳索为“爻子”，进行编结这种绳索为“打爻子”。“爻”的本义当为编结、交结、系结等。但这“爻”通过什么东西与《易》相联系呢？可能不通过玉帛铜等，而是龟甲或竹木简（3)(《殷契卜辞》之 209 胛骨残片，刻有“家谱”，行间有栏线（4）——它显然是模仿木简的，这说明和卜骨所载的内容相反，非贞卜的文字内容多是载于竹木简的。《颐・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大体能反映有关筮算的文辞不出现在卜骨上，而可能在竹木类的东西上吧)。总之，“爻”和《易》不论通过龟甲或竹木简相联系，其意义都不是“六爻”之“爻”，即，并非一个爻属一条辞，它只多可能是一个卦象、卦题下面所属的一编、一单元辞的系结，如果

其辞是按事类分条，也只多可能一条有吉凶断语的辞，占一个被编结贯穿的单位而已（这单位似一块龟甲或一片竹木简等——近乎后来的一页纸）。

我认为"爻"与《易》的关系原先只是在归类装订上，当《易》的内容普及之后，这关系便不再重要，渐被人淡视或忘却了。

我认为《易》的目前爻辞，即为六爻分列属辞前的卦辞，后来，人们为了适用于筮算，仅根据"爻"这一旧有的名称而将六个卦画依次分列，并将卦辞系属在这些分列的卦画亦即今所谓的爻题之后，这种辞句排列形式，就是我说的"六爻属辞"。

我认为，"六爻属辞"固然是强加给《易》的结果，但也是其在巫文化之浓厚的气氛中发展的必然。细论起来，形成这般必然的原因只少有这些：

1.《易》在使用过程中没有神秘感。因为神秘是以不可知为前提的，而《表一》、《表二》所反映出的《易》辞，却是"未卜先知"式的先拟好答案，而且这答案没有针指单个的人，几乎全是邑国政事。如果说没有设计好来生的宗教就不能有永久虔诚的信徒，也便可以说，没有神秘感的卜筮就会失去迷信的顾主。关于这点，我们只要仔细体察《蒙》的卦辞"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的落脚点，就可悟到些大概——《易》的编著者一定常遇到这么一些邑邦之主，他们再三地刨问一个问题的结果到底是吉是凶。只所以再三的刨问，仍基于对卦辞为答案的不信任心理。例如一位领主研究了一套获得财物的势所必成方案，为了心理上更加踏实，便求筮师给以肯定。筮师不直接回答成与否，乃以《需》之"需于沙，小有言，终吉（获取的方案要反复讨论，将其不可的沙汰而去，实施时既有偏差，最终结果还是好的）为答案，这具有普遍性意义之答案

就会让求筮的领主失望，怀疑，因为它将神秘的成败关键，转换成了当事人自我完善的必然努力。象前边所引《左传》哀公九年载的卜筮方法则不然，它就因为风马牛不相及之爻辞的只字片语，与求问者所问某点的表面偶然巧合，更增加了神秘的感觉，从而使人迷信。可以肯定地说，《左传》上记载的所有《周易》筮例，都反映着后者这种为让当事人深信不疑而不忌驴唇马嘴，刻意歪曲卦辞所呈现的神秘。

2.《易》中若干道德标准已经过时。《易》编著者借着上帝神灵的名义，高标适应商王朝存在的道德标准，这些标准在有心取代商王朝的人来说，是必须否定的。仅说战争问题。《易》的编著者用尽了最恶毒的字眼攻击其中的奇袭和诡道，例如在《离》中勾画了一幅惨绝人寰的夜袭者之下场，在《晋》中嘲笑偷袭者象老鼠，在《升》中咒骂突袭者断子绝孙等等（详我对这些卦的注解），殊不知其人身后军事上的奇袭和诡道，竟是光荣和伟大的制造器！我们只要想后来的孙武、吴起、孙膑几千年享受的崇敬，就会知道过期的《易》的道德标准在的崭新现实中之遭遇了（这般背时的道德标准还不止存在于军事上，这些在我的注释中都有说明）。例如，某国敌国的商旅在运买致某国灭亡的军事物资，对他们来个袭击如何？求筮的结果竟是《同人》"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埋伏在险要的地段拦劫商旅，或到市场里抢劫商人的财货，这会使你多少年的国运昌盛不起来）"！这不是指导求筮者灭亡么？

3.《易》作为所问者答案的卦辞，都因其编著者刻意针对那时社会问题的热点，而没使它无所不包。这种不能无所不容的情形也必导致其筮法灭亡，致使出现《周易》筮法上那种将有限的卦爻辞当成词源语汇，以便根据现实的需要，随时用它们从新

组合合乎予事者所遇事情的语词。

上例三个方面虽不全是《易》所以要出现"六爻属辞"的原因，但也可以说明《周易》筮法出现的原因吧。

现在的《周易》爻辞三百八十六条。将六爻分列的人能够以辞属爻，大概《易》原先的每一卦都有很多相对独立的辞句。这些相对独立的辞句有多少？这，一时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周易》的三百八十六条爻辞，绝不是原先辞句的数量。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既然《易》的辞句本是针对"所问"的"所答"，那么每一个"所答"必须有吉有凶之类的断语。由此再看《周易》的爻辞，就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其凡没有吉凶断语的，几乎都不能独立成义，如果求它的意义，必须是没有吉凶断语的上一爻，和有吉凶断语的下一爻辞义相合才成。这一类两爻相合为一义的辞句，在《周易》中不下几十个。

《周易》爻辞所用的吉凶断语，吉类有：亨、贞、利贞、贞吉、永贞、利永贞、利艰贞、吉、元吉、利、无悔、悔亡、无咎等等；凶类有：厉、有厉、贞厉、贞吝、贞凶、凶、灾凶、吝、悔、有悔等等。为了篇幅不致过大，下边我仅有代表性地举例，以说明《易》原非六爻分列，下属以辞的形式。

A.《坤》："（初六）履霜，坚冰至：（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知道坚冰是由霜寒逐日凝聚的结果，从而在你统治一方的过程中顺乎造成这种结果的天意，既便人们不按你的教习办事，也无所不利。这两爻相合生义的状况虽不十分明显，但它们也极难各自独立成义。

B.《讼》："（九五）讼，元吉——（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这本是一句反语。此卦开宗明义说"讼"是凶事，所以其"元吉"充其量是"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的"元吉"，亦即

“讼”得到胜利之“元吉”也是眼前的，踵后而来的必是对所“赐”之“鞶带”再“褫”去之凶。这两爻显然不能各自成义。

C.《大畜》：“（九二）舆说輹。（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兵车不用，良马只用于打猎、自卫，这对处于困境中的宗族家国都是有利的，[何况情势正常的宗族家国；]不让善战好斗的人在虏掠上有用武之地，那么驾车走到任何地方都有利。这两爻之辞，能清楚地看到分裂原辞属爻者的粗心。如果当初其把“舆说輹，良马逐，利艰贞”列为一爻，我们就找不出割裂辞句来强凑爻数的痕迹了。

《易》成为今天所谓卦书的关键之关键——“六爻属辞”，它出现在《易》的经辞之后，这似乎已无多大的疑问，那么“六爻属辞”出现在什么时候呢？考古学上的材料目前尚不得见，我们只有从文献上求取了：

《周礼·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这是说六十四卦不仅《周易》有之。皇甫谧《帝王世纪》云：“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申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所谓的“广六十四卦”说是扩大了六十四卦的应用范围，而扩大应用范围的关键是“著九、六之爻”！如果这段引文没有理解错的话，那么我可以说：

周文王因《易》六十四卦包罗的范围太小，故而“广”其应用的范围。——按《表一》看，《易》立足点在政事，所牵及的范围无非是战争、婚姻、商业等几大项，如果继续沿用这些，那不免要刻舟求剑了。改变它，使它无不适用，只能将六十四卦的原辞针对的方向去掉，当成字库词蓄，以便任意随心地重造新句，

改变它，就只有“著九、六之爻”了，即，将原来六个卦画分开，使之下属一定的卦辞。

三、“六爻属辞”前之《易》的作时

《易》和《周易》的一大区别是“六爻属辞”，其实还有一大区别，就是八卦代表物的内涵不同，在弄清这一不同之前，我们先看一下《表三》：

表三

卦名	《彖传》所及的卦名代表或意义	《象传》所及的卦名代表或意义
乾	天、始、刚、健	天
坤	地、生、柔、顺	地
艮	止、刚	山
兑	说、泽、女、柔	泽
震	动、刚	雷
巽	风、木、柔	风、木
坎	水、阴、刚	水、泉、云
离	火、女、明、柔	火、电、明

据学者们研究，《彖》产生在《象》先。这就叫我们明白了

《彖》对卦名的代表物或意义之理解为什么多、杂，乃至混乱的原因了。当然《象》对天、地、山、泽……的认真态度和其作者那时代筮卜重视卦象的背景分不开的，也和《易》的卦辞已经落伍，没有直接作用现实的意义有关。接下对照地看《表四》，或可以叫我们再明白些什么。

表四

代表物或意义及卦序 / 出处 / 卦名	A《说卦传》第二章	《易》	B《说卦传》第三章	C《说卦传》第四章	D《说卦传》第六章	E《说卦传》第七章	F《说卦传》第八章	G《说卦传》第九章	L《杂卦传》
乾	1天	1仰天	7君	6战	1健	1马	1首	1父	1刚
坤	2地	2生育	8藏	4致役	2顺	2牛	2腹	2母	2柔
艮	3山	6死止	5止	8成	7止	7狗	7手	7少男	4止
兑	4泽	8人悦	6说	5说言	8说	8羊	8口	8少女	5见
震	5雷	5天怒	1雷动	1帝出	3动	3龙	3足	3长男	3起
巽	6风	7伏地	2风散	2齐	4人	4鸡	4股	4长女	6伏
坎	7水	3囚陷	3雨润	7劳	5陷	5豕	5耳	5中男	8下
离	8火	4获明	4日	3相见	6丽	6雉	6目	6中女	7上

表格里大多数卦的卦序不同（这也许因各自原先所根据卦的卦位不同吧），但意思却多有邻近的地方，对此我简略地作分析如下。

《易》：乾＝仰天。如“君子终日乾乾”。指君子终日仰观天象。天＝龙。如《乾·九五》：“飞龙在天。”龙＝男人。如《坤·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龙”即指男人而言。由这个线索就不难见它们那些方面有异同：B君（似不直接）。C战（似不直接）D健（准直接。即帛书的“键”，指男性生殖器而言，今称公牛曰“犍”，公牛的生殖器乃曰“犍子”）。E马（不直接）。F

首（间接。商代金文“天”作，突出人首，会意头顶是天）。C父（次直接）。L刚（间接，阳性刚）。A天（直接）。

《易》：坤＝生育＝雌性生殖器（“坤”是从土的字，甲骨文“土”作或，象雌性生殖器，会意生出万物的土）。雌性生殖器＝土。如“黄裳无吉”、“其血玄黄”，“黄”均以土的色彩借代地，由此可见如下的异同：B藏（间接。地藏万物）。C致役（间接，致养也）。D顺（直接。顺当借为川。帛书作“川”，雌性生殖器）。E牛（不直接）F腹（似间接。动物孕育在腹）。G母（直接）L柔（间接。阴性柔）。A地（准直接）。

《易》：艮＝死。如“艮其限，列其夤，厉，熏心”。艮＝止。如“艮其背”。以此求它们的异同如下：B止（直接）C成（直接）D止（直接）。E狗（不直接）F手（不直接）G少男（不直接）L止（直接）。A山（似间接。古人有人死后魂归神山的说法）。

《易》：兑＝人悦。如“商兑未宁，介疾有喜”。以此看它们的异同：B说（直接）。C说言（直接）D说（直接）E羊（似间接）。《夬》“牵羊悔亡”，说闹乱子的方国国君以羊为投降表示悦服的象征）。F口（间接。口言而悦）。C少女（不直接）L见（似间接。人相见而生悦）。A泽（似不直接）。

《易》：震＝天怒。如“震惊百里，不丧匕鬯”。按此，它们的异同如下：B雷动（直接）。C出（指天帝出。直接。）D动（直接）。E龙（似间接。似为后来行雨龙）。F足（间接。足可行动）。G长男（不直接）。L起（直接。起，动也）。A雷（直接）。

《易》巽＝伏地。如“巽在床下”。巽＝地。甲骨文“巽、作象一排人跪地示服伏状，服伏之处是地，可能因而会意地。

（天）所以会意天，因人的头上是天。按这个线索，它们的异同如下：B 风散（次间接。大概风吹草木了显出了服伏之态吧）。C 齐（次间接，似指被整治而齐一）。D 人（间接。指人地）E 雉（不直接）F 股（次间接。跪伏与股有关）C 长女（不直接）L 伏（间接）A 风（间接）。

《易》：坎＝囚阴。如“入于坎窞，凶”。“坎有险”。由此看它们的异同：B 雨润（不直接）。C 劳（次间接。劳，“万物之所归也”）。D 陷（直接）。E（间接。坎中可养豕也）。F 耳（不直接）。G 中男（不直接）L 下（间接。坎乃挖下出穴者）。A 水（间接，挖坎，往往出水）。

《易》：离＝获明。如“日昃之离……凶”。B 日（间接。指不夜袭，白天获取）。C 相见（间接。白天才易相见）。D 丽（间接。指光明）。E 雉（间接。甲骨文离字象获取禽鸟形）。F 目（间接。目可以见物）。G 中女（不直接）。L 上（间接。甲骨文离作，象上获禽鸟形。）A 火（不直接）。

由上面的分析看，A、B 是一系，它们卦名意义或代表为天地山泽雷风水火；《易》、C、D、L 为一系，它们卦名意义或代表为天怒、人悦、获明、囚阴、生育、死止、伏地、仰天。两系有些地方差别较明显（E、F、G 暂不论）。

《表三》、《表四》显示《彖》既用 A、B 也用《易》、C、D、L 系释义，《象》基本上只用 A、B 系释义（唯《离》“明两作”之释，采用了《易》、C、D、L 系）。这说明《彖》产生以前已有了《易》、C、D、L 系，《象》产生的时代，人们不太用《易》、C、D、L 系筮卜了。

古人认识世界自是先“近取诸身”的。仅就《坤》卦来说，本义为生殖器者，当在引申为生育万物之母的地之前。换句话说，

我们先民先认识了自己的生殖器，继而才能把其象形为“”，以会意生万物的地。就此着眼，“川”在前，将“川”作“坤”进而直接与“天地山泽雷风火”之“地”相结合的做法，必也是晚出的了。

我们暂不得知《易》是否也和《周易》那样，用卦名无关的卦象代表之义释卦，但可以知道它并不把天、地、山、泽、雷、风、水、火看成决定辞义的因素。因此，我怀疑《易》的时代还没形成完整的天、地、山、泽……之八卦的象征及代表物的认识。然而以上仅现于表面的推测不能加深说明，所以还要从一些社会心态差异上入手分析，以找到《易》的作时。

1. 战争中的诡道奇谋被视为罪恶。这一点前边也有例及。在商以后，诡道奇谋被视为军事美德和光荣。《易》中有关这种罪恶的论述很多，较典型的反映在《离》、《晋》两卦里。说及此处，我想起了晋人小说《拾遗记》卷三《周》的一段文字：“周武王东伐纣，夜济河。时云明如昼，八百之族，皆齐而歌。有大蜂状如丹鸟，飞集王舟，因以鸟画其旗。翌日而枭纣，名其船曰蜂舟。鲁哀公二年郑人击赵简子，得其蜂旗，则其类也。武王使画其像于幡旗，以为吉兆。今人幡信皆为鸟画，则遗象也。”此中说武王夜间发兵，并以殷人的图腾为旗，当不是毫无根据的臆想(5)。以殷人的图腾为旗，有如打着敌人的旗号袭击敌人，这在心理和判断上，都易让敌方迷蒙，显然是诡道，显然也是《蒙·上九》所疵的“击蒙”。而且，这种军事行为又进行在夜间，就更说明武王对《易》中诅咒夜袭的轻视了。当然，对这段文字的分析，仅是为大家提供一个思索的端绪：如果《易》的文辞是文王所为，而不是在个别字句上耍了点小偷小摸的把戏，那么武王灭殷过程中所用的偷袭之道，不是不能孝守父训之举，就是批判式地继承发展了父亲的军事原则。其实，厌恶夜间偷袭，当是殷人

一贯军事原则的心理折射，这在卜辞上也能看到反映：

《粹〇一》："庚辰贞，今夕自亡𠂤。"（今夜军队没有震惊，自，即师旅之师）。

《卜八九》："……今夕弗𠂤王自……。"（敌对方国今夜未震动商王的军队。——这一件甲骨已残，但意思却很清楚）。

《继三·二九·五》："今夕自不𠂤兹邑。"（今夜军队没有震惊这个都邑）

甲骨文"震"字有被动的意味，与《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之"震"含义一致，都指强加的、违背意愿的军事行动而有的反应。这些考古材料和《夬·九二》的"惕号：莫（暮）夜！有戎勿恤"之述论的军事崇尚的心态相合，都能看出和周代光荣军事诡道奇谋的立足点不同。

2. 将车用于战争掠获的非议。战车出现的时间与戈戟兵器的柄杆加长相去不远。因为步兵用长柄戈、戟不利作战，战车上用短柄戈、戟也不利作战；长杆戈、戟便于勾拉，短杆戈、戟便于啄击。从考古学的材料看，戈、戟从啄到勾的功能转变，最迟在武丁时代已经出现，这也意味着车战的出现时代。《易》中反对车用于战争的辞句很多，典型的卦是《大有》；《易》中反对用车抢婚的辞句也很多，典型的卦是《屯》。这些都能说明《易》的编著时代上限不过武丁时代。至于它编著的下限从《随·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一句话中断定：在商代末期。从出土古代车辆的研究来看，车辖与以往完全不同的时代在西周初，因此我认为车辖逐渐变化的时代便在商末。

3. 对饮酒活动持赞赏的态度。鉴于殷人酗酒丧邦的历史教训，周人接管天下后对饮酒做了相应的克制，如武王封康叔的《酒诰》就是说明。从今天出土的商墓表示身份的殉葬物多以酒

器、周墓表示身份的殉葬物多以食器，也可以看出商周两代对酒所持的好劣不同态度。然而《易》中处处可见对饮酒的褒意。如《未济·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渐·六二》:“饮食衎衎，吉。”《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需·六五》:“需于酒食，贞吉。”这些似能说明其作在纣王酗酒丧邦之前。

4. 对商业的提倡。《易》提倡商业的卦较多，这请看《表一》便知。其提倡商业的根本原因，是想把国与国之间靠掠夺为财源的方式，变为国与国互通有无的贸易往来。它的背景显然是国邑间不听王命的混乱时代，这个时代当不在西周之初，而是商末。我们从《同人》中强调王师和民兵用武的范围内知道，当时各邑国之间多和商王一样，拥有自己的武装；由其《九四》“乘其墉，弗克攻”的强调中，知道当时各邑国间已不听王的统一指挥，所以彼此攻城下邑，无所顾及。这或可进一步说明，它产生自形将崩溃的商王朝末期。

5.“君子”与“小人”的公开竞争。《易》中多次出现“小人勿用”于军事统帅的警告，如《师·上六》、《既济·九三》等。这只能说明“小人”应贵族领主们互相掠夺、兼并的需要而生——“小人”参与其中，靠军功获得主子的赏赐，从而开始和旧贵族(“君子”)展开了政治舞台上的竞争，竞争的范围不仅在军队指挥权上，还在贵族大领主属下邑邦的管理权上。竞争的结果怎么样呢？细节我们一时难知，但《遯》中对“君子”要避开是非他遁的婉惜，《艮》中要求留住“君子”之心的呼吁，至少能泄露一些“小人”春风得意的苗头。“小人”竞争得胜不会靠出身上的优势，只能靠素质、才能、智慧方面的超人。须知，当时“君子”是生来

就享有身为统治者之特权的人，“小人”几乎都出身在不能呼为“人”的奴隶阶层，如果“君子”的社会位置在这种竞争中出了危机，这不就等于“君子”存在的社会结构起了改变么？社会结构的改变，从开始到完成，也是一种政局自衰败到灭亡的过程，这也就是商代末期的政局。《尚书·牧誓》记载了武王伐商的理由，其一是“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放弃祖先所遗的宗族兄弟和亲兄弟不用，反将四方有罪的人和逃奴加以推崇，奖励、信任、委用，叫他们作大夫卿士，让他们虐待百姓，。在商属的邑邦中作种种坏事）——这些被任用的“多罪、逋兆”当然不是主宰下边人命运的领主，是《易》所谓的“小人”，而那些“不迪”的同祖或父母兄弟，自然就是“君子”之类了。这般用人的局面自不会出现在周代的初期。

通过以上间接的原因，我认为近代学者说《明夷》之“箕子”、《晋》之“康侯”等为周替商之后的人或事，根据并不充分，说《升》之“王用亨岐山”之“王”乃周文王，根据似也不充分（详请看我的注文）唯有可能的是，《易》为商代末季的作品。

四、《易》的前身是什么

殷墟四盘磨出土的“易卦”卜骨说明《周易》、《易》之外还有“易”书（我认为陕西周原 85 号卜甲刻卦之末的“曰其”之“其”，就是《颐》之卦名的另一种写法。我还认为“六爻属辞”前的卦画，除八个经卦的卦画和卦名更动的可能性少外，余下的卦画和卦名的配属，均可能有较大的变动）。但我们一时还没有机会看

到。就我说的商代之《易》来说，它的前身是什么？

《系辞下传》第一章有段据朱熹说"言卦吉凶，造化功业"的文字，应引起我们的重视，这里不妨录下分析：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面为罔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包羲氏没，神农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刳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涣》。服牛乘马，引重致远，以利天下。盖取诸《随》。重门击柝，以待暴客。盖取诸《豫》。断木为杵，掘地为臼，臼杵之利，万民以济。盖取诸《小过》。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盖取诸《睽》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上栋下宇，以待风雨。盖取诸《大壮》。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盖取诸《大过》。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

《系辞上传》第九章说："《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这四道之一的"以制器者尚其象"，按传统的解释是：据《易》的卦象悟得方法，并用以创造器物。器，指天下之用器；象，指占筮所得之卦象，显然诸器物的创始不是从卦象中得来，而应反过来，

即这些卦象符号，曾是古代与生活关系重大的器物之发明之记载，这些记载当中，当然也包括着这些器物制作方式之记载，恰如今天说“镶嵌”这一词汇，我们不仅知道这一方法大体可以产生的东西，还可以粗略知道这一方法的程式。《周礼·春官·筮人》载“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九筮之名，……三曰巫式……”，郑玄注：“此九巫读皆当筮字之误也，……式谓筮制作法式也”。“筮制作法式”，也就是指筮器物。筮器物的目的不外乎让其制作成功，和让其以后适用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的依据是什么？好比今天工业产品的生产要有方法可依，所产成品有合格的依据，这两个方面的依据就在于筮名和筮辞。又好比今天工业产品生产的方法也是这产品发明的完成方法，这产品合格的标准也是这发明的理想标准，筮名和筮辞就等于是一个发明的记录。如果我的推想合理，那么《系辞上传》“《易》有圣人之道四焉”可这样理解：

“以言者尚其辞”——助论说者以言辞的说服力。

“以动者尚其变”——助行动者以适应的思想能力。

“以制器者尚其象”——助制造器物者成功。

“以卜筮者尚其占”——助卜筮者预知的更为准确。

这可见《易》应是一部可依据之书。一切可依据之书都是先人实践成功的记载，无一例外。这里我仅从《易》的一些卦曾是古代发明记载这一角度上，汰去它们可能的外延，再制《表五》以求究竟：

表五

《周易》卦序	卦画	卦名	可能的发明、发现	可能的发明、发现之反映处	说明
1	䷀	乾	季节变化与星辰位置的关系	题、爻辞	
2	䷁	坤	目的繁殖之利	题、辞、爻辞	
3	䷂	屯	聚居之利	题	爻辞有关婚姻
8	䷇	比	联合之利	辞、爻辞	
4	䷃	蒙	教育之利	爻辞	
5	䷄	需	网罟	题	爻辞有关获取
30	䷝	离	网罟	题	爻辞有关获取
7	䷆	师	军队	题、辞、爻辞	
13	䷌	同人	民兵	题、辞、爻辞	
9、	䷈	小畜	种田	题 辞、	爻辞有关获取
26	䷙	大畜	种田	题	辞、爻辞有关社会理想
10	䷉	履	鞋	题	爻辞关于社会位置
14	䷍	大有	车	辞、爻辞	爻辞有关获取
14	同上	同上	农具	题	同上

续表

《周易》卦序	卦画	卦名	可能的发明、发现	可能的发明、发现之反映处	说　明
16	䷏	豫	役用牲畜	题	爻辞有关致富问题
17	䷐	随	役用奴隶	题、爻辞	爻辞有关经商
57	䷸	巽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	蛊	器皿	题	爻辞有关政治
42	䷩	益	同上	同上	爻辞有关政治
21	䷔	噬嗑	刑罚	辞、爻辞	
47	䷮	困	监狱	题、辞、爻辞	
22	䷕	贲	聘婚之利	题、爻辞	
44	䷫		同上	同上	
53	䷴	渐	同上	同上	
54	䷵	归妹	同上	同上	
23	䷖	剥	床	爻辞	
24	䷗	复	贸易、市场	题、辞、爻辞	
39	䷦	蹇	贸易	辞、爻辞	
59	䷺	旅	贸易	辞、爻辞	
27	䷚	颐	编结、筮卜	题、辞	爻辞有关获取
28	䷛	大过	屋顶	辞、爻辞	
55	䷶	丰	屋宇、宫舍	题、爻辞	
29	䷜	坎	陷井	题	题、辞、爻辞有关刑罚
29	同上	同上	畜栏	爻辞	
29	同上	同上	囚牢	题、爻辞	

续表

《周易》卦序	卦画	卦名	可能的发明、发现	可能的发明、发现之反映处	说明
31	䷞	咸	针	题	爻辞有关经商
52	䷳	艮	疗针	爻辞	内容有关政治
33	䷠	遯	盾		爻辞有关政治
38	䷥	睽	戕(兵器)?	题	爻辞有关聘婚
40	䷧	解	弓箭	题、爻辞	题、辞、爻辞有关经商
41	䷨	损(6)	钱币	题	辞、爻辞有关外交
43	䷪	夬	开弓器(板指)	题	
43	同上	同上	号令	辞、爻辞	
45	䷬	萃	衣服	题	辞、爻辞有关战争
46	䷭	升	城墙	题、爻辞	辞、爻辞有关政治
48	䷯	井	井	题、辞、爻辞	辞、爻辞有关政治
49	䷰	革	皮革	题、爻辞	爻辞有关政治
50	䷱	鼎	锅	题、爻辞	爻辞有关政治
50	同上	同上	铸造	同上	同上
51	䷲	震(7)	农具	题、辞、爻辞	辞、爻辞有关神意
59	䷺	涣	护卫河	题、辞、爻辞	
63	䷾	既济	渡河工具	爻辞	爻辞有关政事、战争
64	䷿	未济	同上	辞、爻辞	同上

下边让我再制《表六》，将文献所载"易"卦反映出的古代发明，与《易》所反映出的古代发明做以对照:

表六

《尔雅》所载 卦名及发明	《系辞》所载 卦名及发明	《易》所载 卦名及发明	《易》所载不同 卦名及相似发明
《离》(《释乐》)：大琴	《离》：网罟	《离》：网罟	《需》：网罟
	《益》：耒耜	《益》：容器	《小畜》：种田 《大畜》：种田 《大有》：农具
	《噬嗑》：市场及贸易	《噬嗑》：刑罚	《复》：市场及贸易 《蹇》：贸易 《旅》：贸易
	《乾》：顺天意	《乾》：星辰位置与季节变化的关系	
	《坤》:合乎生存规律	《坤》:目的繁殖之利	
	“天佑之，吉，无不利”(《大有》)：合神意	《大有》：车、农具	《震》：神意可畏
	《涣》：舟辑	《涣》护卫河	《既济》：渡河工具 《未济》：同上
	《随》：役用牛马	《随》：役用奴隶	《豫》：役用牲畜 《巽》：役用奴隶
	《豫》：门关防御	《豫》：役用牲畜	《升》：城墙
	《小过》：杵臼	《小过》：等级界限	
	《睽》：弓矢	《睽》：戏(兵器)?	《解》：弓箭
	《大壮》：屋宇宫舍	《大壮》：更变观念	《大过》：屋顶 《丰》：房舍宫室
	《大过》：棺	《大过》屋顶	
	《夬》：书契百官	《夬》开弓工具、号令	
《坎》(《释器》)：小罍		《坎》：陷井、畜栏、囚牢	
《革》(《释器》)：兽首		《革》：皮革	
《盅》(《释器》)：康(8)		《盅》：器皿	

《表六》显示的古代发明发现，《尔雅》与《易》所载相近，《系辞下传》所载与《易》同名卦相比有差异。后者的原因可能出在只记卦画不记卦名上（我怀疑《周易》只保留了《易》的经卦卦画系属卦名之原状，其他五十六卦的卦画有可能刻意重新组合过）。虽然如此，我们总可以相信《易》曾有过筮器物的功用。反过来说，筮器物得有一定的依据，这依据便是《易》的前身之"易"（以下简称"易"）。

我认为"易"曾是古代许多发明、发现记录的结集。这结集产生过程的环境是，人类与自然界的矛盾大于自己之间的矛盾。换句话说，当时人类生存的主要矛盾是征服、适应自然，还不是此群与彼群为生存空间而争斗。在这种环境下要记录下的发明、发现，比之后来《易》等时代面临的问题，性质大相径庭，这就好比小学生日记、家庭流水帐的范围，远不是总统日记、国家经济帐的范围。在时代的变易之下，这些古代发明、发现就可能在内涵外延上都将有所改变，甚至面目全非。今天我们所以能从这些改变后的《易》中找出古发明、发现的痕迹，那因为有这样心理上较难改变的原因可寻：后来的伟大每每向历史上相类的伟大靠拢。象"坎"首先记载的大概是陷捕动物的陷井，因动物被捕后不能逃走，可以畜养起来，这又发明了畜栏。后来畜栏的禁拘作用引用到人口虏掠中，就又发现了囚牢——这后两个发明的伟大，当然要上靠到前一个伟大的发明。而《尔雅·释器》所说"小壘谓之坎"则又说壘的发明得自坎穴可以蓄水功能——这等于说发明的伟大与坎穴相类。如果这些推想合理，那么到了商代，特别是商代后期，人与人矛盾显得特别突出，从而也使"易"中那些古发明作用现实时产生了内涵外延上的改变，这改变再作用到"易"上，就产生了六十四卦中无论哪一卦都和政事联系起来的

《易》。例如记载房舍宫室发明的"丰"，就加上了居房等级界线不可超越的恐吓！（到了周代，《易》为何又成了目前的面貌呢？这因为：一、那时人类的主要矛盾与《易》产生的时代一致；二、《易》作为一本筮卜书的心理定势必须令周人跟从；三、历史上《易》可占卜的伟大躯体必需借用；四、所谓的周因商礼——周人的文化素积不足以压住商人创造的文化，恰如满清必得沿袭汉文化传统那样对待《易》……这些原因自然使周人将《易》更加神秘化，因之不仅"六爻属辞"，还采用了卦象算卦的方法。）其实，承袭某一内容范围的作品，不论它再展开的舞台发生了什么变化，出现了什么制约，其总要透露出承袭之母源的痕迹。这或可以从侧面揭示我们理解《易》承袭的前身有些什么特征。

还有一点值得提出：《易》的编著者曾提到过通过今天考古发掘完全证实了革新和发明，如车辖鼎耳移于鼎口之外（见《随·初九》、《鼎·六五》。这些东西都出现在商周之际）等。从其对它们鼓吹宣扬的口吻看，其人的职业和当时的技术工作较密切。这或因原始营造业的一些环节进行，都要施以巫术活动，做为施巫的巫师，必需要有这方面的科技知识，以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吧。

五、从《易》的反语和婉言使用的原因，浅探其作者的情况

不必辗转抄引文献，仅从安阳殷墟出土的要以十万计的卜骨，就能说明殷人崇奉鬼神、遇事求卜的程度。在这样把鬼神当做生活中最重要、最神圣之部分的社会环境里，目的是让神灵做出判断决定的筮卦卜占等，自然也是最重要、最神圣事业的肌

体，而筮卦卜占等所得出的吉凶判断，当然就是最重要、最神圣的语言。所以，将这种语言归类、概括、统一标准，使其普遍适应的卦辞，就必然是那个时代最重要、最神圣的文体。我认为这种文体的本质，是代神立言。《易》就是其编著者站在代神立言角度上的作品。

既然如此，它为什么不直直接接地就着事类说吉凶，倒常常避开直话，说些反语婉言呢？

是的，《易》在不少地方使用了反语和婉言。从接受心理学角度上考察，反语是借揭示问题的意义相反的一端，启使读者、听众从此一端启悟到问题意义的本端，以致更深刻地理解这一问题，加深这问题在心头的占据力量。婉言的特点是从非本质入手以启发悟达本质，其最终占据人心的效果也如反语相似。我仅各举两例，以资说明。

1.《坤·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离开女人，男人和男人在一起的结果，具体可以从战场上看到大概：他们互相争斗厮杀，死伤喷洒的血液，天上地下都是）。"——婉言。以"龙"代男人，"野"婉指战场，"玄"代天，"黄"代地。

2.《屯·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战车车轮上抹的润滑油，少，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多，对宗族家国是凶事。"——婉言。用于抢婚的车抹油少，车走不远，不能达到抢婚的目标地，多，则能够到达。抢婚必然导致男女两族间的凶杀，这就使本为繁殖人口的目的变成了减少人口的行动。如果所有部族都这般抢婚，人类不是走向消灭么？

3.《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夜晚偷偷地翻上别国他邑的城墙，进行袭击，这有利于断子绝孙，族无生类）。"——反语。

4.《归妹·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如果没腿的人也能穿鞋走路，出兵抢少女来成婚，是吉利的）。"——反语。

若说《易》编著者用反语和婉言，纯粹是从接受心理学角度上着手的结果，恐怕难令人信服。我怀疑其中可能有些原因。然而我并没有可以求证解疑的有关文献，只能就现实中，我们在什么场合、什么心理状况下爱用婉言反语这一点着眼，结合本书有关筮人处身境况的透露，做些推测。

反语、婉言之类，在现实生活中被为"巧话"。"巧话"除多见于我们接触的诗歌外，又常见于我们非常欢迎的、诙谐近人的人口中。这些人说"巧话"于大众之中，得到的是在大众当中自容。"巧话"所以可以令人自容于大众当中，首先是因为它避开了矛盾的直接触及。须知，反感刺耳逆心的言语，是人的本性，换句话说，人都不爱接受与自我追求违逆的语言。一个极权分子为消除孤寂之感，也可能去追求自容，但他们求得自容的语言多是开玩笑，而不是"巧话"。开玩笑可以过火，"巧话"所以被称为"巧话"，则必须恰如其分。如果这种分析尚有些道理，就不难得知《易》编著者，所处的现实位置如何了。（我们不妨想一下见于史料的滑稽家之处境和身份吧。）

在卜辞中，可以屡见商王卜问风雨、祭祀、征战、田猎的记载，这表明高高在上的商王，自身就是一个巫师。然而在《易》的一些辞句里，却也能发现其编著者社会位置的蛛丝马迹。如:

1.《泰·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其人在倡导礼聘婚上，总拾出商族开国的老祖宗来为例，这说明其教训的对象，远不敢和也是巫师的帝太乙汤一比权威，但却是汤的子孙或靠其权威、名义踞持邦邑的人。

2.《蒙》:"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

则不告。”——这里显然在教导从事筮业的人员，不要忘记自己是神的使者之身份，这身份本应是邑君邦主不能用命令支配的身份，而只能“求”。其所以能够说出这番话，则应因其身份已处在不被邑君邦主所求的位置上，时常受到违心违愿的遣使。可想其在当时的政权单位元结构中，已好比今天识字了了的书记办公室里有学问的秘书——其只能在“坚持原则”上作作文章，以追求表现的自我的价值。但其在政权单元的下一层，却又有高高在上的感觉。

3.《随·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如果被解放的奴隶代主子外出经商时不听话，就把它拘禁起来，送给王当作祭祀的人牲。《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在王的命令下出兵杀人灭国、获虏甚多，是没有过错的。这两段爻辞前者教导邑君邦主不能私自处斩奴隶，后都教导邑君邦主不能自己任意讨伐敌对，目的是强调这等大事必须经“王”的同意方可。这说明其人在邑落部联合体最高统领手下工作，就其维护“王”的利益之忠诚来看，当是“王”关系很近的族人。

《小过》一卦反映了当时各同姓邑君邦主僭越商王的情况，这也可想那时其他族落领主对商王履位的态度了。商王在这日渐微弱的气势下已不再重要，那么，做为一个商王属下的巫师，又怎能保持往昔历史的尊严？就好比斯大林和戈尔巴乔夫，他们要求尊严的本性都无大质地差异，然而环境使他们的本性有着不同的发挥。所以，《易》编著者在商王也只能一个名义总领的环境里，虽然诚心诚意地维护着商王的统治，也不能不以“巧话”发表意见从而取容了。

注解:

(1)《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似说畜牧，实说正大光明的荣耀，这亦如其有关农业辞语的用意.《易》编著者不曾正面涉及农业，是当时社会直接趋富的着眼不在这里.

(2) 语出《大壮·九三》

(3) 和龟甲的可能性，我们已知有这几点: A八卦的来源同龟有关; B《易》的成书同卜辞的出现有关; C古人卜筮并行，还把筮得之数及辞契刻在卜骨上，所以和《易》相关的龟甲之"爻"，其原始状态恐是昌指系接龟甲成编而言，也或是指由龟甲一前一后梵夹般捆结成单元的篇章而言. 1991年阳出土了一批甲骨,"在卜甲中，在上百版上发现圆孔.根据圆孔的大小和位置可分为两类: 一类是圆孔位于甲桥上，左、右甲桥各一孔，也径0.6—0.8毫米（图版伍.1).此类占有孔卜甲的大多数.另一类孔，位置不大固定，一般一版卜甲有数孔，孔径较前者小.此类数量较少.可以看出，前一类孔的作用是用绳子将数版卜甲穿系在一起，后一类孔则是将同版断折了的卜甲用细绳相缀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6、P494) ——其中甲桥上钻孔以穿结卜甲的，可能是上叙系结龟成编的形式.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M44中发现了一种曾为用品的龟甲，它背甲上部有四个穿孔,"分布成方形，腹甲一端被磨去一段，上下部有× 形绳索磨痕.（王育成《含山玉龟及玉片八角形来源考》,《文物》1992、4、P57) ——其磨痕在龟腹甲上呈状，显然它是与背甲相捆结以容物的，其形式也可能被用来捆结上叙书或契文字的篇章.和竹木简的可能性有这第几点: 甲，商人已用竹简书写，乙,"筮"字是从竹从巫的字.因此和《易》相关的竹木简之爻，其原始状态恐怕是指竹木片编结成篇而言.殷墟甲骨文已有象简册的"册"字()，可见那时已有竹木简了.卜辞《续二·一〇·二》:"乙卯卜，争贞，沚𢦚𠂤为册，王比伐土方，受出又."谓商王的大将军沚𢦚所称举的伐土方之罪的文辞，就是书写在竹木简册上的.

(4) 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P499页，中华书局1988年.

(5)"利簋"铭文载武王灭纣之战在"甲子朝"(《史记·周本纪》谓是"甲子昧爽"，其根据自然是"利簋"这一类材料)，其作者似乎有意强调战争开始在早晨而不是夜间，但"甲子"却把其时间透露了出来.《荀子·儒效》说,"武王之诛纣也，行之日以兵忌，东面而迎太岁，……厌旦于牧之野",《淮南子·兵略训》也说"武王伐纣，东面而迎岁",这"岁"是岁星，而"甲子"是十二年一周天的会合期，既然从西而东的周人能"东面而迎岁"，那就是天还没亮的夜间，如果晨光已明，呈现在东方天空的岁星也就不见了.即使战争在一清早开始的，战争关键部分的进行——兵员聚集在商的家门，也是在夜间进行的，其"昧爽"对纣"致师"之举，才会令商军感到突然，以致"大崩"（从《逸周书·克殷》看，周人的"致师"之举是直接帅军冲杀，乃突袭).

(6) 损，甲骨文作，其上部作贝，下部作口，用为吉凶用语，有损败、减坏

之义．这一卦有“十朋之龟”的辞语，恐怕与初期钱币发明的记载有些关系．

（7）震，辰声．甲骨文辰作，象人拿着石制农具之形，故推想其原为农具发明之载．

（8）《尔雅·释器》：“康瓠谓之甈．”《注》谓“瓠，壶也”，其没说明“康”为何物．有人或因此理解“康”为形容词，但从《释器》“康谓之盘”的意思看，它也应是壶一类的器皿．

易经今译

上　经

䷀ 乾 （卦一、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贞。

[译]星象。循守星象的指示，是神灵得到享祭的首要条件，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九　潜龙勿用。

[译][秋分之后，春分之前，]龙星隐没，不能用以察时定节。

九二　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译]当龙星初昏和天田星同在东方之时，[时令已到春分。这兆着男人们可以出门交际活动了。]交际活动，和正当的人一起有利。

九三　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译]做为贵族出身的邑邦领主管君，日日挂心星宿天象，到夜晚担忧顶空出异变常，虽则苦厉自寻，但并没有坏处。

九四 **或跃在渊，无咎。**

[译][时令差几日春分，]龙星的心宿便在初昏时升耀在东方，[这也是常有的现象，]不兆示着灾殃。

九五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译]当龙星之躯全现在南天的时候，[大地也就复苏起来。]人们活动其间，利与正当的人在一起。

上九 **亢龙有悔。**

[译]龙星排列改变常规若呈直状，是不正常的天象，人世也将因而遭殃。

用九 **见群龙无首，吉。**

[译][日躔龙星的角宿亢宿，]天空龙星的角首伏没不见，呈现环合形状，是很正常的天象，[这也说明四周的男人除君主外没有首领，是好现象]。

䷁ 坤 （卦二、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译]生殖。生殖繁衍之道的循守，是神灵能够得以祭祀的首要之首。生殖繁衍之道的根本原则，是有利于适合生育的女性生存。邦邑有资格的管理者，[在领主着迷战争，而你们才智无用之际，]离开管理的邑国另有所谋，只要能坚守着生殖繁衍之道是为政之要，即使先为此失去地位，后来总会得到聘用的领主，[因为生殖繁衍才是国家存在的根本。]邦邑的领主、管君们，不要靠战争俘掠致富。这种致富会遭到报复，应改俘掠之举为经商，经商致富和平又快速！]但经商之利在于商品的流通，能使货生货钱生钱就会得更多的货和钱，让钱货停留在手中，就会丧失钱货。生殖繁衍的要素是家国安定，能安稳地生殖繁衍，宗族家国才会好好地存在。

初六 **履霜，坚冰至：** **六二** **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译]天让踏霜的季节之后是冰封的寒冬；[这是人类万不可疑的真实，天要每一方土地的生物都繁殖不休，所以]身为领主、管君，统治一方只要正正当当地恪守、维护天的这个意志，即便你不整日价教谕属下的人民，也没有不利的事情。

六三 **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译]女人怀孕生育，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领主、管君们，如果为商王管理的邑邦人口繁衍增加，即使你没有立下显赫的功劳，也会有好的结果可言。

六四 **括囊，无咎，无誉。**

[译]就好象扎起口的袋子，外边的东西进不去，里边的东西出不来，怕女人受累而不让她与男人婚配，虽然没有什么坏处，但也不会因此得到安宁。

六五 **黄裳元吉。**

[译][尽量多生多育，象]穿着大地颜色的裙裤，让大地无所不生的生殖能力传染到人身上，使人也和大过那样地多生多育，这是好中之头等的好事。

上六 **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译]男人若不婚娶，[那后果]就体现在战场上，他们互相撕杀不休，死伤之血喷溅在天地之间。

用六 **用六利永贞。**

[译]生殖之道，其利在于人间生命永远存在。

䷂ 屯 （卦三、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译]停止。停止抢婚，这是神灵得到祭祀的首要条件。要使婚娶利于宗族 家国的存在，不仅不能动用车马抢婚，也不要用车马迎亲[，免得造成误会。改抢婚为礼聘婚]，利于家国扩建，宗亲四布。

初九 **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

[译]让抢婚的车马停留不进，这有利于安居长养，有利于宗族的繁衍，家国的扩建。

六二 **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译]停留下来呀，让抢婚的车马回转呀，你们既然为了婚姻好事去女方的家园，为什么采取突袭掠杀的形式！[改抢婚为礼聘。]聘娶一起生活的，应是未婚无夫的女子，娶来为妻的年令不能小于十岁。

六三 **即鹿无虞，惟入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

[译]捕猎逐鹿，没有专职人员带路帮助，莽撞进入森林，[这不止有迷路的危险。所以]天生高贵、理智的人宁可不图猎物，也不蹈未知的灾险。[和这个道理相同，高贵的邑主邦君对婚娶

就不要聚人动抢，而是用事先托媒人通讯、了解并礼聘的方式，免得突然进入生疏的邑落，遭受被当盗贼的危险。]

六四 **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译]让用于婚娶的车马回来呀，[莫叫女方产生抢婚的怀疑。]徒步前往求聘女子为婚，所往之处定然顺利。

九五 **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

[译]停止给用于抢婚的战车上润滑油；[但战车还是要用的，只限于保卫安全而行驶在邑国的四周，绝不是上很多的润滑油，远到别国他邑以虏掠，所以]润滑油上的少有利宗族家国存在，多，便会给宗族家国带来危害。

上六 **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译]让抢婚的车马回往呀——抢婚和反抢婚的战斗将是血泪涟涟的下场呀!

䷃ 蒙 （卦四、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译]迷昧。对迷昧的认识，关系神灵得到祭祀的问题。作为一个筮师，求你卜筮的人必是因此迷惑如孩童、奴隶的人，而不是你求他指迷，可是你给他算一卦又一卦，他仍执迷不悟，他这不但是亵渎了神灵的行为，也是"蒙"的具体表现。对这样的人，不必再告诉你为他通神的结果。[然而因势利导地]对求筮者教育，是有利宗族家国存在的事情。

初六 **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译]使因迷昧犯法的人明白法不可犯，利找些受刑致残的人当反面教员。如果[不让明白他们犯法的程度，]只监禁一阵、戴戴镣铐就放了，他们还有故过重犯的危险。

九二 **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六三** **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译]迷恋女人，是好事[但不能因此便抢妇女婚配]；婚娶女人要礼聘才好，[因为聘娶要经女方同意，所以]她们过门就会一心一意投身治家[，抢婚因来非情愿，她们既被勉强羁住，也会情绪抵触而不利家庭]；相反，作为一个贵族男子，不为娶女人繁衍人口着迷上心，而成了在兵卒戈马里忘记自身存在的战争

迷，那可半点好处也没有。

六四 **困蒙，吝。**

[译]被刑罚者迷昧受刑罚的原因，是危险的。[受惩罚并使其明白原因，这才会让人受到教育。]

六五 **童蒙，吉。**

[译]奴隶迷昧无知，是好事[，他们太明白事情了，很难服从听命]。

上九 **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译]阻碍战争迷启动战车发动战争，目的在制止侵掠行径，但他们为抗击敌人的侵掠迷心忘身，却应当加以鼓励。

䷄ 需 （卦五、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译]获得需求。它能使神灵得到久远的享祀，能使宗族 家国好好地存在；[使神灵久远得到享祀、宗族家国好好存在的获得，]其利之大，可比安渡大川大河之利。

初九 **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译]在自己统辖的地域里获取所需，从利益久远的角度着眼，才没坏处。

九二 **需于沙，小有言，终吉。**

[译]家国生计需求，要广泛听取意见，去粗存精，这样便有错误也是枝枝节节，最终还是好的。

九三 **需于泥，致寇至。**

[译]拘泥一种家国需求获得的模式，[不能适应时时改变的环境、条件——例如死死坚持伤民伤财的战争掠获，不去涉心事半功倍的经商——那将致使国穷民弱，]不免受强暴的侵凌。

六四 **需于血，出自穴，** **九五** **需于酒食，贞吉。**

[译]需以祭神的牺牲血食，要用自己畜养蕃生的，待客礼宾的酒食也要与之同样，[不取自虏掠，]这便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吉

祥。

上六 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

[译]猎获巢穴于公共山林中没有定主的动物，要客客气气地对待他国别方不期而至同目的的人，这自会有好的结果。

䷅ 讼 （卦六、坎下乾上）

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译]争辩。邑邦的领主、管君们，你们一旦对各自的利益获得而争辩，就意味着将获得利益的途径给堵塞了。这争辩既便胜利，也是可怕的胜利。因为它潜伏下了总会暴露的祸凶。有一方做正当的人，争辩就会息灭。争辩所获，不利于生命的保全。

初六 **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

[译]脱开讼事纠缠，既便眼前显得吃亏气馁，但最终有好的效果。

九二 **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译][争辩到底，]败讼归邑，必然是管下的百姓避免祸及，大批逃走，[少了人的邑邦，就是它领管的祸殃。]但这比起讼事潜伏的危机，又算什么灾祸。

六三 **食旧德，贞厉——或从王事，无成。**

[译]争讼的焦点侵蚀了过去效事上峰的结果，这必给争辩的一方宗族家国带来危胁，但这种情况最终还是变危为安——如果讼事的焦点涉及效力商王的话，有伤效力商王的一方不会成功。

九四 **不克讼，复即命，渝；安，贞吉。**

[译]一旦败讼回邑，立即执行仲裁者的裁决，与对方变怨修好，投下身心着力行施繁衍邑国人口的天意，必给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吉利。

九五 **讼，元吉；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译]争辩讼诉真是头等的大好事：[好是好，只是所得的便宜一会不剩了——]如果因争辩之能得到了上峰赏赐车马服饰的崇荣，那也是一天当中又被多少次取消的崇荣。

䷆ 师 （卦七、坎下坤上）

师。贞，丈人吉，无咎。

[译]军队。军队的存在，只有有资格统军的人当统帅，才会吉星高照，长胜不败。

初六 **师出以律，否、臧，凶。**

[译]指挥军队自有不移的规律，如果不尊重这点，任感情好坏左右，会导致凶果。

九二 **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

[译]有资格指挥军队的人在军队中统帅，很好，也不太能出什么错。还会[屡建功勋，]得到王的嘉奖。

六三 **师，或舆尸，凶。**

[译]如果军队已有统帅，王又派一个代表自己监督军队、行使权威的舆尸，[形成两个司令部，]那就会演出惨局。

六四 **师左次，无咎。**

[译]在合格的统帅带领下，军队徘徊不前，是战势的需要，并非失利的迹象。

六五 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

[译]狩猎之利在于获猎，战争之利在于得胜，能顺利获猎和得胜自然没有害处；象兄弟都当一家之主那样，既任了统帅帅军，又按排上舆尸监军，[出现了两个司令部，阻碍了战狩的顺利，]这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凶兆。

上六 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译]指挥军队，靠战功封国立家，是正统贵族出身者命中的注定，万勿因卑种贱族出身的人善战好斗而用为军帅[，用了他们，一旦时机成熟，就会把贵族的前途阻挡]。

䷇ 比 （卦八、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凶。

[译]谐从联合。它是好事。同一原因一次再次卜筮的结果相同[，是神意不变的表示。这般相同不变，就是谐从联合的精神]。各方都与王室偕从相共，不仅是宗族家国永远存在的首要条件，也没有副作用：特别是闹动乱的方国能来王庭表示偕从相共。对来王庭表示谐同顺从回去又反叛闹乱子的领主，要严惩不贷。

初六　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他，吉。

[译]与我有益的，我与他相偕相联，绝无过错，因为这能让我得到更大的利益。那些闹乱子的方国对我虽是祸害，但最终能来表示服从相偕，就会成为好事。

六二　比之自内，贞吉。

[译]王的亲族都与王相偕相同，是宗族家国存在之利。

六三　比之匪人，[凶]。

[译]与不该与之偕同的坏人偕同相共，[要闹祸害]。

六四　外比之，贞吉。

[译]和宗族外的人偕同相共，是宗族家国存在之利。

九五 **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

[译]最光辉典范的偕从相同：王率很多车马打猎，虽是一无所获，然而举国之人并不担心他心情为此不欢，转怨于己。这是最好的例子。

上六 **比之无首，凶。**

[译]各方国需要偕同相联而没有[王来当]领袖，是凶事。

䷈ 小畜 （卦九、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译]不正当的聚得集留。它有关神灵能否得以祭祀。载雨的密云在你急需雨水的领地上空聚留，一阵西风会把雨水变成空[——这阵风受自上帝的派遣，说明能否聚得集留要看上帝的意志。上帝不允许不正当的聚得集留]。

初九 **复自道，何其咎？吉。**

[译]经商而有聚得，得自互通有无的原则，[它虽有别传统的生财之道，]又有什么不好呢？它是吉利的。

九二 **牵复，吉。**

[译][解放可靠的奴隶，让他们赶车奔走，代你经商聚得。商车不能用马来驾，因为马每每用于战争，易使人误会。]经商还是牵着牛驾的车好。

九三 **舆说辐——夫妻反目；六四 有孚，血去惕出，无咎；九五 有孚挛如，富以其邻。**

[译]不正当的聚留集得会导致战争，既便偶有太平也短暂如夫妻吵嘴变脸——一会的功夫；有获得，却不为这获得害怕，才算没有问题的获得；来自掠夺邻里的聚留集得越多，[遭到的报复就越大，越凶]。

上九 **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

[译][需雨时节]上帝佑助人间领主、管君的雨水，既定下既定不下，要看他们自身可曾载有合乎天意的德性。[聚留集得合乎道义是这德性的体现。领主、管君们，]抢婚对妇女及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危害，[是不合乎天意的，]如果因为传宗接代的理由正当，就纠集武装抢占她们，必将遭受天遣。

䷉ 履 （卦十、兑下乾上）

[履]。履虎尾：不咥人，亨。

[译][履，它不指通常的鞋，是指统治者立足的位置。立足这位置险若]踏着老虎的尾巴：踏着又不被咬，神灵便可得到祭祀。

初九 **素履往，无咎。**

[译][不比统治者立足位置的"履"，]平平常常护脚便行的鞋履，仅只穿着有所去往，自然没有坏处。

九三 **履道坦坦——幽人贞吉。**

[译]如果统治者立足的位置，象没有坎坷的宽阔大道任人轻易涉足——那么，割除生殖器的男子，也可尝尝生育繁殖后代的欣喜。

六三 **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

[译][绝对不能的事成为可能，如]瞎眼的看得见、腿瘸的能行走、正统的统治者被其天定的位置消灭，那么凶恶的事情——靠奔走操劳立身的卑族贱种之人，就可算邑邦之君正宗的人选。

九四 **履虎尾，愬愬，终吉。**

[译]置身统治者的位置感到担忧害怕，结局就好。

九五 夬履，贞厉；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

[译][不感到担忧，不再三衡量己彼，]快而近乎草率地去就统治者的位置，[虽然得到这个位置理所当然，]也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害。如果有备而来，考察、审视过即就的位置，再周旋左右其里，才是头等妥善的事情。

䷊ 泰 （卦十一、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来；吉，享。

[译]泰。坏的去了，好的来了；合乎这情况就有吉利，神灵便能得以祭祀。

初九 **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译]拔出根系牵引纠结的茅草，以为动兵兴师前祭神的物品；这战争[只要合乎天意而不是虏掠以富己、袭劫妇女以繁己的]，便有好的结果。

九二 **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

[译]苦葫芦不能吃，干后还可用来渡河，且不要嫌它而远远抛掉——如果车辆过河越国不是为战争，是为着中正不偏的往来，[象商业贸易，友好交往等，]那就用这些蓄下的苦葫芦，帮助车辆浮起渡河。

九三 **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译]没有平地就对比不出高山，没有发难而去就不会被难而来。让宗族家国安处天予的生存艰辛，就没有可怕的祸因；不去掠夺别方以图生存的宽裕，也就不惧报复杀戮，从而享受平平安安吃上碗饭的清福。

六四 **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

[译]你伤我我报复你的战争来来往往相因不断——如果自己家国的富足不是依靠虏掠邻国近邑，就不必惧怕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报复。

六五 **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译][改变抢女人的坏风气！它不仅在抢夺对抗的厮杀中减少人口，还造成部族间仇视、对立。]一代圣帝商汤天乙是婚娶的榜样：他以礼聘的方式娶得妻房，邀得了神福佑的光芒，[——因礼聘才盟结了夏族的同姓有莘氏，这不仅从内部削弱了夏族的力量，还得到陪嫁人材、灭夏的杠杆伊尹。若当时商汤对有莘氏的女子动抢，这一切必然净光！]可见聘婚能带来头等的吉祥。

上六 **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

[译][我受王命或代王行命而用兵，如果敌国城邑不攻自破——如]城邑环卫之河干枯，丧失防御功能——这是天有意败亡其国其族的表示，假使我轻信其邑空口无凭的告饶求命，停止用兵，是违背了天的意志，将有害宗族家国的存在。

䷋ 否 （卦十二、坤下乾上）

[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译]“否”如不是人的人，这种人在作为领主、管君的你身旁，要危害你宗族家国存在的；“否”就是好的去了，坏的来了。

初六 **拔茅茹以其彙。贞吉，亨。**

[译]拔出根系牵引纠结的茅草，以为动兵兴师前祭祀的物品。动兵兴师须让宗族家国好好地存在，和神灵得以享祭。

六二 **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译]祭祀神灵，祈佑抢女人成婚，这被卑族贱种出身的家伙认为好事，堂堂正正贵族血统的领主、管君，却不为此祀神[，须知神灵不因受到祭祀而佑护不合心意的武装行为]。

六三 **包羞。**

[译][卑种贱族出身的家伙]祈神保佑抢女人成婚[，堂堂正正贵族血统的领主、管君应礼聘婚，废弃有违神意的抢婚]。

九四 **有命，无咎，畴离祉。**

[译]用兵受自天意王命，动师前的祷祭没有疑难，神灵也因祈佑合心而助胜赐福。

九五 **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译]停止消灭[抢女人婚配、侵掠别人致富、任用卑种贱族的人指挥军队等等]要坏事的战争，这对堂堂正正贵族出身的领主、管君是好事——但是，停止这种要坏事的战争，界线只拘碍在自己的家园邑国之内[，不能借机向外扩大，兴虐为害]。

上九 **倾否——先否，后喜。**

[译]把邪坏的颠倒过来——那就先停止要坏事的战争，这如病人病愈，好的气象便能到来。

䷌ 同人 （卦十三、离下乾上）

[同人]。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译]聚集起同邑适合战斗的人为同人，将侵掠者拦击在邑外的郊野，这能让神灵得以享祭。同人带来的利，可与安渡大川大河之利相匹。同人的原则，有利贵族出身的邑邦领管存在。

初九 **同人于门，无咎。**

[译]在整个邑落之内集选保卫邑国安全的同人——自卫队，没有坏处。

六二 **同人于宗，吝。**

[译]只在一个宗族内集选同人——自卫队，不利于保卫邑落的安全。

九三 **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

[译]聚集同人——自卫队，持械执兵埋伏在邑外林莽当中，打劫来往路过的商旅，或者登上每每设在高地的市场里抢劫客商，这将导致神怒，从而让你的家国多年不兴旺。

九四 **乘其墉，弗克攻，吉。**

[译]同人——自卫队打击入侵之敌最严厉的程度，仅只是将其赶回老家去，[并不是为此报复虏掠，]例如追撵败兵，既便登

上了他们的城墙，也不攻进去，这才应该。

九五 **同人先号咷而后笑——大师克相遇。**

[译][各邦邑的]同人——自卫队不得搞军事独立，这样遇到以哭相对的暴强入侵，才会得到王师——正规军的援救而转危为喜。

上九 **同人于郊，无悔。**

[译]聚集同人——自卫队以御入侵之敌在国门之外，[而不是犯人国扰人安，]这才能够消害拒难。

䷍ 大有 （卦十四、乾下离上）

大有。元亨。

[译]正正当当的富有。这是神灵得以享祭的首要条件。[下边是正正当当富有要注意的事项。]

初九 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

[译][富有便有许许多多车辆。富有而]不启动战车，没有什么坏处。总之，启动战车征战的条件越艰难，则越没有什么坏处。

九二 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

[译]不用以军事的、装载贸易货物的车，开动着经邑串国，没有害处。

九三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九四匪其彭，无咎。

[译]为了保护天子的利益，大家都可驱动战车，[驰骋战场，但]卑种贱族出身的人[，尽管狡黠有能，也]不能操纵军车，指挥战争——如果他们不是掣动军车，而是牵动货车替领主邑君经商发财，却也无害无过。

六五 **厥孚：交如威如，吉。**

[译]合乎正当富有原则的获取，车辆开动，都是顺利无阻的，吉利的。

上九 **自天，佑之，吉，无不利。**

[译]正正当当的富有，车辆开动必是敬从天意、不违神心的，天也会保佑这富有继续下去，使之一直逢吉，没有不利的地方。

䷎ 谦 （卦十五、艮下坤上）

谦。亨。君子有终。

[译]谦敬。持以应有却不去占有的谦敬，会使神灵得到祭祀，也是贵族出身的邑邦领管得以善终的根本。

初六 **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

[译]贵族出身的领主、管君具备了谦而又谦的美德，象涉大川大河般不可叵测的险难，都会化为吉利。

六二 **鸣谦，贞吉。**

[译]身为领主、管君，能对属下的人语言、态度谦虚，也能使他宗族家国好好地存在。

九三 **劳谦，君子有终。**

[译]身为贵族出身的领主、管君，能对身上所奉事的人谦敬，就会无灾无祸，一直到终。

六四 **无不利——扬谦。**

[译]求大事业，有大成就却持应有而不去占有的谦挹，没有不利的地方。

六五　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

[译]领主、管君们，动兵兴师不是为了掠夺邻国近邦以致富，[按照这一原则，]在受王命、代王行命的征伐中[面对俘虏财物]能持有而不居的谦克，这便兵戈所向，无所不利。

上六　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

[译]打击侵掠或受王命、代王行命出兵伐国的战争，用有谦虚美德的人做各路军队的统帅，才会有利。

䷏ 豫 （卦十六、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师。

[译]富足饶裕的占有。有利同宗共族的人到别处建邑拓邦，发展繁衍。[富足饶裕，其为战争的目的不再是虏俘掠财，故而也]有利使用战争这一工具。

初六 **鸣豫，凶。**

[译]倚恃饶裕的占有，言语对属下的人失去谦恭，会导致凶祸。

六二 **介于石，不终日，贞吉。**

[译][好比富人有财力]把顽固的病在最短时间里治好，[饶裕的邦君邑主解决耗费大量财力才可解悬的问题也容易，所以饶裕的占有，]会给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好处。

六三 **盱豫，悔，迟有悔。**

[译]对经商致富的途径持观望不近的态度，是不对的，回避经商致富的方法，是会得坏处的。

九四 **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六五贞吉，恒不死。**

[译]凭经商占有饶裕吧，只要经商的手段正当，就不必为此

生疑生虑；总之靠互惠互利的经商可得极大的饶裕，这饶裕）能使宗族家国存在的危机变小变无，长久不灭地存在下去。[这不比靠战争虏掠到富足饶裕——它会使宗族家国有灭绝的危险。]

上六　冥豫，成有渝，无咎。

[译]靠着不光明的手段，即使达到了饶裕的占有，它也会向着失去的方面变化，[而且，完全变化到了反面，]也算不上什么倒霉。

䷐ 随 （卦十七、震下兑上）

随。元亨，利贞，无咎。

[译]随任。让可信的役脚差腿奴隶任意外出，代你经商致富，是神灵得到祭祀的首要之举，也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并非召致灾咎的事情。

初九 **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

[译]车馆变得更利车辆远行了，这对有心经商的领主、管君来说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随任忠心的奴隶赶着这种车辆出外经商，必会为你赚很多钱货，立下功劳。

六二 **系小子，失丈夫，六三 系丈夫，失小子。随，有求，得，利居贞。**

[译][管制奴隶多么困难！]你拘管住了小的，趁机跑了大的，拘管住了大的，又趁机逃了小的，不如随任他们代你外出经商求财，把他们的获得，变成你宗族家国安居邑邦生活之利。

九四 **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译]放任腿脚灵俐的奴隶为你外出俘人掠财，当然会给宗族家国带来凶祸。如果随任他们获取在于经商，这样的举动光明正大，有什么不好？

九五 **孚于嘉，吉。**

[译][随任奴隶外出，]用经商的办法为主子获得财货的殖增，是好事。

上六 **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于西山。**

[译][如果给予自由的经商奴隶不听话，欺上或叛逃，那就]逮捕他们，把他们管制约束起来一如从前，甚至还要大绑牢捆起来，按例送给王上，让王上充当祭祀西山的人牲。

䷑ 蛊 （卦十八、巽下艮上）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

[译]制止父辈的危害。能这样，是让祖先神灵得到祭祀的首要条件。能这样，利益可与安渡灾险难测的大河大川相比；[求富之心人皆有之，可不能沿父辈纵兵虏掠致富之辙，要改道经商致富；]选每十天的双日经商会货生货财生财，这日子是一旬甲日前的三天，甲日后的三天。

初六 **干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

[译]和致使父辈错乱行为的思想抵触，才算父辈有了尽孝的后代，免去了继轨的忧愁；言行背逆父辈的错误会有很多难为，但最终有好结果。

九二 **干母之蛊，不可贞。**

[译]不要在母辈治家理灶的对错上费心纠缠，[男人的心思向女人的家务琐事倾注，]无益于做为贵族的人生。

九三 **干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

[译]逆着父辈的谬误，不直接逆着，会有麻烦，但也没有伤害正道的问题。

六四 裕父之蛊，往见吝。

[译]对父辈的流毒加以广大，往下发展的后果，会受惩罚。

六五 干父之蛊用誉；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凶]!

[译]下辈对父辈的错谬不但安然待之，听之任之，还与惩处父辈的帝王诸侯以不合作的形式对抗，并且追随着父辈危害周围，那下场必定凶恶。

䷒ 临 （卦十九、兑下坤上）

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

[译]巡理、统理属下。这是享祭神灵的首要条件，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巡理、统理属下的意义体现在那里？]带领武装人员，出现在属下安全最容易受到威胁的时刻。例如秋收登场的八月，这有农作物抢掠战争发生的时刻。

初九 **咸临，贞吉。**

[译]在军事、政教上对属下遍巡的管理、统治，于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好事。

九二 **咸临，吉，无不利。**

[译]在军事、政教上对属下遍巡的管理、统治，是好事，也会没有不利的局势。

六三 **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

[译]为得以吃喝而巡视属下，没有好处，但受到招待之后，能为属下的问题上心担忧，也就没有什么不是了。

六四 **至临，无咎；**

[译]为解救属下的危难统兵而临，没有不对的地方。

六五 **知临，大君之宜，吉。**

[译]临阵统军，只有贵族出身、有资格的邦邑之君才合适，才会令战事吉星高照[，卑种贱族出身的人临阵统军，会招灾星]。

上六 **敦临，吉，无咎。**

[译]能淳厚地对待属下，是好事，没有不对的地方。

䷓ 观 （卦二十、坤下巽上）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

[译]观察。将祭祀用的酒血灌入地下，出现了漾溢饱和，这是奉献太多，神灵一时接受不了的现象。[如果不仔细观察研究，便不明白其中的真情。这可见观察的重要。]

初六 **童观，小人无吝，君子吝。**

[译]站在奴隶的立场上观察分析问题，这对卑种贱族出身的人算不了什么不好，但就贵族统治者来说，却很危险。

六二 **窥观，利女贞。**

[译]狭窄的门孔之见，只对妇女的存在有利[，用这种角度观察家门外的世界，那可不行]。

六三 **观我生进退，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

[译]观察商王统辖下的人民的动态，及其统辖下的各国风俗，前提必须是听从顺服商王，为商王献忠效劳。

九五 **观我生，君子无咎。**

[译]做为忠于商王的贵族出身的统治者，效事在商王身旁，从而研究观察整个社会人生的动态，没有过错[。可不能给卑种贱族出身者如此的权利]。

上九 **观其生，君子无咎。**

[译][做为忠于商王的贵族出身的统治者，]观察研究自己领管下邑国人民的动态，没有过错[。可不能给卑种贱族出身者如此的权利]。

䷔ 噬嗑 （卦二十一、震下离上）

噬嗑。亨。利用狱。

[译]吃东西。它的意义关系到神灵受祭。吃东西遇到的现象，有利于监狱使用原则的理解。

初九 **屨校，灭趾，无咎。**

[译]把罪该脚戴刑枷的犯人消灭掉脚，没有什么不对。

六二 **噬肤，灭鼻，无咎。**

[译]大口咬肥肉，必会使鼻子陷到肉里，[贪欲而受到视轻重以定程度的惩罚，]本也没有异议。

六三 **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译]吃陈久的干肉中毒，如果毒小，有危险，没致命，[却为此得到如何识别干肉的经验教训，使坏事变成好事。这好比刑罚——它虽然使用有危险，但只要能使人受教训、改好了，]还算没有问题。

九四 **噬乾胏，得金矢，利艰贞，吉。**

[译]吃易伤牙齿的带骨干肉，[格外地小心，]既没伤牙还意外吃出了高过所食价值许多的铜箭头，[这好比使用刑罚，慎重小心地好处是意想不到的。]慎重地使用刑罚，有利于艰苦条件

下宗族家国的生存，小心地使用刑罚，只好不坏。

六五 **噬乾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译]不留心伤害地吃无骨的干肉，虽然有时意外得到了肉中遗藏的贵重箭头，但也可能因其隐藏难料而伤牙伤嘴。这样使用刑罚有时后果较好，但也难免意想不到的反害回伤；如果让它造成对宗族家国的反害回伤，不如让它没有伤害。

上九 **何校，灭耳，凶。**

[译]本是带枷锁示众羞辱一下的处分，结果却受到割去耳朵降身为奴的重处，这样过头的刑罚必致祸凶。

䷕ 贲 （卦二十二、离下艮上）

贲。亨。小，利有攸往。

[译]求婚礼仪。其意义关系到神灵祭祀的问题。求婚持与抢婚传统相逆礼聘的方式，去则有利。

初九 **贲其趾，舍车而徒，六二贲其须；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

[译]以礼聘的仪式要求，约束自己的婚娶之行，不启车套马而徒步前迎，[以区别过去野蛮无礼的兵马抢婚之风，]要礼貌地对待婚娶的女子，[不可无耻地对她们施虐行暴，]婚姻需求是以礼相待才可完美解决的事呀，[不是驱车袭劫所能奏效的事呀——]只有礼聘求娶女人，才能使宗族家国绵延不绝，永存不灭。

六四 **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译]婚姻要礼聘呀，让抢婚的车马返回家门呀，更是万万不能启动用于战争的轻车大马呀，这可不是干戈交加去戮杀呀，这是去娶为你蕃生后代的妻子成家！

六五 **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吝，终吉。**

[译]礼聘需要男方到女子的邑落殷勤示盟，如献上婚盟的信物——一束束丝帛象征着友好和睦，虽说这对男方宗族略显难为情面，然而好的结果就凭这种姻缘。

上九 **白贲。无咎。**

[译]结盟时向女方宗族送上表示聘娶的礼物——大童子猪，就会无碍无阻，迎得女人转回家去。

䷖ 剥 （卦二十三、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译]剥失。[身为统治者，必须不能失去自身位置下属的支持者，否则]所到之处，均无利可言。

初六 **剥床以足，蔑，占凶。**

[译]好比床失去了床腿，不能在上安睡，[邦邑领管失去了最根本的邑人支持，]是其宗族家国存在的灾凶。

六二 **剥床以辨，蔑，贞凶。**

[译]好比床失去了床面，不能在上安睡，[邦邑领管失去了最接近的属下人员的支持，]是其宗族家国存在的凶祸。

六三 **剥之无咎。**

[译][对不是统治者的人来说，谈不上下边有没有人支持，所以]位置失去与否[对其本]没什么问题。

六四 **剥床以肤，凶。**

[译]好比失去了床，贴身睡在地上，[统治者失去了赖以统治的位置，]下场必凶。

六五 **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译]好女色、喜欢做爱，[不问津属下人员的妻子，而是]在自己妻妾的范围施宠行爱，这对统治者来说，没有不好的地方。

上九 **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

[译][做为一个邦邑的领主、管君，能处理好支持与被支持的关系，作风正派，既便]有一天面临物产收获不能安食的战争，也有大量的支持者为其驾车挥戈，效力奉命，相反，象卑种贱族之人一样不足挂齿的东西，[会因乱搞属下的妻女而]失去了居身之地。

䷗ 复（卦二十四、震下坤上）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译]市场贸易。参与它会使神灵得到祭祀。[邦君邑主们，]你们委派信奴出入市场经商，并不会出伤害你的毛病，他们经商得到的钱，绝不会给你惹出什么麻烦；进入市场交易的机会是逢吉日便可；以经商为目的，到什么地方都有利。

初九 **不远复，无祗悔；元吉。**

[译]不要到很远的地方经商，就不会召来不必要的危险；就近经商获利，是吉中的首吉。

六二 **休复，吉；**

[译]按时去市场经商，按时回家园休整，是有益的。

六三 **频复，厉，无咎。**

[译]极频繁地贸易往来，不免劳苦艰难，但其利人利己，所以也不算什么不好。

六四 **中行，独复；** **六五** **敦复，无悔。**

[译]从事商业贸易，唯有居心公平不偏、中中正正才行；厚厚道道地经商贸易，便会没有危险。

上六 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译]各邦国领主们，若吞没抢劫来往商旅的财货，不仅要招大麻烦，还要遭到上天降临的这般严罚：国家一旦用兵打仗，终要惨遭大败；即便你们没有而是属下的邑落侵没抢夺商旅财物，可怕的灾难也会落在你们的头上；你们国家的一代壮年男子都死了，甚至十多年间都召集不起可上战场战斗的男人!

䷘ 无妄 （卦二十五、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译]不迷。处事不迷，是神灵得到祭祀的首要条件，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处事不迷但观念不正确，上天会降灾祸，使所到之处无利可言。

初九 **无妄，往，吉。**

[译][观念正确，]处事不迷者，所往之处会得好处。

六二 **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

[译]不耕种就想收获，不垦荒就想拥有土地，在这种明明确确的用心指导下，所到之处会得到利处吗？

六三 **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

[译]不迷但观念不正确会得灾凶：例如邑主邦君的牛被路过的人偷了，其清楚过失不在邑人，却泄愤转怒加殃在无辜的邑人头上。

九四 **可贞，无咎。**

[译]观念正确的不迷能让宗族家国存在得好，也不会出错。

九五 无妄之疾，勿药有喜。

[译]观念正确，即便有小枝小节的错过，也会在观念推行中正误纠错。

上九 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译]不迷却观念不正确，处世行事要受到上天的谴责，没一点好处可说。

䷙ 大畜 （卦二十六、乾下艮上）

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译]正当的聚得集留。这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普天下家国财富的聚留集得都追求来路正当不歪，那么]人们活动在外必是进行有益的事情，而不再为可恶的战争离开家园吃饭开伙了；能这样，其利之大堪与安渡大川大河相比。

初九 **有厉，利已。**

[译][整个社会聚得集留都正当，即便]有灾险出现，也会向有利的方面改变。

九二 **舆说輹，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

[译]坚车良马不用作发动侵掠战争，仅用来狩猎自卫——这便在年景收成艰难的情况下，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让能驭善战的人国门之内发挥御敌的本领，[不使他们在侵掠别人疆土上得逞]——那么无论外出到什么地方，都有利。

六四 **童牛之牿，元吉**

[译]把役用牛好好调料驯服，控制它性起伤人，[以利驾车经商外出，发财致富，]这是好中之首的好事[——因它致富安妥，全非为致富而战争掠夺]。

六五 豶豕之牙，吉。

[译]趁公猪很小的时候栏养起来，[不让它与母猪接触，待它大时用做聘娶女人顺利为妻的礼物——]这是[避免战争抢婚流血死伤]的吉利事。

上九 何天之衢，亨。

[译]正正当当聚得集留，这是上天的意志，邦君邑主能承受这一意志行事，祖先神灵必会得到享祭。

䷚ 颐 （卦二十七、震下艮上）

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

[译]箕。这其中包含的道理，是为宗族家国好好存在的。箕不仅可盛饭，也是可供研究筮卜的东西；这里从它盛饭的角度，取喻生存获取的道理。

初九 **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

[译]国邑的领主、管君们，放着通神长处很大的龟甲占卜不用，反想从比龟卜短缺的筮卜里获得神灵确示，这般的弃贵从贱，是凶祸之兆。[这好比用卑鄙的方法获取箕中的饭，要致凶灾。]

六二 **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

[译]箕中象山颠堆起的饭，如果它不曾经过丘陵的高度，那就不合常理，这好比不合常理的俘掠致富，能致凶灾。

六三 **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译]获取致富不合乎箕中饭食堆集的常理，是宗族家国存在的灾凶；这灾凶乃至其国内[一代成壮男子死绝，]十多年不能征集起能够作战的兵丁，一点好处都没有。

六四 **颠颐，吉，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译]获取致富合乎箕中饭食由低到高堆集的常理，那会吉星高照，觊觎的人即便虎一样狠狠盯着你的富有，想一下子把它占为己有，你也不必害怕。

六五 **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

[译]不想按箕中饭食堆集的常理获取致富，唯有呆在家邑当中只想不做，才能让宗族家国好生生地存在——否则，不利其性命的安存。

上九 **由颐——厉，吉——利涉大川。**

[译]按照箕中饭食堆集的常理获取致富虽说辛苦艰难，但很美好，因为这样才有安渡风险不测的大河大川之利相同的利。

䷛ 大过 （卦二十八、巽下兑上）

大过。栋桡。利有攸往；亨。

[译]正当的超越。栋梁被屋顶的封茅压弯了[，这可用以比喻"大过"是什么意思]。正当而必要的过头，所到之处会有利，也可以使神灵得到祭亨。

初六 **藉用白茅，无咎。**

[译]轻微的白茅该用做神圣祭品的藉垫，正当必要的过分本也没有什么不对。

九二 **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译]象枯杨生叶，老头子娶了少女为妻能够生儿育女，[正当合情而结果很好的大事过头，]没有什么不利的地方。

九三 **栋桡，凶。**

[译]栋梁被屋顶的封茅压弯了，房屋有坍塌的凶险。[，正当的事物超过了外部的极限，会向反面转化]。

九四 **栋隆，吉，有它，吝。**

[译]栋梁隆起，能承受茅顶的重压是好事，但它存在着损坏的因素，就可怕了。[正当过头的事物，本身没有潜在不利的因素是好的，相反会转到另一端。]

九五 **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

[译]象枯杨开花，很有岁数的女人倒招了年少的壮夫，过了头的正当大事有时没乱子，有时也不会安宁。

上六 **过涉灭顶，凶，无咎。**

[译]好比越水渡河被淹死，正当的事情过了头而遭凶险，这不该咎责正当的事情，[只该责怨对其过头的后果欠缺考虑]。

䷜ 坎 （卦二十九、坎下坎上）

习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

[译]仿袭井坎造监狱。对贵族阶层的犯人要以攻心之法使其顺服；慎重使用监狱会让神灵得到享祭；犯人处置得法会转变成你的辅助。

初六 **习坎，入于坎窞，凶。**

[译]仿习险坑营建监狱本是一件危险的事，如果有意或轻易把人投进监里，那会招致凶机。

九二 **坎有险，求，小得。**

[译]监狱设置是危险的事，[是不得以的事，为使危险不再激化，]所以对犯人的要求[只要不违背大原则]，应有限制地使其得到。

六三 **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译]对[犯有动乱罪终于]能来王庭接受处分的人，如果把他们再监坎起来，那监坎就成了制造更深更大危险的设施了，所以监坎他们就没必要了。

六四 **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

[译]将酒肉以土陶的壶碗盛着，从监坎顶盖的窗洞中绳索递

下，[以叫犯人明白自己的地位今非昔比却仍享受着特别优待。这般对待犯罪的贵族领管，]终不会有什么过错。

九五 **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译][用优待的方法对待犯人，会争取犯人周围的一大片，从而使]犯人还没离监，其进监的祸结便告平复，这自然不是坏事。

上六 **系用徽缠，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

[译]不是用感召政策维系着犯罪者的心，而是用结实的绳子将人绑牢，投进围着经荆棘蒺藜的牢监，使其多年不能与亲友接触见面，这样的后果必然凶险。

☲ 离 （卦三十、离下离上）

离。利贞，亨；畜牝牛吉。

[译]获取。获取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是祭祀神灵所必需；只有这样的获取才是吉利的，例如：祭祀用的牛，取自己饲养的母牛繁衍的。

初九 **履错然，敬之，无咎。**

[译]对各方频频过往自己邑国的商旅，[不仅不能侵夺他们的财物，还]要待以尊敬的态度，这便没有过错。

六二 **黄离，元吉。**

[译]靠着养殖畜类种植植物繁殖奴隶而获得，是好中之头等好的获得。

九三 **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

[译]借太阳西落的黑夜来临，偷袭别国他邑以为获取的办法，这好比在人家死丧至亲的悲伤场合里载歌载舞，极端违背人情常理，绝对是凶劣的事情。

九四 **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六五 出涕沱若，戚嗟若——吉；上九 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醜，无咎。**

[译][那个领主、管君胆敢用不正大光明的方法获取，那就会遭到这般的回复：]灾难突然降临，看吧，征讨大军或焚烧你们的房舍呀，或杀死你们的人呀，或灭绝你们的后代呀，或让你们涕泪流淌如大水呀，或让你们悲叹不止呀——如此可怖的惨状，说不定还算很好的下场；但是，对不光明正大获取者的军事惩罚必须出自商王才有佳美可尚，这样斩断罪魁的头顶，捕捉敌众把奴隶充当，才算没有过错可讲。

䷞ 下　经

咸 （卦三十一·艮下兑上）

咸。亨，利贞。取女吉。

[译]感化。[感化奴隶，使他们忠心不贰地为你经商，这会]使神灵得到享祭，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被娶的女子与丈夫情融一体的最佳状态，就是“咸”的本质含义。

初六　咸其拇，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译]奴隶在你的感化下只是腿脚听命，[心却对你不从，]让他代为经商外出的结果是凶，但可以在你家居之地控制使用，使他有利。

九三　咸其股，执其随，往，吝。

[译]奴隶被感化得已很忠诚，但你仍信他不过，就好比叫他走路又执住他的腿，让他外出代为经商，也有灾危不祥。

九四 **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朋从尔思。**

[译][奴隶同你如你同妻室般交合默契机，]这是你宗族家国存在的吉利，并且危险也从他的身上消逝：只要让他们来来往往去经商，你想要多少钱都会如愿以偿。

九五 **咸其脢，无悔。**

[译]经商之奴的整个身躯在感化下都为你献出了，他自然没有可叫惧怕担忧的地方。

上六 **咸其辅颊舌。**

[译]感化至透的经商之奴不仅献给了你身躯，而且五官之情、口舌之言也完全变成了你的。

䷟ 恒 （卦三十二·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译]恒久。为使神灵得到享祭，灵活地理解恒久的原则并无错处，也会有利宗族家国的存在，和有利所到之处的关系。

初六 浚恒，贞凶，无攸利。

[译]长久地靠战争得以获得，是宗族家国存在的祸凶，没有一点利处可言。

九二 悔亡。

[译]永远处在没有战争的环境里，便]没有兵祸祈禳。

九三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

[译]不永久地具备上帝神灵所喜欢的德性[——即：不为富已而虏掠别人，不为后代繁衍而抢妇女婚配——]，既便奉献上帝神灵祭品的味道绝美，也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危害。

九四 田无禽，六五 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

[译]好比没有境地供打猎者打猎那样，当做为邦君邑主的制领权有动摇危机之时，其主妇忠诚不贰地追随是好事，而他不但不尽快对现状调整纠正，反更坚持着制造这动摇危机的原则行事，却是宗族家国存在的灾凶。

上六 **振恒，凶。**

[译]迫不得以的战争，长久不休地出现也凶而无益。

䷠ 遯(卦三十三·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贞。

[译]隐遁。[处理好人才贤良的隐遁之情，才能]使神灵得到享祭。邪妄不正者遁离而去，则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六　遯尾，厉，勿用有攸往，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

[译]马一旦逃逸他去，可真太糟，要不造成损失，就得捉住它，用黄牛皮条拧成坚固的绳索牢牢拴住，不让挣脱再去。

九三　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

[译][做为一个领主邦君，]拴系牢固要逃的马匹般对待要隐遁的人才，那不仅会出毛病，还会导致更大的麻烦——对待他们能象对待自己不可分开的臣辅、妻妾一般，才是好的办法。

九四　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译][做为一个领主邦君，]应爱而不释地对待要隐去的人才，但爱血统高贵的人才是好的，爱卑种贱族出身的机灵鬼可不是好事。

九五　嘉遯，贞吉。

[译][做为一个领主邦君，]妥善地对待有遁离念头的人才，

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吉利。

上九 **肥遯，无不利。**

[译][做为一个领主邦君，]厚厚地对待要离隐的人才，无论如何都是有利的。

䷡ 大壮 （卦三十四·乾下震上）

大壮。利贞。

[译]正统而强盛。这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九 **壮于趾，征凶，有孚。**

[译]强盛是因调动了武夫出征，虏财掠俘，则为凶祸。

九二 **贞吉。**

[译][强盛是因派出了商旅，贸易赚利，]则为宗族家国存在的吉祥。

九三 **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

[译]卑种贱族出身者用经商之法使他管理的井邑富了起来，正统贵族出身的人却弃而不用经商致富，[凭任自己管理的邦邑穷乏，]那他宗族家国的存在将有危险；[卑贱的日益强盛，高贵的依然如故，]长此以往，两者的局势就象公羊和篱笆，羊想拓开阻挡它生存的篱笆，也不可能了[，甚至困死在上边]。

九四 **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

[译][如果贵族出身的邑邦领管采取经商的方法强盛起来，]这不仅是他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也会让卑贱之人对领管权竞争的威胁消亡：天命王封的正统贵族一旦变法强盛，就会象王师的

金戈铁马，驱辗之处，摧枯拉朽，那柴草的篱笆，在它的下边再也起不了以往阻挡羊般的力量了。

六五 **丧羊于易，无悔。**

[译][卑种贱族强盛了象篱笆，正统贵族弱小了象只过不去篱笆的羊，正统的一旦变法强盛起来，]丧失了那如羊被挡的局势，便没有前途威胁之险了。

上六 **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

[译]象公羊被藩篱缠住角，不能退，也不能进，没有好处可言；如果贵族出身的邑邦领管变法强盛，使卑种贱族竞争的威胁难以形成，是很好的事情。

䷢ 晋 （卦三十五·坤下离上）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译]光明正大的出兵发师。顺从王命的模范诸侯，每用王赐的马，在人人可见的大白天里，尽量多地配种，以向四周炫耀被君王器重的殊荣。[受王命或代王行命征伐犯逆者的战争，出兵发师也是极大的荣耀，就该光明磊落，大张旗鼓，而不能偷偷摸摸，使用诈术诡计，或徇情手软，养痈成患。]

初六　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

[译]受王命代王行命的出师要光明磊落，大张旗鼓呀，轰轰烈烈摧枯拉朽呀，这样才是你们宗族家国存在的光荣；这种行动不许参与的侯伯存心富己利私，所以俘获再多，也没过错。

六二　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译]顺从商王的邑邦为光明正义之战争出兵征行呀，昏昧背理的聚兵抢婚要坚决敛止废除呀，这样对你们宗族家国的存在真有好处；商王所以世世代代享有家国，那是托了礼聘开国国母的洪福[——帝汤不用抢婚的方式娶了她，她的家族助他得到了天下]。

六三　众允，悔亡。

[译][光明正大的出师动兵，只有]得到各方面的允许和肯

定，危险才会消亡。

九四 **晋如鼫鼠，贞厉。**

[译]光明正大的正义之师[行军作战狡诈诡幻，偷偷摸摸，]象只出没无常的老鼠，那可要给参与者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危险。

六五 **悔亡，矢得无恤，往吉，无不利。**

[译][光明正大之师的获得]没有灾悔，因为它集军列阵不为个人私利之得，所以不必为它担忧，也整因如此，它所往之处都吉星高照而无所不利。

上九 **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

[译]受王命代王行命的战争，伐杀犯上作乱的邦国越狠越好，如果徇情手软使他们脱难，必给你这参与者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后患。

䷣ 明夷 （卦三十六·离下坤上）

明夷。利艰贞。

[译]隐藏光明。[在政治昏暗无明的时候，贤明要隐藏光明，]这利于危难困苦情况下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九 **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译]太阳落山，飞鸟为了保全自己，都垂敛翅膀不飞。当政治昏暗不明之时，管理邑邦的待聘人才们，你们宁可多日无饭食果腹，也不能助暗求生；在任的邑邦管君们，如果你们要抛弃管地他谋，应确因领主制造政治昏暗的罪责难恕才行。

六二 **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译][当政治黑暗的伤害还没不可救药，]就象伤腿的人可驾壮马得救一般，贤明们藏匿光明，是保全自己的好办法。

九三 **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译]制造政治黑暗的高级统治者命令之征伐，如果大获全胜更助长了政治黑暗，那就不要使胜利给一些宗族家国的生存带来毁灭。

六四 **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译]高级统治者制造政治黑暗的时候，只有钻进贤明者肚皮之中方能知道其不予外事的用心，是在等待时机，以再度让天下的光明重出。

六五 **箕子之明夷，利贞。**

[译]政治黑暗的时候，做为一个神圣的筮史，应当坚持传达神明的意志，不匿光明，以利合乎天意的当事者宗族家国之存在。

上六 **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

[译]不开明的统治者，他和他黑暗统治的下场，就象太阳一样，虽然其能升起在天空，但终究还要落入地下。

䷤ 家人 （卦三十七·离下巽上）

家人。利女贞。

[译]家庭主妇。这是一个关于如何利于女人生存的卦。

初九 **闲有家，悔亡。**

[译]先有男人对外维持的家门，才会有一个家庭，[做为一个妇道人家，明白这些]方可祛灾免祸。

六二 **无攸遂，在中馈，贞吉。**

[译]妇人不离家外出，只在家中料理饮食家务，对整个家庭的生活有好处。

九三 **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

[译]主妇处家严肃认真，因而惹起厌恶，这厌恶便是劣兆，须知理家严肃认真才是一家之吉；如若其不能严肃治家，为讨得可爱而嘻嘻哈哈，结果要使家庭陷入倒霉之境的。

六四 **富家，大吉。**

[译][主妇把家务料理好，使]家庭富足不乏，是最正当的好事。

九五 **王假有家，勿恤，吉。**

[译]主妇所治之家，是让商王的家国得到支持的家，那她就不必为这个家的安危问题担心了，这个家庭是吉星高照的家。

上九 **有孚，威如，终吉。**

[译]主妇理好家政，给家里带来随顺的上下关系，这才是其应该追求的良好目的。

䷸ 睽 （卦三十八·兑下离上）

睽。小事吉。

[译]背理不合的婚娶。[抢婚与理当的婚姻形式不合，]不该把这样的婚姻形式当成正当的。

初九 **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

[译]马匹一时离开了马厩，不要去追逐，任它爱什么时候回来都行[，废弃抢婚，反正不再用它]；象躲避被恶人纠缠那样，躲避背理的抢婚婚式，就没有灾咎。

九二 **遇主于巷，无咎。**

[译]象街巷中遇到主子上峰赶快回避那样，回避背理的抢婚婚式，就没有祸咎。

六三 **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译]兵车向后拽，拉车该马却用牛，驾车的又是髡去头发割去鼻子的刑人[——要象看待这些背理不吉之兆那样看待出门抢婚]；婚配不以对妇女的抢夺为开始，将会有好的结果。

九四 **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

[译]婚娶用背理不合的抢婚婚式——如果见到受刖刑失去双脚的人可以行走，那么抢婚婚式的危险就算没有了。

六五 **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

[译][采取聘婚的合理婚式，]危险就会消逝：试想一下，女方宗族吃着男方求盟行聘而送的美味，这再去迎娶有什么不好？

上九 **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译]婚娶用背理不合的武装抢婚婚式——那驾车出门就会遭到小瘦猪挡道吃奶[所兆示的途中凶险]；还会全军复没，变成送给被抢一方的一车车卑贱的俘虏；既便开始抢得了女人，后来她们也会逃脱而去；要知道婚姻不能用强盗动凶抢夺的方式进行！让外出抢婚的车马都被雨天的泥泞深陷不动吧，不抢婚才有好的婚姻。

䷦ 蹇（卦三十九·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译]行商的艰难。钱货流通会增值生利，死滞留停没有利益，与正当的贵族进行贸易经商有利，经商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六 往蹇来誉；**六二**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九三** 往蹇来反；**六四** 往蹇来连；**九五** 大蹇朋来；**上六** 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

[译][各邑君邦主们！]组织经商当然艰难，却换回来你家国必需的安舒和快乐；操劳经商多么艰难！但为商王的利益你又何必计较？去经商千难万艰，却换回来完全相反的情势给你；去经商千辛万苦，但换回来的财产全部属于你；正正当当、童叟无欺的经商，能把钱安全地赚到你的手中；总之，组织经商能换来你家国的富实之美；要注意，经商贸易的对象是正人君子才会有利。

䷧ 解 （卦四十·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住，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译]解放忠心的奴隶，让他们代你经商。经商在于财货流通当中求得生利增值；如果你不想派人经商，能允许别人到你的属管之地经商，也是好事，如果要派人经商，那越早去就越吉利。

初六 **无咎。**

[译]解放可信的奴隶，替你们经商，]没有坏处。

九二 **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译]狩猎射得了很多皮毛贵重的狐狸，那完全得利于解去限制箭飞的绳索，[解放奴隶让他们经商有获，]使你宗族家国的存在吉祥。

六三 **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译]乘着车马还不放下背负的财物，等于向强盗广告有贵重的东西可供抢劫，怕经商会失去解放的奴隶，就意味让你的宗族家国坐等衰败。

九四 **解而拇，朋至斯孚——**

[译]解放奴隶去经商，让他们自由地脚动腿往，钱财才会挣到你的身旁。

六五 **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译]邦邑的领主、管君们，你们解脱对奴隶的管束，让他们进行确有好处的经商，他们会给你增收创获。

上六 **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译]关于解放奴隶经商是好是坏，就好比大家射往往站在高高城墙上才可能射到的鹰隼，不论用带索的箭还是不带索的箭，只要能够获得它，就没有不利的。

䷨ 损 （卦四十一• 兑下艮上）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译]减损。在获得前面减损欲求，是吉中的首吉，也没有过错可犯，还会使生存得到利益，并能使所到之处都遇顺利。例如，居优势的对居劣势的告求者，缩减自奉的肉食美味用为帮助，就典型地体现了这种损减之道。这种损减之道能使神灵得到享祭。

初九 **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

[译]势必改变的事情就叫它迅速改变过去，不缠绵不休，便不会造成过错；慢条斯理地对待这改变的作风，要损减它。

九二 **利贞。征，凶；弗损，益之。**

[译]减损之道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然而用来损人利己的战争要导致凶灾；不要损掠邻国近邑以利己，而要减少自己的利益助益他们。

六三 **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六四** **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译]一个人行路孤单寂寞，遇人则喜欢结交同行，相反，三个同行时意见往往分歧，最终有个受到冷落和孤立的人；[象这

种减损且不可取，]应象治病宜速好那样快速地减损造成大家生疑相猜的现象，[如果各邦邑团结友好，]就不会有什么麻烦。

六五 **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译]如果得到价以极多钱财才能衡量的大龟，绝不利用它通神的灵验，妄求违背身份和地位的事，能这样损减自己的希冀，就有吉利中头等的吉利。

上九 **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译]对身处属下需求帮助的人不是损减他，而是增援他——那不仅不是错误，而且将给你宗族家国带来吉祥，并使你到处逢利；受增援的人因此将忠心地为你效劳，以致忘记他身家性命的存在。

䷩ 益 （卦四十二·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译]增益。合乎天意的增益使所往之处有利，其利之大，可与安渡大河大川之利相匹。

初九 **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

[译][不能把自己的往舍增高益美，但]让神殿庙堂建得高大华美，是有利的增益之举，是好上加好的头等好事，并没过错可言。

六二 **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

[译]如果得到价以极多钱贝方可衡量的大龟，绝不能利用它通神的灵验，去求违背自己地位的利益，这便会使自己宗族家国长久存在——用它占卜，只有在增益商王享有天下的情况下，才是好事。

六三 **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译]增益之道用于战争，是不让战争出现错误；如果目的必靠战争才能达到[，这样的慎重只可增益不可损减]：一定要执中公正，一定要告知公众，取得支持，一定要龟占筮算，求得神灵同意。

六四 **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译]只有执中公正，遍告公众并受到支持，而且龟占筮算得到神灵同意的战争，才是有利于变毁或更造国家的战争。

九五 **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

[译]一切获得都要如此：要对得起良心，要对其后果没有疑虑——这样的获得才是顶好的；有获得必须无损而是有益天理良心。

上九 **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译]计划着给人以增益，但一听不同意见就放弃这个计划，象这般心中没有始终为益的原则，要倒霉的。

䷪ 夬(卦四十三·乾下兑上)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译]号令决断。进行战争的命令决定只可发自王庭。敌匪有司令者就有危险。[号令决定应为有利的结果而为，例如]被伐者自被困的城邑里告饶求命，不听取告饶的内容，一味地趁势进攻，是不利的；[总之，命令决定得好，则]所往之处就有利。

初九 **壮于前趾，往，不胜为咎。**

[译]战争的准备十分充分，[轰轰烈烈，有必胜之势，]然而命令决断使战争的进行转化成预期结果的反面，那这命令决断便有错误。

九二 **惕号：莫夜！有戎勿恤。**

[译]担忧敌人夜间偷袭，因而下令做好防御的谋划，既便一旦兵戎夜袭也不必害怕。[命令决断应该有这样的预见性。]

九三 **壮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译]命令决断之后的结果比以前更加严重，出现了向凶险方面的转化。[这多半是匆忙欠虑的结果。]做为贵族出身的军事统帅，急急忙忙的命令决断是好是孬——假若单单只是途中遇雨，迟缓不做出避雨的决定会有沉陷泥泞的愠恼，象这样紧急情况下

有利的命令决断，当然不孬。

九四 **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译]欲求解围之敌的说客奔走于双方之间，艰难反复，乃至屁股上的肉都走没了——口头的告饶称服仍潜伏着危险，只有见其司令肉袒牵羊，出城投降，危险才能消亡[。总之，命令决断要凭可靠的事实，不可轻信传言]。

九五 **苋陆夬夬——中行无咎。**

[译]羬羊遇到危害便急急忙忙跳跃奔驰[，当然不是过错]——这好比战争救急，只要立场中正不偏，急速做出行动的命令决定，也没有错处可咎。

上六 **无号，终有凶。**

[译]战争而没有人下命令做决断，结果必致祸凶。

䷫ 姤(卦四十四·巽下乾上)

姤。女壮，勿用取女。

[译]婚姻交媾。不能娶已经嫁人有夫的女子。

初六 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

[译]制止抢婚交媾之车开动，[改抢婚为聘婚，]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好处；抢婚必遇到被抢方的凶害——出门]遭到小瘦猪停在路中受哺所兆示的那样凶害。

九二 包有鱼，无咎，不利宾。

[译]以鲜美的肉鱼为聘婚之礼，[得到了婚配繁衍后代的对象，]没有什么灾危；准备下肉鱼乃为犒赏帮助抢婚的人，绝无利处可言。

九三 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译]为通媒聘娶而艰辛地奔波往来，以致累去了屁股上的肉，虽说操劳难为，却没有原则上的错误。

九四 包无鱼，起凶。

[译]婚配不以礼聘的形式，而是纵兵动抢，[这不仅不利繁衍后代，还]要给祖先神灵的祭祀带来凶祸。

九五 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上九 姤其角，吝，无咎。

[译]为了传宗接代祭祀祖先，既便不是抢而是聘娶了成婚有夫的女子，那也会遭到上天的惩罚；娶有夫之妇会引发争斗之险，这险让上天的惩罚显得逊色，并也算不上什么可怕了。

䷬ 萃 （卦四十五·坤下兑上）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译]聚兵。兵众聚集，是为使神灵得到祭祀，是为使商王享有家国；兵众利在资格堂堂正正之人领导下聚集。有了这些前提，神灵才会得到祭祀，宗族家国才会有存在之利。使用兵众聚集，越不轻易、越不随便越好，必需隆重地上告神明并得到认可方行。能够这样的统治者，借兵众聚集之力，所往之处便会有利。

初六　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

[译]征战取不到最后的胜利：集起的兵众自由散漫，或散或集，如对其发号施令，反招以哄笑，[这纯是乌合之众，]不值得怕，前往与之做战，没有问题可忧。

六二　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译][兵众聚集以]让良辰美景延长，并没什么过错，但它的延长必须合乎神灵的心意，使家国永存不败。

六三　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译]聚集的兵众叹息呀，是士气不高的反映呀，要征战可没

利处好讲；如果这就挥兵前往，前提是不出乱子，背离这一前提，灾险会等着你。

九四 **大，吉，无咎。**

[译]在正义的前提下，为维护统治[而缺少一些程序]的聚兵，是好事，也不算过错。

九五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

[译]受王命、代王行命的聚兵征伐，没有过错——但它不能以参与者个人所获为目的；这样的聚兵征伐是参与者让宗族家国长久存在的首要条件，也不会由此招来灾险。

上六 **赍咨涕洟，无咎。**

[译][正义的聚兵，]敌方为之悲伤哭泣，不是坏事。

䷭ 升 (卦四十六·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南征吉。

[译]上城墙。它关系神灵享祭的首要问题。攻上城墙和筑升城墙，被正当的人所操持，则不必为之担忧。光明磊落、讨伐不义的征战，攻上城墙才是好事。

初六 **允升，大吉。**

[译]各邑邦都支持允许的征战，攻上城墙的胜利才算正当。

九二 **孚乃利用禴，无咎。**

[译]攻城登墙的获得能让神灵享祭不绝，便没过错。

九三 **升虚邑，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译]各方将营建而起的城邑之利，供王用于祭神，[以祈福天下，]便能吉星高照，没有咎殃。

六五 **贞吉，升阶。**

[译]宗族家国存在之吉，是靠[人口繁盛，封侯建国、]筑起神殿公堂以体现的。

上六 **冥升，利于不息之贞。**

[译]使用夜间偷袭战术登墙入城的人，他的行为利于将其宗族家国之人都渡过子孙灭绝的一生。

䷮ 困 （卦四十七·坎下兑上）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译]刑罚所。它对于神灵得以祭祀、生命得以存在来说，会给正正正当当的贵族带来好处，也没有可怕的地方。用刑的对象是有罪而无理申说明白的人。

初六　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凶]。

[译]把犯了该木棒打屁股之罪的人，送到暖房幽谷去割除生殖器、投入监牢里多年见不到外人，[这般轻罪重处，]结果可怕。

九二　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译]用酒食忧待某些有罪来王庭受刑的邦国首领，是为了促其转化，以利于商王国运长久，永祀神灵；也可以使征战杀伐之凶变得没有凶咎。

六三　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译]把该站在嘉石上羞辱一下的罪人，投入围着蒺藜荆棘的隔离监狱，[监禁多年，与外不通音讯，]致使其回家的时候已是妻离子散，家不成家，[象这样的轻罪重罚]后果可怖。

九四 **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译]对那些受召听命王庭，却拖拉迟到的邑邦领管，处以禁车监押游街示众的刑罚，虽说对其不太体面，但这能起到诫一警众，严明法规的结果。

九五 **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

[译]有罪的邦邑领主，没等问题解决就慢慢寻隙逃跑，捉回来，不防给他们处以割去鼻子或截去腿的惩罚，注意：这样做必须有利于神灵对宗族家国的佑护。

上六 **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

[译]对那些罪该长期隔离监禁，割鼻子截腿的邑君邦主，[尽量地不长期隔离监禁，不割鼻子截腿，而是从宽处理，但]从宽的同时要附以严厉声明："再乱说乱动灾难会等着你！"如果他们过后又闹乱子，那就出兵杀伐其家国，获胜收兵。

䷯ 井 （卦四十八·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译]水井。井与邑并不因邑主的改变而改变，邑主的去留，对井邑来说既无丧失又无所得，邑人往来水井，都是因为汲水。如果邑主使人出现类似到井口汲水，却如同破了水瓶汲水不成的情况，那将很危险。

初六 **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译]淤滞的水井不能汲水，陈年的废井不会有人禽前趋[，假如有井不让人用，那谁还会来用]；

九二 **井谷射鲋，瓮敝漏；**

[译]射水井里到老长不大的鲫鱼，反射破了打水的陶瓮[，以井谋利，必将是贪小利以失大利]；

九三 **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译]井水脏污了，人民不能食用，这叫我伤心——如果邑主能有这种心，就能运用好井与汲的道理，治理邑邦。这样的邑邦领管，和任用这样邑邦领管的君王，都将得到神灵的福佑。

六四　井甃，无咎，九五井冽寒泉食。

[译]把井理整好，使水源清洁，能长久地令人食用，这对你统治者的统治没有坏处。

上六　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译]把井口架好铺平，但不能因此便加盖霸占；只有使人汲水方便，那才会获得人心所向的吉利，这吉利是头等的吉利。

䷰ 革 （卦四十九·离下兑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译]革命及改变。被改变的一方到了天令它改变的时候再去改变它，必会成功。顺从天意的革命及改变，是神灵得到祭祀的首要条件，它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会使灾凶消亡。

初九 **巩用黄牛之革，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译]坚固如黄牛皮革，到该朽乏时也会变得乏败不固，按照这个道理聚兵改变一个国家的归属，是好的，也没有后患。

九三 **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

[译]责令邦君邑主改过从新，其尽量地趋从了，结果你还是出兵灭其国俘其人，这对你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危险的。

九四 **悔亡，有孚改命，吉。**

[译]革那些天命终止者的命，不仅无灾无祸，还是好事。

九五 **大人虎变——未占有孚；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

[译]正派的贵族出身的邦君邑主，不经神的允许而去获得，那该如虎豹脱换自己的毛皮般困难；贱族卑种出身的人不卜即获，就象随心扭动脸皮般轻易。贵族们，你们不经神的同意而进

行战争并有获取，是凶的，但安守着邑邦，[利用贱族卑种的人为你外出经商，随行就市，]却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 鼎 （卦五十·巽下离上）

鼎。元吉。亨。

[译]鼎[——统治者享权的象征]。它存在着，烹饪着，是吉中的首吉。

初六　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译]为清除残余的东西，使鼎腿翻倒朝上——就象娶妻本为生儿育女，并没一点错误异常。

九二　鼎有实:“我仇有疾，不能我即”。吉。

[译]如果你鼎中的食物是为良客贤宾而备，不是与妻子自奉自享，而且宾客请你妻子一同入席时你能说出类似“我那口子不舒服，不能伴我们就餐一堂”这般不失礼的推辞，便是有鼎者的吉祥。

九三　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

[译]鼎的提耳掉了下来，煮好食物难以抬它到宴间；假若鼎内没煮雉鸡那般待客的美味，有雨淋了它还没太大的难堪，[否则后果可忧。总之，鼎运的矛盾出现在可以解决之时，]终究还是好的。

九四 **鼎折足，覆公悚，其形渥，凶。**

[译]好比让鼎足折断，把大家赖以为食的粥倾覆在地，[如果做为邑君国主竟使大家无法生活，他]就该受到重刑，得到凶恶的下场。

六五 **鼎黄耳、金铉，贞吉。**

[译]鼎耳改向外，[使之中间能加上防沙尘雨污的盖，]把抬鼎的杠子加固以铜，使之不被鼎身压断坠折，能按这样的用鼎之道，是宗族家国存在之吉。

上九 **鼎玉铉，大吉，无不利。**

[译]能保持着用装饰着玉石的杠子抬鼎，[说明你鼎中的食物专为敬神而用，]这是鼎祚的大吉之事，绝对没有不利的地方。

䷲ 震 （卦五十一·震下震上）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有匕鬯。

[译]天的震怒。敬畏天帝，事关神灵得到享祭的问题。天遭雷霆轰击的情况十分可怕，但不违天意的人却能继续谈笑自若——震动百里的大雷，并不会击杀不违天意的家国之主。

初九 **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

[译]雷来到跟前轰劈的景象恐怖可怕，雷走后仍旧安然喜笑、不伤不哭的人，是不违天意、得天吉佑的人。

六二 **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无逐，七日得！**

[译]可怕的雨节雷季到来了！或许仍有生怕少赚钱而派商旅攀到各处市场所在——高陵经商的人。这样的日子不要遣人外出追逐经商之财了，[为此少赚的钱，]还会在以后贸易的好日子再赚回来！

六三 **震苏苏——震行，无眚。**

[译]对雷电总是疑惧不安的人，[是畏惧天帝、怕违天意的人，]雷电不会对其寻隙降灾的。

九四 **震遂泥。**

[译]天遣雷电外出惩处人间的不义，目标一定要达到，[不会

中途改变]。

六五 **震往来厉：意无丧有事!**

[译]雷来电往十分可怖，[领主、管君们，]当做大事的时候，先要测度一下它有无丧天害理的地方[，以免遭受雷劈]!

上六 **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

[译]雷执天罚无所不到，对该罚之事无所不见：凡进行不义之战的不管是谁，都要遭到轰劈，不是此人便是彼人之身，甚至被雷劈还不算什么严重的天罚——这些该受罚的也包括着动兵抢婚的家伙。

䷳ 艮 （卦五十二·艮下艮上）

[艮]。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

[译]止。[想留住有心离开你的邦国管理人才，首先要留住他的心。]就象治疗反映在背上的致命疾病，只制止了他背上的病，却不能制止致命丧身的病源，当走到他管理的邑国办公厅所时，感到了他弃你而去的凄凉，还不算什么大不了。

初六 **艮其趾，无咎，利永贞。**

[译]脚有病的人，就治好脚，行走就没有问题了，[要这样地止住手下管理人才的流失，]则会有利于你宗族家国的永远存在。

六二 **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译]病生在整个腿部，结果只治好了腿，没止住脚上的病，这好比你对邦邑的管理者没十足的诚心，他们心中并不觉得高兴。

九三 **艮其限，列其夤，厉，薰心。**

[译]制止生在腰胯部位的病，结果却火炙胁部的肉，[好比要留住人才，却使用了有害不当的办法，]这样很危险，结果会和火烧心一般。

六四 **艮其身，无咎。**

[译]象止病治本救身一样，能使人才留住，使他们全身心为你效劳，才没有坏处。

六五 **艮其辅，言有序，悔亡。**

[译]象制止病人嘴上的毛病，让其说话合乎逻辑，人才一旦成为你代言工具，危言怪话就会消亡。

上九 **敦艮，吉。**

[译]象厚切地制止疾病那样厚切地信用人材，这才有吉利可言。

䷴ 渐 （卦五十三·艮下巽上）

渐。女归吉。利贞。

[译]一步步走到女方家园求婚。娶女子的方式要和和美美；礼聘婚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六 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译]大雁飞上到应落的水畔：急着给小孩子婚娶是没有必要的麻烦，把时间向他们懂得生殖意义的年龄拖延，没有什么过失可言。

六二 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

[译]大雁飞上应落的涯岸：婚娶能在大家欢宴当中进行[，免去双方不必要的抢婚拒抢之仇杀]，该多么好。

九三 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译]大雁飞到不该落的陆地上：抢婚往往是去抢的男人回不来，被抢的女人怀孕也不能养成孩子，抢婚拒抢的景象真叫凶残，但抵抗抢婚的战争利在必然。

六四 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译]大雁飞到不该落的林木当中：抢婚者遭到被抢一方的打击，[祸由自咎，]算不上坏事。

九五 **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译]大雁飞到应落的高丘上面：聘娶到的女子虽然很多年不曾有娩，但因丈夫不能背盟弃厌，终究会有怀孕生子的好机缘。

上九 **鸿渐于陆：其羽可为仪，吉。**

[译]大雁顺序地飞进四通八达的云路当中：将雍容飞落的它们做为婚姻的榜样，是吉利的。

䷵ 归妹 （卦五十四·兑下震上）

归妹。征。凶，无攸利。

[译]娶女人回归。聚众动兵抢娶女人婚配，凶，没有什么好处。

初九 **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译]娶少女婚配，如果没有腿脚的人能穿鞋走路，那么动兵硬抢就算好形式。

九二 **眇能视，利幽人之贞；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译]如果瞎眼能看见，那么阉掉生殖器官的人也可以生儿育女；没有生殖器官的男人不能娶占女人，娶了的要送回她娘家去。

九四 **归妹愆期，迟归有时；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译]既是聘婚，女方同意出嫁，嫁出的日子有所拖延也会嫁来；汤帝天乙娶有莘国之女的时候，婚嫁的时间就不是男方而是任凭女方择定的；由女方择日嫁女婚配，是吉利的。

上六 **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译]如果婚姻还是采用聚众驱车抢女人成婚的形式，那么奉

献神灵之筐中的东西将没有女人操办了，祭祀祖先的牺牲就没有男人宰杀了[。抢婚你杀我我杀你的结果会使人口减少灭绝]，婚姻不改为聘娶的形式，好处一无所有。

䷶ 丰 （卦五十五·离下震上）

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译]大房子。它的使用关系神灵得到祭祀的问题。建筑大房子只有在利于商王统治的前提下才勿须担心忧患加身——但这个大房子还必须是白天进去就象白天的明堂。

初九 **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

[译]大房子与它的主人身份相配，既便不吉的旬日也没有灾祸；相配的主人使用它，会得到它的佑助。

六二 **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译][为盖超过身份级别的大房子，]给四敞的明堂神庙式建筑圈上墙壁，以致里边大白天如同见星见斗的夜晚，那样进去会得疑神疑鬼的病；使用这样不配身份的大房子当居室，若想有益，得等它倒塌之后才能见到。

九三 **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

[译][为盖超过身份级别的大房子，]给四敞的明堂神庙式建筑围上幔帐，使之大白天进去也如见星的黑夜；拥有这般与身份不相称的居室，]从上边摔下来折断手臂之类的灾难，还算不上灾难。

九四 **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

[译][为建筑超越身份级别的大房子，]反把四敞的明堂神堂式建筑挡上箔障，致使大白天进去也暗如见星见斗；拥有这般与身份不相称居室的人，遭到诛身灭家亡国的结果，就算吉利了。

六五 **来章，有庆誉，吉。**

[译][将大房子还给它本来作为明堂神庙的功能，]让属心来到的人进去施礼行祭，这才会给你带来可庆的安适太平之吉。]

上六 **丰其屋，蔀其家；窥其户，阒其无人。三岁不觌，凶。**

[译]建造和身份不相配的明堂神殿般高大的居室会出漏子；[什么样的漏子？]从你家的门缝向里看，空空荡荡无人烟，一片家破人亡的凄凉！建造这样的房子要触刑犯法，若判以多年不得外人探视的监禁，该是多么可怕。

䷷ 旅 （卦五十六·艮下离上）

旅。小，亨。旅——贞吉。

[译]商旅。商旅的外出，可以使你得到有别常规的获得，达到祭祀神灵的目的。商人集队而出——可不是外出征杀而是和和平平寻到钱财活着回来的队伍。

初六 **旅琐琐，斯其所，取灾。**

[译]商队人太少，离邦辞邑远去，容易碰上被欺遭掠之灾。

六二 **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

[译][买卖无欺，留有后路，才能]多次地到一些地方从事受欢迎的商业活动，这既能赚钱，也可以放心大胆买奴隶，以利于商业生活。

九三 **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

[译]不留后路的买卖，买到的奴隶也会趁机逃回去，这可不是商业生活的祥瑞。

九四 **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

[译]经一次商便终止再度到此经商，即便赚到钱，做为一个商人也应觉得心中不欢。

六五 **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译]象射雉一样，雉没射着箭也飞了的事常会发生，[买卖有赚有赊，]赔了，要安于这段时运定下的结果。

上九 **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

[译]好比烧掉了让鸟藏身繁生的鸟巢以捕得鸟，[竭泽而渔式的买卖发财可要不得！]这样的买卖虽然开始使你得意大笑，但随后就会让你大哭号啕——它会使你的商队遭到丧没之凶。

䷸ 巽 （卦五十七·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译]恭顺服伏。[将顺服的奴隶解放，让他们代之经商获利，你]用这有别常规的获得，达到祭祀的目的。经商所往会有利可得。经商与正当的人接触有利。

初六 **进退，利武人之贞。**

[译]让跑腿经商的奴隶进退听吩咐，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九二 **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

[译]为让奴隶驯服在脚下听话，用许多巫师为之洗脑、施法，是为了好事和没有后遗症。

九三 **频巽，吝。**

[译]为制服奴隶而频繁地用策施法，[是奴隶并不驯从的表现，]这可有危险。

六四 **悔亡，田获三品。**

[译]窘迫消逝：[解放驯服的奴隶外出经商之获，恰如]解去系索的箭可以猎获许多猎物。

九五 **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

[译]让驯服的奴隶经商，会给宗族家国带来好处，他们经商拓开了财源，让穷困的威胁消亡，让他们经商没有不利的地方，让他们自由地经商，虽没常规先例，却有好的结果；在有利经商的双数日子经商，遇吉逢祥。

上九 **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

[译]让忠诚驯服的奴隶仅只听命役使在身边脚下，[而不让他们代为外出经商，]那会丧失赚钱致富的机会，叫你宗族家国在财源窄小的窘迫中毁灭。

䷹ 兑 （卦五十八·兑下兑上）

兑。亨，利贞。

[译]悦服。使人悦服，是享祭神灵的条件，也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初九 **和兑，吉。**

[译]各方都悦意与之相应，是好事。

九二 **孚兑，吉。悔亡。**

[译]获得建立在各方都喜悦的基础上，吉利且也没有后患。

九三 **来兑，凶。**

[译][不主动争取，而是]冷等着各方上门来表示愉悦，是凶劣之兆。

九四 **商兑未宁，介疾有喜。**

[译]做为各方的领袖——商王，主动争取逆心不顺的方国悦服，[使之联合在自己的周围，]有如严重的疾病康愈，可庆可贺。

九五 **孚于剥，有厉。**

[译]为了利益而失去了各方的悦服，那利益就是危害。

上六 引兑!

[译]让各方对自己长久不绝的悦服!

䷺ 涣 （卦五十九·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译]围卫之水。它能使神灵得到享祭。它能使商王拥有家国。它带来可比安渡大河大川的利。它利于各邦邑的存在。

初六 **初六用拯马壮，吉。**

[译]涣围聚居之地的水流，如同壮马驾车可载人离险，有很好的保护作用。

九二 **涣，奔其机，悔亡。**

[译]涣围聚居之地的水流，使人对上帝神灵的祈福得以实现，灾悔得以消减。

六三 **涣其躬，无悔。**

[译]涣围聚居之地的水流，能使人身避免外来的侵害。

六四 **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译]有环绕之水来围捍，是吉中的首吉；以环绕之水围卫邑丘家园，使敌人入侵虏掠的心思不会实现。

九五 **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

[译]让环围的水流捍卫忠正的邦邑领管，使他们发号施令能

够正常进行；让水流环围保卫着商王的居处，使他安然无恙。

上九　涣其血去逖出，无咎。

[译]涣绕捍卫居地的水流，使血泪鼻涕横流的灾难，变得很难出现。

䷻ 节 （卦六十·兑下坎上）

节。亨。苦节不可贞。

[译]限制、制度。它关系神灵祭祀的问题。欲令宗族家国存在，不可苦于限制、制度。

初九 不出户庭，无咎，九二不出门庭，凶。

[译]限制着不出家国之门，不与外界发生联系虽说好在耳清心静，但这可是自我封闭，极端愚蠢。

六三 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译]没有适当的限制、制度，就会产生令人叹息的现象，这叹息不该产生。

六四 安节，亨。

[译]安于限制、遵守制度，神灵就会得到享祀。

九五 甘节，吉，往有尚。

[译]乐意服从各方面的制度，是好的，所到之处将得到帮助。

上六 若节，贞凶，悔亡。

[译]苦于限制、制度，有些情况下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凶事，有时却又能使人摆脱凶险的处境。

䷼ 中孚 （卦六十一· 兑下巽上）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译]得当的获取。宰猪烹鱼等用于友好交往下的获取，是好的获取。它所获之利，可比安渡风险莫测的大河大川之利。它所获之利，是宗族家国存在之利。

初九 **虞吉——有它不燕。**

[译]欢欢乐乐交往中有所获得是好的，但带来灾害的获取，不在吉利的欢乐范围。

九二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译]鸣唱在水畔的鹤，是相唤相应的匹偶，我杯爵里有醇美的酒，大家何不友友爱爱共同享受，有如一家。

六三 **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

[译]攻也罢退也罢，胜也罢败也罢——不管胜方负方，彼此都将得到仇敌，[这怎比得上邦国间欢乐友好地交往。]

六四 **月几望，马匹亡，无咎。**

[译]婚娶传宗接代的女人，丢掉启车动马的婚抢，[改为友好的礼聘，]彼此没有咎殃。

九五 **有孚挛如，无咎。**

[译]友好往来中得当的取获，获得再多，也不会招来危厄。

上九 **翰音登于天，贞凶。**

[译][如果邦邑间不在友好中得当地获取，而]把本该用于悦神宁人的钟鼓，变成互相虏掠的工具，让它鸣响在喋血的战场，那将会给宗族带来凶伤。

䷽ 小过 （卦六十二• 艮不震上）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译]邪恶的超越。它关切到神灵享祭的问题。这样才对宗族家国存在有利：以邪恶的态度对待邪恶的超越，不可把邪恶的超越奉做正道。天让飞鸟在人的上空啼鸣，人在飞鸟的上空听它啼鸣可就上下颠倒：上边的位置不敢妄越乱超，吉星就会大大地高照。

初六 **飞鸟以凶。**

[译]象飞鸟一样飞行上天万万不能，[欲想超越上天定下的社会地位，]必招祸凶。

六二 **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译]后死的同身上的男女祖先一同被祭的超越，和君的位置臣不超越，都没有过错。

九三 **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

[译]上天给人世定的位置不能卑越尊，要防止这种超越！如果放纵自己，任卑越尊，那可能会惹祸杀身。

九四 **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

[译]这样没有过错：位低不超越位高者，把言行限制在自身位置的范围；往更高处超越自己的位置，必受到灭国除家的灾祸。总之邪恶不正的超越，不是宗族家国永存的方法。

六五 **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译]象天遣西风吹走急需雨水之邦上空厚布的雨云，象大家用带索的箭去射能够钻进洞穴里边的猎物，邪恶不正的超越定然有求不得，空欢喜一场。

上六 **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译]不停止违背天定的社会地位，妄想鸟一样飞越上天，那也就要自投罗网，找死。此乃所谓的不安本份必遭天遣。

䷾ 既济 （卦六十三• 离下坎上）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译]成功的渡河。它喻关于神灵得到祭祀的道理。用邪而不正的方法利己利家，开始似好，最终要出乱子。

初九 **曳其轮，濡其尾，无咎。**

[译][事情成功，险难当然是不免，好比]马拉着车游过了河，虽然濡湿了身子，并没什么不对。

六二 **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

[译][且不要追索因成功而付出的些须代价，例如]车马既已过渡，献给河神佑护安渡的妇女之象征物——簪梳，就不必再追逐打捞了，需要时还可去市场里买到。

九三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译]商王武丁征伐犯上作乱的那些该死的邦邑领主，年年岁岁都胜利必获——这是他不用卑种贱族出身之人统帅军队指挥的缘故。

六四 **缡，有衣，袽，终日戒。**

[译]靠战争有所需求，[要慎重地避免副作用，]就象穿着棉衣渡河在严冬，既要安全的渡过，也要戒备棉衣被水打湿成冰。

九五 **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吉]。**

[译]邻东邻西的方国都在杀牛祭神，[但得到的结果却不一样，因为]神灵只降福合乎自己心意的人。有德性才能受到神灵的吉佑。

上六 **濡其首，厉。**

[译][浮载车辆的葫芦不够，马拖车过河吃力艰难，]水竟湿了它本性遇水高昂的头，[虽然最终勉强过了河，但象这样很难成功的成功]真是危险。

䷿ 未济 （卦六十四·坎下离上）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译]不成功的渡河，它喻及神灵祭祀的问题。托载车马渡河的葫芦准备太少，浮力过弱，但却驾着车马冒然入河过渡，这没有什么好处。

初六 **濡其尾，吝。**

[译][没给车马备足助浮渡河的葫芦就]驾车下水，[这不仅不会取得成功，还]危险得很。

九二 **曳其轮，贞吉。**

[译][过河的条件都完备，]车马能渡过河，[如这般达到成功，]才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

六三 **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译]这样不会成功——进行不义的战争，那怕这战争眼下的成功可与安渡大河大川相比。

九四 **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译]这样的成功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没有危险的后遗症：[统兵要用有资格的人，如]商帝武丁许多年在迫不得以的情况下，征伐该死犯上作乱的邦邑领主，他用的建功立勋者，都是

正正宗宗的邦国领主、管君。

六五 **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译]这样的成功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也没有危险——有正统贵族领主、管君之风的获取：获取的有德性，合天意。

上九 **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译]获得乃是邦国间友好交往的结果，这没话可疵；如果靠着眼前取胜、本质上永远不会成功的掠夺之战而有获得，必将失去一切是处。

易经大侃

上　经

䷀ 乾· 元享，利贞。

说到“乾”和“坤”代表象征着什么，一般认为是:“乾”为天为父,“坤”为地为母等。似乎“乾”为天的同时也为父,“坤”为地的同时也为母什么的。其实这是一种混淆。混淆之源先自《易经》六十四卦今天这样的编定形式，所以我们在其中《乾》、《坤》里也看到了这种混淆。这因为在《易》(《易经》下面均略称为《易》)编著成书的时代，八卦至少流行着两种以上的排列方式，和两种以上的卦名代表、象徵。前者我们从所谓“伏羲八卦方位”和“文王八卦方位”(即“先天八卦方位”、“后天八卦方位”)的差异中得到反映。后者从下面材料里可以得到大致的反映:《周易· 说卦传》:“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帛书《六十四卦》:川☷(雌性生殖器)键☰(男性生殖器)夺☳根☴罗☵赣☶筭☱辰☳。上海博物馆藏六朝铜式盘四维卦附文:“西北天门乾☰。西南人门(即女性生殖器)坤☷。东南地户巽☴。东北鬼门艮☶。”《周易· 杂卦传》:“乾☰刚坤☷柔。震☳起艮☶止。兑☱见巽☴伏。离☲上坎☵下。”……上例情况使我们得知:“乾”曾为天曾为键曾为刚,“坤”曾为地曾为川曾为人门曾为柔……等等。可以设想，在事事求神问鬼的时代

里，《易》的编著者不能不认真地面对上述那些已有一定心理接受面的材料，所以在其编著的卦中也就不能不露出彼此参照折衷的印痕，这也就是本卦既直说天又暗及男人之状态的原因。基于这个认识，我便把"乾"分辟为天和人两部份来解释。

一."乾"，指天而言。先民极端重视星宿的变化。今天人们每提及有些神话意味的伟人、奇人，总会说其能"夜观天象"，说生活中智慧超人的人也是"上知天文"等，仍是这视点的遗存。从此角度观察，闻一多认为"乾"字当作"斡"不无道理。"乾"和"斡"并从"倝"声。《说文》"乾"的籀文作""，从""（古"星"字）。"斡很象一个从"卓"从"斗"的字。古人想像天随斗转，以北斗为天的枢纽，因此北斗亦可曰"斡"，或谓之"旋机"。《史记·天官书》:"北斗七星，所谓旋玑（机）玉衡以齐七政。"《说卦》云:"乾，西北之卦也。"上海博物馆藏六朝铜式盘四维带有卦画，其文为"西北天门乾☰，……东南地户巽☴……"说天门在西北，地户在东南，虽是基于古神话地势顺天由西北倾向东南的传说，但这却表明北斗和天门有关。古代天文家说天庭在昆仑山上，北斗当中国的西北隅。好似到了昆仑顶，就到了天门，而北斗就是天门的枢纽。北斗星既是天的枢纽，便可以象征着整个的天。

二."乾"，指男人而言。《系辞上传》说"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换句白话则是：乾为男，坤为女。仔细分析"坤"字，涉及女性生殖器，那么指星斗、借代象征天的"乾"字呢？多多少少也难脱男性生殖器的涉及，但只不过用另种方式体现了出来——就卦名，它应自读音，就全卦之辞，它以星宿运行，下应人间的男人。

我认为象形文字的发明与巫术有关。因为象形文字的前身，本应是施巫对象特征的概括。后来再发展下去，象形文字开始推

广使用，便脱离开原始的巫术意义，向字形简化及同声字专职化走去。将象形对象某一特征为其借代，是这时文字简化的特点（例如、等，几乎整体象车，然而车的最明显特征是轮子，故而取车轮为车的借代，简化为两个轮的，又及我们使用的"车"字——一个车轮子）。将本质不同，但可联属比拟的事物符号化，是这时同声不同职文字的特征。在今天一些同声字上，例如键（门插关）、楗（令物坚而加筋加骨之谓）、犍（种牛，其生殖器今称"犍子"）、健（人能勃起是健康的第一特征）。日本民谚有"晨不勃起者不可贷以款"。今山东潍坊一带少光棍叹无妻之生理痛苦的话仍为"过健年"——指过性欲最旺之年龄。亦"天行健"之"健"、建（树立之义·又，插入犁箭木决定犁头入土深浅的栓子，又叫"犁建"）、箭（射）、剑（刺）……等等，都可看到它们联属比拟上相互的关系，"乾"字似也不该例外。

若天上的龙星下应着男人，那么男人也便堪称为"龙"《坤·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就是以"龙"代称男人的。既然"龙"代称男人，按中国修辞的传统，"龙"必也是男人的特征的另种称谓，即生殖器之谓。为什么？我们这个民族，是祖先崇拜的民族。在殷人的卜辞里，"祖"（）字直接就是生殖器的象形①我们这个民族又是龙图腾的民族。人龙或人蛇合躯的古代画像，说明我们的先人认定自己的祖上，是人龙或人蛇交配的结果（甚至到了汉代的刘邦，都认为自己的生母与龙交配才有的他）。由此可知本卦产生时代的前的人，将龙和男人及其生殖器联系起来也未尝不能。礼失诸朝而求于野。今山东一些农村还习惯称小孩的阴茎为"小龙"，一些城市的裁缝还习惯称男裤小便口为"龙

① 见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一，一。

门”。

如果上述想法合理，根据“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易·系辞下》)的古人认识世界的模式，便能够从本卦里得出这样一个天人关系的理式：男人——男人的生殖器——象龙蛇——象天上的龙星——天——男人。

就本卦说苍龙星宿与季节变化及人处于其中之关系上来说，我们隐约可以看到，古人曾有过一个自秋后到来春伏藏不出的阶段。这上应龙星而隐没的现象，大概是今人做事情求吉日的源头。

“元”，商代金文作，象侧面人形，突出了头部，本义是指人的头。这里用其本义。“亨”，享，指享祀鬼神等。《易》产生的时代，人们把祭享鬼神当成最重大的事情，这因为对鬼神能否按时祭祀，是一个宗族家国存在的标志。所以《易》中的“亨”字，无不和这种意识有关。换句话说，“亨”就是宗族家国存在的代词。“元亨”，尊崇“乾”道，即天人关系之道，是神灵能够得以享祭的首要条件。排列《易》卦会发现，卦题下凡标“元亨”字样的其重要程度要高于标示“亨”、“小亨”的，而不标这三种字样的，重要程度又次之。六十四卦标“元亨”的有十几卦，它们是说天的《乾》、说生殖意义的《坤》、说聘婚之重要的《屯》、说车与人利害关系的《大有》、说解放个别奴隶让他们代为经商之重要性的《随》、说贵族子弟否定父辈错误立场重要性的《蛊》、说兵戎临视属下邑邦之原则的《临》、说统治者行为准则的《无妄》、说筑城攻城之是非的《升》、说革命应遵守天意的《革》、说永葆国家存在之道的《鼎》，或者还可以把讲获取标准的《需》也算在当中，因为其“光亨”极可能就是“元亨”之讹。上述种种，都是《易》时代人心中重要之首，相反，那些不标“元亨”或“亨”等字

样的卦，就我们的眼光看，重要的程度也较之次一级，况且它们其中许多还是其相同意思的复说再论。“贞”，《礼记·丧礼》说“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看那时的卜骨，内容几乎全涉统治者为自身或家国大事告求鬼神的（有些事今看似小，那时却很重要。眼下民间“无事不问卜”的俗语，仍能看到它的迹象——无大事不龟贞）。可以说那时代的贞卜，是统治者宗族家国存在的基本活动，所以“贞”除特别的情况下单只借代“生”、“生活”、“生存”外，下余多借代“宗族家国的存在”等来使用（详《坤》“利牝马之贞”注）。所谓“利贞”，即利于宗族家国存在的另类说法，恰与今天的政治气氛中，说“爱党”即是爱国爱民爱自己的意思相近。

初九·潜龙勿用。

注：“初”，在《易》中当一讲。按传统的解释，《易》的每一卦都组成自卦画（又叫卦象）、卦题（又叫卦名，它总括大义，如本卦的“乾”即是）、卦辞（指卦题后的辞，它或喻或直释卦题的含义，或又补充卦题的含义，偶尔或指导如何对待求筮者——如《蒙》卦—— 其中最常见的是标示吉凶的辞，如本卦的“元亨，利贞”等）、爻题（指卦中“初九”、“二九”、“初六”、“六二”等标志）、爻辞（爻题下所属的辞，如本卦“初九”下的“潜龙勿用”即是）等。卦画是由阴（--）阳（—）符号排列组成的，是由底下向上排列的。“初”是卦画最下边的位次（由“初”上数到六，则换称“上”）。位次下的“九”或“六”是卦画在此的属性。“九”代表阳爻（—）。代表阴爻（--），此外别无作用。古人以单数一、三、五、七、九为阳，以双数二、四、六、八为阴。如果当时爻题的编排者习惯以“七”和“八”来代表阴数阳数，那么各卦的

“九”、“六”也不妨写作“初七”、“初八”、“二七”、“二八”等等。“潜”，隐伏。“龙”，本卦不论直接或间接涉及到龙的地方，除清楚地指苍龙星宿外，似又暗暗涉及到男人，或男人的生殖器。在下面的注释里，我不计弄巧成拙，尽量少意会，多言传，以“一”释与龙星相关的事，用“二”释与男人相关的事。一：“潜龙”，按《彖传》“时乘六龙以御天”的说法，可能在《易》的时代东方苍龙星宿只有六宿，没有箕宿（箕宿四星相连呈簸箕之形），与龙体实难联系在一起），它们分别为角、亢、氐、房、心、尾。它们联在一起，象一条南首北尾的龙蛇（亦即苍龙。在唐以前，龙蛇的概念分别不太明显）。当时人根据这条龙及龙中各星宿的位置变化，判断节气等。当苍龙主体系于日时，空中龙体潜伏不见，这时的时节是秋分。所谓“潜龙勿用”，乃说秋分之后，直到明年春分之前，苍龙星隐没，勿再利用以察时定节（那时似还没把四灵与二十八宿完整地配合，但东宫和西宫的若干星宿已被认识到，并开始托拟于龙虎之形，则完全可能①）。二：“潜龙”，似指男人性器官隐缩状态而言。“潜龙勿用”，勿用于交合。古人视男女交合为神圣之事，新疆呼图壁雀儿沟天山岩画集体性交图中，众勃起的男子做舞之状，可以说明。对照《九二》、《九五》的“利见大人”（利于外出交际）之意，此也可能说是乃人该隐匿避寒、勿用于与外交际之时。“潜”，帛书作“浸”（“帛书”以下作“帛”。）

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

注：一：婉言春分之后，可以凭借观时的苍龙星宿现象于天

① 见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3.

空。当苍龙的角星与天田星初昏同现于东方之时，时令已至春分。“见”，音义同“现”；它与下文“利见大人”之“见”略有不同，“见龙在田”，即“龙现在田”“田”，天田星。《史记·封禅书》《集解》引《张晏》：“龙星在角曰天田。”“利见大人”，这一词在《易》中仅几例，稍一归纳，便晓其义。《讼》：“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讼事是凶事，既便赢了它，得到的也不是安渡大川般的大利，但为它却“利见大人”）。”《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经商是货殖货、钱生钱有利，相反则无利；商人离乡辞国出外买卖，“利见大人”）”。《蹇·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经商之往很艰难，却换来了家国的丰硕，这是吉利的；但经商之中“利见大人”）。”《萃》：“王假有庙；利见大人（王借着人聚结拥戴而得有国家；但聚结之中“利见大人”）。”《升》：“用，见大人，勿恤（筑城、攻城之道，“用，见大人”则没有可怕的后果）。”《巽》：“利有攸往，利见大人（让顺服的奴隶代为经商，所去之处有利，但所到之处“利见大人”）。”显然“见”字在当中有被动的成份，其意义相当今日的“遇”。“大”，即《泰》“小往大来”之“大”，有正当的意思。“人”，在《易》中它不包括奴隶，换言之，奴隶不是人（详《蒙》注）。“利见大人”，即利遇正当的人。这“正当的人”含“君子”在内，并不包括“小人”（关于“君子”、“小人”的概念随后屡有注解）。这一爻说春之后，节候始适于人，人应当应和天意，离室出居，来往交际，但利于与正当的人交际。二：“龙”，指男人。“田”，田野。“见龙在田，利见大人”，田野中出现男人之时，也是适于交际往来之时。

九三·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注：在《易》中“君子”的含义与后世有很大的不同。其与

"小人"相对，而"小人"的含义与后世也有很大的不同。《解·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君子"解放可信托的奴隶，让他们代为经商，是吉利的："君子"会在上升为"小人"的他们身上获得好处)"——我们从这一爻辞中得知，"小人"的"小"乃《泰》"小往大来"的"小"，有邪、不正统的意思，"小人"则为身世来历均邪曲不正的人（如靠技艺、才智获得自由的奴隶等。关于这些，随注文发展，将有分析)，相反，"君子"必是出身家世均有公认之正统来历的人，而且是一邦一邑有资格的统治、管理者。《大壮·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小人"使自己强大了，对此"君子"却不用使自己强大的方法，这将给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危险)。"《易》时代国家结构的特点是，商王等大领主，属下的许多邦邑并不都有固定的人员世袭统治，而是经常更换人员去统治、管理。这更换中的人员照常规是"君子"——自然也是贵族。上引《大壮·九三》说明"小人"是时是新上升的统治势力，又说明"君子是传统的统治势力，这两种势力已开始竞争邦邑的统治之权，使传统人员更换的常规不常。《易》的编著者当然站在传统一面，为"君子"呐喊。甲骨文"君"字作，从又(手）持笔从口。卜辞有"多君"(《存一·一五·七》）活动在商王左右，其地位较尊，属于史官之类。那时史巫的分工并不明显(如《巽·九二》："用史巫纷若，吉，无咎。")，也许神政合一，一方一邑的统治管理者即便不是史巫，也一定与史巫的工作关系密切。从《履·六三》："武人为于大君"（靠动脚出身变成"人"的人，竟然成为统治下邦邑的正式之"君"。显然，"君"的资格者自是有文化、通巫史的贵族）的用意分析，《易》所谓的"君子"当指出身贵族、尊重文化传统的邦邑的常规统治、管理者。可能

"君子"的"君"亦含有爵位的成份（其指卑于王而位于君的爵称①）。"乾乾"，对照"夕惕若，厉"生义，指用心观察天象的样子；今口语为加强语义每重复一字一词，用意与此近之。如：整日天象啊天象啊、终日发财啊发财啊等等。"惕"，忧。"厉"，危险。"若"，语气词。"夕惕若，厉"，每到夜晚来临，担忧天象星宿出现不常的变化，以致似临什么样的危险。从卜辞《合》二六二"月庚从斗，征雨"（月亮在庚日那天与北斗并行，将继续下雨——月斗相并，和雨联系在一起了）中可知，商代人认为人间的吉凶祸福，与日月星辰运行的天象有关。此爻旨在说"君子"应夜观天象，从而据以指导、调整自己的行为。"无咎"，"君子"日日"乾乾"、夜夜担忧天象有变，不仅是"小人"所不能，且有居安思危的意识，这没有什么不好的。

九四·或跃在渊，无咎。

注：此爻乃"龙或跃在渊，无咎"的节略文。一："跃"，或可通"耀"，指星光升耀，若释作升起之"跃"亦可。"渊"，渊虞。《淮南子·天文》："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谓晨明……至于渊虞，是谓高春。"太阳待到"渊虞"，正是"高春"的时刻，也就是傍晚初昏的时刻。时令差几日到春分之刻，大火便在初昏天里闪现于东方。例如公元前三七00年春分前五日大火昏见于东方②。"大火"，苍龙星心宿的另一名称。"无咎"，苍龙之中的大火没到春分已经于初昏时耀现于东方，其授时逼近准确，也是正常现象，不必为此担忧害怕。那时人对星宿的异常现象必很

① 参见李学勤《洋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8.7.

② 见冯时《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3

恐惧，所以这里说大火提前出现是天意，不必为之惊恐。二："跃"，起。此爻或许暗及交媾间的一些情况。"无咎"，不算什么不对。"跃"，帛作"鰪"。

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

注：一：当苍龙之体尽现于南天时，即"飞龙在天"的时候。二：苍龙星宿的显现，指示着男人们应该应时对处进行交际活动了，但交际中当接近正正当当的人。"飞"，起。"天"，甲骨文象人形并强调突出头部，本义当为"首"。"飞龙在天"，或指"龙"起于交媾之前。形成这一爻的前提，或是男人们在秋后春前不离户外出交往。"飞"，帛作"翟"。

上九·亢龙有悔。

注：一：闻一多说："《史记·天官书》：'东宫苍龙，房、心。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星子属。不欲直，直则天王失计。'是龙欲曲不欲直，曲则吉，直则凶也。……亢有直义，亢龙犹直龙也。"苍龙星宿排列成为直的，是不正常的，所以"有悔"。"亢"，今山东方言说人性直乃为"直亢"("亢"音刚，直的意思)。"有悔"，有灾危。二.甲骨文"亢"作，似象生殖器勃起后在双腿中的特征，虽然夸大，却也有神。也许那时人认为男人这样而不能正常交媾，则与理有害(《坤·六五》、《蒙·九二》、《离·六二》等都可证明，生殖活动被那时视作首当重要的事情)。"上"，帛作"尚"。

用九·见群龙无首，吉。

注："用九"，与其他卦相比，此除了共有的六爻之外多出这

一爻，《坤》多出了"用六"爻。我认为《易》的爻题并非本来就有，极可能是所谓"文王演周易"时强加的，其目的不过是为便宜利用它筮卜。《易》多了六爻以后的筮卜，筮得一卦，又求变卦。一个卦的卦画，只要变动一爻，就成了另一卦的卦画。象《左传》中称作"乾☰之同人☲"者，就因☰（乾）的第二爻由阳变阴，成了☲（同人）。在这种情况下，断卦人往往就引《乾》的第二爻（九二）来论吉凶。筮卦本求解决尚处于神秘阶段的问题，然而神秘的本质又是以不可知为前提的。所以做为筮卦的辞语，总得有些似伦非类的模棱，以使求筮人产生的"郢书燕说"式的理解。欲达到这点，筮卦的辞语就必需核心单一，以与所解决问题求得比附上的简单可行。假若筮卜到"遇乾☰之坤☷"，其解决问题吉凶的具体比附辞语，由通常的一个爻变多了几倍，不免散漫而难一一比附，所以这就有必要加上个"用九"，使供比附的辞语因窄狭而趋模棱，以更好地由此达到认同的可能(《坤》的"用六"亦同此式)。一："见"，与《九二》"见龙在田"之"见"相同，或音义通"现"；"见群龙"即"群龙"之状现于天。"群"，与《涣·六四》"涣其群"的"群"义同。其指御卫居地之水环合也。"群龙"，对照"无首"生义；龙体环合而不见首；婉言龙体卷曲。闻一多释其为卷龙，很正确。古人描摹物象很着重特征的刻画。活生生、自自然的龙蛇特征，就是卷曲着，首尾难别。近年内蒙古翁牛特旗红山文化遗址出土的我国目前较早的龙的图形——环合状玉龙体现了这一特征（有说甲骨文"龙"字本象苍龙星宿。这也等于说，苍龙星宿的命名，是因其与地上的龙蛇特征相似)。甚至唐宋以前，就连云水花草的图案纹样，其卷曲联绵的状态，都

是龙蛇这一特征的移化①“无首”，指日躔角、亢二宿，天空苍龙之角首伏没不见的状态。“吉”，“群龙无首”的星象是吉利的。二：似指男女交合。又，《比·上六》“比之无首，凶”，说各方部方国要偕同联合而没有统一的核心领袖是凶事。反推之，“群龙无首，吉”则是站在统治者为核心的角度上，说所环合自己的男子“无首”是好事——这“无首”是除自己为首之外别再无首也。“用”，帛作“迵”。

① 研究“美”的古字，是一人头戴羽冠之状．这羽冠是图腾的象征。可见古人理解的美，是与图腾接近．美是攫取人心的力。图腾攫取了人心．龙的形象是攫取人心的形象，因此几千年几乎一切图案都以近似蜷曲的龙体为塑形的楷模。古文献上说帝王衮服上有“两弓相背”的图案，即指“群龙”相衔无首无尾的形象。“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蜷曲龙形为图案之楷模，后来也与上之所好有关．这种仿龙蜷曲的图案，到宋以后因写实性折枝花式的图案出现，而步入了式微．

《山东日照市周代文化遗存》有这类龙文（双弓相背）．见《文物》1990、6、P7475。

䷁ 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贞吉。

帛书的"坤"作"川"。"坤"的古写为"巛"，近"巛"。"巛"可写作"川"。所以可说"川"就是"坤"的古写。《山海经·北山经》"伦山……有兽焉，其……川在尾上"郭注："川，穷也。"穷，当然指这兽的穷，雌性的。虽然这些说法可能来自"坤"的古卦画"𠂤"①，但总还透露了"坤"卦古义的消息。《说文》说"坤"是从土从申的字，从上述角度看，它就可能是从土申声的字。土，甲骨文作或，象雌性的生殖器，因而会意生育万物的土地之土。古人思维"近取诸身，远取诸物"(《易·系辞下》)，当他们发现性器官是物种延续之本时，也便进入了文明之门。我认为本卦是人类对自身繁殖理性认识的记录，是一伟大发现的记录，所以他们极有可能拿雌性生殖器的符号，表示这个记录。

帛书的"川"字启示我大胆地推测：此卦的"坤"字本来或写作"牝"，甚至或就是"匕"。为什么这样说呢？一，《易》各卦的卦题，几乎全能在当卦卦辞或爻辞中，找到呼应的相同字（如《乾》呼应在"君子终日乾乾"之中），唯独本卦例外，只有与"坤"音相近的"牝"字出现。二，本卦《六二》之"含章可贞"、《六五》之"黄裳元吉"都暗说了"牝"的功用。三，汉晋间仍流行"西

① 见张政烺《帛书〈六十四卦〉跋》，《文物》1984.3

南人门坤”的八卦方位之说，也间接显示了“牝”被“坤”覆盖过的痕迹。四，本卦是宣扬生殖繁衍之卦，而“牝”对生殖繁繁衍的意义极为重要。那为什么说这“牝”本该写作“匕”呢？在甲骨文中，母牛的专用名词“牝”，有时被分写为（匕牛）二字，这可见“牝”的初文为“匕”，因为要和女人生殖器的会意字（匕）分别开来，所以把指称母牛的“匕”加上一个牛旁。古人释“牝”字为“有穴可受人者”①，仍然直接系义于“近取诸身”的（匕），而不是（牝），就能说明这一点。另外《离》卦卦辞“畜牝牛吉”的“牝”，本义也是“匕”，也能说明这一点。

“受人”後能怀孕产子的“牝”，或者干脆说有生殖功效的“匕”，即是此卦卦题的实义。

“元亨。利牝马之贞”。“元”，首。“亨”，享；《易》中凡“亨”字均指祭享。在那时，祭享神灵意味着宗族家国的存在。“元亨”，“坤”道即生殖之道的循守，是神灵能够得祭祀的首要之首。“利牝马之贞”，今通释“牝马”为“母马”，谓其是用来繁殖马群的；马可以用来拉车、乘骑和打仗等，所以那时人对马很重视。这种解释是误解了《彖传》“牝马地类，行地无疆”的结果。它的前後文如下：“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马地类，行地无疆；柔顺利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顺得常。西南得朋，乃与类行。东北丧朋，乃终有庆。安贞之吉，应地无疆。”应该指出上引文“行”字都不用为动词：“君子攸行”指君子之所行为，“乃与类行”指商业和能生万物的土地一样，以钱生钱，货生货为行当，而“行地无疆”则指“牝马”与大地同行相类，也无边无限地生殖下去，显然“行地无疆”不是指“行地之物”的“马”在

① 见《癸巳存稿》卷十四《玄牝》条。

无疆的大地上行走。“牝马”不是“母马”。这得先从“贞”字在《易》中使用的范围里着手。在当时人和神鬼交通的手段之一是贞卜。大概能向神鬼贞卜，说明贞卜人还活着，他（她）所在的宗族、家国还存在，所以其在《易》中被借用为生、生活、存在、宗族家国存在之代词——而且无论是“贞”还是“利贞”还是“利× 贞”，它应用的针对前提无不是人（其“利× 贞”指利什么类型的人或利人在什么类型的环境里活着、存在，前者如《家人》之“利女贞”，後者如《大畜·九三》之“利艰贞”）。因此，“利牝马之贞”就不会把人的特定前提换成“母马”。或问曰：“利牝马之贞”乃指利于母马之于人的生存。这不但有嫌增字解经，还违背《易》编著者反对利用车马涉人人口繁衍活动的初衷，和其在本卦里对人类生殖繁衍重要意义的宣扬。《易》关系到婚姻的辞句，凡及用车也必及用马，且对其使用均持强烈的反对态度。如《屯》之“乘马班如”（用于婚娶的车马返回呀），如《贲》之“舍车而徒”（婚娶要步行不要用车马），如《睽》之“丧马，勿逐”（如果动用车马婚娶，马匹跑失就别追了），如《乖》之“系于金柅，贞吉”（婚娶不发动车马，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好处），如《中孚》之“月几望，马匹亡，无咎”（欲繁衍後代而没有车马婚娶，没有什么坏处）等等（详见这些卦的注文），就是这态度的反映。当时人使用车马于婚娶，实际是要以战争的手段虏取妇女婚配。此种繁衍的求得方式必因虏取和反抗者的敌杀而消灭人口——这显然与宣扬生殖繁衍重要意义的本卦之心矛盾抵触。况且殷商自武丁时代开始兴盛车战①，马匹自是车战驱动的关键，从

① 卜辞《乙》7795里有战争用车的记载。据专家考证，这就是车战盛行的时代——武丁时代。

而在时人的意识中，马与车战必已彼此联类难分，恰似我们涉及气油柴油必联及靠其驱动的交通工具（在《易》中，凡"舆"字必与战争为伍，不言而喻，马是其匹），做为处身这般社会环境中的《易》之编著者，想必不能在宣扬生殖繁衍之要义的卦中宣扬灭减人口之关键工具——马匹的繁殖，以造成那时人的误会。我认为"牝"（即"匕"）乃指"有穴可受入者"，代雌性而言。"马"音义同"母"（甲骨文中"女"、"母"二字在大多情况下通用），犹今天的"妈"。"牝马"谓有生殖腔能孕育的母性、女性。"利牝贞之贞"谓生殖繁衍之道的根本原则，是利适于生育的女性好好地存在着、生活着。《易》所以这样强调，乃焦虑抢婚造成不利女人生存的现况。象《小畜·上九》"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渐·九三》"妇孕不育，凶"、《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无攸利"等等，均见其编著者对抢婚不利女子生存的灼虑、焦心（详见诸引卦爻辞注）。若易抢婚为礼聘婚，则女人便免去了险厄，便也就"利"而可"贞"了。崇拜祖先的民族必重视後代的繁衍。我们民族至今仍把代代相续之道视为人生第一原则。我的以上解释合乎这个原则，也和本卦所有的相对独立的卦、爻辞相谐不悖（或问：既然"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是指经商，那经商不是需要马驾车么？事实上殷人经商的特定交通工具是牛车，而不驾以马，这好比今红十字救护车有它独自的标识意义——这我在有关商业卦中皆有证释）。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君子"，《乾·九三》已有注释。从《井》所反映的内容分析，当时商王属下的邑落并非都有固定的封君。也就是说，一些邦邑的管理人员不是世袭不变的，而是经常更换。在《井》外的其他卦里，继续得到这些证明并不难。如《遯·九三》："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强迫"君子"

不离而去，会伏下危机；应对待心腹大臣、亲密妻室般对待有心离的“君子”，这才会好起来——“君子”显然是一些可以自由留去的管理者)。”再如《明夷·初九》:“……君子……有攸往，主人有言(“君子”要离开“主人”，应该在“主人”对政治黑暗之过负有直接责任的前提之下——“主人”应是商王之流的大领主，“君子”是其手下一方一地的管理者，并有来去自由的身份)。”又如《艮》:“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只想留住“君子”之身，不曾留住“君子”之心，“君子”会离开他的办公厅所，弃你而去——“君子”是一方一地的管理者，并能自由离开)。“君子”能自由地离开他所统治的地方，这地方就不归他所有。既然如此，那此地的管理权就会常常更替。联系下文“有攸往……”，这个“君子”是指委派前去管理一方一地的身为贵族的官员。“先迷，後得主”，朱熹对此断句为:“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他把下一句的“利西南……”之“利”提到了前边。《易》有两种以“利”字为吉凶断语的句式，均没有这种结构，其中“利”字置句前的姑且不论(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利贞”之类)，置句末的计有:《坤·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屯·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蒙·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谦·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临·九二》“咸临，吉，无不利”、《剥·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无妄·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颐·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大过·九二》“枯杨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恒·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遯·上九》“肥遯，无不利”、《大壮·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晋·六五》“悔亡，矢得勿

恤：往，吉，无不利”、《解·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鼎·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归妹》“征，凶，无攸利”、《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共十八例，均不类朱熹的断句。“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的立意基础与《明夷·九二》“明夷……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相似（今译其意谓：政治黑暗下，“君子”应有宁可多日不吃不喝，也不附逆的操行。如果“君子”要丢弃“主人”投奔他方别国，前提是“主人”乃这黑暗的直接责任者）。其时社会格局大致是以商方国（卜辞称此为“大邑商”）为中心的多方国联合。商王与其他与之联合的方国领主手下，都有许多不固定管理人员的邦邑。作为这些领主属下邑邦有资格的管理者——“君子”，在失意此方领主的情况下，可以转投他方领主那里，寻求得意（倒有些象唐中期国家的格局：除各别公开不宁的藩镇外，各藩镇都在唐王朝的名义下各自自主，并相互罗致人材预政预军。大历名诗人李益失意长安，越河北上求取得意的事迹，就是人材在其中有所往的一例）。如果我的推想合理，那这句话便可如此解释：“君子”在一些方国领主那里谋事，只要他知道管理邑邦的根本是在于生殖繁衍人口，即便他先前失去了邑邦的管理权，後来总还会得到信用他的领主。当时掠夺之战此伏彼起，各领主们急需战争人材。这势必让一大批不通军事的“君子”失去了地位和价值，故此曰“迷”；但无论如何，社会的一切最後还得靠人创造，众领主们必定要重视这一点，所以作为邑邦人口合格的管理之材“君子”，“迷”後必“得主”。“攸往”，所往。“迷”，失。“主”，指商方国之类的方国领主。

“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这种断句的理由是因其句式与《解》“利西南”，和《蹇》利西南，不利东北”一致。“西南”、“东

北”，是两个代词，“西南”代生育，“东北”代死止。或说，在商代，这两个方向的西南方，多友好的国家，是有利开发的所在，而东北方多敌对的方国，不利开发。其实那时商的西南方敌对的方国也不少。从卜辞中得知，商代已有四方神名和四方风的专名。特别应当重视的，四方神名与卦图中的四仲卦名相合（震、离、坎、兑为四仲卦），二者殊名同义。如东方神曰“析”，“析”与东方卦名“震”同义。南方神名曰“因”或“微”，“因”、“微”与南方卦名“离”同义。西方神名“夷”，“夷”与西方卦名“兑”同义。北方神名“伏”，“伏”与北方卦名“坎”同义。从四方神名与四方卦名对位中，推知商代已利用八卦卦图布散用事，其顺序与所谓的後天卦位相合① 按後天卦位的顺序，“震”与“坎”之间的东北方卦名为“艮”，“兑”与“离”之间西南方坤名为“坤”。上海博物馆藏六朝铜式盘四维带有卦画（乾、坤、艮、巽为四维卦），其文为：“西北天门乾☰，东北鬼门艮☶，东南地户巽☴，西南人门坤☷。”② 对照本卦“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的说法，可见其义来源甚古，极可能与後天卦位产生的时间相近。今山东人为父母发殡时，孝子总要在自家向墓穴的第一个十字路口高喊：“爷啊（或“娘啊”），上西南啊，明光大路啊，敞开使钱啊（或“丰厚的盘川啊”等）！”据年纪大的人说，这“上西南”的意思是“回老家”。实际“上西南”就是入“人门”，就是回到地下的祖先身旁去（山东黄县人今仍习惯称父母为“老家”。这仍有些先人从哪里来，还归哪里去的意思。例如鲧死後人羽渊、禹死後入禹穴的传说，便可以看出这一古老意义的痕迹——当中的“渊”与“穴”，和女性生殖器崇

① 参见连劭名《商代的四方风名与八卦》，《文物》1988.11.

② 见连劭名《式盘中的四门与八卦》，《文物》1987.9.

拜有一定的关系。），或者还可以说，是要回到女祖先的身旁去。从商代祭祀时单为女祖先设祭的现象，可推想那时非常重视女祖先，也可推想组成商国家的各个方部间，还可能犬牙交错，在母系和父系的社会制度当中。若上述情况合理，那么“上西南”的前提在于“女性本位”的葬俗，这种葬俗意味着死去的人，都要回到生身母亲的身边去（截止到五十年代初期，我国农村的墓田，仍呈一族一处或一家一处的状态，这种墓田虽然以父系为本位，但恰可为“以女性本位”的葬俗存在形式做说明）。我说“西南”与“东北”是两个代词，这因西南卦名“坤”本是生育繁殖的象征，而东北卦名“艮”本是死止的象征（详《艮》注）。所以“西南”应释为生育、生殖之处，“东北”应释为死寂、死止之处。“朋”，成串的贝齿。贝齿，又名宝贝，半隋圆形，上被珐琅质光泽，并有很好看的花纹；多产自南海；被那时人用作货币。货币的流通，是商业的反映。“得朋”、“丧朋”，针对商业贸易而言；古人理解商业贸易为“货殖”，即以货物或货币生殖货物或货币，也就是靠商品流通而赚钱或物。既然“坤”的意义在于生殖繁衍，“艮”的意义在于死寂，那“得朋”则是因流通活络商品而得钱，“丧朋”则是因商品死寂静止而失钱。这段卦辞是我国商业论之源，与後来许多这方面的宏论相比，其内涵之大，好一比如来佛掌心，总难令孙行者翻得出去。“丧”，帛作“亡”。

“安，贞吉”：“安”，从女从宀，象屋里跪坐一女子，是会意字。甲骨文用作动词，有舒服、安适的意思。这里指“坤”道得以行施的条件。生殖繁衍的前提是安定。今天有的地区叫助产妇为“稳婆”，似也延释自这种古老的意义。“贞吉”，安定条件下繁衍，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吉利的。

初六·履霜，坚冰至：

注：此与下一爻相合才能成为完整的意思。我认为，《易》中凡当爻没有吉凶断语的爻辞，辞义皆不能独立，它必定和上或下爻有吉凶断语的辞相合，意义才会完整。其实它们原本一体，只是到後来要更加适宜算卦，才被按上爻题，生硬地分割单列起来（详请前《前言》二）。此爻例说天意不可违背，如将它独立起来，便与本卦的宗旨格格不入。它和下一爻说的是：踏着霜的时令之後就是坚冰节气，这是天意的体现，是不可更改的。能顺从天意，又能"直方"以"大"，便会"不习，无不利"。"履"，帛作"禮"。

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

注："直"，当、临的意思。《仪礼·士冠礼》："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阶下，直东序西面。""方"：从甲文看，那时"方"字有四方和方国两种含义。此"方"兼含上述意义。即《比》"不宁方"的"方"，指在某一方的邑国。据卜辞反映，商王朝是一个多方部邦国的联合体，商方国在当中最大，是这个"联邦"的头头（详《比》注）。这些加入"联邦"的方部有的时常叛乱，有的长期依存。它们的首领有被称为（伯）的，有被称为（侯）的，伯基本上不属于商王朝，侯基本上属于商王朝。"直方"，统临商王等大领主的一方属地。对照《六三》"或从王事，无成有终"的意思，推知当时"直方"者分两类，一是为商王管理下属之邑国的（即"从王事"者），再是为加入商王"联邦"者管理下属邑国（"或从王事"的前提是商王之外的其他"主"或为从事对象）。"直方"者即《易》中每每涉及到的"君子"。"大"，在《易》卦、爻辞里，凡

"大"多含有正统、正当、正义、正规等意义。今山东潍坊一带农村方言口语，仍可见"大"的类似意义，如称标准尺寸的砖为"大砖"等。这里特指合乎天意的"坤"道统治政策。"习"，教习、仿习等意思，与《书·盘庚》上"盘庚敷于民"的"敷"义近。此与上一爻相合之大意是：能知道霜后继冰的时令变化乃天意，就该知道世间万物的生殖繁育也是天意，因此作为"君子"来说，在被任用管理一方一邑时，只要执行的政策符合使万物蕃育的天意，即便被统治者不接受你的教习，也无不利之处。

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

注："含章"，义同《姤·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的"含章"。"章"字又见于《丰·六五》之中。我认为"章"即"璋"字。据《说文》"剡上为圭，半圭为璋"之说，知道璋、圭是一类的东西，只是璋乃圭的一半。《礼记·祭统》："君执圭瓒祼尸，大宗执璋瓒亚祼。"① 这又见圭与璋用于灌祭，都是作用相同的礼器。灌祭，又名祼祭、果祭等。灌祭的对象是与大地有关的鬼神，如葬入地下的祖先等。灌祭使用的主要礼器，亦即工具就是圭，或曰璋（璋也作"埸"。《说文》："埸，圭，尺二寸，有瓒，以祠宗庙者也。"），我猜想，灌祭的操作顺序大致是：用顶端呈三角形的圭璋将地弄出一孔穴，然后把"鬯"中所盛的米的精华——酒，或牲的精华——血灌进去，这样地下的祖神等，就等于享受

① 商承祚《殷契佚存》中"王易小臣鼍鬲，才太室"及洋西发现的乙卯尊铭"王商子黄鬲一"中的"鬲"（引文见李学勤《洋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文物》1986.7）即"瓒"。我怀疑圭瓒或璋瓒本一套件的东西，所以有可能单言瓒言圭（或璋），已将二者包括在内，象师询簋"易女矩鬯一卣，圭瓒"，敔簋"使尹乐受釐敔圭瓒"之"圭瓒"，则是连称同出。

到了米和肉的奉献，在这孔穴和圭璋之间似还有一个名“瓒”的东西，它起着过渡灌液的作用。《诗·大雅·江汉》“釐尔圭瓒”、《周礼·考工记·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瓒，以祀庙”、《礼记·王制》“赐尔圭瓒，然後为鬯”，都表明灌祭用的圭和瓒，是两件东西，但又是相互配套的物件。所以我再大胆地猜想，“瓒”或是文献中所谓的“礼地”之器“琮”，那与“瓒”常常连称的“圭”、“璋”，就是一锥形玉器，这两件东西，在出土的良诸文化遗存的玉器里，时常共同发现，它们一般被命名为“玉锥形器”和“玉琮”（详《观》、《震》注）。《诗·大雅·旱麓》“瑟彼玉瓒，黄流在中”，具体说明了圭璋孔地之後，玉瓒通过“鬯”中祭液的情况。其实圭璋是男性生殖器的变形或象征，所以“章”在这里的意义，有代表精子功能的倾向。所谓含章，即受了精，怀了孕之意。颜师古《匡谬正俗》六《木钟》：“古谓舅姑为姑嫜。”称丈夫的父亲为“嫜”，音义也颇启迪人思。又，“章”义还与“采”近，又与“文”、“理”近之。古言“顺理成章”，是说事物迹兆顺通合理而成为章，这“章”字就有结果的意思。《象传》“含章可贞，以时发也”、《姤·彖传》天地相遇，品物咸章”，其“章”都指阴阳相合的结果，即也“顺理成章”之“章”。再又，孔壁古文“章”作，似象圭头之状，似象圭头沾土或液体之形，似象灌祭之孔。这又叫人想起出土的汉代房屋墙上的形饰物（房室近地的外视或通风孔），它的名字叫“圭窦”——或许就取自圭顶和灌祭洞的形状吧。“可”，适宜。“贞”，对照下文“王事”生义；义同《用六》“利永贞”之“贞”，借代宗族家国的存在。“或”，如果。“王”，在《易》中专指商王。“事”，指给商王管理“大邑商”属于邦邑的人口。从《遯》、《明夷》、《艮》等卦中可以得知，当时有很多“君子”失意于从事商王，为其他方国领主效事，故而此处特强调以

“或从王事”与这些人区别。“成”，功。“终”，结果。“无成有终”，如果你（指“君子”）治理商王的邦邑之时，使人口大大地繁育增加，即使你无明显的功劳而言，也会有可称道的结果。“含”，帛作“合”。

六四·括囊，无咎，无誉。

注：此与《上六》对照生义。《上六》“龙战于野，有血玄黄”是指男人与男人集聚在一起，没有婚姻家庭生活的结果。此说女性没有婚姻家庭生活的情况，“括囊”，紮结口袋，口袋的口被紮结住，外边的进不去，里边的出不来。这用以借喻女子不婚媾交接。《象传》：“括囊无咎，慎不害也。”说女子怕受伤害而不婚不育，是这一爻的前提。也许括囊的前提，是与女子在一定年龄、一定阶段、一定情况下封闭阴户的局部区域的古风俗有关。“无咎”，对照“无誉”生义，指“牝”不受人不孕出，没有什么乱子。“誉”，义同《蛊·六五》“干父之蛊，用誉”、《蹇·初六》“往蹇来誉”、《丰·六五》“来章，有庆誉”、《旅·六五》“终以誉命”的“誉”，安也。“无誉”，女人不与男子婚媾交接，即使不会闹乱子，也不会相安无事。古民谣“老女不嫁，踏地喚天”，今民谚“女儿中嫁不中留，留在家里造怨仇”、“寡妇门前事非多”等，可当此注脚。

六五·黄裳元吉。

注：“黄”，即《上六》“其血玄黄”的“黄”，指土地的颜色。“黄裳”，黄土地颜色的裙子，借代生殖繁衍的追求。这种颜色的下身服装，那时必被赋于了巫术的意义。在崇尚生殖的先民眼里，大地能生出一切有生命的东西，而且能把这些东西再生出亿万的

子孙。甲骨文把极为抽象的土写作、、、、、，这显然不是象形一堆封土，乃“近诸于身：的结果——它象形雌性生殖器，从而会意土是生万物者也①。天下神奇莫过于土。于是先民将裙裳染成土的颜色，并认为这个颜色贴近于体，必会使自己也传染上土的极强的生殖力。《象传》“黄裳元吉，文在中也”，即指巫术赋于黄裙黄裤的生殖意义。甲骨文“黄”除象矢穿物（）的外，还有另一体作（粹一九八）、（前七·三二·三）、（甲一六四七），中象人形，人的腰胯之间有物——这物可能强调和“黄”字字义有关的东西。《诗·大雅·旱麓》“瑟彼玉瓒，黄流在中”②，说“黄”是一种可“流”的液体，不知和中象人的“黄”字有否内在瓜葛。今山东沿海一些地带，仍有人把男子泻精称作“泄黄”，仍有人把虾、蟹、螺、贝的精和卵称作“黄”，这也许还留此古意吧。黄色衣裳在《诗经》成书的时代仍被广泛穿著，如《邶风·绿衣》就是反映的一例，再到後来，它就变成了很神圣的专利之色。这个道理借此或许能说明白：崇尚暴力革命的政党以“红”名军名旗名政权名机构名思想……拥护者为表达自己的革命原望，便把一切有关的东西弄成红色。“元吉”，吉中之首吉，犹今口语“吉利到了头”的意思。“裳”，帛作“常”。

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

注：“龙”，借代男人。分析《乾》之“龙”，便会明白《易》

① 据欧洲旧石器时代的考古材料，及大量的世界各地民族志资料，三角形和椭圆形是女性外生殖器的一种抽象符号或简化表示（详见朱狄《原始文化研究》三联书店，1988年），这与甲骨文“土”字的取形相合。

② “瑟”与“媒”通，乃中介之意。“媒”即“禖”也。犹“禖宫”可作“闳宫”，“高禖”可作“高宓”。

的时代龙的称号还没被帝王所专有。在卜辞中，商的敌对方国有“龙方”——如果“龙”高贵如後世一般，敌对国的国名就很难无条件地冠“龙”字。“野”，即《同人》之“同人于野”的野，指邑邦外的郊野，指作战的地方。“玄”，天的颜色，借代天。“黄”，地的颜色，借代地。“其血玄黄”，男人和男人在一起，会战争不休，其争战死伤之尸血，遍洒天下地下，是都能见到的两败俱伤之结果。此与《六四》都在说同性与同性在一起不得婚配，没有安宁。据近代学者研究，《楚辞·天问》“舜闵在家，父何以鳏”（舜的母亲有家可居，舜的父亲为何无家而鳏居），反映了母系社会存在着女子聚居，男子鳏居的现象。这现象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仍有发现。再者，母系社会解体和父系社会形成的前奏——成年男子离开部落，集中聚住一起的现象，也许是这一爻的前提。《诗·大雅·公刘》“观其流泉，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彻田为粮”，乃周人对祖先业绩的追述，“其军三单”就是指男子（“军”）住在一起（其处曰“单”），以耕以战的。“上”，帛作“尚”。

用六·利永贞。

注：“用六”，义见《乾·用九》注。“贞”，这里不指遇事求教巫史的贞筮，乃家国宗族存在的借代。古人遇家国大事每要贞卜问神，所以一个家国能够继续“贞”问，也就意味着它存在不息。“利永贞”，“坤”之道是繁殖生育之道，其道利于宗族家国的永久存在。“用”，帛作“迵”。

䷂ 屯。元亨，利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旧注多释为“难”。其实它的真正意义已在卦辞中间接说明，那就是:“勿用有攸往”。什么东西“勿用”其有所往？细究各爻爻辞，或明或暗，无不与车有关。因此“屯”应该是就车马而言。车马勿用有所去往，亦即停车住马。可见这“屯”的本义是停留、停顿（甲骨文“屯”作或，依我推测这象虫将产卵器插入地中，是会意字）。

这卦与《贲》、《睽》、《渐》、《归妹》等用意一致。《易》编成以往，邦邑聚落间的婚姻形式，仍不免彼此抢婚；被抢的一方不仅一个女子遭抢，也不仅未婚适龄的女子遭抢。伴着这抢掠，必有反抢掠的战斗。虽然伤亡每会出现，但抢者徒步，反抢者阻挠，彼此伤害较弱。自从速进宜退、能冲善撞的车马被普遍用于抢婚，抢婚者掠抢的范围、力量大大增加之同时，反抢者伤亡的范围也大大增加起来，一场原来为了繁衍的婚娶，反变成了削减人口的屠杀。对此，《易》的编著者，作为一个主张人口繁衍为生存第一原则的哲人，当然要否定遗自原始社会的抢婚婚习，推扬合乎时代的婚姻形式——聘婚。在这前提下，本卦还告诫道：即便礼聘婚娶，也要废弃动用车马，以免引起女方邦邑聚落的误会。

本卦的包容很该重视，它除了力斥野蛮时代的婚娶方式外，又在力倡文明婚姻之同时提出了婚聘女子的年龄下限:“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元亨，利贞”，谓停止抢婚之婚姻方式，是让神灵得以祭祀

的首要条件，对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有利。“勿用有攸往”，指不要动用车马载众持兵去袭劫女人成婚。“建”，设立、委派。“侯”，据胡厚宣《殷代制度考》说，那时被外派代表宗族掌握部分政权、奴隶的分族负责人，或在王都近郊的分族执政者，被称为“侯”。“利建侯”，利开疆拓土，建立国家，使宗族四布的意思。群婚使人类自身的质量恶化，抢亲虽优于群婚，但这势必造成抢方和被抢方的对立和仇杀，反造成不利繁衍的后果。如果采用聘婚，在追求增多人口的目的中又不减少繁生的因素，而且还可以借此媒介将孤立弱小的族落，吸收在较强大的部族四周，彼此相依共存。这样的生存环境，是“利建侯”的前提。“建”，帛作“津”。

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

注：“磐桓”，即“盘桓”，停留不进之意；指用于袭劫妇女的车马。“居”，居住，聚集。“贞”，在《易》中它有两种相近的含义：借代宗族家国的存在，借代生、生活、生存。如本卦《六二》的“女子贞”、《恒·六五》的“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家人》的“利女贞”，其“贞”与此义同，均为生、生活、生存。“利居贞，利建侯”，停止以抢婚为目的的车马出动，有利聚居生存，有利于宗族的繁衍，家国的扩大。“盘桓”，帛作“半遠”。

六二·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

注：“如”，语助词。“邅”，回转方向之义。《楚辞·离骚》：“邅吾道夫昆仑兮，路修远以周流。”“乘”，车。“班”，

回、还。《书·大禹谟》："班师振旅。""匪"，通非。"婚媾"，婚姻。"屯如……婚媾"，摹拟向抢婚车马队伍劝阻的口吻，大意说：停留下来呀，让车马回转回来呀，你们本为了婚娶生子的好事而去，可不是为了入侵掠杀的目的！"女子贞"，女子过婚姻生活。"字"，从宀从子，似象有室家儿子；这里指女子和男人组成家庭；即出阁字人、待字闺中的"字"。"不字"，指女子不曾与人成家婚配。那时人抢夺外族他邑的妇女，自然不会事先了解被抢的对象是否婚偶，是否年龄适婚能育。如果采取聘婚的方式，就可避免了这些盲目。对"不字"今较通行的解释是"不能生育"。非。《姤·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是对抢娶或聘娶已"字"女子的诅咒，这诅咒反能证明"不字"不作"不能生育"解（详《姤·九五》注）。"女子贞，不字"，聘娶女子婚姻生活，要娶未婚无夫的。《易》的编著者在提出聘娶女人首要条件是"不字"者後，继又提出了聘娶女子的最小年龄："十年乃字"。"十年"，十岁，此约计年龄而言。"乃字"，乃可娶来组成家庭。《礼记·内则》说女子"十有五年而笄"，这里"十年乃字"的提法显然比它要早，故而更少科学性。"十年乃字"，聘娶"不字"的女子为妻，其年龄不易太小，一般说要在十岁。"邅"、"班"、"婚媾"，帛作"壇"、"烦"、"闉厚"。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往，吝。

注："鹿"，喻婚娶对象。"即鹿"，接近鹿，犹逐鹿、猎鹿。"虞"，古代为贵族领主掌管山泽苑囿、田猎的官，贵族领主来这些地方打猎时，其职责又近似後来熟悉山林、担任狩猎向导的人；比喻礼聘婚的媒使之类。《姤·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咎（为聘婚跑来跑去，屁股上肉都走掉了，这虽然不尽人

意，但却没有鲁莽抢婚所惹的危险)。"说明《易》赞赏那时为礼聘奔走的媒使。"惟"，语助词。"几"，近。或与"即"通。有整在进行之义。"舍"，舍弃。"吝"，危险。此爻比喻驱车动众抢婚的盲目和危险。大意说：进山泽林莽打猎，如果没有虞人带路帮助，不止有迷路的危险，所以天生高贵、理智的人宁可不图猎物，也不蹈未知的危险。同此式同此理，身为"君子"的人，其对待婚娶也就不聚人动抢，而是使用事先通讯、了解从而礼聘的婚娶方法，以避免冲进生疏的邑落可能遭受的凶险。"即鹿无虞"，帛作"即鹿毋华"。"华"，今上海、宁波等方言仍读若"吴"。

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注："求婚媾"，指改用礼聘的方式去求娶于女方。"往，吉，无不利"，制止抢婚，使用于抢婚的车马返回，改婚娶为礼聘，而且徒步迎娶，那么所往将"吉"而"无不利"。从《贲·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之内可知，《易》认为礼聘婚的相适形式，乃不以车马而是步行迎娶。提倡这种方式的前提，是因车马与掠杀关系太密的缘故（关于这一点，请见《坤》"利牝马之贞"注)。另外，这一爻的"乘马班如，求婚媾"显然不是非车马抢婚而主张徒步抢婚，是要求在女方同意嫁人之後徒步迎娶成婚——《贲·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吝，无咎"、《上九》"白贲，无咎"、《归妹·六五》"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等都可证明这点。"婚媾"，帛作"閩厚"。

九五·屯其膏；小，贞吉，大，贞凶。

注："屯"，停。"膏"，指注入车轴中的油脂，即今谓的润滑油。《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巾车脂辖"的"脂"，亦即这里的

“膏”。“屯其膏”，停止给要驱动抢婚的车辆上润滑油；婉言不能抢婚。当时车的轮轴都是木制的，不上足润滑油，行车的困难是可以想像的。“小”、“大”，指给车轮上润滑膏的多少。车轴间润滑油上的少，是不欲车远行的特征，多，是欲用车远行。车不远行，就是在邑落附近为生活正常运行，车远行，则是以抢婚为目的的运行。此爻可理解为“屯其膏；膏小，贞吉，膏大，贞凶”的节文。“贞吉”、“贞凶”，车马是要用的，但只能从事正常的生活和邑落防御，不能用在抢婚上，能这样，就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利，反之就会遭致凶险。当时马匹多用于战事，抢婚的车多半也是可以作战的车。《易》的编著者反对侵掠战争，却赞许抗击侵掠者于邑郊的战争。抗击侵掠者，自然“贞吉”，抗击侵掠者的战场只在自家的邑邦之郊，而不是遥遥的国度，车轮润脂，自然要“小”。这些是我释“小，贞吉”有用车马御卫邑落之意的原因（关于邑邦间御入侵之敌在郊野的观点，详请见《同人》注）。

上六·乘马班如——泣血涟如!

注：“泣血涟如”是“乘马班如”的原因。“泣血”，泪流已尽，血也哭了出来；极言抢婚引起战争的悲惨恶果。“涟”，水波，喻血泪之多。这一爻仍拟劝阻抢婚者的口吻：车马回来呀，抢婚付出的代价，是血泪如泛波之水呀！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如瑶、僮、苗等地区，还留着抢婚的遗风，但往昔的动武抢夺，已演变成一种婚礼仪式了（海南岛黎族有些地方所存的象征性抢婚，其大况是：男方迎亲队伍到达女方村口时，燃放一串鞭炮，新娘闻声躲避，迎亲者进女方家门便四处觅找新娘，发现新娘後由迎亲陪娘两人强拉新娘上路，新娘要佯装挣扎状）。“班”、“泣”、“涟”，帛作“煩”、“汲”、“連”。

䷃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利贞。

“蒙”，迷昧之义。“亨”，享祭。谓对“蒙”之认识关系到享祭神灵的问题。“匪”，通“非”。“童”，喻“蒙”，指幼童或奴隶——古称奴隶为童（在这个意义上，後来书写为“僮”），大概这意味着奴隶不算正式的人，恰如没长大的儿童不算“成人”一般。山东人以往称很有年纪的女仆也为“丫头”，这源自古时孩童头发结成双角如“丫”字之故。我国很多地区至今称苦力或地主的长工为“兒汉”（兒音倪），那因往昔社会的主宰不将他们当正式的人看待，仍类属于尚没长大“成人”的儿童——称奴隶为“童”，至今还能找到遗痕。“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对照《六五》“童蒙，吉”，知道这里旨在阐明卦题“蒙”的含义，不是针对“童蒙求我”的应付之策；求我的人，是因为他在所求之事上迷昧如孩童、奴隶，而他知道我对此却能清晰。这清晰的反面，就是“蒙”的本义。“再三”，对照“渎”生义，不确指次数，犹“再一再二不再三”、“一而再，再而三”的“再三”，有执迷不悟而频频之意。帛书“告”作“吉”。据今天学者考证，商代人不仅龟卜时以三卜为常①。而且筮卜也三卜为常② 因此推想那时为一事求筮不仅初次“吉”，再次三次亦“吉”。所以“再三，渎”不指筮卜的次数，指以轻慢不恭

① 见宋镇豪《殷契“七十朋”的释读及其意义》《文物》1978.8

② 见萧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1.

的态度怀疑神示而再三者。“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这几句与“匪我……求我”虽然都在阐明“蒙”的本义，但系两个叙述范围。作为一个筮师，求你卜筮算卦的人，必是在此迷惑的人，然而你给他算一卦又一卦，他仍然执迷不悟，不但是亵渎神灵的行为，也是“蒙”的具体表现。“利贞”，对照“渎则不告”的含义，知其大义当为：对为“蒙”而筮卜者，进行因势利导的教育，是有利宗族和家国的事。帛书“瀆”作“櫝”。

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说桎梏以往，吝。

注：“发”，去。“发蒙”，去掉迷昧。帛书作“废蒙”，意思较优。《丰·六二》“有孚发若”与此处的“发”，均当借作“废”。对照“用说桎梏”，推知“发蒙”的对象，是因“蒙”而被收监禁的人。“人”，对照《解·六五》“君子维有解，有孚于小人”，得知《易》凡涉及“人”的，均指贵族和自由民。显然《易》编著者眼里，奴隶不算人。“刑人”，因犯罪而受刑割去部分肢体和器官的人。“利用刑人”，使由于迷昧无知而触法者明白法不可犯，利用些受刑者当他们的反面教员。“说”，借作“脱”。“桎梏”，手脚上的刑具，功用同今天的手铐脚镣；借代监禁。“往”，离开监押之地而去。“吝”，不让因迷昧无知犯法的人明白所犯之法的程度，只监禁一阵就放走了他，他还有会故过重犯的危险。

九二·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

注：“包”，即《泰·九二》“包荒”、《否·六二》“包承”、《姤·九五》“包瓜”之“包”，亦即“匏”字，本义指葫芦瓜，这里借代和生殖有关的两性活动。关于葫芦瓜和生殖的联系，很难从古代文献里直接看到，但我们从陶仿形匏瓜亦即葫芦的记载里，仍

可推想一个仿佛。《礼记·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又云:"器用陶匏，尚礼然也。三王作牢，用陶匏。"郑注:"言太古无共牢之礼，三王之世，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妇之始也。"这里说的"共牢"，换现代话来说就是同居、同房，所谓"三王之世:，指的是夏禹、商汤和周文王（另说还有周武王)。那时所用的"太古之器"，则是指原始社会（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男女相合所采用的仪式道具，这就是葫芦瓜的套制品。我国最早的陶器，可能是以葫芦为内模制成的，"因为有些陶器形制与葫芦及其变体如出一辙"①。而且，"从考古发现和历史传说，都可证明'陶匏'起源于黄河流域"②。这可见我们民族曾有一个葫芦崇拜的时期。据闻一多考证，神话中的"盘古"，是葫芦的意思，也就是伏羲和女娲的化身（今山东沿海农村，每至春节要用面粉制做些"神虫"——又有叫"圣虫"的——放在近床、炕的窗台上、粮缸和粮坛内，或直接放在靠床、炕的墙边，也或压在铺盖下。它们多制成盘蛇形或宝葫芦形，有的还将蛇与葫芦做在一起。这应是远古葫芦崇拜的活化石)。从今天我国一些少数民族至今崇拜葫芦的风俗上推测（云南哀牢山的彝族人，尚有供奉"神灵葫芦"的③)，远古时代的人，见葫芦内产种极多，便认为用它作为饮食器皿，会将它多产的能力，一并吸收进自己的身体内。用葫芦为器皿，当时有作用生育的巫术意义。用比葫芦更坚硬、永久的材料仿制葫芦的器皿，更证明这种巫术意义的普遍。在我国西北史前文化的遗物中，就常看到把妇女和葫芦合一的陶

① 宋兆麟《中国原始社会史》P: 171 文物出版社，1983年。
② 曾凡《关于"陶匏"壶问题》《考古》1990.9.P: 837.
③ 《彝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0年。

器，如甘肃奉安大地湾出土的约距今五千多年遗物——人首陶瓶：其腹部圆鼓，瓶端即是一位妇女的头象①。甘肃奉安寺嘴坪出土的一件属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的人首陶瓶，也是瓶端塑以妇女头像，陶腹圆鼓②。更典型的是青海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壶——壶颈上塑着人头，头下的躯体塑在圆鼓的壶腹上：双乳突起，还特意用黑彩点出乳头；脚的刻划较简略，细致塑出的双手扶在生殖器两侧；生殖器刻划的十分夸张突出（有人认为这是一个两性合躯塑像，亦有道理。在我国古代雕刻绘画中，凡出现男女同躯的形象，都与生殖意义紧切相关。今天的若干民间剪纸中，仍能见到男女同身的新房窗花）③。这些陶器尽管名"瓶"名"壶"（到目前为止，山东很多农村称"瓶"为"壶"，这说明"瓶"是"壶"之名的衍化），本质上都是仿葫芦亦即匏瓜之器，或者也都是有意地将匏瓜和女人合在一起的陶器。其实"壶"即"瓠"的象形字。古代匏、瓠二字经常交互称用，界线并不清楚。瓠、匏、葫、壶等字本也可以通称④。又，今天民间口语或文学语句里，仍会发现葫芦与生殖意义联系的地方。如说女性初次性交为"开瓢"（瓢，指葫芦器）、"开包"（包，即匏）、"破瓜"（瓜，即匏瓜。古诗有"碧玉破瓜时，郎为情颠倒"歌，前人多释"破瓜"为瓜可二八分剖。故隐语二八一十六乃女子好年华之意。实际破瓜即破开葫芦，以为婚礼合卺仪式所用。所谓"合卺"，就是以一瓠分为两瓢，夫与妇各执一片，在婚礼上共饮酒。可能这

① 张朋川《甘肃出土的几件仰韶文化人像陶塑》《文物》1979.11.

② 同前页注②.

③ 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等《青海柳湾——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④ 参见曾凡《关于"陶匏壶"问题》,《考古》1992.9.P: 837.

种酒的意义在于使男女双方迷于性交活动——恰所谓"酒为色媒人"——并借以将葫芦多产子易蕃生的特性也吸入了各自的体内)，说女性同性恋为"磕瓢"，特别是宁波一带，称女性生殖器为"卵匏"，男女间性冲动为"匏冲"等。如果上述情况合理，那么"包蒙"当释为：对男女性活动着迷——犹今天所谓的"老婆迷"之意。"包蒙，吉"，对性交迷恋，这是好事。在《易》产生的时代，人类认为生殖是天地间很重要的活动，故而此处以"吉"赞扬之。"纳妇"，正式礼聘的婚娶纳入女人。这个字眼包含着《易》之编著者的慧心。那时代仍风行抢女人成婚，在其眼中，如果迷于性交而抢女人成婚，是不好的，相反，以礼聘纳娶，才是吉利的。黜斥抢婚，提倡聘纳，在《屯》中述说已很充分，这里是这一思想的继续发挥。"子"，对照"家"生义，即《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的"子"，指女子亦即"纳妇"的对象而言。"克"，能。"家"，义同《家人·九二》"闲有家"的"家"。"子克家"，"包蒙"者之妻是通过女方的同意而纳得，故能全心全意为丈夫担当起家庭事务。抢婚所得之妻则不然，她们来非情愿，既被勉强羁住也因情绪抵触而不利家庭。或谓"子"指男子。非。《家人》已说明当时一个家庭的内务由妇女分担。"包"，帛作"枹"。"纳婦"作"入婦"。义较长。

六三·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注：此与《九二》是一句话的属爻分置。如果我们把它们合在一起，意义就十分豁然了："包蒙，吉，纳妇吉，子克家"；"勿用取女，见金、夫，不有躬，无攸利"。男人着迷女人是好事，但着迷不在女人身上，而在"金、夫"上，甚至"不有躬"，这就"无攸利"了。"取"。同"娶"。"勿用取女"，"蒙"不是"包蒙"，即不

是着迷于娶女人以性交。“见”，即见杀、见欺之“见”，有被动的意味。卜辞中“余见𡆥（余被害——前七·三三·一）”之“见”的用法同此。“金”，黄金，指铜。当时十分珍贵铜，犹如我们看重钱财。“夫”，男性。“躬”，身体。“见金、夫，不有躬”，犹心思全被黄金、男人的事占去了，似乎忘记了自己的存在。“无攸利”，没有什么好处。这两爻具体反映了《易》编著者对人类繁衍的重视：人类应该着迷于繁衍後代，而不应该着迷于战争。我认为“金、夫”二字蕴藏着战争的意味。那是个崇尚战争掠夺的时代，黄金，亦即铜，被高贵，乃因它能制出有利战争的武器。所谓“夫”，恰又是使用这些武器的男人。《左传》僖公十八年载：“郑伯始朝于楚，楚子赐之金，既而悔之，与之盟曰：‘无以铸兵。’故以铸三钟。”这後来的记事足可令人想见先秦“金”与战争的密切。甲骨文“夫”写作，象超过了一般高度的正面人形。《周礼·卿大夫》说那以前的徵兵，身高要求是国中七尺野六尺。可见这“夫”字流露着从战争角度上对超过一般身高者的划定。如果这些看法合理，那本爻泛指的是邦邑领主管君们忘记人口繁衍之重要，一心要靠发动战以得利之愚迷的。“躬”，帛作“躳”。

六四·困蒙，吝。

注：“困”，义同《困·初六》“臀困于株木”的“困”，刑罚之义。“吝”，危险。被刑罚的人迷昧自己受刑罚的原因，是危险的。即，惩罚人要让其明白实际的原因，这样才会使人引以为戒。《象传》云“困蒙之吝，独远实也”，就是这个意思。

六五·童蒙，吉。

注：“童”，同“僮”，指奴隶。“吉”。奴隶迷昧无知，是好事。

因为奴隶太明白事理了，很难服从听命。《易》的编者显然视奴隶应该是听命驯服的工具。《象传》云"童蒙之吉，顺以巽也"，很准确。甲骨文"巽"字象双人共跪，会意驯服。

上六·击蒙，不利为寇，利御寇。

注："击"，对照"为寇"、"御寇"生义；不应释为攻击之义；《战国策·齐策》一："辖击摩车而相过。"《注》："击，碍也。"《广雅·释言》："碍，阂也。"可见其义指阻碍战车的发动。"蒙"，这里指对战争着迷，犹打仗迷。"寇"，侵掠。"御寇"，对抗侵掠战争。这一爻大意说，阻碍战争迷发动战车，目的不是让他们侵掠别人，但他们为抗击敌人的侵掠而迷心忘身，却是应当鼓励的。《易》之战争观是：反对主动攻击性的侵掠战争，提倡自我保卫性的防御战争。这种观点始终贯彻于各个有关战争的卦、爻辞里。

䷄ 需。有孚。光亨，贞吉；利涉大川。

“需”，旧注一般释其义作“待”。对照卦、爻辞辞义，总觉得它是“需”的一种现象，并不切近本质。有人释为“濡”，即“天雨，湿也”，则连现象也没贴边。帛书“需”写用“襦”，即《周礼·夏官·罗氏》“罗氏，掌罗鸟鸟。蜡则作罗襦”的“襦”，细网也；实际就是“需”的当作字，也是“罗”的另一名称。此处所以称“需”而不称“罗”，大概是为避免和“罹”卦之“罹（即“离”字）在形音上混淆（譬如帛书“罹”作“罹”），所以换“罗”为“需”以避之。另外“罹”（离）的甲骨文象以网捕雀，本义也是获取，显得它和“需”很象姊妹卦——恰如“坎”和“困”也很象姊妹卦。

“需”，本义为罗襦，也就是罗网。此卦的“有孚”二字，特指“需”的用途，也是它字义最古老的引申之一。前人释其义曰“待”，只是罗襦使用的现象——张罗设网，当然要等猎物的到来，但最终目的还是获取。

从《周礼》上引的记载看，似乎“罗襦”的主要功能是在网获鸟雀，对照这一卦《六四》、《上六》，看来“需”不仅可捕禽，也可用来捕兽。疑甲骨文  （今隶定作罥。粹一 00 三）即其本字，象网捕有眼之动物，或象眼待猎物上网。

我认为本卦不仅记录了我们祖先的一大发明：襦——罗网，也针对使用这一发明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出了认识获取的标准。

“孚”，俘获，获取。这里指用罗襦所捕获的猎物。“光”，

广。《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此用以标示"亨"的重要程度。在《易》中，凡意义重要的卦，卦辞裹不仅出现"亨"的字样，还每在其前冠以"元"字等为程度上的标示，如《乾》、《坤》、《屯》、《大有》、《随》、《蛊》、《临》、《无妄》、《升》、《革》、《鼎》等十一卦，就是因首等重要标以"元亨"的，以此对照本卦，其重要性也不应次于它们。推想"光亨"可能乃"元亨"之讹("光"与"元"字形近似)。"亨"，对神灵的享祭。谓"需"卦关系到神灵得以享祭的问题。"贞吉"，"需"卦所揭示的道理，有利于宗族和家国的存在。"利涉大川"，在《易》产生的时代，因交通工具落后，涉渡大河很是困难。"王其田，涉滴至于戴，亡戈（京四四七0）——这是一段卜辞，说商王要畋猎，渡过滴水，到达戴地，没有灾害。滴水即漳水，是环绕着殷墟的一条河，商王过这条河外出，还得占卜求神指示，足见"涉大川"是极重要的大事情。在甲骨文里"灾"字写作或，直接把大水波涛的形象会意灾害。可想滚滚水流的大川大河给其的心理状况。这也见"利涉大川"的"利"是很大的。《易》出现"利涉大川"的，有《同人》(共同起来，抗御侵掠)、《蛊》(把父辈在社会上的馀毒消除)、《大畜》(正当的积聚物力)、《益》(合乎道德的有益)、《涣》(建有防御敌人的设施)、《中孚》(礼节往来的获得)。它们均没有有关"涉大川"的具体论述，足又见"涉大川"只是一个比喻，以喻"利"的大小。这一卦的"利涉大川"是指遵守"需"的准则所将获利之大。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注:"郊"，指各邑邦所属之地，借代各邦君邑主自己统辖的地盘。"恒"，久。"利用恒"，在自己统辖的地盘获取所需，应从利

益久远的角度上着眼。“无咎”无坏处。这裹说不要竭源尽获之意，即：只有在获取物长久存在的基础上，才有长久的获取的利益。它不仅规劝邦邑之主索取时手下留情，似乎还说了天造万物以养人，人绝万物以自养，恰恰也绝了自身。也许中国古代贤哲们提出网罟斧斤弩箭之下留情的主张，本来自此。或许此在向邑邦之主们婉说不可觊觎他人财物，要把欲望限在自己地盘所存在东西上。但这与《六四》之义重复。“需于郊”，帛作“襦于茭”。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终吉。

注：“沙”，沙汰，指获取方法策略的汰择冲选。也许沙是水流汰洗涤的结果，因而用喻获取之法的选择。唐李贺《昌谷诗》有“沙汰好平白，立马印青字”句，其“沙汰”便是水冲洗之意。甲骨文有一字（前六·一九·五），有人释作“汰”，也有人隶定为“”或“汏”，实际这是以正面人形和向下落的水会意冲洗，大概就是“沙”或“汰”之类的字，“需于沙”，犹广泛听取有关不同意见，以去粗存精之意。“小”少。甲骨文“少”、“小”字形不别。“言”，借为“愆”。“小有言”，犯的错过很小、很少会犯错误。“终吉”，因为获取的意见和方案是汰选的结果，所以有错误也是很小的枝节性问题，其最后出现的结果仍是好的。《易》在此反对“一言堂”，提倡议事民主。《象传》云：“需于沙，衍在中也，虽小有言，以吉终也。”释“沙”以“衍”；“衍”有广大和推演等义。从广大中推演，即沙汰也。此爻帛作：“襦于沙，少有言，冬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注：“泥”，对照与爻“沙”生义，阻滞、拘泥也。《论语·子张》：“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

为也。”“寇”，泛指聚众拥兵以侵掠为目的的人。此爻说获得的方法策略不能应变选择，而是拘泥一定之见，那必然要落后发展不止的社会局势，变得弱小可悲，从而被那以侵掠为获取方法者吞食。这一爻用意近于《大壮》，也是鼓动“君子”冲破传统获取方法的囿限，走经商致富之途的。那时在心理上形成定式的获取，一是依靠天赐的农牧，一是发动战争虏掠，要致富，前者难，后者易。对此，《易》提出了经商以代替战争虏掠的致富之策，但此策并没被当时邑君邦主们普遍接受（详《小畜·初九》、《九二》注），故这里以拘泥旧观念易使国衰民弱之说劝之。国弱易被欺，国家强弱往往关键在执策者的意识——《易》编著者的卓见已被世界近代历史所证实。本爻的“泥”和上爻的“沙”近喻近质，极易造成皮相的理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注：此与下一爻为属爻分置之辞。《易》原先大概没有爻题，后人为便于筮卜而发明了爻题，并把原有的卦辞大致上以吉凶断语为单元，系属在其下。但有一些这类单元的卦辞过少，不够爻的数量，便出现了裂辞分置爻题之下的现象。所以我们只要看到吉凶断语没在当爻出现（极个别的情况下例外，如《蛊·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之后脱失了一“凶”字），即可视为属爻分置之辞，遇此，必将分置之辞合起，意义才能完整。“血”，借代祭神的血肉和酒类，犹“血食”。那时代有杀牲取血灌入地中的宗教活动（献神之血，即也献神以肉），而且祭神每每有酒——酒与“血”是联属不分的东西，故而此取特征以借代。“穴”动物的巢穴、窝。“取自穴”，获取取自动物所居的巢穴之中。对照下一爻“贞吉”，它婉言祭神宴享的血肉来自合理的获取。此“穴”与

《六五》"人于穴"之"穴"不同，后者指山野中公共的动物之穴，这里指领地内名份上归于自己的动物——包括猎取或豢养的。

九五·需于酒食，贞吉。

注："酒"，从先秦文献来看，殷商人以人饮之酒为"酒"，凡祭礼之酒曰"鬯"。"酒食"，对照"贞吉"生义；借代酒宴，但不指为了自己口腹之欲而设，而是为了友好关系而办的酒食。《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好酒待人，是为了这种关系。《渐·六二》"饮食衎衎，吉"——快快乐乐地饮酒咀肴，是为了这种友好的关系。《鼎·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酒食不让家人享受，用以款待客人，是为了这种友好关系。《睽·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让所娶之妻的宗亲吃着美味的礼物，是为了这种友好关系。《坎·六四》"樽酒，簋贰……终无咎"——让贵族人犯在监禁中有酒食，是为了这种友好关系……"需于酒食"，指友好往来之中礼客友宾所需的酒食之类。"贞吉"，它是此与上一爻的吉凶断语；它旨在说：祭神的酒牲和礼友的酒食都获自自己，而不违背天意去虏掠，便是有利宗族家国存在的获致。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

注："穴"，与《六四》之"穴"字含义不同——其泛指自己领地中野生或豢养的动物窝居，这里指公共山林中的野兽巢穴。"入于穴"，猎获的对象在巢穴中，还没出来，婉言其没被捕获，归属未定。《小过·六五》"公弋取彼穴"是说以带索的前射进入洞穴之内的动物一如云彩向东，一场空风，这表明当时对穴居动物猎获的方式，是在其洞穴外张上"需"("襦")——罗网，等候其出

穴。“不速之客”，不召而到的人；指同是张网狩猎于一方都却非同夥的人。从下文“敬之，终吉”来看，那时代有些邑邦所邻的山林是公共的。史载伯夷叔齐在国亡之际不受周封，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似可说明当时一些山的归属问题还含糊不明。这一爻指出在公共的山林中获猎应具的态度——对别处来此狩猎的人，要“敬之”。“三”，不确指数字，代言极多。“三人”，若干人。“敬之，终吉”，欲获取之物还没归某一人专有，当别人不期而至也来获取时要友好相待，不是独占独专，待之非礼，这样最终结果是吉利的。“不速客”，帛作“不楚客”。

䷅ 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利见大人。不利涉大川。

“讼”，朱熹注云：“争辩也。”这当然是指同等地位、身份、阶层者即贵族、邦邑领管之间的争辩，为各自能够“有孚”而争辩。《易》认为这彼此间的争辩绝无好处，故指出其中的种种弊端，以为善意的劝阻。可叹的是，这善意却给以后数千年计的中国人心中，陶铸了对讼事的憎恶。眼下民间还以“生不入衙门门”，“一辈子不见官”等做为对有道德，老实忠厚人的赞扬，批评一个人的根据往往是“三进宫”，“派出所好象是他家开的”、“讼棍”、“官司油子”、“恶人先告状”、“好人不打官司”等等——其实二者的源头整在于此。

“孚”，获得。“窒”，塞。“有孚，窒”，讼可以使应当获得利益的途径被堵塞。“惕”，义同《乾·九三》“夕惕若厉”之“惕”，恐惧、害怕也。“吉”，指讼事的胜利。“惕中吉，终凶”，讼事的胜利，是恐惧担心中的胜利，从长远角度看，这些胜利是伏着危机的坏事。“见”，有表示被动的成份，这里乃碰到、摊上之意。“大人”，正人君子。“利见大人”，争辩的事端摊在正人君子身上有利，因为正人君子对讼事每是“不永所事的。”不利涉大川”，当时交通工具很落后，人们没有把握在渡涉大河大川中操纵自己的命运，所以能渡大河大川也意味着有保有生命的大利，相反，“不利涉大川”就是说不利生命的保有。

卦辞帛书作：“有復，洫寧。克吉，冬凶。”“洫”，疏泄，使之空虚。《管子·小称》：“满者洫之，虚者实之。”“宁”愿。《书·大

禹谟》:“与其杀不幸，宁失不经。”《庄子·秋水》:“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於涂中乎？”“洫宁”，泄虚讼者压胜对方不惜一切的心愿，使其不讼（这是中国文化对待诉讼的精神根本。这精神似源於此。今天我国各单位多设有有关纠纷的“调解小组”，当源于此）。“克吉，冬凶”，对于讼者来说，胜讼是吉，但终究还是凶。帛书似优。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终吉。

注:“永”，长久，指久久纠缠在讼事当中。“事”，所争辩的事。“言”，借为“愆”，错失。“小有言，终吉”，对放弃纠缠於讼事的人来说，即便眼前显得有点吃亏气馁，但最终还是沾光逢吉的。“小”，帛作“少”。

九二·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注:“克”，胜。“归”，邑邦的领管从仲裁之处争辩而回。“邑人”，与《比·九五》之“邑人不诫”之“邑人”相同，均应指邑中的人民。今天的许多注家认为“邑人”是指奴隶。我认为当时的奴隶一般不被称作人，更难能独立成“户”。我的理由如下：一，《易》凡涉及到奴隶的卦，奴隶均不被称为“人”。如《随》，其称奴隶为“小子”、“丈夫”。如《解》，其在奴隶光脚无履的特征上曰“解而拇”（解放奴隶——“拇”在一定程度上代脚，转而又可代表奴隶），又称解放为自由民的原奴隶为“小人”——这个称呼虽然出自卑薄的口吻，但毕竟说明自由民是“人”，没解放的奴隶不算人。如《巽》，其称奴隶解放后，代主子走脚经商者为“武人”（“步武”之“武”，义近《随》之“随”字；其实这种自由人的名字亦可叫“随人”），虽然这种“人”和“大君”是人的两个极端（《履·

六三》:“武人为於大君。”),但终究不再是奴隶。二,《易》中凡缀以“人”字的社会成员,都有着奴隶没有的行为。如:“大人”——要想有利,就当与其人接近(《乾·九二》:“利见大人。”)。“小人”——其中有些分子的社会能量已超过了“君子”(《大壮·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丈人”——军队的统帅(《师》:“丈人,吉。”)。“匪人”——和这种人接近,足可使家国产生危险(《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幽人”——因刑罚割去生殖器的人,为了装门面而要娶女人为妻,足见其社会地位不是奴隶(《归妹·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同人”——应急自卫的军事组织,相当於今天的民兵(《同人·初九》:“同人于门,无咎。”《六二》:“同人于宗,吝。”“宗”,同宗;“门”,国门、邑门,指国人、邑人)。“家人”——贵族领主的妻子(《家人》)。“宫人”——贵族官员的老婆(《剥。六五》:“以宫人宠,无不利。”)。“行人”——这种人可自由自在地到别地他邑去,足见其不是没有外出行动权力的奴隶(《无妄·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三,《易》中奴隶较直接地被称作“童”(详《蒙》注、《观·初六》“童观”注)。我认为此“邑人”即卜辞中的“众人”,他们是自由民。当然“邑人三百户”的各“户”之中,也不乏家长制下的奴隶。他们在邑主处於劣势时逃离,恰如《易》中“君子”在“主人”令之伤心的情况下离去他适,都能看到当时邑邦家国之间竞争的焦点是人和人材。“三”,泛指多数,犹今谓之若干(也许“若干”即古之“三的分读音)。“三百户”,逃亡的人家多以若干百计。“眚”,灾祸。“无眚”,邑主缠身讼事,不仅失去了凝聚邑人的力量,还带给他们祸及已身的恐惧,故而大批的逃避而去,但这比起讼事本身潜伏的危机,还算没有灾祸。统治者的统治基础是自由民,自由民纷纷逃离,这对统治者就是最

大的灾难，说不算灾难，是反语。“邑人”为什么逃离？那时的讼事大致是弱者对强者的争辩，或同等强弱间的争辩。从弱对强角度上看，弱者不胜，不可逆料的灾难会旋踵即至。从同等强弱间角度上看，讼事失败的一方，会因势力削减，处在受辱的情况中。受辱是不甘心的，而雪耻的报复必又铸出恶性循环的内容。这两者都不免将无故的邑人拖陷进去，所以他们借逃避以求安。

六三·食旧德，贞厉，终吉——或从王事，无成。

注：“食”，蚀损、亏蚀，亦即“蚀”。“德”，《恒·六五》：“（田无禽）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已无禽兽可猎，仍长久坚持其“德”，对于家来说，妇人这样是吉行，男人这样便是凶事）。”其“德”有下对上执著、忠诚其所事的意思。对照下文“或从王事”之意，知道此处与上例之“德”意义近同。“旧德”，指以往对王室忠心效事的结果。“贞厉，终吉”，讼事争辩触涉到了以往对王室忠心效事的结果，这对宗族家国的存在虽说是威胁，但最终还是吉利的——如果这“旧德”是“从王”效“事”的结果，讼事最终不会成功。“或”，如果。“王事”，指“旧德”的内容。“无成”，指触涉到“旧德”的讼事不会成功。因为“旧德”是过去为王事效劳的结果，是商王满意自己利益被维护的表示，如果存心触及它而争讼，存心者便意味着对商王以往的表示不满，故所以“无成”（详《上九》注）。当时商王之流大贵族领主都有自己的行政管理机构，这些机构中的官员卜辞中称为“臣”，《易》中称为“君子”。这里的“或从王事”和《坤·六三》“或从王事”者是指为商王效事的“君子”。《易》出于对商王维护的立場，尊崇“从王事”者（这有些象今离、退休人员工龄以“革命工龄”为准的那种立意状态）。此爻有“不能拿现在的政策翻过去的案”之意，对已往“从王

事”的成绩一概肯定，是稳定王家特权的一种措施。

九四·不克讼，复即命，渝；安，贞吉。

注:“复”，返回,“即”，就。“命”，王命，即仲裁者之令，其内容是“渝”。《易》认为邦邑之间讼事的仲裁者是王——《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之辞可以证明这一点。“渝”，《左传》隐公六年:“郑人来渝平，更成也。”《注》:“渝，变也。”指变怨修好。“安”，义同《坤》“安，贞吉”之“安”，指以繁衍生殖为目的的方针。“贞吉”，败讼回邑，立即执行仲裁者的裁决，与争辩者变怨修好，往后再不兴讼，一心遵循天意，围绕着人口繁衍生殖的核心行事，这便会给宗族和家国的存在带来吉利。“渝”，帛作“俞”。

九五·讼，元吉:

注: 此与下爻为属爻分置之辞。这种分置是后来给卦辞加以爻题者所为；它除便于布卦外，别无极积的意义。我在《前言》里对此已有说明。这里仅补充本卦《九五》、《上九》是牵强属爻以辞的理由: 一，如果“讼，元吉”独立成义，那么它不仅与卦辞“有孚，窒；惕中吉”的精神相连，也与其它爻辞陈说讼事无益有害的精神矛盾。二，《易》中惯常用先肯定后否定的修辞方法，亦即好说反语。如《否·九五》先说“大人”的地界以没有边界为吉，后反又说这没有边界的前提，是以别人地界为界限的。再如帛书《蛊·上九》先肯定“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后又以一个“凶”字将其否定等等。本爻的“元吉”，便是下爻否定的前提。三，通观《易》所有“或”字的用法，其都在标示它连接下的句子，为上边意义的补充。例如《坤·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

事，无成有终。”《师·六三》：“师，或舆尸，凶。”《无妄·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渐·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中孚·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小过·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乾·九四》、《损·六五》“或”的用法亦如这些相同，因其尚可勉强独立，故不算为同例。）下爻的“或”字用法，与上述例子无二，只是为属爻置辞的需要，从而割裂开来。“元吉”，吉中之首，吉中之吉。

上九·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

注：此与上爻乃“讼，元吉，或锡之鞶、带，终朝三褫之”的裂置。“锡”，赐，指王的赏赐。“鞶、带”，《左传》桓公二年载臧哀伯说：“衮、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纮、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鞸，鞶、厉、游、缨，昭其数也。”细析其说，显然前面是表明身份度数的衣饰，后面是表明身份度数的车饰。如果《易》的时代表明等级的车马服饰与《左传》相近，那么“鞶”当指车饰，“带”则指衣饰。大概这种装饰不在车鞶绳和衣带的本身，而指它们的质量或上面的附件多少。“鞶”，即鞶绳，今天畜车鞅具中仍留有其名其物。“带”，即后来历朝都以其区别身份的腰带。总之，“鞶、带”在此借代封宠等。“终朝”，犹一天不到头。“三”，泛言多。“褫”，夺。“终朝三褫之”，一天之内，当日之中又多次将封赐追回夺取；婉说靠着讼事取得商王封宠之荣耀是不可能的。因为争辩双方都在为自身利益而争辩，如果利益牵扯到违犯商王，那原告的角度就由争辩转成揭发奸私了。用今天的话说“讼，元吉：或……”乃：打官司争辩真是第一大好

事，好只管好，只是得到的便宜一会就剩不下了。“鞶”、“褫”帛作“般”、“攍”。

䷆ 师。贞，丈人吉，无咎。

从商代卜辞看，“师”一般泛指军队，或军队的一种编制。这就是说，“师”可代言军队。本卦的“师”指师旅之“师”，即军队的代言。

“贞”，可理解为“师之于贞”的节文。“贞”在这里释义作生、存在。《易》的“贞”字，除含宗族家国的存在之义外，也含上述的意义。如《观·六二》“窥观，利女贞”之“贞”，义即如此。“丈”，古文从手持“丨”形（）。甲骨文“尹”字与“父”字均从手持“丨”形，区别在于“尹”字手在上（），“父”字手在下（）。可能古文“丈”字从手持杖形，是“杖”的本字；甲骨文“尹”字从手持笔形——照卜辞反映，“尹”是地位很崇高的官员，不见其带兵征战者，当是一种文职官员（一说“尹”即“君”字）；甲骨文“父”字从手持石斧形，是“斧”的本字（“斧”的使用者为男性，所以“斧”又是父权的象征，后来用作父母、君父的“父”，似从这种意义上引申出来的）。从本卦之“丈人”一辞所处的位置上看，“尹”“父”与其都有些暂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①] 我认为小篆从手从十的字合乎本处的字义。《说文》云“”上之“十”是十尺，可疑。“十”似应是古华表的象形，或者可以说，是古代迎日记时仪的象形（甲骨文记日有“旬”。每十天为一旬，每旬的第一天以

① 李镜池注：“丈后来又转为尹，官长之称。丈尹实一字，同源而流变。丈人又引作老人之称，能做总指挥的，也往往是年长而有作战经验的。”

“甲”字开首。卜辞“甲”字作十，当象华表之形。《左传》昭公七年载芋尹无宇“天有十日”之说，正基于此）。麻塘坝狮子岩、九盏灯岩古代岩画中分别有手执华表迎日之人的形象   亦可供有识者参考。文字象形先繁后简，所以手（）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代人。人手执华表迎日，人影甚长，故而引出丈的概念来。《周礼·乡大夫》记载古代征兵制度说，身高国中七尺以上，野六尺以上·大概人身高过了七尺往丈上靠近，就有了统兵的先决条件。《庄子·盗跖》载孔子对盗跖说天生领袖所具备的首要条件中，有身高的强调。这固然是小说之言，但却表明了崇拜身躯高大的心理绝非突如其来。今天赞扬男子汉大丈夫之美必说“身材高大”，也见其心理因素盘根之深远。如果这些推想合理，那么“大人”当指有资格统领军队的人。“吉，无咎”，有资格统领军队的人统领军队，军队才会吉星高照，长存不败，既便遇有危险，也没有大的问题。其实本卦“吉，无咎”的前提乃针对“舆尸”之“凶”而言。所谓的“舆尸”，当指军队中商王的代表人之类。顾名思义，这代表人必有高过军队指挥的权威，因为他们并不一定是做战打仗的行家，所以往往坏事以“凶”。清楚此理，我们就明白为什么这里高标“贞·丈人吉，无咎”了。除外，我们还窥知了鲜为人所知的一件事：商代王家的军队出征时如不是商王亲临，大概每要派一个“尸”——商王的替代之身，象征、代表商王督军临战。

初六·师出以律，否、臧，凶。

注：“律”，指指挥军队的规律。“否、臧”，坏、好；其针对“尸”——即商王的代表（详《六三》注）忽视“律”而言，当谓其在军队指挥范围内的任意。“否、臧，凶”，指挥军队行动，自有

其不移的规律，如果不遵重这一要点，任感情好坏来左右，则会导致凶果。“否”，帛作“不”。

九二·在师中，吉，无咎，王三锡命。

注：“在师中”，对照“吉，无咎”，则知当为“丈人在师中”的节文；“师中”，即中军，主帅所在。“吉，无咎”，有资格指挥军队的人在军中统帅，是吉利的，也不会有什么错。“命”，先秦的人认为人生命的一切是天给的，王公在一些情况下则是代表天来造命的。“王三锡命”，王多次赐于“丈人”之生命的荣耀；此婉言军中用了有资格的统帅，便屡建功勋——王多次地嘉奖，说明“丈人”受到王的信用，有效地运用了指挥之权。这一爻针对的前提是商王派出随军的代表常常干涉将帅的军事事务。后来所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从”用意与此相近，都因王室干涉军事而生的反对之鸣，只不过这里圆外方内，口气极为委婉而已。“锡”，帛作“汤”。

六三·师或舆尸，凶。

注：“师”，用作动词；出师，征战。“舆尸”，今多释为运送伤亡者，我认为不妥。理由之一：《易》中所有的“舆”字，如《小畜。九三》之“舆说輹”、《大畜·九三》之“曰闲舆卫”、《大壮·九四》之“壮於大舆之輹”……等等，均为名词，不作动词用。而凡涉及以车载运，则均做“载”或“乘”，如《大有·九二》之“大车以载”、《睽·上九》之“载鬼一车”，《屯·六二》之“乘马班如》、《解·六二》之“负且乘”等等。理由之二：《六五》“长子帅师”和“弟子舆师”并出，其“贞凶”的断语共指“帅师”和“舆师”，如果“舆尸”是“运送伤亡”，则是指战争的细部，而“帅师”显然是

军队组织中的职务。《九二》"在师中，吉；无咎"已说有人"帅师"这一军队组织形式是正确的，此处则不会以"贞凶"否之。可见"舆尸"也应是军队组织中的一种职务。《楚辞·天问》中"载尸集战，何所急"的"尸字，据《章句》云："尸，主。"这个"主"就是《史记。周本纪》说的文王死后，武王伐纣时用车载着的他的神主。它什么形状？《穀梁传》文公二年"作僖公主"《注》谓："主，盖神之所冯依，其状正方，穿中央，达西方。"看来这种神主和"舆尸"没有关系。因为它虽然可以用车载着去参战，但毕竟是假想的死人灵魂之依附物，绝不会和"帅师"者有两个心思两个意见，竟至于导致以"凶"的地步。请注意《易》中凡"舆"字均指专门用于战争的车；甲骨文"尸"字作，象某些地区人死后屈膝下葬的形象。这两个线索叫我想起了"尸位素餐"的"尸"，它指仪式上一种人的位置——"舆尸"便是出师征战里的一种不该起指挥作用的位置，是上文之"王"的替身或代表，有如唐代中期平藩战争中常常发挥作用而且是极坏作用的"监军"。这此"监军"是唐皇帝派在军队中的阉宦，他们不懂或者也不该指挥战争，只是名义上代表着帝王参入了战争——因他们的存在，师出之名便堂而皇之地冠以"王师"。正因为他们身份代表着皇帝，所以他们在军中的位置就无形中成了"太上皇"，即实际上的军事决策人。照军事之规律，军中出现了两个司令部、两个指挥核心，难免使战事出现凶象。故而《六五》强调"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如果上述推测合理，"舆尸"似可理解为"舆使"，即当时之王每每派人师中的代表。帛书"舆尸"作"舆属"，有可能是强调这种军事职事之为。"凶"，出师作战，一军之中两种司令系统，后果可怖。

六四·师左次，无咎。

注:“左次”，有释为在左边驻扎的，或释为驻扎某地多日的，盖都拘泥军旅再宿为信，过信为次的传统说法。其实这是联绵词，应释为“趄趑”，即《夬·九四》“其行次且”、《姤·九三》其行次且”的“次且”，徘徊不进的样子。“无咎”，没有危急、问题。在合格的统师带领下，军队徘徊不前，是战势的需要，并不是战事失利的迹象，所以“无咎”。

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

注:“田”、田猎，狩猎。“有禽”，获得禽兽。“田有禽”，狩猎的目的在于获取禽兽。“执”，甲骨文作，象用辜（一种刑具）箝制人两腕之形，会执捕之义；此指得到俘虏。“言”，甲骨文中其义与声音之音同。“利执言”，战争的结果利有捕获敌俘的音讯以告之。闻一多注此二句谓:“意谓田事多获，如军中杀敌致果之象。”亦通。“无咎”，针对下文“贞凶”而言；比起“长子帅师，弟子舆尸”造成的“贞凶”之恶果，不要“舆尸”的介入，从而使田猎达到了“有禽”的目的，战争获得了“执言”，这是没有害处的。对照《六三》“师，或舆尸，凶”的意思，此爻可理解为:“勿用舆尸，田有禽，利执言，无咎；长子……”的节文。这里将田猎和执敌共言，是因为古代把田猎与军战同等对待的缘故。“长”，兄长。“子”，男子的通称。在我国自父系社会确立之后，一家之中兄长的权威远在弟辈之上。此将家庭中权威不及兄长的“弟承当实质上超过兄长权威的职务，以说军队中两个司令部之不妥。“长子帅师，弟子与舆尸“可理解为：既让有资格指挥军队的人“帅师”，又让没资格统军参战的人为实质上超过“帅师”权威的“舆尸”。倘

若这理解合理，那么“舆尸”便是王的代表，而非是象武王伐纣时所载的那种“尸主”。《书·甘誓》:“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於社。”汉《注》:“天子亲征，又载社主谓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则戮於社前。“这说明古代出征所载的“社主”亦即“尸主”与舆尸“无关”。“社主”是不能出命行令的，只是出命行令者执行的假托物。我想商代时王亲征当车可能载以“社主”，代王或受王命出师者，“社主”外还有个监军式的“舆尸”。“贞凶”，军中两个司令部，“帅师”者受“舆尸”者控制，这是予战之众生灵的凶兆。

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

注:“大君”，这一词在《易》中每出现都与战争相牵。如《履·六三》、《临·六五》等。它的含义是什么？我们得从“大君有命”的对立面“小人勿用”进行一番考虑。《易》里“小人勿用”之类的出现也都与战争相牵。如《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战车可用于公共的安全保卫，可用于维护商王的统治，不能让小人掌握着对它的使用）。”《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商王伐该戮杀的方国，多年动兵终能胜利，是不用小人为统帅的结果）。“对照《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的意思，知道“大君”指为商王立下军功而获得“君”位者，亦即“大国”之“君”。即然“大君”的相对面是“小人”，那么“大”即《泰》“小往大来”的“大”，有正统、正规、正式之义，“大国”之“君”则可释为受商王之封赐的贵族国君。换句话说，“大”是说其来路的，“君: 是说其位置的，顺这思路向下发展，我认为“大君”稍稍有别于“君子”，似乎“君子”多指为商王等大领主管理邑邦的贵族而言，而“大君”却是因军事才干终身受邑封国的贵族——后者当中不乏异姓人，这因为那时战争主要是

生命和生命的较量，胜负决定着政权谁家的问题，所以统兵帅军，仅仅靠着同姓本家是不够的。《易》的编著者显然明白这点，否则就不会在《同人·初九》、《六二》里说出"同人于门，无咎"、"同人于宗，吝"这般深沉的话来了。本卦"师，丈人吉，无咎"、"师，或舆尸，凶"恰是这般深沉话的另种说法，说这样话的人，必不摒除异性贵族进入"大君"之概念的。另外，凡"小人"即邪路出身成"人"的人，都不可能是商王同宗之人，"勿用"他们统帅军队的前提，是因大量的异姓人——有身份贵族者，也有身份低微者——，为商王统帅着军队。"有命"，天授之命。"大君有命"，即有命成为正统之国君邦主者。这句话的前提可能是当时出身不正统而获得"君"位者很多。"开国"，封国建邑。"承家"，受国立家。"开"、"承"同义，"国"、"家"同义。"邑"从口，"口"即"国"字的"口"（围）。卜辞说"作邑"亦为"作家（乙·1873)。"开国承家"，指"丈人"为商王在军队中指挥作战，功绩赫赫，因而有命得以封国立家。或许这些因功受封的贵族，就所灭国家的地盘，成立商的翊卫国吧。"小人"，这一词组在《易》中多见，但明说其来历的唯《解·六五》"君子维有辟，吉，有孚于小人"("君子"解放听话顺从的奴隶，让他们代为经商，这便能从他们身上有所获得)。小人之一种来历，显然是被解放后为贵族走邑串国以经商的"人"。从战争指挥的选人上坚决"小人勿用"来看，奴隶参予战争并立下了军功，也会升格为"人"。其他由奴隶转为"人"的，也不乏体力、才力均好的高素质的人。因为他们不是贵族出身，所以"人"之称谓的前边冠以"小"。"小"，即《泰》"小往大来"的"小"，有邪、不正、下贱等意思。"小人勿用"，军中的"丈人"统帅要用贵族出身的人，万不能用低贱不齿的人。当时大贵族领主间相互掠夺成风，大批出身低贱的人被用于其中并成为骨干，登

上了历史的舞台，这必然要使贵族的地位受到威协，所以这里才有“小人勿用”的告诫。“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帛作“大人君有命，启国承家”，似优。

䷇ 比。吉。原筮。元永贞，无咎：不宁方来。后夫凶。

甲骨文中的“比”，被写作或，象人跪在地上前倾身的形状。女性处在这种形态下，最有特征的显露，是其生殖腔。所以，推想它的本意在形象会意当中。“比”，在卜辞中除用作“祖妣”的妣外，还用为偕同（动词）、连续（副词）的意思，可能这两个意义的形成，与女性能够孕育生殖的因素有关。

本卦“比”的释义包含在“原筮”二字当中。“原”《广雅·释言》：“再也。”当卜筮过一次或两次，接连的结果都与初筮相同，这便也就体现出了“比”的意义。可见这与甲骨文“比”的“偕同”意义一致。

“吉”，指“比”的总体而言。做为统治者，行事有附合偕同者，是吉利的。“元”，商代金文作，象侧面人形，突出头部，后来“元”字又可释为首，便与此有关；这里有头等、首要的意思。“永贞”，义同《坤·用六》之“永贞”，指宗族家国永久的存在。“元永贞”，不安宁的方国来王庭表示偕从，这是“永贞”的首要、头等的条件。“无咎”，没有错误；指“不宁方来”表示偕从相联而言。“方”，方部、方国。“不宁方”，从卜辞里分析商和各方国的关系，可以说商王朝是“一个以商为首和不同方国的联合体”。在这些联合体中，有一些“时而臣服时而反叛”的方国（如“盂方”、“周方”等）①，这是些不安宁的方国，也就是此谓的“不宁

① 见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P135.

方”。“来”，来而到，指不安宁的方国领袖已来到商王王庭表示偕从相联。“后”，过后、嗣后、继后。“夫”，人。“后夫凶”，对于来到王庭表示悦服顺从回去又反叛闹乱子的方国领主，要严惩不贷。此可理解为“后不宁之夫凶”的节文。我所以这样释“后夫凶”，是因为《易》对“不宁方”来庭均较客气，如《坎·六三》：“来之坎……，入于坎窞，勿用(“不宁方”来到王庭情愿受坎监之罚，以示臣服，再把其坎监起来，就没有必要了)。”再如《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为了商王能够享有天下祭祀神灵，对来刑罚所接受处分的“不宁方”之首领要宽大，并优待以酒肉饭食)。”——两者都表明，对不“宁方”来王庭之举应得到区别一般罪犯的优待，绝对不该碰上不可救药的凶事。更何况本卦《初六》“终来，有它，吉”也在说明，“不宁方”来王庭偕从相联的时间不论先后，只要“终来”了，虽然“有它”，还是“吉”的(李镜池注：“后夫，迟到者。古时开会迟迟不来是会被声讨致罪的。《国语·鲁语》：‘仲尼曰：‘丘闻之，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上，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

本卦针对点，是方部方国溶入、联合过程出现的问题。这溶入、联合的核心，是商王。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终来，有他，吉。

注：“有孚”，有所获取。《易》中“有孚”全是站在主动一面而言的，其对面是被“孚”的。《解·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益·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井·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等等可以证明。显然被“孚”者相形之下是“有孚”者势力控制的人。“有孚，比之，无咎”，对供我获取的人，我与其相偕相联，并没过错，因为这会使我“有

孚盈缶”。“盈”，义同《坎·九五》“坎不盈”的“盈”，满之义。“缶”，陶制容器。“盈缶”，满缶，喻“有孚”甚多，今胶东一些地区的俗语，犹以“满罐”、“满井”肯定物品的多和好。“有孚盈缶”，我对供我获取的人相偕相联相从，从而将会更多更好的获取。“终来”，不安宁的方国最终还是来到了王庭，表示臣服。“有”，与无相对，即今天的有过、已有。“他”，即“它”，甲骨文写作或，象蛇，卜辞中用为祟，有损害、祸患之意。“终来，有它，吉”，“不宁方”虽然对我有过祸害，但终于还是来臣服了，这就是吉利。《兑·六三》说“来兑，凶（被动地等待方国来王庭才对其和悦，是凶事）”，《兑·九四》说“商兑未宁，介疾有喜（主动地和悦不宁之方国，很严重的症结都会变好）”，它们说明殷人主动地联合偕同各方国之政策的目的，是因为各方国特别是“不宁方”一旦臣服，便会使商王“有孚”的缘故。由此情况看，“终来，有他，吉”应是“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的例证。“终来，有他，吉”，帛作“冬来，或池”。

六二·比之自内，贞吉。

注：“内”，内部，族亲之中，“贞吉”，族亲之内以商王为核心的偕同，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利。

六三·比之匪人，〔凶〕。

注：“匪人”，即“非人”，谓不算人的人，也就是今说的坏人。“比之匪人”，与不该与之偕同的坏人偕同相共。“〔凶〕”，指“比之匪人”的结果。《释文》引王肃本“匪人”下有“凶”字。从《象传》“比之匪人，不亦伤乎”的释说来看，比爻既便原无“凶”字，其歇后义也是“凶”。

六四·外比之。贞吉。

注:"外",据《象传》"外比于贤,以从上也"的说法,此当指族亲之外与"匪人"全然相反的人,贤人。"贞吉",和宗族以外的好人偕同相共,对宗族国家的存在有利。

九五·显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

注:"显"甲骨文有字,似象人下跪举首望日形,有人释做显字,看此爻之义,大概它就是显的本字。"显比",对照下文"吉"生义,指显明清楚的吉利之偕同相共。"三",多的意思。"驱",驱车猎场,逐捕禽兽。"前",表示野兽与驱车者的位置。"失前禽",车前逐捕的对象逃了,婉言没打到猎。"邑人",王所居住的都邑之人,即国人。"诫",帛书作"戒",当借作"戒",即《泰·六四》"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的"戒",忧惧之意。"邑人不诫",王动用了很多车马去打猎,虽然一无所得,但举国之人并不担心他心情为此不欢,从而转怨。古人每把战争和狩猎等同起来。"邑人不诫",亦应含有领主战争失利,邑人并不为之害怕迁怒于已的意思。"吉",王有怨怒而无辜的邑人并不害怕,是吉利的,因为这是人民与王最明显的偕同相共。此爻婉言王与人民应该有的相处关系:王治理国家不感情用事,人民不因王的私怒而遭受不幸。

上六·比之无首,凶。

注:"首",首领、领袖,指王而言。"凶",各方各部需要偕同相联而没有统一的核心和领袖,是凶事。《易》在此似乎曲言婉讽没有商王为首的"比"是可怕的。这或许因为当时各大方国纷纷

自为核心，与一些小方国联合相偕，离异於商，令其担心之故。李镜池注:“无首，丢脑瓜（指阿比的结果)。”

䷈ 小畜。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

本卦题与《大畜》意义相反。“小”，这里用作贬义词，犹今所谓小道消息、小能耐、小心眼、小器量、小人的“小”。“畜”，聚得、集留之义。“小畜”的含义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的例说中。“亨”，谓如何对待“畜”之道的邪小，有关神灵能否得以祭祀。

在今天，山东、河南、山西等农谚中仍有“云彩向东，一场空风”、“云往东，刮大风”、“云往东，雨必空”、“云往东，有雨变成风”之说。云凝将雨，西风一吹，云去雨散。可见“自我西郊”应理解为“自我西郊之风东去”的节文。“自”，从的意思。

从卜辞里反映，那时云和雨的意义与后代不同，和现代的含义更是不同：人们认为雨、风、云等是上帝神灵的作用，其不但可以使云变雨，也可让风吹云去。假若一地区该雨不雨，应晴不晴，就是这地区的领主、管君犯了不合上帝神灵心意的言行。所以，密云在需求雨水之地上空聚而又去就意味着那里的领主、管君于事於心都有违犯天帝神灵的地方。换句话说，这些领主、管君言行“小”，所以看似聚集住留的密云又随风而去，不曾雨惠他们的地域（这“西”字有双关义，一指西方方位，又指和悦之义。因而“自我西郊”则在说，“小畜”使急需雨水才和悦的地方，失去了“雨水”，从而失去了和悦。详《既济·九五》注）。因此，“小畜”的本义应为：不正当的聚得、集留。本卦各爻辞重在阐述这种聚得、集留的利弊——特别应当指出，《易》的编著者虽然投

合传统的认识，把经商所得列入不正当的聚得、集留当中了，但本质上却把它奉为邦主邑君都该必事的正当之举。

“小畜”，帛书作“少蓄”。在甲骨文里，“小”和“少”的概念并不分明。“蓄”似“蓄”的异体字。帛之《系辞》“小畜”作“小蓄”。“蓄”、“畜”义同。“郊”，帛作“茭”。

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

注：“复”，在《易》中此字几乎均与商业有关，，其含义近似今日的贸易、买卖等。它的详解请见《复》注。“道”，义同《随·九四》“有孚在道”的“道”，即今俗“君子爱财，取之以道”的“道”。“何其咎”，经商买卖合乎事理和道德，由此聚得了钱财，又有什么过错呢？“吉”，指经商获得。请注意：《易》把商业所得归于“小畜”这一总题下，表明当时社会上把做买卖经商视为不合正统大道的事，视其获得同样也如此。《易》认为，较之为富足而战争掠夺，经商则是应该大力提倡宣扬的获得，之所以其把这种获得归入“小畜”之下，是针对当时众贵族不认识经商之利的心态而为，而不是自己也持这种见识。悠悠岁月，直至今天，有很多人还把经商视为下贱、不正当之举，追究本源，实是这个时代就有的奴隶主心态在作祟（例如俗语贬人“商人气”、“一身铜臭”、“市侩气”、“买卖人”等等，就是这心态的遗迹）。

九二·牵复，吉。

注：“牵”，牵牛。这个字的本义必与绳牛鼻以掣牛有关。“牵复”，赶着牛车去经商。《书·酒诰》：“肇牵车牛远服贾。”说周代商人是赶着牛车出外经商的。从《旅·上九》“丧牛於易”的内容来看，周以前的商人也是赶着牛车到远乡异国去经商的。毫无疑

问，当时的战车都是马拉的，也许驾牛车旨在表明其目的就是经商，恰如今战场上红十字汽车有别于战车。关于战车和经商之车的问题，在以后有关卦中将专门解释，这里就不冗言了。“吉”，那时远出经商的人员并不是领主邑君本人，大多由他们信任的奴隶充任，这些人为主子获得的财富，较传统习惯的农牧、战争掠夺之获自然不算正统，但它却是友好互利下的获得，所以其名虽“小”，本质却“吉”。其实“牵复，吉”就等于说，贵族们群放奴隶，让他们代自己干舆论里不正统、不上道的商贸，是吉利的。“牵”，帛作“坚”。

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

注：此与《六四》、《六五》为属爻分置之辞。“舆”，义同《大畜·九三》“曰闲舆卫”的“舆”，指军车。“说”，借作“脱”。“辐”，车轮的重要支持部份，借代车轮。“舆说辐”，军车的车轮与车箱脱离开来，婉言军车不用，没有战争。“夫妻反目”，犹夫妻翻脸，闹意见了；借喻“舆说辐”。今河南俗谚：“天上下雨地下流，夫妻打仗睡一头”。是说夫妻反目的时间不久，一会又和好了。“舆说辐——夫妻反目”，没有战争的和平期，好比夫妻翻脸时间之短暂。不正常的聚得、集留，必然导致战争，如果没有战争也是暂时的。对照《六四》、《六五》，知道这种聚得指“富以其邻”引起的战争。此爻的前提同《大畜·九二》“舆说辐”相反，结果也相反。在“大畜”之下，不会有战事，从而“舆说辐”不用，在“小畜”之下，难免战争，故而“舆说辐”如“夫妻反目”。本世纪六十年代以前，我国农村尚不普及橡胶轮胎大车时，一般北方人家用完车後每将车轮从轮座上御下，分别放在屋檐或其他遮阳避雨的地方（多是车体顺墙立起，车轮推到墙边），其原因之一是为

节约居住活动的面积。在《易》的时代，为车准备车屋的情况不一定普遍，车子平时也可能采用分开放置的方法。那时战争、狩猎都少不了车，用量很大，其与一般生活用车当有一定的共通性。或有可能它们的分别在车体上，车轮通用，遇到战争才把适应的车体移上。"舆说辐"，帛作"車说縛"。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注："有孚"，有获得。"血"，借为"恤"，忧患。"惕"，义同《乾·九三》"夕惕若厉"的"惕"，担忧。"血去惕出"，意义同《涣·上九》的"血去逖出"，指忧患惧怕离身体而去。"无咎"，有获得而不为这获得害怕，没有什么不好。此爻是《九三》、《九五》两爻叙义的吉凶评断，不能与它们割裂开来理解。"孚、惕"，帛作"復、湯"。

九五·有孚挛如，富以其邻。

注：此与上两爻可理解为"小畜，舆说辐——夫妻反目；有孚，血去惕出，无咎；有孚挛如，富以其邻"之割裂前的原辞句。"挛如"，朱熹注曰："挛固"，李镜池注："绷得紧紧的"，较普遍的解释是"联系"。《泰·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说自己不掠俘别人，就别怕人家来报复，你掠夺人家，人家反过来掠夺你，这种关系是"翩翩"的。《中孚·九五》"有孚挛如，无咎"——说中中正正的获得是友好互利，这种关系下的获得是"挛如"的。上例"翩翩"、"挛如"都含有来往彼此相联的意思，可见释"联系"者意思近之。"有孚挛如"，获得的结果是彼此间相联系的。"富以其邻"，《泰·六四》说不为自己富足而掠夺邻里，就不担心别人报复；《谦·六四》说在"谦"的前提下，不为

掠夺他人而进行战争是不会不利的(“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相反，你“富以其邻，联系的别人“富以其邻”于你。简单的讲，你掠虏别人，也会联系的别人掠虏你。《九三》、《六四》、《九五》三爻的意思是：靠不正当的战争之聚得、集留是不永久的，它将导致战争的恶性循环，使和平短暂得象夫妻反目；如果你的获得正当就不必害怕；如果你掠夺邻邦近邑，也联系得对方对你战争掠夺。“孚”、“挛”，帛作“復”、“緧”。

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

注:“既”，甲骨文作，从（皀）象食具，从（无）象人要离去之形，合在一起有食毕的意思。卜辞用它为动词时有完了、结束之义。“既雨”，已下过雨。“处”，居住。《诗·召南·殷其雷》:“何所违斯，莫敢违处。”“既处”，指密云结束居止，婉言不下雨。“尚”，义同《泰·九二》“得尚于中行”的“尚”，帮助、佑助的意思。“德”，《易》涉及的“德”分两类，一是为主子忠心效事之谓，如《讼·六三》“食旧德”之“德”，一是办事不违天意神心之谓，如《恒·九三》“不恒其德”之“德”（详《恒》注）。这里乃后一类。“德载”，有被天喜欢的德性载於身上。既雨既处，尚德载”，天帝神灵佑助人间邦君邑主的雨水，既定下，既定不下，要看他们身上有没有载存着合乎其心意的德性。“既雨”两句呼应卦辞“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它婉言只有具备顺天之德的领主邑君方会得神的佑助。言外之意非正当的获得者即把富足建立在掠夺邻里上(“富以其邻”）的人，是不会得神佑护的。”妇，贞厉”，对照下文“月既望，君子征，凶”，知道这是指“小畜”即不正当聚得、集留前提下获取女人成婚而言的。“贞”，生，生存。“贞厉”，以突袭抢劫这种不正当的方式得到女人婚配，是对生存的危害。

“月几望”，对照《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帝乙礼聘娶妇，妇人嫁过来的时间，是按女方意愿订的，所以“月几望，吉”），和《中孚·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月几望”需用马驾车，恰恰没有马可用，使抢婚不成，“无咎”)”，推知此指的是婚娶，或者可以说，是娶女人婚配的词代。这个词的内涵意义，至少或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一种。一，从这三个字字义与女性相联系而言。“月”，指女人月事。“几”，义如《屯·六三》“即鹿无虞，惟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的“几”，有近、到、就的意思。“望”，甲骨文作，一般解释说，它象人立在土丘上远望之形。今天汉语中“望”、“见”的意思近似，但在卜辞中区别很严：“见”字“目”是横着的，“望”字“目”是竖立的。我认为“望”象人看雌性生殖器之形，这不仅因为人低头时眼成为竖形，而且（）所从之（土）象雌性生殖器（是会意字——会意生万物者土）。卜辞里“望”被用为动词时，有注视、观察之义，则为本义，因为一切雌性求偶兆子的特征，都能在其生殖器上显现出来，而这种显现，在将生殖做为第一原则的时代，必是被注意的对象。甲骨文还有与同形的（壬）字，象人立在雌性生殖器旁有所企求之形，它包含着希望、盼望之义，这大概就是妊娠之“妊”的初文，若是，它与（望）字的内在联系，恰恰在于“望”的初义是观察注视雌性求偶兆子之候。就上述的前提，“月几望”可理解为：月经后已有兆子、兆子之望的意思。如是，其又可进而借指对儿女子孙的企求。二，和野蛮时代的婚俗有关。日本至今仍存的“一夜妻制”大体是：月圆夜十四岁以上的女人参加夜明祭，继後行一夜夫妻之事。中国古代拜新月的风俗与之有些关系。若可能，“望”即指夏厉十五日之月——但这是周人记月日之名词。三，可能是有关婚配生育的祭祠

之名。四，可能婉言夜晚婚娶。《仪礼·士昏礼》:"凡行事，必用昏昕。""行事"指行婚礼迎娶之仪。"昏昕"，过去注家们多谓其指朝旦，其实指黄昏到天明之中的时间，亦即夜间。古代迎娶多在昏夜之中①。今南京地区农村迎娶的时间还多在深夜之后，黎明之前。这大概和古代夜间抢婚之习俗的遗留有关（夜间抢婚一是趁人不备，再是怕被抢人看明回逃的道路……）。上说四种情况的第一种较有可能（详《归妹》注)。"君子"，这里指受商王统辖的邦君邑主及给商王等大领主管理邑邦的贵族。"征"，义同《归妹》"征凶"之"征"，指兴师动众抢婚之行。在《否·六二》中，《易》的编著者指出，只有"小人"才把抢婚当成好事，言外之意与这里一样，谓"君子"应把抢婚当成坏事。或许当时此邑人与彼邑人个体之间往来稀少，所以适龄者婚配问题必得有领管邑邦的"君子"组织解决，因此，在没有媒问之先例的情况下，难免组织大规模的人员进行抢婚。说"君子征，凶"旨在让"君子"用权制止这种後果很劣的婚姻形式，从而出面组织聘婚。"凶"，抢婚必以突然袭击的方式进行，被袭的情况可想而知。假若被袭的一方也抢婚，被抢的一方呈状又将如何？如此下去，本为繁衍後代的婚姻，反成了消灭人口的动力，所以抢婚是"凶"的。"妇，贞厉，月几望，君子征凶"，其与《渐·九三》之"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归妹·上六》之"女承筐无实，士　羊无血，无攸利"的用意完全一致，均在说抢婚对男女双方的害处。"望"、"征"，帛作"朢"、"正"。

① 参见周一良《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文物·》1985.7.P: 15

䷉ 〔履〕，履虎尾，不咥人，亨。

标题的"履"字原经文无，因涉下文重，故省。"履"，《说文》曰："足所依也，从彳从攴舟，象履形。"《尔雅·释言》云："履，礼也。"这两个解释虽然歧异，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说文》说"古文履从页从足"，写作。古文的履是由页（象突出了头部特征的跪坐人形）和足（即止，象足形）及形似舟的鞋三部份组成。这个古字也许能说明上例两个歧异的解释为什么有内在的联系。本卦《上九》之"视履考祥"似乎可为它构字初义的解释。根据这些启发，我认为：利足行路的履，延引到人事，就是利于维护统治之权的礼。

《庄子·盗跖》里说的"盗跖"，是些以火烧石块，炙足令其生茧的造反者。这除了可以说明我们的先民，在履没发明前有过炙足令底厚如垫的时代，还可以说在履发明後很长的时间，仍有赤足终生的人，而且这些人大多数是社会地位低下的人（清人檀萃《说蛮》记道："峒丁——指峒族人——椎结斑衣，儿时烧石烙跟蹠，沁以蛇油，重研若鞮，穿菁走棘，若履坦涂。"这种现象直延续到近代：解放前，西南大小凉山的彝族，捕捉汉人为奴隶，先迫使他们跣足奔走山石间，待其脚掌破裂流血，然后烧热石以烙之，使脚掌结成厚茧，以利山行①）。据说黄帝时代的於则发明了履。我想，履的初发明至普及使用之时，其中有一个神圣的

① 见于省吾《"盗跖"和有关史料的几点解释》。《学术月刊》1962.9

阶段，这阶段应是足下之履於时空距离推移变化的认识，与"礼"的某些内涵相联系比属的时期。换言之，先民用来便足的鞋，由此便赋予了新的意义——象征意义。可能那时执权用事的人用它做为标志，与今天兵士的肩章可以表示级别职位的道理近似。和王侯时代相终的祭祀，有脱靴升祭坛，祭毕降坛再纳脚於靴的仪程，大致能透露些履的古老的尊严。今天民间一般人遇到迫不得以而挺身或破罐子破摔的状况时，常有一句"反正我也不是穿鞋的"套语，也许反能道出古老的履的地位。还有些偏远地区的农民，平时光着脚上坡下地，一旦走亲戚办要事，必穿上鞋，这习惯怕也能为古代鞋的礼仪和实用关系间的说明。如果上边的推测合理，那么本卦产生的时代，还是把可穿的履与可恃的礼意义相合的时代。

很有意思的是，《易》中大多数与奴隶牵扯的卦都强调了奴隶的特征——脚。象《咸·初六》之"拇"，《巽·初六》之"武人"，《随》之"随"，《蹇》之"蹇"等等。这是说那以前的奴隶与奴隶主的区别特征在於穿鞋与不穿鞋。由这个角度向下发展，履引申作资格、履历之义。但此卦的"履"即带有另一层意义。"履虎尾，不咥人"当然是这"履"字的释义。这个释义带有谜语的味道。"履虎尾"甚是危险，但这老虎却"不咥人"，不是张牙舞爪的真正老虎——後者的意义旨在否定或者解释前者。可见"履"是统治者得以立足统治的位置，这位置让人颤颤兢兢，险如外国寓言里那个座顶以发丝悬着利剑的王位（换句话说，做为一个能够穿鞋纳履的人多么不简单，倘若一不慎重，就会失去鞋履，变成光脚的人——即变为奴隶。可见当时频繁的战争，会使很多有履阶层沦为无履之人）。

"履虎尾"，"履"在此作动词用。"虎尾"一词在卦里明出现过三

次，《初九》、《九二》、《九五》虽没明确表示，但所指的前提也是“虎尾”，它是借喻，借喻统治者的位置。为什么它被借喻这位置？考察崇拜的发展过程一般分三期；一是纯动物植物及自然体的崇拜期，二是人与动植物及自然体相合期，三是纯人期（也有第四期，如人们在今天高科技下已不能预料自己的发明会产生什么后果，因此崇拜机器，但目前它的萌芽只表现在科幻作品中）。抛开第一期、第三期不论。对照古代龙虎等兽类与人一起的图象①，我想在第二期最明显的表现是人与崇拜物交媾相合。当人和崇拜物一旦在想像中交合了，也意味着人驾驭起了图腾。驾驭了图腾，也就等于有了控制部族的凭持。虎曾是广泛被崇拜的动物，人与虎间想像的交媾关系的遗迹，今天仍有朦胧的遗留：我国农村大部地区使用的尿壶又名“虎子”、“伏虎”，现在能看到的形象是虎张嘴形。它是男人专用品，其前身已被赋予了巫术的意义，也就是说，那承接男人生殖器的东西就是老虎。那首批将尿液泄进去的人，他追求的就是人与虎性交的那种与图腾合一的地位，这也是应被崇拜和神事的部族首脑地位，后来，虽然这些关系都黯淡难稽了，但它的初衷仍象夏天的闪电，不时有所闪现——这或许就是以“虎尾”喻统治者之位置的原因吧。“咥”，噬、咬。“亨”，指统治者的位置问题关系到神灵能否得以祭祀。“履”、“咥”，帛书作“禮”、“真”。

初九·素履往，无咎。

注：“素”，帛作“錯”。“錯”，迭替的意思。《礼·中庸》：“辟如

① 参见张光直《濮阳三跖与中国美术史上的人兽母题》及其附图。《文物》1988.11.P37-38

四时之错行，如日月之代明。”“錯履”，迭替其履；婉说穿着履行走。因为平常间穿鞋行走的特征，是随脚的移动而鞋也相互迭替。《象传》:“素履之往，独行愿也。”其释与“錯履”近似。“素履”，本质上的履、地地道道穿着护脚的履。“素履往，无咎”，履，仅只穿着行走的履，穿它有所去往，没有什么可怪的问题。此旨在说平常生活里熟知的鞋履，穿着在身，不算什么问题，它有别本卦要说的人间利害之牵系的统治者位置之履。此爻亦可理解为：本素“履虎尾”的人往“履虎尾”没有害处。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贞吉。

注:“坦坦”，宽阔。如果统治之位象宽阔的道路人人可去涉足，那么“幽人贞吉”。“幽人”，目前有两种解释，一释为隐士，一释为幽囚，即坐牢的犯人。后一种解释往往把周文王牵扯了进去，前种解释显然泥于《说文》“幽，隐也。从山中幺，幺亦声”的说法。甲骨文“幽”作，从火从丝，不从山。其象火，其象两束并列的蚕丝(“幽”字本从火亦可从幽字中看出:《说文》豕部有豵字，注曰“二豕也，幽从此，闕”，闕者是指其声；至火部说“㷭，火也，从火，豵声”。《善鼎铭》有㷭师其人，㷭即㷭字，亦即幽字，只是金文山火二字形近混淆误出了一幽字，所以徐慎便把从幽从火的一个字分开来——《礼记·礼运》“捭豚”郑注曰:“中古未有釜甑，擘肉加于烧石之上而食之耳，今北狄犹然。”——邠——地正是北狄，至汉未还有这种遗俗。豵也也并非为“二豵”，乃象一豕从中被擘为两半之形，而豵捭擘三字都是双声，幽即得声于豵，又得义于捭擘了)。卜辞中有“幽牛”一词，有释借为黝，“幽牛”则为近乎于黑色的牛，以区分卜辞中“黑牛”一词。实际上表示性质和状态的词，按其发展规律来看只能

增多，很难出现（幽）（黑）含义合并的情况。我认为是会意字，火上出丝，会意蚕室，亦即专门养蚕的地方。养春蚕需要一定的室温，要蔽风，且又要安静少光，所以后来又引申出了“幽”的其他意义，象静、暖、隐、暗等等。古蚕室的营建方法，从北魏贾思勰著的《齐民要术·作豉法》里仍可侧面看到一个大概：“……作暖荫屋，坎地深二三尺，屋必以草盖，瓦则不佳，密泥塞屋牖，勿令风及虫鼠入也，开小户，仅容得人出入，厚作蘧蒢以闭户，……三间可得作百石豆。”这种窨室相当现在北方农村一些半地窖式的加火温室。所谓的“幽人”，就是住过一阵子这类温室的人。这类温室，在《易》形成的时代应该被称作“幽谷”，即《困·初六》“入于幽谷”之谓。为什么如此说呢？答之曰：一，《归妹·初九》之“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欲婚某方某族的女子，如果没有腿的人也能穿鞋走路，采用兴师动众抢劫的方法是吉利的）”、《九二》之“眇能视，利幽人之贞（如果瞎眼的人能看见东西，那么“幽人”婚娶也可以生育后代）”——这两爻之辞显然都是用一件万不可能的事证明另件万不可能的事，第一件是“跛能履”，另一件是“眇能视”。二，本卦《六三》又出现了“眇能视，跛能履”，与其并出的“幽人贞”自然是前谬所证之谬。这“贞”显然指家庭、后代得以出现的繁殖交接行为。三，《困·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的“幽谷”，其前提是对罪犯施以刑罚。四，古代存在着一种次于死刑的刑罚，这就是在“蚕室”里服刑的宫刑。先秦文献中出现的“寺人”等，说明这种刑罚早就存在。这种刑罚的处置情况，在秦代前后的文献中略可见些大致。《书·吕刑》：“宫辟疑赦。”《传》：“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史纪·秦始皇纪》：“隐宫徒刑者七十馀万人。”《正义》：“宫刑，一百日隐於荫室养之乃可，故曰隐

宫。”《后汉书·光武帝纪》下:“诏死罪系囚皆一切募下蚕室。”《注》:蚕室,宫刑名。宫刑者畏风,须暖,作窖室蓄火如蚕室,因以名也。”如果上述例说不错,那么“幽人”在《易》的时代指刑后去掉了生殖能力的人(可能包括近亲或非优生婚配,生下的没有生殖力者)。“幽人贞吉”,丧失生殖机能的人能有生育之吉;其用来证明“履道坦坦”的荒谬。此爻大意说,如果统治者的位置很容易坐,象行平坦宽阔大道般没有险阻坎坷,任何人可以涉足,那么没有生殖机能的人便也能生育后代了。总之统治者之位非一般人能“履”之,不要抱着非份之心。“履道坦坦”,帛作“禮道亶亶”。

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为于大君。

注:“眇”,目盲。“跛”,指不能行走的人。“履虎尾咥人”,对照“武人为于大君”生义,指绝对正统的统治者竟被其当然的位置吞噬。“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是三件不可能的事,这里用其以谬证谬,说“武人为于大君”之不可能。“凶”,指“武人为于大君”的结果而言。“武”,即《诗·大雅·生民》“履帝武敏”的“武”,目前一般释敏为拇也,释武为光足足印也。其实“武”即脚。“武人”,《巽·初六》之“武人”指解放后代主人跑腿的经商奴隶(详《巽》注),可见它可以理解成脚人,即奔走操劳的人。甲骨文强调了脚部特征的字,很多与辛苦的下等人有关。《易》中凡与脚有牵联的工作,必也是下等人所为(详《随》注)。《蒙》里我已说过,当时称奴隶为“童”(僮)而不是“人”,“人”是统治阶级及自由民的专有名称。所以这里的“武人”应指靠动脚操劳上升为“人”的人,《易》又称其为“小人”。他们多是靠奔驰战场、奔忙贸易的成绩挤身入统治阶层的,他们没有旧贵族的特权

及传统的社会地位，因此在“大君”位置的资格面前，出现了被《易》编著者认为荒谬的状态。“为”，甲骨文象手牵大象形，是会意字，这里有“大有作为”之“作为”的意思。“大君”，正统的邦邑君主（详《师·上六》注）。“武人为于大君”，如果绝对的事成为不可能，那么身份下贱的人也能成为正统的邦君邑主。这话的前提是，商末大量的才能之士（“小人”）从下层崛起，与旧贵族（“君子”）展开了社会主角的竞争，而旧贵族已不再占有主动的优势。《易》的编著者想借着神灵的旨意（其本是要代神灵说吉凶而著书的），为旧贵族争回失去的优势。“眇”，帛作“眑”。

九四·履虎尾，愬愬，终吉。

注：“愬愬”，恐惧的样子。“终吉”结果是好的。置身在统治者的位置而感到害怕，终究还是好的。“愬”，帛作“朔”。

九五·夬履，贞厉；

注：这一爻与《上九》相合生义。“夬”，“快”的本字，与下面“视履考祥”的意思相反，有些草率的意思。“夬履”，不感到恐惧，不再三衡量已彼，快而近乎率的去履，虽然有资格可凭，但这样却于“贞”有“厉”。“贞厉”，对家国宗族的存在有危险。

上九·视履考祥，其旋元吉。

注：“视”，审察。“履”，统治者得以立足统治的位置。“考”，甲骨文里其与“老”同字，象老者拄杖而行或倚杖而息的样子；此处对照“视”生义，有考察之意（遇事考察，恰是事故老成者的行为）。“祥”，吉凶的征兆迹象。《左传》僖公十六年：“是何祥也，吉凶焉在？”“旋”，甲骨文其从 从止，止即足，亦即疋，象人随

旌旗周旋，是会意字；这里有周旋、运转于统治者得以立足行令的位置之意。元吉”，吉中之首；犹头等的吉。此与上一爻大意谓：正统、老牌的贵族虽然有“履虎尾，不咥人”的条件，但“夬履”还是有危险于“贞”的，如果经过“视履考祥”之后再周旋左右于统治者之位，才是妥善又妥善的事。“上”、“履”、“考祥”、“旋”，帛作“尚”、“禮”、“巧翔”、“詳”。

䷊ 泰·小往大来；吉，亨。

“泰”的意义就含在“小往大来”当中。

在《易》里，“大”和“小”的概念与今天通常的认识稍稍有别。它与卜辞中“大示”、“小示”之；“大”、“小”义近① 一般说“小”代表着邪、非正规等，“大”代表着正、正统等。前者的意思与今日常言“小道消息”的“小”近似，后者的意思有似今天的套语“康庄大道”的“大”。“小往大来”意味着邪往正来。邪的去，正的到，这局势就是“泰”。可见“泰”就是通顺，就是好。或者还可以说，“泰”就是上述意义的“大”，“否”就是上述意义的“小”。

“泰”的对立一面是“否”。通观《泰》、《否》的卦、爻辞，均在阐说当时人最最看重的大事——战争与祭祀，而且，这祭祀也与战争有关，因此推想，“泰”和“否”的概念，原本产生在对于战争的希望、态度和实际上所出现的效应、结果之转化趋势难以逆料当中。这两卦设置的目的，自然是在给难以逆料的转化，找出可以料知的趋势的依据。

俗语所谓的“否极泰来”，是针对本卦和下一卦貌似相反的状况而言。其实正与邪、大与小，好与坏等等，是一个概念的两个组成部分。老子、庄子的一些思想，有可是这两卦这一点上的发挥。

① 《屯南》1115：“庚子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南明》457：“丁未贞，𠂤禾自上甲六示牛，小示汎羊。”

"吉"，指合乎"泰"之道的战争是好的。"亨"，指本卦关系到神灵得以享祭的问题。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注："茹"，根相牵引的样子。"茅茹"，对照"彙"生义。"彙"，即"类"，亦即"禷"，古代祭祀名称的一种。也许甲骨文中""（米）或""（㚔）是有关这种祭名的早期写法。关于禷祭，有释作祭天之祭名的，但比较过本卦和《否》卦，就知道它具体应是师祭，即出师征行前对神灵祭祀的一种名称。可见《尔雅·释天》"是禷是禡，师祭也"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拔茅茹，似其 "大概是指出师前连根拔出茅茹，以为禷祭的物品。但这又为什么呢？分析古文献的有关记载，推想有这几种可能：一，祭祀时将茅草束缀而立，用以缩酒。二，茅草即是被祭的对象之一。《左传》宣公十二年"前茅虑无"的文字启示我如是想：往古军中的前哨，行军时以茅为旌，持旌先行，如遇变故或敌人，便举旌警告后军。由此角度说，茅旌就是他们的旗帜，而在虔信巫术的古人看来，旗帜的神圣，一定要有有关的神灵附着在内。祭祀时将茅草为对象，其用心就是要通过巫术将神灵引附到上边，所以祭毕的茅草，在他们心目中已是有关神灵的化身，以它为旌，吉利得很。三，卜辞中有社的概念，这社就是土神——土，或即社，被写作、、、、、，和岳、河一样，既是自然神，又是祖神。"换句话说，在商人的心目中，这位土神（即——亳土——亦即亳社）就是他们某一位先祖死后的化身，和岳、河、兕等的情况相当。"① 土神所以是祖神，因为这方土地是他们祖

①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 P86

先开拓生息的地方，所以在一些特定的场合下，例如一些祭祀或兴师动众中，商人也有可能用一堆这种土，或与这土有关的东西，代表他们的祖先。这代表物溶着祖先的生命，附着祖先的神灵，很神圣，有凝聚力。《书·甘誓》"用命赏於祖，弗用命戮於社"汉《注》：天子亲征，又载社主，谓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则戮於社前。"由这注文得知，那代表着神先神灵的土或与土有关的东西，就是"社主"。"社主"什么样？众说不一。对照《否》卦和"否"字的甲骨文，我认为那极可能是一堆由茅草固着的土。茅草的根系盘结发达，一旦顺利的拔出，便会带着祖先生息之地的土壤，这茅土极有可能被夏或商人认为已经着附了祖神的灵魂，从而便能够保佑出师征伐的子孙们（上述以茅草缩酒之事即可为一证明：缩酒之体固然是茅草，但其对象是想像中附载其间的神灵。这种缩酒之法，我们从唐人小说《广异记》中还能看到一些遗迹①，而且在今潍坊市北边农村年节祭祖中，仍不时见到反映——只不过茅草由成捆的秸杆代替而已）。《书·禹贡》"厥土惟五色"《疏》引蔡邕《独断》："天子大社，以五色土为坛，皇子封为王者，授之大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苴以白茅，使之归国以为社，为之茅神。"蔡邕的解释尚能看出一点茅与土与祖先相联系的渺茫迹象——皇子所得的茅草和社土，就意味着他们将代表神灵行使一方的权力（而权力最大的特征即是杀伐之权）。上述三种"拔茅茹……"之推测以第三种可能性近似。如果我们理解"彙"为类属之"类"，那么"拔茅茹……"便也可理解成 及类属连根拔起，也就斩草除根的意思。本卦《上六》的含义倒也有与之呼应

① 戴君孚《广异记·裴龄》："……鬼神常苦饥，烧钱之时，可兼设少佳酒饭，以两束草立席上，我得映草而坐，亦得食也……"

的味道。“征，吉”，对照《否·初六》“贞吉，亨”的含义，此应指“拔茅茹以其彙”的结果而言，那在“拔茅茹……”之下所进行的战争结果该是好的。这种结果因是合乎“泰”之道的。这结果需要循守大致如下的原则：一，没有侵掠别人的念头(《九二》)；二，不侵伐虏掠别人以富己(《九三》、《六四》)；三，不用战争掠劫妇女的方式以繁衍后代(《六五》)；四，出师用兵要按照天的意志（保括王命——《上六》)。“拔”、“彙”，帛作“发”、“胃”。

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

注:“包”，闻一多训其为“匏”，甚是；即今天谓之葫芦。葫芦古称瓠又称匏。“荒”，废。“包荒”，即苦葫芦。陆佃在《埤雅》中说，“长而瘦上曰匏；短颈大腹曰瓠。瓠性甘，匏性苦。”其实“匏”、“瓠”本是一个字的两种写法，而且也不一定此苦彼甘。现在菜农种植的多是“长而瘦上”的，因为这个品种既便偶有苦的，也可勉强当菜吃，相反“短颈大腹”者苦的也不少。可能这和一种夜间扑葫芦花的“葫芦蛾（音“锅”)”授粉交杂，使品种变异有关。葫芦是茎、叶、果均可食用的植物，如果在它可食时被发现苦味，自然要被废弃。《诗·邶风·匏有苦叶》:“匏有苦叶，济有深河。”其说苦葫芦不能食，但可以用它熟干后中空含气的特点，济渡深河。《论语·阳货》:“吾岂匏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说苦葫芦任其在藤蔓上的原因，是为以后济河涉水做为工具的。《国语·鲁》下载叔向“苦匏不材於人，共济而已”的说法，也说明苦葫芦的特殊用途。这几个晚於本卦的记载，恰恰能够说明本卦产生的时代，是人们一旦发现葫芦味苦多会丢弃的时代，也是苦葫芦成熟被用为渡河工具的时代，否则它的编著者不会举出这问题为例。“冯”，同“凭”。“冯河”，依凭着葫芦渡河。在今天黄土高原

临近黄河一带的农民，仍有以葫芦渡河的，其往往是把葫芦套在网袋里，再联结在羊皮或其他牲畜皮制成的皮筏四周，或系於小船或其他载渡物的四周以助稳定的；微山湖一带船上人家，还有将葫芦系在孩子身上，以防落水的。“遐”，远。“遗”，弃。“不遐遗”，苦葫芦虽不能食，但留着它，以后用於涉河渡川，不要远远地抛弃它不理。“朋”，一般多释为朋比之朋或钱串之朋，很难令人信服。就本卦是战争卦之前提，我认为这个“朋”即《大有·九四》“匪其彭”的“彭”，特指军车。它后来被写作“辖”，又写作“辋”。《说文》释“辋”为“兵车也”，而“辖”则与“辋”通。在《易》中它们被写作“朋”或“彭”，借音而已。“朋亡”，战车不用；婉言车辆济河渡川不是为了外出侵掠之战；当时一个邦邑方国与另一个邦邑方国每每以自然障隔做为界线，战车渡过这些障隔，意味着越境入侵之战。当时车辆渡河，大体似是以葫芦围托住车的车箱，让牛马游水拖车而过（详见《既济》、《未济》注）。“尚”，辅佐。《诗·大雅·抑》：“肆皇天弗尚。”“中行”，对照《复·六四》“中行独复”、《益·六三》“有孚中行”、《六四》“中行，告公，从”、《夬·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等，得知其义指中正不偏的往来活动。“得尚于中行”，驾车去邻方他国，不是为了虏掠，行为且又中正不偏，在苦葫芦的帮助下会顺利渡河的。从《易》反映的国家往来之主张看，其“得尚于中行”的范围大致在：一，商业往来；二，友好交往；三，按天意、受王命兵援危难。这些我将在以后有关卦的注释中一一指出。“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概说为外出家国长途拔涉而蓄备物资，“朋亡，得尚于中行”补说所蓄物资不应是发动不义战争之备。也就是说，合乎“泰”道的外出，不是以损人利己为目的。此爻帛作：“枹妄，用凴河，不叚遗，弗忘，得尚于中行。”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注:“陂”，高地。“无平不陂”喻“无往不复”。“无往不复”对照“无恤其孚”生义。“往”，指首先发兵入侵他方别国。“复”，还；指被掠俘者的报复之战。“艰，《说文》:“土难治也，从堇，艮声。”籀文作。甲骨文有字，从女从，读作艰，用为凶祸之意。堇，甲骨文拟巫者反缚在火上烧烤之形，象古代天旱祈雨的一种仪式，会意旱灾。曰“土难治也”则属于后出的引申义。这里它指灾害带来的艰难；那时人认为灾害是天的意志。“贞”，宗族家国的生存。“恤”，忧愁担心。“孚”，通“俘”；与“有孚”略有区别：此指对方对我发动报复性的俘掠，是被动的，“有孚”则主动向彼的。“食”，吃饭，借代生存、生活。“艰贞”三句谓：让宗族家国安于天意所给的艰辛生存条件，不去掠夺别方以求暂时的宽裕，便算没有危险和祸害，因为这不必害怕对方报复性的杀戮；能这般安安稳稳地活过去，就是足足的福气。此爻之意不仅是老子相辅相成观的张本，也是《易》的编著者对面临自然灾害之邑邦提出的渡灾观。“陂”、“艰”、“孚”，帛作“波”、“根”、“復”。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

注:“翩翩”，《诗·小雅·四牡》有“翩翩者鸟，载飞载下”，多注翩翩为飞轻疾的样子。按:“翩”从羽。甲骨文羽作，应是鸟的双翅之象形，《诗·小雅·鸿雁》“鸿雁于飞，肃肃其羽”仍保留着它的本义。鸟类飞时双翅重复扇动，因而羽该有重复相联的意思。《坎》之“习坎”《彖传》释曰“重险”，可知“习”有重之义；“习”自然也是个从羽的字。由于这样，我认为“翩翩”应释为重复相联相因的样子（否则就释为鸟翅来往歙动的样子，转而喻

反复相因），它对照“不戒以孚”生义，指你伤我我报复你反复往来的拉锯式战争而言。“戒”，害怕。“孚”，指被动的战争俘掠。“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不把自己家国的富足建立在俘掠邻国近邑上，不必害怕对方对你进行以牙还牙性的报复。这一爻是中国人人际、家际、国际关系思想方针的一大源头，它阴柔的部份，产生了老子守穷据陋，邻里老死不相往来的思想，它刚阳的部份，产生了“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原则，它持中的部份，产生了“和平共处”的观念。

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

注：“帝乙归妹”一般被释为商纣的父亲帝乙，把少女嫁给了后来的周文王。非。我的理由如下：一，甲骨文中的（归）字从（师，军队之谓）从（帚，今称扫帚菜，是一种棵老之后用来扫场清除的扫把，它是古代妇女最普遍使用的劳动工具，故被用以代表妇女），卜辞中它用作动词，为归返之义。对照《易》所有的婚姻卦都力斥抢婚之情势，知道这个字的原始内涵是动用武力，抢别族他部女子回返配婚之举，而不含妇方情愿的因素。虽然到了《易》的时代，它的内涵已有了改变——它既保留着原始内涵中野蛮抢夺的一面，又合入了文明演进的聘娶一面，但在当时一般人的认识里，这二者的后一面还是极微弱的。因而《易》的编著者在此强调“以祉”，以提醒其与习惯上理解的“归妹”之“归”并不一样。换句话说，其编著者认为“帝乙”所以能够因婚姻而“以祉”，就是靠“帝乙”不按习惯之法“归妹”（即抢女人回返以婚媾）的结果。这和后来周文王造浮桥于渭水上，亲迎有莘国之女成婚的前提完全不一样。二，《史记·殷本纪》也有“帝乙”这一称谓，其为帝辛（纣王）的父亲。他帝的称谓目前还

没在卜辞中发现。从卜辞里反映，殷人称早期的人间君主为王，如王亥王矢王亘等，到后期才开始把上帝之帝称死去的人间君王，如帝甲帝丁等等。如果本卦"帝乙"这一词未经周初人更动，那也不一定就指纣王的父亲，恰如卜辞中的帝甲和帝丁，也可能是沃甲或祖丁，文丁或庚丁。因为商代先王皆以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为名，而在卜辞里以"乙"为名的先王就有多人，且他们都又可以在商代后期初称为"帝"的。三，查检《诗·大雅·大明》，记载了有莘国国君嫁长女给文王的事，用它当纣王的父亲嫁女儿给文王的证据，似嫌不足。前边已经提过，本爻的动机在将某位商王"归妹"不循原来抢婚的惯俗，乃以礼聘娶妻得益之事为榜样，以移化当时一些邦邑部聚间仍然抢婚之风（对照《否·六二》之"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来看，"《易》认为做为"大人"身份的邦邑之主，应当首改抢婚劣俗，这因抢婚本也是俘掠，它至少会招致邦邑间以眼还眼的报复之战）。如果这样解释合理，那么"帝乙"必指某一代以"乙"为名，用礼聘迎取而受益的商代帝王。我认为他就是相传与有莘氏通婚，得到陪嫁奴隶伊尹从而灭夏立商的汤。汤在卜辞中被称为"大乙"（读作"太乙"），《史记·殷本纪》称其为"天乙"（"宋公繡簋"铭文有"有殷天乙汤之孙"字样，可见其是有根据的），他与有莘氏通婚，得到人材伊尹，擢以为相，成为灭夏的杠杆。有莘氏与夏同姓（均为姒姓），若抢夺其君主之女成妻，必是后来的敌人；整因聘其女成婚，这才能争取其为同盟，成了汤灭夏的倚靠力量。姒姓有莘国在商末仍存，这说明其国在商汤革命建国时仍保持着不可更变的地位（这地位当然是其助汤灭夏的结果），进又说明汤是聘娶其国君之女成婚的。总之，灭夏建商之功与汤聘婚有莘国之女有至关的关系，故而他这种婚姻联盟方式是"大人"们欲永久保家存

国所必须采取的，所以《易》中反复提及，许为楷模标准。周文王后来也礼娶了姒姓的有莘国之女，其被周人诵之以诗，整证明商汤借有莘国之助而灭夏的历史确实存在——娶有莘国之女导致前一个王朝灭亡将要换场重演的吉兆，给周人带来的欣喜溢于《大明》之中！你看周文王在渭水上架浮桥亲迎有莘国之女为妻的殷勤！他对商王朝的存心不是昭然若揭么？“祉”，福佑。“以祉”，帝乙以礼聘的方式娶妻，得到了神的福佑。“元吉”，象帝乙这样的婚姻方式，是好中的头等之好。因为婚姻形式改变了，不仅免去了婚娶战争死伤及报复，还带来了婚姻联盟，大家的子孙也可代代相安，不断地享国受福了。“祉”，帛作“齿”。

上六·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

注：“复”，同“覆”，毁败的意思。“隍”，沟壕。《列子·周穆王》：“……藏诸隍中，覆以蕉，不胜其喜。”边里对照“城”、“邑”生义，指没有水的护城壕。“城复于隍”，城邑因环卫四周的护城河干枯而即将毁败。研究《涣》卦，再对照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对陕西西安半坡及临潼姜寨氏族聚落的挖掘，得以确知：商以前保护邑落安全的重要建筑设施是护邑河（详《涣》注）。从这一现象为基点推想，当时的城墙还不足以单独完成护邑卫城的作用，后来那著名的欲把城墙漆光漆滑以捍敌军的笑话，恰可对此做个遥追的说明。在那时，一座落邑护邑河在军事对峙状态中枯竭了，是天心神意令其毁败的特征，所以此下文才有“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的文辞。战国之《象传》“城复于隍，其命乱也”的说法，至少可以证明到了那时还认为“城复于隍”是天意要灭其邑国的表示。“勿用师”，对“城复于隍”者不用兵。“自”，从。“告”，甲骨文一般写作或，有不释其“从舌加一于上”，乃“告人之

象”。但此字偶尔也写作，有些象从牛从口的字。古人一定的祭祠活动每杀牛以献，其目的恰是将心想口言之事上诉神灵。如果这分析合理，那么“告”本应是近乎祭祀的名称，后来泛引为下告诉上，再后来又引为相互间的告知。现有的卜辞凡“告”字几乎都用于人告知神或下告知上。《易》中“告”字的运用，如“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蒙》)、“中行，告公，用圭”(《益》)。“告自邑”(《夬》)等，也都在下告于上这一特定的前提下，因此，这除了可以说明《易》产生在“告”字引申为泛泛通知之义的前面外，又说明“告自邑”不应释为“从邑里来了命令，要停止前进”，更不是“戒占者不可力争，但可自守”。“自邑告命”，听从“城复于隍”之城邑中告饶求命之言语。犹听从天令其亡之邑主的花言巧语。《夬·六四》“牵羊悔亡，闻言不信”是说对敌国告饶求命的话不要闻而轻信，最终要看他们有没有“牵羊”投降的行为表示——这整是“城复于隍，勿用师，自邑告命，贞吝”的确注。“贞吝”，我合乎“泰”之道而出兵，敌国城邑不攻自毁，这是天和神有意败亡其处的表示，如果我在这时轻信其邑空口无凭的告命求饶，停止用兵，是违背了天和神的意志，其于宗族和家国是有危险的。这种不听“自邑告命”的用兵，显然是指受王命的出征用兵。《易》要求这种用兵一胜到底，不给敌方以喘息再起的可能，倒象我们今天所谓的“痛打落水狗”精神。由此出发，理解“拔茅茹以其彙”为合乎“泰”道的战争对敌方要斩草除根之义，似也有理。本爻旨在说明合乎“泰”之道的用兵，必须合乎天意，若有违背，则会转向反面。

䷋ [否]。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贞；大往小来。

卦题应有一“否”字。原经文似嫌与下文重复而省之。

“否”，旧释多为闭塞之义。其实“匪人，不利君子贞”已喻出了它的意义。“匪人”，即非人，亦即不是人的人，照今天的话说，就是坏人。“否之匪人”，乃“否”如坏人，坏人的出现，当然不利“君子”的宗族家国存在。而卦辞中的“大往小来”，又是“否”的确切说明——“大”等于正，“小”等于邪，正的去了，邪的来到，这情形就是“否”。总之，“否”就是坏败，具体地指一些战争会形成的坏败，这些战争是合乎“泰”道之战的反面。

《否》和《泰》是相对的卦。《说文》认为“否”字的意义为“不也”，是“从口从不”的字。不，甲骨文用作副词，表示否定，为借音字；用作语气词，表示疑问，亦借音字。用在句末的不，后代文献写作否。

甲骨文“不”写作，或写作、、，下部象草根之形，上部似强调草根自茎部断开。也许它构形的初意在于拔断，不曾连根齐出。从本卦《初六》、《泰·初九》之辞裹分析，大约《否》和《泰》是从古老的象占中发展出来的。如果这种猜想贴近实事，也许野蛮社会阶段间部落相互战斗，是采取拔取茅草连根带出或断根离地，以为顺通或阻败之验的。

“否”、“匪”、帛作“婦”、“非”。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贞吉，亨。

注:《泰·初九》为:"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它与本爻除了所属卦的相反外，还有"征，吉"与"贞吉，亨"的区别。"征，吉"是说合乎"泰"之道的出征结果应是吉利的，"贞吉，亨"则该是说在"否"的前提下出兵征伐，须是为了宗族家国的存在，和神灵得以享祭之必要。言外之意，不是这样"否"就不能向对立一方转化。这里的"亨"应指祭享神露和被神灵享祭。按理说，神灵乐意接受祭享，就会保佑奉享献祭的人。但在《易》编著者的眼中，祭祀人如果没有合乎神灵心意的德性，尽管再虔诚地献祭奉享，也难得到吉佑。看来神灵不情愿接受违背自己心意者的祭祀。例如《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不长久具备合乎神灵心意的德性，妄想借献祭的虔诚邀得神佑，这是对宗族家国带来危害的行为)"、《小畜·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神灵佑不佑助需求雨水的邦邑，要看邦邑领主财产的获得是厚德还是损德)"等等，就是证明。这种德性怎样才能获得？具体在《泰》中都有交待：一，有战事先敬请神的裁决(《初九》)。二，外出不是为了损害别人(《九二》)。三，安守艰苦的生活处境，不以邻为豁(《九三》)。四，不为自己的富足而动兵侵掠(《六四》)。五，革弃抢婚劣俗(《六五》)。六，受王命出师，坚决胜利，绝不手软(《上六》)。根据这些，可知此爻的意思是：动师用兵，如果合乎宗族家国存在的原则，神灵会吉佑的。神灵吉佑的战争，即上面说的有德性者进行的战争——它自然不是"否"之道包容的战争。《象传》说"拔茅贞吉，志在君也"，至少也认为受王命之战不在"否"之道当中的。"拔"、"彙"，帛作"犮"、"胃"。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注：这一爻可理解为："否，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的节文。"包承"，指为战争而对神灵献祭奉享，转而借代抢婚战争；《易》所有的"包"字，都是"匏"字的初文，当中除去《泰·九二》的"包荒"、《姤·九五》的"包瓜"之"包"实指葫芦而外，其余皆转代人的繁殖之关健，即男女婚配。我们从今日中国一些落后的农村，把生男生女的主要原因系在女性身上的做法里，便能推想古代人眼中，生育后代的性别因素也在于女人身上。所以确切地说，《易》之"包"字转代婚配的实质，更倾向于：为繁衍后代而搞到女人。在《蒙·九二》"包蒙"的注释中，我已初步解释了《易》形成时代"包"字的内涵。为更明白起见，这里再把有关的词句通释一下。《蒙·九二》："包蒙"——床笫迷、搞老婆迷。《姤·九二》"包有鱼……不利宾"——鱼为礼聘女子而备……不能为招待帮助抢婚的人而备。《姤·九四》："包无鱼，起凶"——婚配不是以礼聘，而是抢娶，那将带来凶险。这些例子可以让人明白，在"否"的前提下，本卦的"包"字绝非李镜池谓"庖"字的假借，也非朱熹谓"包容"之包。"承"，即《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的"承"。它可以作两种解释。一，奉献之义。向谁奉献；对照下文"大人否亨"，知是向神灵奉献。也就是祭祀神灵。二，祭祀的名称。对照上文"包"，再对照下文"小人吉，大人否亨"分析，这是与动师兴众抢婚有关的祭祀之名。所谓"大人否亨"，即"大人"不亨，也就是"大人"不为"小人"认为"吉"的抢婚之举祭神求佑，亦即"大人"不发兵动众去抢婚。从这个角度上说，"承"可以借代战争，在此则是指抢婚之战。（查甲骨文中有作为祭名的——𢍏，又写作、、等，它在某些时候又有征

集召致之义，与兴师动众有关①；将它再对照《后下三〇·一二》的、"小臣邁簋"的，推想"承"的原义亦类""吧?)"小人"，本指出身、来历低贱的人。这里喻指坚持抢婚为婚姻方式的人。"吉"，好。"小人吉"，"小人"认为抢婚是好事。"大人"，正统的人，指身为贵族的领主、管君。"亨"，同"享"，祭神。"大人否亨"，"大人"不为抢婚之举而祭神求佑；婉言"大人"应该文明地聘婚。《泰·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就是其编著者向现实中一般领主、管君们所举的历史上"大人"因聘婚而获有国家的例子。"包"、"否"，帛作"枹"、"不"。

六三·包羞。

注："包"，借代婚配。"羞"、甲骨文写作，从又（手）执羊，后代演化成了羞，从羊从丑，谓美味，也指熟肉。卜辞中一般用作祭品。"包羞"，《象传》释曰："位不当也。"可见其理解与上爻同义(《六二》之《象》曰："不乱群也。")，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大人"知道抢婚"位不当也"，所以也就不为此祭神求佑。这一爻和上一爻均应是"包承以羞，小人吉，大人否亨"的节文，这种节省怕是后来列爻属辞者制造的——本爻也许原无什么辞句可属，为了爻位不空，且又避免辞句重复，才做了如此的处理。这两爻省略前的叙式可在《恒·九三》"或承之羞"中看个大概。"包羞"，帛作"枹憂"。

九四·有命，无咎，畴离祉。

注："命"，甲骨文中"命"、"令"同文。多用作天帝和商王的命

① "辛巳卜，贞，帚好三千，旅万，乎伐……"（库三一〇）.

令；即《讼·九四》"不克讼，复即命"、《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革·九四》"有孚，改命"的"命"，指天命王命。"有命"，指以战争手段得有封邑立国的命运是天给的、王授的。"无咎"，因战争而得有家国是出自天命、王命的结果，是没有过错的。"畴"，甲骨文有字，其用作祈祷之义。甲骨文另有一（遘）字，从辵寿声，或写作，亦用为祷告之义。大概它是的或体。帛书此字作"𡍮"。《说文》"畴"字的或体作，"祷"字的或体作𡍮，因而得知即古寿字，亦即这里的"畴"字；"畴"、""、"𡍮"、"寿"则都是"祷"字。"离"，甲骨文象以一种工具获鸟形，会意获取（详《离》注）。"祉"，福佑。"畴离祉"，祷告神灵因而得到福佑；指"有命"者伐罪获封之用兵动师前祷祭神灵，神灵因祈求佑助的战争合乎心意，从而让其战胜得福；婉言合乎天命、王命的军事行动是正确的、必胜的。这一爻也可能同上一爻是属爻分置之辞，谓因婚姻关系而使战争得胜之意。如商汤礼娶有莘国之女天命其享有天下等。若果，《六三》、《六四》原叙句或为："包羞·有命，无咎，畴离祉。""畴离祉"，帛作"𡍮羅齒"。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系于苞桑。

注："休"，甲骨文作，从人依木，会休息、休止之义。"否"，指"否"道下的战争。参照《泰》，这类战争是：一，兴师动众，抢女人婚配（《六二》）；二，侵掠别人以致富（《六四》）；三，任用没有拥师用兵资格的"小人"用兵（《九四》）。《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强调的是这种资格的重要。换句话说，在《易》编著者眼里，既使正义的战争，只要把用兵拥师的资格予以"小人"，其战争也变为"否"道下的战争了）等等。总

之，“否”道下的战争，是神灵不福佑的。“休否”，休止神灵厌恶的不义之战。联系“其亡”两句，知道休止不义战争的手段很大程度上也是战争。《同人·上九》“同人于郊（御敌于国邑之外）”、《渐·九三》“利御寇（打击入侵之敌是正确的）”等能说明这点。“大人吉”，正正当当的领主邑君把休止不义的战争当成好事。“其”，语助词。“亡”，指不义战争的消亡。“系”，拘系、系碍。帛书作“擊”，优于“系”。《战国策·齐》一“辖击摩车而相遇”《注》：“击，阂也。”《广雅·释言》：“碍，阂也。”“苞桑”，《诗·唐风·鸨羽》有“苞桑”一词，《注》谓丛生的桑树。本世纪五十年代初，在“合作化”之前，山东若干农村农民的田界仍还种桑为界。如果这种种桑为田界的习俗早在商周之际，解“苞桑”为家园、国界亦通，但种桑为田宅之界据说起于井田制度——以五亩之宅，树之以桑，故有桑井为家园、宅界之称的说法。朱熹云：“苞与包同。古《易》作包。”我认为“苞桑”即应为“包桑”，亦即“匏桑”。“匏”是葫芦。葫芦和桑当是古代宅旁常栽之植物（《泰·九二》说苦葫芦不要远远地丢弃，即说明那时它是一种就居地种植的植物），所以它可以借代家园，进而也可借代国邑。“其亡其亡，系于苞桑”，“大人”驱灭消亡不义的战争，其驱灭消亡的界限，只拘碍在自己的家园邑国之内；婉言消灭不义的战争，不能借机扩大到自己的国土之外——即对任用“小人”率军及别人的侵掠等要抵御要消灭，但却不可借机攻人他人的国家为虐为害。《同人·九四》“乘其墉，弗克攻”说邑邦间抵御侵掠的战争，最大程度只能把敌人打回自己的城邑里去，决不可趁机进入城邑造害——此与这里的意思一致。“否”、“苞”，帛作“婦”、“枹”。

上九·倾否——先否，后喜。

注:“倾”，覆、倒。“倾否”，将“否”颠倒过来；指把“否”道下的战争倒转。“喜”，义同《兑·九四》“介疾有喜”、《无妄·九五》“无药有喜”的“喜”，本指病愈，这里转喻“否”的销逝。“先否，后喜”，“倾否”之举是让开始的“否”，后来停止。“上”、“倾否”，帛作“尚”、“頃婦”。

䷌ [同人]。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贞。

原经文省略卦题，今补之。

从字面上看，“同”义为聚，“同人”乃聚人，亦即聚众。聚众干什么？看卦辞的解释是“于野”，看爻辞的解释是“于郊”。聚众于郊野干什么？对照《六三》之“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及《九四》之“乘其墉，弗克攻”来看，聚众是要离邑邦到郊野做战。原来“郊”、“野”都指战场而言，而聚众则是动兵之举。

《九五》“同人先号咷而後笑，大师克相遇”说明这聚众动兵是临时应急性的。一邑一邦临战聚众，自是没有常备部队，虽然这样，所聚之众的成份也不能没有选择，《初九》、《六二》中可以看到这选择的条件是什么。根据如是特徵，我认为“同人”应指介乎今天民兵、自卫队式的“土武装”，《九四》的“乘其墉，弗克攻”是说这种“土武装”仅只在于自卫，不得进展到毁城灭邑。他们所以只能如此，那证明他们邑邦名义上的军事主权，应归商王。关于这点极重要，它是研究商代军事制度的可贵线索。

这一卦产生的背景必因邑邦间“同人”式武装出现了违背传统的紊乱，因此它重申“同人”式武装的应循原则：一，人员要选自除奴隶而外的各方面人(《初九》)；二，人员不能由一宗一家垄断(《六二》)；三，不得拦劫哄抢来往的客商(《九三》)；四，不能陷入城邑，进行虏掠(《九四》)；五，自卫战发生时要速与就近驻扎的正规军取得联系(《九五》)；六，“同人”武装的军事权限，只在御敌于邑城之外(《上九》)。

“野”，邑外为郊，郊外为野；这里指城邑外的战场。《坤·上六》“龙战于野”之“野”，与此义同。“亨”，享祭，指“同人”御敌之作用，能使神灵得到祭享。“利涉大川”，“同人”应急而起，侵掠之敌不能得逞，其利之大，可与安全渡过大川大河之利相匹。“利君子贞”，本卦的原则，有利于邦邑领管者的存在。

初九·同人于门，无咎。

注：“门”，对照《六二》的“宗”生义。“宗”，同祖同宗，一宗一族。本为敌御突然而来的侵略，而只聚同族同宗之人，其人员不仅少，力量也必定弱，所以“同人于宗，吝”。相反，如果聚众于相依而处的各族各宗，力量比一家一宗要强，要大，所以“无咎”。可见“门”解释为邑门、国门等。“无咎”，没有害处。或释“门”曰“王门”的，谓战争出兵前在王门接受训练。这与整个卦的卦义不合。如果释聚众王门即聚众得统一在王的命令之下，虽然勉强可通，但又与下爻“同人于宗，吝”矛盾。

六二·同人于宗，吝。

注：“宗”，宗族、家族。“同人于宗”，为抗敌入侵，只是在一个族的家门里聚集人众。“吝”，危险。或释“宗”为宗庙的，即出兵先到宗庙向祖先卜祷等。设想在遇事必定求卜求筮、祭神祭鬼的时代，战前到宗庙卜祷怎么会被认作“吝”呢？“吝”，帛作“闇”。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

注：“伏戎”，聚众持兵到城邑外埋伏下来，“莽”，林莽。“伏戎于莽”，对照“升其高陵”生义；指聚众埋伏在隐蔽处，以拦劫过

路的商人。“升”，义同《升》之“升”；指兵戎攀登。“陵”，集市之代称；古代的集市多设在城邑外的高陵或丘地里，《震·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之“陵”，亦指这种高地市场。良诸文化遗址出土的一些玉符上多刻有山形，盖因山是神巫沟通天地的途径，是神巫上天下地的阶梯。商代市场设在高陵上，或许有神灵临视佑获贸易之意。“高陵”或也指高台基，古代的市场有可能又建在象徵高陵或祭坛的台基上。“升其高陵”，聚众持兵，登到集市抢劫商人。“三”，泛指多。“兴”，甲骨文此字象四手抬一大盘形，会意“起”；又用作祭祠之名。如果按祭名解，“不兴”谓神不受享祭，亦即不保佑之意。如按其会意解，“不兴”谓不兴盛之意。《复·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说动用军队抢劫商队所带来的“凶”，乃“十年不克征”，意近此处的“三岁不兴”。那时人认为“克征”“不克征”的关键在于神佑或不佑，因此“不兴”也该理解为神不佑之义。后代典籍释兴祭为“喜也、歆也”，歆义则为“神食气也”。其实祭名也可用作祭祠的借代。“三岁不兴”，聚众动兵，拦夺过路商队或抢劫市场，将导致神怒，从而让你的家国多年不兴旺。有释此爻谓“把武装力量隐蔽在深山里”，“占领了制高点”，“但也长期不能取胜”的，殊不知《易》极反对战争中使用诡道，象《豫·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离·九三》日昃之离，……凶”、《晋·九四》“晋如鼫鼠，贞厉”、《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等等，都是其对使用偷袭、夜袭者的诅咒。此“三岁不兴”及《复》之“十年不克征”，亦为相同出发点下的诅咒。“伏戎”、“升”，帛作“服容”、“登”。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注:“墉”，城墙。“乘其墉”，登上敌国的城墙；此以战胜对方的典型特徵，婉说战争胜利。“克”。甲骨文作、，用作助动词，有能的意思。“攻”，《说文》:“击也。”“弗克攻”，不能击杀伐戳。“吉”，虽然登上了敌国的城墙，稳操胜券，但却不进城击杀伐戳，这是吉利的。婉言“同人”打击侵掠之敌的目的在自卫，不是趁机陷城灭国，虏俘掠财。这一爻旨在说“同人”用兵的程度和目的。侵略者被“同人”拒于国门之外，“同人”回撵侵略者也只到其国门外，由善良的角度认识，这是以道义的形式向敌方诉说自己的强大，这样便也会避免武力报复之报复来报复去的恶性战争。报复战争是以仇恨为动力的，其残酷程度远非掠财虏人的战争可比。遗憾进入文明时代的今天，我们的文艺作品中仍在把报仇血恨当天经地义的壮举。看来《易》编著者对报仇本质的认识，比当今天多数文艺家先进。“墉”，帛作“庸”。

九五·同人先号　而後笑——大师克相遇。

注:“号咷”，哭号。“先号咷而後笑”，先哭後笑；婉说战事不利而後转胜利，进而又婉言“同人”御敌行动的同时，要告急就近驻守的“大师”。“大”，义同《泰》“小往大往”的“大”。“大师”，正规军。当时的正规军大概除了王室拥有，再就是经商王赐准的诸侯可以拥有。如果各个邦邑均能拥有，就不必有“同人”之举了。《诗·大雅·公刘》之“观其流泉，其军三单”，或就是说这种常规军驻扎的情形吧（流泉之处有平地。单，指屋室建筑，犹今天北京东单、西单的单)?“克”，能。“克相遇”，“大师”所以能来救援“同人”，是因它的职能在保护其军区下的各个邦邑。言外之意似

说各邦邑不搞军事独立，急难时王师才会出头救援，反之只好号而已。总之，本卦产生的原因应和各个邦邑纷纷设立正规军，脱离商王的军事控制有关。“咷”，帛作“桃”。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注：“郊”，指邦邑之外迎御进犯之敌的战场。“无悔”，“同人”敌御进侵者于国门之外，而不是攻人城犯人国，这样就会免灾避难。“上”、“郊”，帛作“尚”、“茭”。

䷍ 大有。元亨。

《易》中的“大”和“小”的概念多与今天通常的理解不同。这里的“大”和“大畜”、“大过”、“大壮”等“大”的意义一致，有标准的、正统的、合理的、应该的等含义。《诗·鲁颂·有駜》“自今以始，岁其有”、《诗·小雅·鱼丽》“君子有酒，旨且有”的“有”，与此“有”的意义相同，丰富也。

当时一般人对财富来源的着眼点，一是田地畜牧的收获，再就是战争掠夺。但是，田地畜牧给予的多少，要取决对其投入的物质水平，及自然与其谐调的状态。相形之下，倚恃兴师动兵的掠夺，财富来得就更有把握。本卦便是针对一般邦邑领主这种着眼，提出的富有标准。

本卦各爻爻辞，差不多或明或暗地涉及到了车。这因为邦国富足的特征，在于拥有车辆的多寡。后来，春秋战国，称道某邑某邦富强每以“千乘之国”、“万乘之君”，恰是这个特徵尚未泯灭的证明。所以，象今天善良的穷人说富有的人该怎样花他的钱才对那样，本卦反复说得是“大有”者怎样用他的车辆。

这一卦是远古车辆发明的记录，其中有关战争用车的告诫，则是这一伟大发明转又发明于战争之结果的反映。《易》之六十四卦多记古代极大影响人类的发明，这该不应忘怀。

“元亨”，正当的富有是得以祭享神灵的首要条件，祭享神灵，是那时领主们家国仍存的必然活动，故其可为家国不败的象征。

初九·无交害，匪咎，艰则无咎。

注:“害”，帛书作“舍”。“舍”,“辖”的异体字(《说文》:“辜，车轴耑键也，两穿相背，从舛，嵩省声。嵩，古文禹字。”辜中部所从的嵩或禹，省写为禺，再省下边的舛，即舍字)。《释名》:“辖，害也，车之禁害也。”可见“害”通“辖”。我国古代的车辆，车轮收束辐条的中心部分叫毂，毂的中心有孔可贯穿车轴。古车的车轴是固定的，车行走时，轮和毂在轴上不停地转动。为了使轮和毂不脱出车轴，便要在车毂的外边加一害。害装在轴通过毂后露出的末端，是用来括约和保护轴头的。害的内端有键孔，车辖就贯穿在这个键孔里；辖端又有孔，以皮条贯穿缚住，使其不脱（商代已有铜制的害，但今天出土者多木制而少见铜质的)①。“交害”，贯穿、交合车辖；婉言开动车辆。“匪咎”，即非咎；没有坏处。“无交害，匪咎”，对照“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生义；说不给战车交上车害，使之临战，并不是坏事。“艰”，困难；谓启动兵车，是很难办的事，以婉言轻易不进行战争。“无咎”，没有坏处。“艰则无咎”是“无交害，匪咎”的补充。《易》反对侵掠战争，但却认为抗御侵掠、受王命征伐的战争是应该的，所以这里以虽然困难但不是没有可能的“艰”，来补充说绝对之“无交害”是有前提的——不算抵御侵掠、受王命征伐的战争在内。六、七十年代在农村常听到的一解释政策的语气，颇可用为此爻的参考：坚决不得杀耕牛，但对非杀不可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宰杀才可。此爻帛作:“无交舍，非咎，根则无咎。”“根”，杜绝之义，显然借音为“艮”。“艮”，寂止。不及“艰”意长。

① 见孙机《中国古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8.P25-40。

九二·大车以载，有攸往，无咎。

注:“大车”，对照《九四》“匪其彭，无咎”生义。指非军事用途的乘载车辆，它与兵车有别。《周礼·春官·巾车》之《疏》云:“兵车、乘车，横广、前后短。大车、柏车、羊车皆方。”《周礼·地官·司徒》“与其辇辇”。《注》:“辇，驾马……。所以载任器也。”《说文》释“辇”曰:“大车驾马者也。”其实照《易》的说法，那时的车分两类，一是用于战争的“舆”（或名“彭”，见《九四》），一是非军事用途的“大车”。“舆”以马驾(《睽·六三》“见舆曳，其牛制”，说以牛驾“舆”的荒唐，可见其必驾马)，“大车”在用于串邑走国之经商时则必以牛驾之。后来人称这种“舆”为“小车”（也叫轻车或戎车），并用其代步。“大车”仍叫“大车”（汉画像砖中车辕作树枝叉牙状的就该是这类车，但殷人的车似是单辕的吧）。大概“小车”和“大车”的主要区别，是车箱——“大车”大，“小车”小。“载”，乘坐。“有攸往，无咎”，驾驶“大车”到要去的地方，没有害处。这种“大车”在此极可能指经商商旅用的牛车，因为《易》的“有攸往”均指离开国邑，到别乡他邦去，所以“大车以载，有攸往”且又“无咎”的，唯邑邦之主派出的商队车辆为多。“大”，帛作“泰”。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注:“公”，犹今谓“公家”之“公”，大家之意。《益·六三》“有孚，中行，告公，用圭”的“公”与此义近。“告公”谓将用兵的事遍告大家，即遍告有关的邑国。对照下文“天子”，“公用”当指为保护“天子”的利益，大家均可以使用兵车，犹今日说为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全民都要主动地与资产阶级思想斗争。“亨于天子”，

使商王得以亨有天下。“弗克”，不能。“小人弗克”，既便大家的战车都要为商王永享天下而动用，“小人”也不能动用战车，亦即“小人”不能因为商王的利益之缘故而操纵战车，指挥军队。《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也是强调不能让“小人”掌握军事指挥之权。这些“小人”是出身微贱的身由人，在邑邦间相互掠夺、伙并为常的时代，他们投身战争，整是让旧贵族的社会作用减削的关键。从“小人勿用”、“小人弗克”这些警告中，倒可以看清商王朝走入末路时旧贵族的心态。这一爻与下爻是属爻分置之辞。它们原应为“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匪其彭，无咎”。即兵车是为天子享国而用之，“小人”不得借此而操纵兵车、指挥战争，但他们驾着适于经商或其他劳作的车为贵族服务，却是无咎无过的。“亨”，帛作“芳”。

九四·匪其彭，无咎。

注：“匪”，同“非”。“彭”，即“轚”，通“輣”；“輣”，通“輣”。“輣”，《说文》：“兵车也。”《泰·九二》“朋亡，得尚于中行”的“朋”即“輣”，亦即这里的“彭”。此与上爻为一句话的分割。意谓“小人”不能使用战车，但是使用其他的车为贵族领主效劳，则没有过错的。《易》不遗余力提倡贵族们放“小人”经商的另种原因是：不用“小人”于战争，“小人”就不会有机会因战功得以裂地封邑，贵族世袭的利益就不会为此动摇。换言之，《易》想让贵族领主们明白，放“小人”经商的好处是“小人”将永远属于你们贵族领主，他们绝不会因此而使此或彼贵族领管们丧失了邦邑土地。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注："厥"，语助词，犹"之"。"厥孚"，指"大有"之道下开动车辆之获得。"交"，即"无交害"的"交"，借代车辆的开动。《随·初九》"出门，交，有功"、《睽·九四》"交孚"的"交"，也指交合车辖。"如"，语助词。"威"，从戌从女，甲骨文象女人双手交叉跪坐形，强调了女人顺从之特徵。帛书此字作"委"，通"倭"，《说文》释曰"顺皃"。对照《家人·上九》"有孚威如，终吉"的意思，"威"当通"倭"，"委如"义近委佗、逶迤、委移、委迟、威迟、威夷等，指随顺的样子。"交如威如，吉"，合乎"大有"之道的获取，车辆开动，一切都是顺利无阻的，吉利的。《贲·九三》"贲如濡如"、《晋·初六》"晋如摧如"、《萃·六三》"萃如嗟如"等句的句式，均与此处同，并都与车辆启动有关。又："厥"也可能有摔倒挫败之义。《孙膑兵法·擒庞涓》："吾攻平陵不得而亡齐城、高唐，当术而厥。"又通"蹶"，有损伤、挫败的意思。《史记·孙子传》："兵法，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孚"，获取，指使我方处于被动的获取。"厥俘"，挫败俘掠者的入侵。"威"即《战国策·齐》一"吾三战而三胜，声威天下"的"威"，有震慑之意。若按这样，此爻谓开动战车，吓退入侵者是吉利的；也说"大有"之道不是不用战车，而是一旦受侵，便用其保卫家国。帛作"闕復，交如委如，终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注：这一爻可理解为"交，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的节文。"自"，从。"自天"，使用车辆要顺从天意、不违背神心。对照《九三》"小人弗克"之意，知道顺从天意的用车是让"小人"驱之经

商串国而不是驾之纵横战场。“祐”，福佑，祐助。“吉，无不利”，车辆之用顺从天意，天就会保佑你富有，使你吉而没有不利的地方。这种从天意而交辖的用车更多是指战车。今天考古学家对商代青铜戟的形类作了排列分析，发现一类适用步兵，一类适用车战。适用于车战的戟出现在殷商晚期，这也说明车战盛于商代后期，而反对战车侵掠之用的本卦，产生的时间与之相近。

䷎ 谦。亨。君子有终。

帛书《豫》卦作《余》，“豫”和“余”在声音和意义上都有相通的地方，所以与其相对卦的“谦”，便含有“有而不居”的意思。《说文》释“谦”为“敬也”，大致上说，敬是“谦”的灵魂。

这一卦是六十四卦中较易明白的一卦，其主要原因在于它的思想，仍主导着当今中国人的言行，仍为言行得失的评判尺度。

“亨”，指处事谦谦会使神灵得到祭祀。“君子”，指贵族出身的邦邑领主、管君，及其身为贵族的蓄君。“终”，甲骨文写作𠂤，∧象丝线，∞象系于线端的纺专或蚕茧，全字表示终极之义。“有终”，义同《坤·六三》“无成有终”、《睽·六三》“无初有终”的“有终”。“君子有终”，“君子”有好的结果；此用以曲语释说“谦”的意义。

这里要特别指出一点：在《易》中，“君子”和“小人”相因而生。当“君子”各自出现在某卦字面上时，必因“小人”站在其令我们不见的对面（例如《观》卦的《九五》、《上六》，其说“君子”“观我生”、“观其生”没有祸咎，而对面的潜台词是“小人”“观我生”、“观其生”有灾咎）。打个比方说，《易》中“君子”和“小人”相倚不分如一个对半两色的球，如果我们看到的是它单一的颜色，那是因为还有令它呈现的另一面。明白这一点，也就不奇怪“君子有终”的意犹未尽了。

我认为，做为上辈为下下人的“小人”，谦敬是他们在当时社会存活的根本条件——他们自呀呀习语就受到只有谦敬主子才能

偷生的训教。凭着这训教的作用，凭着自身的才能，他们才登上了和"君子"一竞高低的政治舞台——《易》在本卦里强调"君子"要重"谦"道的原思，或可思悟过半了吧。

卦题帛书作"嗛"。

初六·谦谦，君子用涉大川，吉。

注："谦谦"，谦而又谦。"用"，指"谦谦"的美德作用于面对的事物。"涉大川"，《易》每以这三个字喻"利"之大，如《需》之"利涉大川"，说能尊守"需"的准则，其利大过危险的大川都可安涉之利。但是欲在"涉大川"之险面前有利，则必须具备着天来福佑的美德。这美德我在前面一些有关的卦中已有分析。本卦则是《易》对这美德之内涵的又说——"谦谦"乃保括其中。"吉"，贵族出身的邦邑领主、管君有"谦谦"的美德，再大的危险对之都会转化为吉利。

六二·鸣谦，贞吉。

注："鸣"，甲骨文从口从鸟张嘴形，表示禽类鸣叫，似会意字。这里有些借喻的意味，因为鸟的叫声地上的人都可闻到。《小过》"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或可说明《易》编著者便是我这样理解鸟鸣的。"鸣谦"，对照《豫·初六》"鸣豫，凶"反推之，这里当指对属下的言语、态度谦虚。对待属下或位置暂处弱势的人，《易》要求持以"有而不居"的态度，如《损》"曷之，用二簋"（对身处劣势而告求帮助的人，要损减自己的享有，宽待他们）就是很典型的一例。能这样做的结果《易》说得很清楚：可以"得臣无家"。"贞吉"，对属下谦和，是宗族家国的吉祥。

九三·劳谦，君子有终。

注:“劳”，对照下文“君子有终”，知道这是指下对上从事奉劳而言，这是因为，当时“君子”在统治地位上竞争之对手——“小人”，从来都把谦恭地从事奉劳主子，视做生命存在的关键。《说文》释“勋”曰“能成王功也”，释“功”曰“以劳定国也”——这又可见“劳”自身就有勋劳、功劳之“劳”的意味。“君子有终”，贵族出身的邑邦领管，其对所奉事的上属谦敬，就会无灾无祸，得以善终。我的这种解释，具体可从反对位置在下的人僭越位置、翻下为上之《丰》、《小过》中，看到依据。

六四·无不利——拗谦。

注:“拗”，同“挥”。“挥”，《说文》:“奋也。”奋，翬也。”翬，“大飞也”。从以上转辗引释来看，“拗”的本义即同甲骨文“为”，“为”当是它的本字——字象手控大象之形，会很了不起、大有作为之意，与下一卦“豫”字本义有相通的地方，所以我认为“拗谦”有“豫”而“谦”的成份。“无不利——拗谦”，作大事业、有大成就而能持“谦”之道，没有不利的地方。“拗”，帛作“謞”。

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

注:“不富以其邻”，不将自己的富足，建立在对相邻邑邦的虏掠上。“利用”，利于使用“不富以其邻”的原则参预侵伐战争。“侵伐”，从《易》对战争的反映来看，当时的战争分为三大类，乃：虏掠致富的战争、抵御侵犯的战争、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战争。我们已知《易》将侵掠别人的战争视作不义之举，《同人·九四》也说过，邑邦间抵御侵犯的战争，也只在于赶跑敌人为

止，这可见“谦”之道反映在战争上，是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侵伐”。“无不利”，在正义的“侵伐”战争下，将会面对着失败、灭亡之敌国许多人口财物的诱惑，但是“谦”之道是“有而不居”之道，所以在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侵伐战争中，没有不利的地方。这是军事上“谦”的原则，这也是《易》要求诸侯为王室军事效劳要遵守的原则。能坚持这一原则，所以才“无不利”。

上六·鸣谦，利用行师征邑国。

注:“鸣谦”，对属下语言、态度谦虚。“行”，使用。“征”，对照《六五》，这里不指一般意义的出征，是指上临下的征伐，即后来所谓的征讨。“邑国”，国家。“利用行师征邑国”，受王命或代王行命征讨有罪的国家，用有谦虚美德的人做领导，才会有利。从《既济·九三》、《未济·九四》中看，当时侵伐有罪不宁的方国，其军队是由各方国领主集兵参加而组成。面对各路一国之主，统帅不能以谦虚的态度是没有凝聚力的，临战当然也不会有利。《六五》说参加正义战争各路诸侯应该守的军事原则，这一爻说正义战争统帅各路军队首领的条件。“上”，帛作“尚”。

䷏·豫。利建侯、行师。

“豫”，旧注谓和乐、安乐之义。也许古人认为乐则生非，故而又释作怠、佚之义。帛书此题作“餘”。《说文》认为“豫，象之大者……从象予声”。显然它的构成原本与大象有关系。从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坑中发掘出的象骨，和卜辞中有关象的记载获悉，那时中原地区本有象，并且是捕获的对象（如《前》三·三一·三之“隻（获）象”）。捕象干什么？从后来文献的转述中可以窥想大概。《吕氏春秋·古乐篇》说“商人服象为虐於东夷，周公乃以师逐之，至于江南”。可知商代人已不似野蛮人那样捕猎大象果腹，而是利用它的力量，作为战争的工具。能将大象用于战争，也就能把大象用于生产。大象不论在用为食物、用为战争、用为生产，给人这方面的向望都较能满足，所以我认为“豫”则可通“馀”，也就是说此卦帛书之“馀”即“豫”的同义词。准此，“豫”义即富足饶裕的占有。

这是一个宣扬致富发家强国的卦，其鼓励的生财形式，是经商。

“利建侯、行师”，是《易》对“豫”字意义的注释。“建”，建立。“侯”卜辞中的“侯”为地方首领，其所统治的地域在商的四周，和商以外的邦国靠近，当是商王同族的人。“利建侯”，富足饶裕的占有，有利同家共族的人员到别处建邑立邦，发展繁衍。《屯》之“利建侯”可为这种群释的依据。“屯”，意谓止住抢婚之众，改抢婚为聘娶，这样更有利生殖繁衍、种族壮大，种族一旦

繁衍壮大，则就能分出人员，到其他地方开拓、生活。“行师”，富足饶馀，其为战争的目的就不再是虏俘掠财，故而也就有利于使用战争这一工具。

初六·鸣豫，凶。

注:“鸣豫”，与《谦·六二》“鸣谦”意义相反，指倚特饶馀的占有，言语对属下的人都失去谦恭。犹今谓财大气粗，言语狂妄之意。“凶”，富饶的拥有却言语骄狂，会招来凶祸。李斯《会稽刻石》有段文字可借为此爻的注脚:“六王专倍，贪戾傲猛，率众自强。暴虐恣行，负力而骄……遂起祸殃。”

六二·介于石，不终日，贞吉。

注“介于石”，李镜池注云“夹在石缝中出不来”，大概这根据小篆 （介）字从八从人上着眼理解的结果。一般理解“介”谓石头坚固，这样本爻就会释作：坚固如石的东西，也不会长久地保持下去，懂得这个道理则“贞吉”。显然有增字解经之嫌。或许“介于石，不终日”是那时的一个成语，但从《象传》“不终日，贞吉：从中正也”的解释里分析，这种可能性不大。《六五》“贞疾，恒不死”《象传》曰:“恒不死，中未亡也。”“中未亡也”、“以中正也”，都着重了一个“中”。这“中”当何意讲？下边例举《象传》的有关字句以资说明。《师·六五》:“长子帅师：以中行也。”“中”，正当。“以中行也”，以其能正当地使用军队。《泰·六四》:“不戒以孚：中心愿也。”“中”，正当。“中心愿也”，正当的“君子”心中之意愿。《同人·九五》:“同人之先：以中直也。”“中”，正义。“以中直也”，“同人”凭着正义抵挡入侵之敌。《大有·九二》:“大车以载：积中不败也。”“中”，正当。“积中不败

也”，正当的积累，是不会造成毁败的。上例之“中”都有正义、正当之义。因此这一爻和《六五》一样，都是以疾病为喻体的。可见“介”即《兑·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的“介”，其对照下文的“石”—石针，药石之“石”生义，指痼疾而言，帛书“介”作“疥”，似意义更明显。“疥”是一种很顽固的皮肤病，很可能因此又被《易》的编著者代作坚固、顽固之义而用，象《晋·六二》之“介福”之“介”，便有顽如疥的福和坚固的福这两种倾向。“石”，石碱，药石，《素问·病能论》：“夫气盛血聚者，宜石而写（泻）之。”唐王冰注：“石，砭石也。”《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季孙之爱我，疾疢也；孟孙之恶我，药石也。美疢不如恶石。”“介于石”，顽固的疾病受针药的治疗。“不终日”，一天不到头；形容时间之快。“贞吉”，好比富人有财力在最短的时间内治疗好厉害的病，饶馀之邦君邑主解决耗费大量财力方可解悬的问题也极容易，从而更好地使宗族家园存在。

六三·旰豫，悔，迟，有悔。

注：“旰”，较通行的解释作张目、上视之义。此字应对照“迟”生义。帛书“旰”作“杆”。其实释“旰”为“病也”（《诗·小雅·都人士》“云何旰矣”《笺》）。“忧也”（《尔雅·释诂》）亦可，若理解为“迁”的借字则更妥。《说文》释“迁”为“避也”，这与甲骨文“𡰥”（迟）字的意义相同；“迁”也有远的意思。“旰”、“迟”都是对“豫”的态度而言的，“悔”、“有悔”都是这种态度的后果。这个“豫”与下一爻“豫”字意义相似，均指经商获得饶裕之行，《易》反复强调奴隶主放手奴隶经商之利，足见那时人对此缺乏认识，或略有认识也持观望不近的态度，所以这里就此提出批评。“旰豫，悔”，对经商致富的途径持观望不近的态度，是不对的。

"迟"，《说文》云籀文作，从犀，甲骨文与此构形完全相同的字为，用作动词，有回避、避开之义，可见"迟"的古义近"迂"（我怀疑这一爻是"盱迟豫，悔，盱迟豫，有悔"的节略强调文）。"迟，有悔"，回避以经商致使饶裕的方法，是会得到坏处的。那时致富之途无非耕牧、抢掠、经商，耕牧之途艰难缓慢，抢掠、经商之途迅速直接。如若急趋饶裕而又回避采用经商的手段，那只有使用战争掠夺的手悔了，故云"有悔"。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注："由"，甲骨文写作、它与（"子云诗曰"之曰：）的区别在于后者以一表示语言出口，前者的似乎表示语言出口形或的质变结果。如这分析得当，是个会意字，会意语言与结果之间的关系。后来将"由"用作经历，原因、缘故，由于、因为，用、自，从，犹如、好象，凭证、凭借，出、生等等，恐怕不无与这种会意有关。本卦"由"的字义应与《颐·上九》"由颐"相同，乃凭借的意思。"大"，即《泰》"小往大来"的"大"，正当、正义之谓。"得"，甲骨文作，从手拿贝，表示得到了朋贝；指靠贸易得到了钱。"勿疑"，不必怀疑大量得到的钱财。"大，有得，无疑"与《益·九五》"有孚，惠心，无问"的意思，近之。"朋"，穿成串的贝壳，借代钱。当时的"朋"是取中国南海的贝齿做成的，为了便于交易，将其按一定数量穿成串。"盍"，通"合"。"簪"，连缀、聚集；甲骨文写作，象女人头上插簪子之形，也许因簪子有缀拢头发之功用，故而引申作连缀、拢聚等意义。"朋盍簪"，钱币聚合得很多的意思。这爻大意说，凭借经商可得饶裕，只要经商手段正，就不必为其生疑生虑；经商所得的财物极多，它会使"贞疾，恒不死"。此爻没有吉凶断语，它与下爻为属

爻分置之辞。“由”、“朋”、“盍”、“簪”，帛作“允”、“傰”“甲”、“讒”。

六五·贞疾，恒不死。

注：此与上爻本为“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贞疾，恒不死”的裂置。“贞”，宗族家国的生存。“疾”，病患；喻一般的灾患。“恒不死”，靠战争掠夺得到的富足饶裕，会招致灭族亡家的报复，但以互惠互利为本的经商致富，却不会引起这般下场，如果有些灾灾难难，也是自身内部的小问题、小毛病，很难导致宗族家国的毁亡。《易》总结了掠夺战争的恶性循环，是当时邦邑灭亡的原因，故而在《九四》、《六五》爻中提出了靠经商可以获得饶裕从而保持宗族家国长存的看法。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注：“冥”，夜，喻黑暗、不光明的手段。“冥豫”，犹以见不得人的手段获得了富足饶裕。这种手段的致富，倍受《易》的诅咒。在一些有关的卦中，它多指为掠夺而偷袭邑国、夜晚用兵，及拦袭商旅、洗劫市场等。大概这里指拦劫商旅、抢夺市场之类的致富手段。“成”，成功，指达到了“豫”。“渝”，变化、违背。“无咎”，靠着不光明的手段，既便达到了富足饶裕的占有，总会向着丧失毁灭这种占有方面变化，而且出现了这种变化，也算不上什么灾祸。这一爻是反语，它与《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偷偷摸摸地登上人家的城墙，打人个措手不及，这有利于你宗族灭绝，家国销亡）”在立意、构句、语气上都很相似。“上”、“有”、“渝”，帛作“尚”、“或”、“諭”。

䷐ 随。元亨，利贞，无咎。

从《咸·九三》"咸其股，执其随"、《艮·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当中，知道"随"字的本义是脚。联系甲骨文（企，《说文》训举踵。（耜，即耜，象人耕作量以足踏来），金文（保，象人背幼子）、（慝，象树艺之艺人用手植树）、（何，即荷，象人荷戈）等突出着脚部特徵的字，对照本卦的内容，才又知道它是跑脚经商者的代词，亦即以商奴隶的代词。大概在《易》形成的时代，从事下等工作的人都不穿鞋，而命运生来是下等人的奴隶，脚就成了他们身份的别称。其实，奴隶身份以脚来代称，到《易》成书后的许多年代里，还能在生活口语用词里见些蛛丝马迹。例如唐人以"脚力"称差役和民丁，今天山东人称仆从跟班为"跟脚子"等等。

在《履》中，以有鞋履做为贵族统治者的特徵，恰如这里以光脚无鞋当奴隶的特徵。《履》申说的是有"履"之人的艰难不易，此处要说的是有"履"之人要利用光脚无鞋者经商的问题。

在《易》中有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凡卦题与足有关的，几乎也与商业有关。如从"辵"的"随"，从"止"的"复"，从"足"的"蹇"，古文从"止"的"旅"（《说文》载"旅"的古文为，其上部为"止"），甲骨文强调同跪者脚形的"巽"（）等等。这只能说明一个事实，《易》推崇的经商致富，并非让邑邦之主辞国别家亲躬，乃是要他们让奴隶代为操办。在眼下深信阶级对立的人来说，这是令人迷惑的现象。其实截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富

足人家的家奴，也有地位处于家庭成员中的人。以兴“宫市”有劣名的唐德宗，他宫市的经营者都是宦官，而这些身份是“家奴”的阉人，其所以强行征买民间的货物，就是倚特了他们乃皇帝“自家人”的关系①。其实下对上的忠诚本是一种信念，这对今天在“全民所有”下从事的人来说，应该不难理解。

此卦的主旨是动员奴隶主放任奴隶经商，和指导奴隶主如何使用奴隶经商。从中能够看清，它的编著者绝对没有对奴隶的同情，倒只有对奴隶这阶层人使用价值的清醒。所以，其提出解放奴隶，给他们自由，恰说明其着眼点在于管制奴隶给奴隶主带来的不利（客观地说，这主张能促成奴隶最终的解放）。如果同意我以上的分析，那么这“随”字有信任、任用奴隶，让他们随意、随便的意思。

《易》所以动员贵族放任奴隶为自己经商，本是想让他们用贸易致富的方式，以取代彼此间掠夺致富的战争。所以“元亨，利贞，无咎”是说放奴隶代为经商是贵族能够享祭神灵的首要大事，也是利于宗族家国存在的大事，更不会有灾咎的大事。

卦题帛书作“隋”。

初九。官有渝，贞吉；出门，交，有功。

注：“官”，或注此为“馆”的本字，指旅馆而言。这便必导致对下文的望文生义。我认为它是“輨”的借音字。“輨”，车輨，车毂两端的金属帽，它象一个底有圆洞的杯子，套在毂端的外边。“渝”，变；甲骨文也用作变化之意。“官有渝”，中国的古车，车轴是固定的，车行靠轮和毂的转动。毂上承车箱的载重，又受到

① 参见韩愈《昌黎集》外集卷七《顺宗实录》二等.

车辐转动时的张力，还要抵挡车轴的磨擦，是非常吃力的部件。这个部件一般用坚固的圆木制作，靠车箱的一端粗些，名贤端；靠轴未的一端细些，名轵端（在安阳孝民屯出土的殷商车上，轵端明显地比贤端细，这种结构为以后所承袭，使车毂不致内侵）。由于车箱的承重直接靠毂来支持，毂越长，支撑面也越大，行车时可以更稳些。但这样的毂在车子倾斜时受到轴的扭压力踞较大，毂口容易开裂，所以后来又在毂上开始按装铜轄（从出土的西周初期车上，已见铜轄的普遍使用）①。车毂经过铜辖的加固，比起以往来不仅等于加大了它的承载力量，也加强了它向更远更多地方行驶的能力，所以，有可能在《易》编著者眼里，车轄的改变，是存心经商者有利经商的一个大好条件。“官有渝，贞吉”，车轄的改变，是进行经商者宗族家国存在的吉利事。“出门”，让奴隶出门代自己经商。“交”，交合车辖。辖，贯穿车轴两端以碍车轮脱出的销子。这个销子一旦交插在车轴上，就意味着车毂中上足了油，车辆就要开动了，因此“交”字就可借代车的行驶。《大有·初九》“无交害”，及其《六五》“交如威如”的“交”，《睽·九四》“交孚”的“交”，均为车辆开动的借代。“有功”，得到自由的奴隶赶着车经商，有功于主子的家国。“官有渝，贞吉”之语，能够证明本卦编成在商周之际，大致为殷商的晚期。或许要问：铜轄使用的时间，出土的西周车子不是最好的证明吗？实际不然。我的理由如下：一，在长安张家坡及客省庄、河南新郑唐户、浚县辛村、北京昌平白浮等地西周车马坑中，均曾出现了铜轄②，这说明那时铜轄已很普及，人们已受利这种发明而不必奇怪。然而“官有渝，贞吉”，却是站在宣传、称

①② 参见孙机《中国古独辀马车的结构》，《文物》1985，8，P29—30.

道这种发明的角度上说的，可想此时的"官有渝"还不曾普遍被人理解、使用。二，当时一些重要利器的制造成功，至少都应经过和造车工匠阶层关系极密的巫覡的施法祝祷①，他们当然最先知道輨的应用之利。作为这些人员中的一分子，《易》的编著者自然会先认识这一发明，并宣传推广这一发明(《易》编著者的身份，详见《前言》五)。三，商代末期有没有铜輨，还待出土文物的考古验证。四，从安阳大司空出土的殷代车上，车轴已明显地有了靠车箱端粗、向外端细的变化，这就足以使车轮的承重及行驶能力大大加强。其实这一改革变化已是铜輨出现的先奏，那它是不是可以认作"官有谕"已个别地出现了？写在此，以待识家。"有"、"渝"、，帛作"或"、"諭"。

六二·系小子，失丈夫；

注：此与下爻显然系爻题编排者为凑齐爻的数量的分析。"系"，系结、绑结，借说看管、控制奴隶，不让他们随便活动。"失"，逃失。

六三·系丈夫，失小子！随，有求，得，利居贞。

注：此与上爻为属爻分置之辞。"系小子，失丈夫"；"系丈夫，失小子"，看管住了小的奴隶，跑了大的，看管住了大的奴隶，小的又趁机逃走了。这两爻拟反复述说的语气，谓奴隶用拘制管押的方法，会顾此失彼，反难保留住他们，因为这只系住了

① 据《周礼·春官·筮人》载，周时筮师有"巫（筮）式"之责，所谓的"筮式"，就是对所制造的器皿施以巫术的一套程式（详《前言》四），周因商礼，所以这里引以用论商代的事。

奴隶的身体，没得到奴隶的心，不如改用“随”的方法对待他们。“随”，指任用、信用奴隶。“得”，甲骨文此字作手持贝形，有凭持货币的媒介进行交易之义，此即用其义，指商业交易的收益。“求，有得”，奴隶代主子去求财主子从而有得。“居”，对照“随”生义；“随”指被信用的奴隶远出经商，此则指在家邑中安居的奴隶主。“利居贞”，放开奴隶，让他们外出经商为你赚钱，这利于居守在邦邑中奴隶主的宗族家国之生活。

九四·随有获，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注：“获”，甲骨文作，象手（又）抓住羽禽（隹）之形，用为捕获野兽及敌人之义；当时人视狩猎为准战争，故而此处当用作兵戎掠俘虏物之义。“贞凶”对照下文“明”生义，指奴隶主支使奴隶做的不能放诸光无华日下的事；主子给奴隶以人身的自由，放任他们为自己俘掠，这将会给自己的宗族家国带来凶灾。“有孚”，对照“何咎”生义，指正当的获取，即经营商业的收益。“道”，即《小畜·初九》“复自道，何其咎”的“道”，指合天意的经商之道、贸易之途。“明”，犹今所谓的光明磊落。“何咎”，如果放任奴隶为你的获得在于经商之道，这样的光明正大之举，又有什么过错呢？“孚”、“以”，帛作“復”、“已”。

九五·孚于嘉，吉。

注：嘉，卜辞中（劦）读作“嘉”，多指生育之事，这里借指贸易货殖之举。贸易货殖，历来有货生货、钱生钱之说。“吉”，给奴隶以自由，让他们为主子以商业手段获得财货的增殖，是吉利的。“孚”，帛作“復”。

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

注:“拘”逮捕。“系”，绑；对照下文“维”，这里和《六二》、《六三》的“系”字意义相同，指管制禁束起来。“从”，甲骨文象前人后面跟一人形，这里可能用其本义。“维”，绑结。“从维之”，将群放后不听话的奴隶逮捕起来，一个从一个地绑结起来，送给王，让王“用亨于西山”，估计这类奴隶将被采取集体押送的方式给“王用”。押运的方法大概是个体绑好，再用绳串联起来驱赶上路。又,“从”甲骨文有时被用作“纵”的意思。如《前》三·二十·四“乙未卜，今夕秦无，𡆥从雨。”“从雨”，即“纵雨”。“纵”，大之义。“从维之”，将解放后不听话的奴隶不仅要逮捕起来，同以前那样管制约束起来，甚至还要大绑牢捆起来，给“王用亨于西山”。“王”，目前较权威的看法，此指周文王。全面排列《易》中“王”字的使用，会发现其均指与筮卜者同时代的王，而不指已故的先王。已故的先王直称其庙号，如“帝乙”、“高宗”等。如果这个王是周文王自指，或周文王的属下指周文王，也不可能，因为被商纣王释放后的姬昌，只是一个“西伯”，尚不能公开称王。所以这个王，最早只能指《易》编著者同时代生活的那个王。我想它原指商王，后来在修饰《易》的文字或按爻属辞的时候，将它按文王演《周易》的传说，指向了周王。“亨”，同“享”，王把献给他的奴隶用在祭祀“西山”上。这里让“王用亨”的奴隶，显然是各邦邑奴隶主奉献给王的。这似乎还说明，当时邑邦之主不能恣意杀死罪人，甚至曾是奴隶又经解放的“小人”（解放了的奴隶被称作“小人”，详《解·六五》注）。商代曾有过各邦邑向王献俘、献牺牲的规例。琢磨《谦·六五》及《益》卦的意思，大概当时各邦邑也不应自己杀俘私祭。也可能犯罪该杀的奴隶也在被

献俘、献牺牲的行列。商王要向他的祖先神灵献俘奉牲；各邦国的奴隶主向王献俘奉牲，以“通过商王供献给他们的祖宗和神灵①”。从殷墟卜辞里看，武丁时代人祭的数量最大、杀祭的次数最多，这以后逐渐变少，至帝乙、帝辛（纣王）时代就极少了。武丁时代祭用人牲的原因当然和他多年征伐得胜有关——他征伐，各方国集兵以随，所俘获的敌丑献给他，让他祭神。帝乙、帝辛时代人祭少，除去了人被普遍重视的可能外，最大的可能是王的势力已不能昔比，各方国自成核心，不必再靠献获以示忠心了。如果这个推想合理，此处则是针对当时已趋于无的方国献获奉俘制度而言的，也见商王朝走向末世的一斑。“西山”，今多据《升·六四》“王用亨于岐山”之文而释其为岐山，因为周文王东迁于丰后，所毁弃的原居在其西边的岐，故而谓之。我认为“西山”、“岐山”所指的都是一回事，它们应是《益·六三》“王用享于帝”的“帝”。殷人的“帝”有双重意义：即有至上神的意义，又兼有宗祖神的意义②，所以这“西山”或“岐山”就应是“帝”的代词——也就是说，“帝”是殷人故去的祖先，是“王”的先王，他们在死後被称为“帝”的。从这个角度上看，“西”、“岐”和“山”便是两个概念，前者指帝所在的方向或名号、名号代称，後者便指葬帝真身的墓。古人曾称陵冢为“山”③，这因为古祭坛不仅是仿造通神之途的山，而且还是显祝赫巫的专用墓地（今安阳殷墟复原的“妇好宗”之下面的台基，即可能是这种祭坛的压缩）。这“西”（“岐”仍“西”的音之转，详《升·六四》注）指的是什么?可能有

① 《中国史稿第二节 商代的社会阶级关系》P: 177人民出版社1976

② 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

③ 《汉书·地理志》下：“非独为奉山园也”唐颜师古注：“如淳曰：《黄图》谓陵冢为山。”

这几种：一，指帝俊。帝俊即帝嚳①，又名昌若、冥、昭明，号高辛氏，他被殷人视为高祖，其居地在殷墟之西的亳（今河南偃师）。卜辞中有许多祭祀𡙇（今多释作岳。它的下部象山，表意；上部是羊，表音）的记载，其既是自然神又是祖先神，它管着下雨，管着年成，还能与灾为祸，它还有专门的宗（宗庙建筑物）。学者们根据文献和语音通转的关系，认为其就是帝嚳。二，有释"西山"为日入之山的。《书·尧典》"分命和仲宅西"，郑玄注"西者，陇西之西，今人谓之兑山。"兑山，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它与崦嵫是一个山脉的山。崦嵫，传说中太阳所入之山。"王"为什么要用人牲享祭太阳所入之山?这只多可能和商人祖先的图腾有关。商人在追述其祖先时说，帝俊的妻子吞了玄鸟的蛋而生了始祖契。这说明商人是以鸟为标志的始祖滋生出来的。古人认为太阳是由鸟驮着飞升落的。而生太阳的羲和，又是帝俊的妻子②。如果"用享西山"是指祭祀日入之山，也就是祭祀落日。卜辞中有祭日的记载，也有祭落日的记载。三，我在《坤》中已说过，《易》是按照後天八卦方位布散用事的，而且其卦所在的方位，本身也可以代表着这一卦的卦义，如"坤"所在的西南方，就代表着"坤"之生殖之义而多次被用等。在後天八卦方位中，西方是"兑"卦所在之位，因此，"兑"卦的宁悦之义，也可以用"西"来代表（详《兑》注）。这样"西山"也就意味着祖先帝王宁悦的葬处之意；它含有对死去人土的先祖先王"鬼不祟，魂不疲"的希望及美心，犹称现实中安安定定的方国及其侯伯为宁方宁国宁侯宁伯等等。上陈三种意思後一种最有可能，因为除本卦而外，

① 《初学记》卷四引《帝王世纪》.

② 见《山海经·大荒南经》.

《易》中所有的方位词，如《坤》、《蹇》、《解》中的“西南”，《坤》、《蹇》中的“东北”，《明夷·九三》、《升》中的“南”，《小畜》、《小过·六五》、《既济·九五》中的“西”，《既济·九五》中的“东”等，与其所在的卦名之义均有不可轻否的关系（详《既济·九五》注）。“王用亨西山”，商王用邑那献来的奴隶，享祭安处坛宇的帝王，以佑护宁顺的邑邦领主、管君们。“拘”、“维”、“亨”，帛作“枸”、“臞”、“芳”。

䷑ 蛊。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甲骨文"蛊"作，象二虫蓄于器皿之内，以表示蛊毒。似乎这记录了当时的一种巫术，其特征是把毒虫聚在器皿中。聚毒虫于器皿中的目的，许是在制止它的毒害，也许是在于遣使它害人——我这样推说，是因为本卦卦题的"蛊"，有蛊毒被控制的意思，爻辞中的"蛊"，则又是指曾经或将会为害社会的蛊毒。一个字义的两种倾向，盖因同一巫术的两重性质。今天一些偏远落后地区通巫的人，还有把毒虫蓄养在器皿中的。他们通常被称为养蛊者或放蛊者。他们企图用毒虫作害的心，恐是古巫术的遗力。民间故事《白蛇传》里法海用钵子罩定白蛇的情节构架，恐和制止蛊毒的古巫术有瓜蔓。

本卦说的是儿辈面对父辈蛊害社会问题的态度问题。据《说文》，"蛊"是生在腹中的虫，"枭桀死之鬼魂亦为蛊"。就是说，有种可怕的蛊虫是"枭桀"一类死鬼所化物，它们一旦着人身上，便把原本造灾为祸的毒素借体发挥出来。从这个角度理解，这里父辈之"蛊"在于被"枭桀"之流鬼魂假体的结果。如果儿辈能制止住父辈的蛊毒，就是"元亨"之事，就是"利涉大川"之事。

本卦爻辞中的"蛊"，其可以为"干"（抵触）的对象，也可为"裕"（扩大）的对象，说明处在父系制社会中的儿子已经独立，取代父辈为一家之主。新的一家之主，面临父辈遗留的问题，"干"则"终吉"，"裕"就"吝"，又足以说明作为统治者的父辈，为人处事，不合乎《易》编著者的要求，即不合乎贵族的传统为人

标准，犹今所谓有严重错误或罪恶的人。所以"元亨，利涉大川"是指儿辈承继父辈地位，能制止父辈的错误、毒害的结果而言——能制止父"蛊"，是神灵能得祭祀的首要大事，其利可比安渡大川大河之利。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意思和《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一致（详《巽·九五》注）。殷人计日以旬，每旬十天，天分单数和双数。"甲"和"庚"是一旬中的单数日子，按传统单数为阳双数为阴的认识，这阳日也应是当时认定的吉日①；"甲"和"庚"的前三天後三天为丁、辛、癸日，是阴日，阴属雌，雌有繁殖的特性，而做为欲财货生息增殖的商业，被《易》的编著者也归为阴性的（详《坤》"利西南，得朋"注），因此丁、辛、癸这样的阴性双数日便被当成了有利商业贸易的"吉日"（详《复》"七日来後"注）。如果我的这种解释能站住脚，那么"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指的是经商的时机和经商之举。看来，这是让那些犯有过错者的子辈一改父道，去致力经商。经商的目的是干什么？是致富。改父道去经商，也就是改父辈的致富之道——显然要改的父辈致富之道不在经商上，而是于父辈采用了《易》诅咒的致富手段——拥兵侵掠邻邑他邦（当时致富的方法一般有三种，为农牧、抢掠、经商。农牧致富，是各方国间都自然而然采取的，而今所谓"人无外财不富"的致富原则，则多被各方国间相互动兵侵掠所体现。经商致富当然也是一种"外财"，但它是和平友好前题下的"外财"，所以被《易》大力的提倡）。

① "甲"和"庚"在《易》产生的时代可能普遍被视为吉日，否则在《蛊》和《巽》中不会用为经商时间强调的基准。《诗·小雅·吉日》中以"戊"、"庚"日为吉日，推想先秦一般的吉日以阳日为之。

“蛊”，帛书作“箇”。

初六·幹父之蛊，有子考，无咎；厉，终吉。

注：“幹”，通“干”，干犯抵触之义。“蛊”，指父辈过去的错误用事——应指拥兵侵掠以致富。“考”，甲骨文“考”与“老”相通；“老”，即“老吾老”的“老”，孝之义。又，金文“考”与“孝”通用。“有子考”，有子孝；和致使父辈生前错乱行为的思想抵触，才算父辈有了尽孝的儿子。“无咎”，“幹父之蛊”没有错误可言。“厉，终吉”，做为一个儿辈，逆着父辈从往处事的谬误，会有很多难为，但最终的结果是好的。“幹”、“考”，帛作“幹”、“巧”。

九二·幹母之蛊，不可贞。

注：“母”，对照《家人》卦意，知道当时女人一般不再直接参预社会活动，若做为一个家的主母，只管着家务事情。“幹母之蛊”，纠正母亲管理家务的错误；婉说扔掉了贵族男子的本份，干预起了妇人家务琐事。“贞”，生。“不可贞”，男人心思用到女人家务琐事上，无益于其为贵族的人生。

九三·幹父之蛊，小，有悔，无大咎。

注：“小”、“大”与《泰》“小往大来”的“小”、“大”同义。“小，有悔，无大咎”，逆着父亲以往处事的谬误，不直接逆着，虽有麻烦，但也没有伤害正道的问题。有注“小”、“大”为大小的，谓“幹父之蛊”虽小有难处，但却没有大问题，亦通。“小”，帛作“少”。

六四·裕父之蛊，往见吝。

注：“裕”，宽大、展开。“裕父之蛊”，对父亲以往处事的流毒

不是消除、纠正，而是加以广大。“见”，表示被动之义，犹见杀、见害之“见”。“往见吝”，将“父之蛊”向下发展的後果，将会被惩治。“裕”、“吝”，帛作“浴”、“閺”。

六五·幹父之蛊，用誉；

注：此与下爻为属爻分置之辞。“誉”，与《蹇·初六》“往蹇来誉”、《旅·六五》“终以誉命”的“誉”同义，通“赵”，《说文》：“赵，安行也。”此爻意谓：本应抵触父亲之“蛊”，结果却安然于父亲之“蛊”的仍行。下爻是儿子“用誉”的具体事例。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凶〕！

注：此与上爻乃“幹父之蛊，用誉；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凶”的分列。通行本原无“凶”字，这里根据帛书“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凶”而增补。“王侯”，指商王及其同姓诸侯。“不事王侯”，不为惩治父亲过错的王侯效劳；婉说坚持不违父志的孝，与罪罚父亲的王侯以不合作的形式软对抗。“高”，甲骨文作，象在高台基上建房舍之形。今天考古学业已证明，夏、商、周三代凡神圣的建筑物，都建在高出地面若干的大台基上。所以这个字起初会意高贵神圣、高高在上等义，後才引申到高矮之义。这里即用甲骨文的初义。“尚”，助、奉。“事”，与上个“事”字有别，彼为事奉义，此义为事情；指父亲悖乱、荒谬的行为。“高尚其事”，很高贵神圣地事奉、奉助父亲所干的劣事；婉言不改父道，劣坏依然如旧。“凶”，坚持父亲的错误和罪恶，其下场必凶；犹过时但又颇生动的文革语言：“黑五类”的“狗崽子”们“坚持狗父母的反动立场”，“绝无好下场”。频频战争，是这一卦产生的社会背景。虽然它的编著者从良好的愿望出发，设立了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

但现实中孰正义孰非正义，往往只能“胜者王侯败者贼”，反正得胜者总有真理。在这种情况下失败者的接替人该怎么办？这两爻显然不同意他们采取对抗胜利者的态度，而是希望在形式上也承认父辈的罪过，以求实际上的存在——让家国不因前辈之“蛊”而毁灭，这就是最大的孝。所谓“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对抗心的自解，似基于此。在方国间纷纷的战事中，此卦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这也许是根据失败者後人多以抗拒心求卜的现状，造出了这么一个顺天理人的卦。此与所谓剥削阶级消亡了，他们人还在，心不死，我们时时不能放松警惕之观点所持用心相反，一是平息复仇的心，以企战争的对立消灭在占筮里，一是挑动已平的心，以企制造对立从中享成。《易》中心思是顺天而已，天生人让人繁衍，人不要乖戾天意自取戕灭。本卦没有明言制造蛊毒的父辈之下场。但从《坎·九五》“坎不盈，祗既平”（被坎监的时间没满，受坎监者入坎的祸结——肇致战争——已平复）、《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对犯动乱罪的邑君邦主要优待以酒食——在有利国祚的前提下）等中所反映的情况看，当时一方领主因罪被囚时，其所领有的邦邑仍然存在着统治者，这大概就是本卦要求“干父之蛊”的对象吧。今通行本将“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後的“凶”删去，或是汉代以来身江湖心魏阙之徒的无知篡改。《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周易》校施、孟、梁邱《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据此看，这种改动是有可能的。“上”，帛作“尚”。

䷒ 临。元亨，利贞。至于八月，有凶。

“临”，《说文》：“监临也，从卧，品声。”甲骨文品字从三口，用为一种祭祠的名称。从本卦爻辞“咸”、“甘”、“知”等字构形都与口字有关这一点来看，“品”也许不只是它的声。《大盂鼎铭》（西周前期）它作，《毛公鼎铭》（西周后期）它作，有些象人低身巡察、询说什么东西的样子①，所以它一般被释为自高对下、由尊对卑、因盛对衰等意义。据而分析本卦整个辞句，就不难得出这个认识：“临”，上方巡理、统理属下之谓——我说的“上方”，是当时各方国的领主，其“属下”则是指其方国所组成的各邑落的管理人员。卜辞中有许多关于商王离开都城外巡的记载；其与本卦相参照，则能反映出当时社会组织活动的大况：商王是一个领有很多邑落的大领主，还有很多类似他的领主，在与他相谐相联的情形下，受他的领导；他们都按时巡视自己的属地和其管理者的工作情况（或巡视自己势力笼罩的国邑等）。

“元亨，利贞”，“临”是能够得以享祭神灵的首要条件，它利于宗族和家国的存在。“至于八月，有凶”，李镜池谓：“当是旱占，《礼记·玉藻》：‘至于八月，不雨，君不举。’《孟子》：‘七八月之间旱。’作者引旧筮辞作比喻，以旱之望云霓喻民之望治。”②此说我认为不妥。如果按今天仍通行的古历看，八月多雨倒是农

① 《古孝经》此字作，《华岳碑》作

② 见《周易通义》

业上的灾难，因为这是个收割的季节，干旱一些反而有利。如果按殷历来看，其八月适逢夏历的“小满”、“芒种”① 之际，此时恰好中原地区麦子登场，黍子拖穗，太多的雨水未见有利。其实这个“至”和《六四》的“至”相较出义，此因所“临”“有凶”而至，彼因“至”而“临”则“无咎”，显然它不当“到了”讲。甲骨文“至”作，从矢从一，表示箭头到了某一个地方。它是不是可以会意或引申战争、狩猎所至呢？尚不得至。但它作为动词时，有时为“致”之义——其用法又和“氏”之义相同；“氏”，卜辞作或，用法同“至”时有招致、带领之义，而且每与战争相关②。如果我们理解本卦的“至”即“致”的本字，那么“至于八月”义为：招致、带领武装人员于八月。八月里招致带领武装人员为何“有凶”？我认为“凶”在于进行战争。战争是“凶事”，这在《益·六三》中可以看到证明。“八月”进行战争，则必因掠夺和反掠夺的战争。夏历八月农作物开始登场，这诱惑着掠夺者；八月节气逢“白露”、“秋分”，风高气爽，弓弦能够崩紧，这便利了掠夺者。显然这是个易发战争的月份。在这个月份招致带领武装人员是因为“有凶”。《彖传》释“至于八月有凶”为“消不久也”，“消”即《泰·彖传》“小人道消”的“消”，消灭、消逝之谓。可见“消不久”指招致带领武装人员是为了让“有凶”——属下邑邦遭掠夺之灾祸消灭而不久长。

这一卦是军事卦。“至于八月，有凶”是《易》对“临”定下的根本原则——邦邑的领主临下的目的，应是保护属下生活安全

① 见冯时《殷历月首研究》《考古》1990.2.P: 149.

② 《後上一六·一〇》：“令氏众伐方（众即众人）。”《乙七六六一》：“令氏三百射（射即射手）。”

的。

由这一卦《六四》"至临"中可以知道，当时领主巡视属下的时候，平常是不带兵帅队的。

"临"，帛书作"林"。《诗·小雅·宾之初筵》："百礼即至，有壬有林。"《毛传》："林，君也。"

初九·咸临，贞吉。

注："咸"。甲骨文写作，用作副词，有尽、皆、已经之义；它从戊从口，戊，象戚，代表权柄，口，代表语言。所以"咸临"可释为领主在军事、政教上遍巡的管理统治。管理、统治的对象当是基一层的各个邦邑。在军事上对下边以控制、保卫，在行政上对下边以命令、谐调，似是当时统治权的特征。"贞吉"，"咸临"对宗族和家国的存在，是吉利的。"咸"，帛作"禁"。其字下从的"示"与《古孝经》之（临）同。

九二·咸临，吉，无不利。

注：此爻《象传》谓："未顺命也。"上一爻《象传》谓："志行正也。"两相比较可见"未顺命"指军事、政教之维持谐调未见到各邦邑皆"顺命"，因此这里的"咸临"乃达到统治之下皆"顺命"的强调，"吉，无不利"是对这强调行施的评语。《易》每有异爻同辞的现象，一些释家便苦心区分其字义，实无必要。我认为《易》的爻题产生在它的辞句之後，一卦异爻同辞的现象，可能是爻题编著者铺衍其辞以适应爻数的表现。"咸"，帛作"禁"。

六三·甘临，无攸利，既，忧之，无咎。

注：此爻可做三种理解。一："甘临"，李镜池注："用柑制压

迫的政策治民。甘，借为拑。”二：“甘”，嗜之义，《书·五子之歌》：“甘酒嗜音。”嗜，情贪心好之意。《国语·楚》下：“吾闻国家将败，必用奸人而嗜其疾味。”“甘临”，按自己嗜好巡管辖属。犹今天所谓领导以感情代替政策或法律。“既，忧之，无咎”，明白“甘临”不好，而时时为好感情用事的弱点担忧自戒，那就会避免过错发生。三：甲骨文“甘”作，从口从一；它在这里应对照“既”生义。“既”，甲骨文作，象人食罢欲离食具而去之形，合起来表示吃完了饭的意思。“甘”，借说吃喝。“甘临”，上一层统治者巡视下属，得以吃喝招待。“无攸利”，目的在吃喝而下去询察，没有什么好处。“既，忧之，无咎”，询察下方为得到吃喝招待，没有好处，但吃喝之後能为下方存在的问题关心担忧，这就没有什不是了。上例的解释那种接近正确？从商代重视酒食礼节的角度看，似後一种近似，否则“既，忧之，无咎”之辞很难与“甘临”发生联系。关于商代重酒食礼节之问题，详见《中孚·九二》注。

六四·至临，无咎。

注：“至”，义同卦辞“至于八月，有凶”的“至”。“至临”，招致、带领武装人员到属下的邑邦去——其对自己的属下当然没有抢掠的必要，所以此指统兵解决属下的危难而言。“无咎”，对照《象传》“至临无咎，位当也”之释，此乃指带兵解决属下的危难而言；属下的危难以兵临来解决，没有错咎。

六五·知临，大君之宜，吉。

注：“知”，在这里它应是从矢从口的字。矢，甲骨文用作动词，表示陈列祭牲于祭祀之义，大概它是会意字，因为箭矢总是

许多支集在一起的，也或许战争中使用箭的人多是列阵一起的（陈列即阵列也）。推想此"知"可能即"智"的本字，合矢（代表军阵）口（代表言辞）一起而会意，後又引申为一般的智能之智，并加日以为分别。"大君"，正统的邦国之君、正宗贵族领主。"大君之宜"，"知临"只适宜正统的邦国之主为之。可见"知临"不宜于"大君"身份相反的人为之。查《易》中标明身份"勿用"于事的人是"小人"，如《师·上元》："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显然勿用"小人"的地方是担任军队的指挥、统帅。这说明"知临"有临阵统军的意思，也就是说拥有出外征伐邑国之军事决策权的意思。"吉"，正统的国君材料列阵指挥是吉利的。言外之意用"小人"统军布阵是凶的。"小人"在当时社会上的位置扶摇直上，特别是在军队当中位置的竞争，给贵族们的威胁最可怕，所以《易》强调军队统帅不能用"小人"。关于这些我在相应的卦里将有详细说明。"知临"有释作以智慧和聪明统治的，亦通。

上六·敦临，吉，无咎。

注："敦"，义同《复·六五》"敦复"、《艮·上九》"敦艮"之"敦"；厚之义。"吉、无咎"，统治者淳厚地巡理、统理下属，是吉利的，没有过错的。

䷓ 观。盥而不荐，有孚颙若。

“观”，《说文》：“谛视也，从见，雚声。”谛，甲骨文作。从卜辞看，谛是一种普通的祭祀之名，其对象可以是与大地有关的自然神，也可以是早已入土的先王和旧臣；这种祭祀中有个重要的仪式，叫做灌——即将酒或血灌到地下，而对这些酒血渗透的情况察看，照《说文》的意思，它就叫“观”。但甲骨文“观”字写作或，象形猫头鹰（卜辞《人一九三三》有“用雚”一语。其说将这种夜晚可以看清地上老鼠的东西杀之以祭祀），并且它在那时已不特指对谛祭情况的观察，而被用来表示对大事情表面现象的研究和分析了。如卜辞《外一》之“昏方出，王雚，五月”为一例，《颐》之“观颐”亦为一例。我想“观”，乃“谛视”的专门名称，起源一定很早。

“盥而不荐，有孚颙若”，是《易》对“观”之意义的解释。

“盥”同“灌”，亦同“裸”，是一种祭祀名，其被祭的对象一般是地下的祖先，施祭的方法是将动物（牲，人牲等）的精华——血，或粮食的酒华——酒，通过一些特定的形式，灌进地里。我认为甲骨文的即“盥”字，象双手持角形器（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有角形者。以角做酒器也有极久远的历史。今山东潍坊地区称沽一瓶酒仍曰“打一角子酒”）从器皿中取汁液之形，所取汁液，或当为灌祭的奉献。《国语·周》上：“王使大宰忌父师傅氏及祝史，奉牺牲玉鬯往献焉。”《注》：“玉鬯，鬯酒之圭，长尺一寸，有瓒，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周因殷礼。由这反映圭和瓒是

灌祭过程中不可分的一套件礼器。圭可能是七地的工具，而"瓒"呢?《诗·大雅·旱麓》"瑟彼玉瓒，黄流在中"，说"瓒"是让"黄"亦即灌祭用的汁液通过它而流入地下的（或者释"瓒"为勺，似非。详《震》注）。流到地下什么地方？或是圭所七地而生的洞孔中。为什么这样推说呢?《礼记·儒行》"筆门圭窬"郑注:"圭窬，门房窬也，穿墙为之——如圭矣。"一般理解"如圭矣"指"圭窬"如圭，从今浙江海宁出土的汉代石墙板上的圭窬，及若干汉代明器陶楼陶舍中的圭窬来观察，则"如圭矣"指圭和其所穿之穴窬的意思——圭窬形同⧗、下是圭的上圜之尖顶，尖顶底部即圭的方体断面，而圭尖之圆即窬的形状① 这种墙壁上设置的"圭窬"并不能容人出入，仅只是对外边进行观察的通道。猜想它移自灌祭以圭穴地的特征，以取其义在用于观察。如果灌祭的汁液通过瓒而流入这穴孔中，就相当于把取血之动物或取酒之粮食奉献给了地下的神灵，所以"盥而不荐"应释为"献而不献"或"盥而不盥"，亦即被灌入地下的血酒之类不被接受的意思。"荐"，奉献。"不荐"，不接受灌入的汁液。"有孚"，《易》中这一词均义为有所获得，此指神灵因地上的灌祭而有获得，其获得当是人牲（学者据卜辞研究，发现武丁时期人牲的数量最大，杀祭的次数最为频繁，以後逐渐减弱，至帝乙、帝辛时期为数最少，西周时期人牲用量相对的就极为少）。"顒"，《说文》"大头也。"顒若"，头大的样子。"有孚顒若"，这几个字的含义，我有这么几种推测:一，指祭祀用的人头。"在新石器时代的墓葬发掘中，发现一些值得注意的现象，可能反映出史前氏族间的争斗、仇杀、猎取祭神牺牲等社会现象。例如在宝鸡北首岭的仰韶文化墓葬中，有一座

① 参见张良皋《圭窬小识》(《文物》1984.3.P.54-56).

墓（77M17）中埋葬一缺头的成年男子汉，双膝间随葬成束的骨镞，表明他生前当为武士。在头颅位置处放一件带黑彩符号的双耳尖底陶器，下面原来衬垫着皮毛和木板，用以代替失去的人头"①。这说明祭祀用人头之风习来源很古老。1976年在安阳武官村北地殷代王陵区（东区），钻探出祭坑250座，发掘了190多座，揭露出被伐祭的无头人骨架1000多具；还有，殷墟出土过一些刻有文字的人头骨残片，有一片上刻有"夷方伯"等字；再有，传说帝辛（纣王）自焚而死，其头颅被周人取去等，均能说明直到本卦形成时，仍有以人头为祭的情况。二，和祈雨的祭品有关。今山东儿歌中仍有"大头大头，下雨不留（流）"、"大头大头，下雨不愁，人家有伞，你有大头"、"大头大头，下雨不漏"等，似系古老的求雨之祭的折射。倒不一定生着一个大头的人为雨该杀。分析甲骨文的（薰，象倒缚双手，站在火上的人形。当时天旱求雨，有烧烤巫觋的现象）、（祝）等字形，知道那时的巫祝都顶着一个不一般的头。他们是不是有捕捉他族别方的巫觋，以其头求雨呢？从《楚辞·天问》"勤子屠母"② 所反映的情况看，杀自己巫祝求雨的可能性大。三、指将俘获的别方他族首领为祭品。上古传说，夏禹能阻挡洪水，商汤能祭天得雨，后稷能使庄稼长好快熟，这些远非人力所能为。可见他们都是神化了的巫师。卜辞上多见商王卜问风雨、祭祀、征战、田猎的记载，说明商王本人就是一个巫师。总之，在《易》形成的时代，许多巫师自身是一方一部的首领。我们从、这两个字上看到

① 杨泓《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兵器史研究》一、《关于兵器起源的新线索》(《文物》1985.8.P: 17).

② "勤子"即薰子，指夏启"屠母"，夏启为祈雨将自己的母亲杀了肢解以献神.

了那时巫祝非同一般的头，再从这一基础上分析（兄。兄长是一家一族男子的头头，恰如後人所谓"家有兄长，国有大臣"的道理相似）、（克，象手扶膝以头承物的人形，会意有力）等字字形，推想当时一方一族一邦一邑的首领，也应在头上有与众不同的区别，而这种与众不同的区别，便能被以"大头"概括或借代。今天我们俗语中的"耍大头"（耍弄有能耐人之意。耍弄者每有一种有此举便胜被耍弄者一筹的快感，此乃人类竞争之本性使之然）、"充大头"（指以有能耐或以负责人自居者）则是古代"大头"含义的遗迹。四、指获得物极多。如《明夷·九三》之"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其"大首"一可指狩猎目标的极大部分被获，即如今日口语"得大头"、"得小头"的"大头"之意，一可指动物的领头——既便是指动物的领头，如头鹿头羊等等，也被借代所获之多，这好比我们说战争大获全胜往往强调擒获了敌人的领袖。以上四种推测，可能性较大的是第四种。或许灌祭的祭液向地裹渗透的程度，在那时代表着被祭者的态度。祭液因四周土壤吸收上的暂时饱合而不再渗透，是神不接受奉献的结果。但这不是神不来享，而是有"孚颙若"——奉献物太多了，致使神一时没有胃口再享受了。从虔诚献祭到被祭对象出现了厌献状态，如果没有仔细察视是弄不明白其中真情的，这也就是"观"字的本义。

"不荐"，帛书作"不尊"，即不敬重之意。今称拒食别人的奉献为"不敬"、"不礼貌"，犹有此意。

初六·童观，小人无咎，君子吝。

注："童"，即《蒙》"童蒙"之"童"，指奴隶；当时如此称奴隶，犹今山东人称长工、女仆为"兒（音倪）汉"、"丫头"。"小人"，指出身源渊于奴隶或其他社会地位下贱，但却有一定社会

能量的自由人。“君子”，贵族统治者，泛指当时贵族出身的邦邑领主、管君。“无咎”、“吝”，站在奴隶的角度上分析观察问题，在“小人”来说是自然而然的，在贵族出身的统治者来说，却是危险的。“吝”，帛作“閵”。

六二·阙观，利女贞。

注：“阙”，同窥，由门向外看；喻“观”。从门向外看，自然是从一家一门的角度向外看，看问题的面必然很偏窄。《蛊·九二》“幹母之蛊，不可贞”与此立意相同。其说不可以把自家的利益置于邑国利益之上，犹今天众口交谪的“家天下”。“利女贞”，“阙观”的角度只利于治家理灶之妇女的人生观。《易》认定标准妇女的职责是管家，这在《家人》中有详细的反映。“阙”，帛作“䚉”。

六三·观我生进退，

注：此与下一爻为属爻分置之辞。“我”，卜辞中用作代词，不指个体的我，而是商这个集体，换言之，它不是商王自指，但却是指以商王为中心的人众，或“我们”、或商王政权所及的邑国。对照《九五》之“我生”与《上九》之“其生”，知道此爻的“我”指商王统辖下广大地区而言，犹今天所谓全国上下之意。“生”，甲骨文作，象草（）从地（一）下生出来之形，其与死相对，有“活”的意思；参考《象传》“观我生，观民也”之说，这里它是指生活在世间的不包括奴隶在内的人。“我生”，整个生活在商王辖土内的人。“进退”，义同《巽·初六》之“进退”；行止，行为。

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

注：此与上爻是“观我生进退，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的属爻分置。“国”，对照本卦各爻中的“我”，它指的应是商王统辖下的各个方国。“光”，甲骨文作，象人头上有火之形，当是会意字（这不由叫人想起“活人头上有把火”的俗谚来——即人都是有气焰的）；其义与《未济·六五》“君子之光，有孚，吉（君子之风的获取，是好的）”的“光”似之；风俗之义，今俗言观看某地的风土民情为“观光景”，仍含此意。“宾”，义同《姤·九二》“不利宾”之“宾”，从之义。《礼记·乐记》：“暴民不作，诸侯宾服。”这两爻旨在说，在利于听从须服商王统治的前提下，才能研究观察普天下人民的动向，和各方国的风土人情。言外之义，如果心中不对商王宾服顺从，研究社会人生是不利的，危险的。

九五·观我生，君子无咎。

注：此爻可理解为“观我生进退，君子无咎”的节文，它与下爻是《六三》、《六四》爻的解释。“我”，义同《六三》的“我”。“君子无咎”，做为“君子”，研究观察整个的社会人生没有过错；言外之意，“小人”不能对“我生”观察研究。

上九·观其生，君子无咎。

注：“其”，与《六三》、《九五》的“我”相对，指个体的我。“其生”，《六三》、《九五》的“我生”指观察商王统辖下的各方人民，这里则指服从商王领导的各方各邑领主、管君观察自己领属下的人民。此爻可理解为“观其生进退，君子无咎”的节文。“君子”可以“观我生”、“观其生”并且“无咎”，那么“小人”“观我生”、

“观其生”就会有咎。换句话说，贵族出身的人去“观我生”、“观其生”没有灾咎，出身卑微下贱的人去“观我生”、“观其生”就会有灾咎，可见“观我生”、“观其生”是一种位置和权柄。对照《大壮》里对“君子”和“小人”竞争邦邑领管权的反映，知道“观我生”、“观其生”指着两种位置和权柄，前者指任职在商王的身旁，後者指居身在商王势力笼罩范围内的邦邑之领主、管君。不让“小人”去“观我生”、“观其生”，犹如不要用“小人”在中央和地方任领导之职——它和《师·上六》之“小人勿用”、《大有·九三》之“小人弗克”、《既济·九三》之“小人勿用”的动机用心共出一辙，虽然後者是在强调不能使“小人”操纵指挥军队，但本质上都是不许“小人”跻身政治舞台，决定天下的命运。

䷔ 噬嗑。亨，利用狱。

“噬嗑”，读音若逝合，吃东西的意思。“亨”，享祭，谓“噬嗑”喻及的道理关系着神灵享祭问题。“利用狱”：指吃喝遇到的现象，有利于监狱使用原则的理解。在《习坎》、《困》等卦中，其编著者曾强调给狱中有一定地位的贵族犯人以肉食，不让他们因口腹之欲的扼制而生不利，说明这些人与当时低阶层的人重要之区别，是食物中是否有肉。後来人称统者为“肉食者”，就基于这种区别而言。本卦所谓列“噬嗑”之物，如“肤”、“腊肉”、“干胏”、“干肉”，自然是肉食者常享之物，从而也进一步说明，其及于吃喝所能产生认识的阶层、监狱使用原则针对的阶层，都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贵族。

初九·屨 校，灭趾，无咎。

注：“屨”，鞋，用作动词。“校”，《说文》：“木囚也，从木，交声。”对照“屨”，这里指载在脚腿间的刑枷。“灭”，灭绝。“趾”，甲骨文用它有时指脚，有时指脚趾，这里指脚。“无咎”，把那些罪该脚上戴刑枷的犯人砍除去脚，没有什么过错。“屨”、“趾”，帛作“句”、“止”。

六二·噬肤，灭鼻，无咎。

注：“肤”，肥美的肉。“噬肤”，义同《睽·六五》“厥宗噬肤”的“噬肤”。“灭鼻”，吃肥肉将鼻子陷进去，使鼻子呈现了绝灭不

存的样子。当人大口咬大块肉时，鼻子总要陷进去——这不妨咬一下自己的肌肤，做个试验。“无咎”、吃大块肥美新鲜的肉则不免所鼻子贴进肉里，这好比贪欲而受到视轻重以定程度的惩罚，本也理当。“噬”，帛作“筮”。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注:“腊肉”，指陈旧的乾肉。干肉放久了易质变生毒。“小，吝，无咎”，吃放久了的干肉中毒，如果毒小，虽然有危险，但没有致命的伤害。此喻刑罚。吃腊肉中了毒，得到了教训，再吃就知道辨别好坏了。刑罚虽然危险，但只要能使人得到教训、改好，还算没有问题。“噬”、“遇”、“小”、“吝”，帛作“筮”、“愚”、“少”、“闱”。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艰贞，吉。

注:“胏”，肉之带骨者。“得金矢”，吃出了铜箭头。此卦产生在铜镞石镞并用的时代，其时铜的价值极为高贵。这种箭头一般是不带索的箭，射而逃生之动物身上所留者。动物逃生後再度被获，制成的乾肉里便留着它。从乾肉里吃出铜箭头，又不伤牙，乃一举多得的大好事。“噬乾胏，得金矢”，吃带骨的乾肉本来就留心骨头，所以当吃出铜箭头时，便不会因意外而伤牙伤嘴，反因得到超过食物价值的东西而喜悦；喻说小心刑罚的使用会有意想不到的好处。“利艰贞，吉”，小心使用刑罚，有利于艰难困苦条件下宗族和家国的生存，是好事。“噬”、“胏”、“艰”，帛作“筮”、“璺”、“根”。“利艰贞，吉”，帛少一“利”字。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贞厉，无咎。

注:“黄”，此字甲骨文有一体作，象矢穿过某种物和场合之形。还有一体作，中象人形，人的腰胯间加以口以示强调——强调的大概是生殖器官，因为生殖器官有一种可以构成生命的物质，这物质今仍被山东沿海地区称作“黄”。这种“黄”在违背生理状态的情况下离开身体，就有无定准、落空的意味，它给人的早期认识，便可能和箭穿过某物或某场合会方向无准、目的落空相同。今俗语无定准、落空了往往又曰“黄了”，这“黄了”还保持着甲骨文“黄”字两个构形中同类相伦的会意。後代的人曾把应娶而无偶的成年男子称作“旷夫”（如《孟子·梁惠王下》:“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据而我推想这里的“黄”当为“广”的假借。“广”通“旷”。准此,“黄金”矢当指一种矢的名称，似就是不受绳索牵制的箭。这箭射出如当场致死动物，则能被收回再用，射不死，使其留在体内逃走，再度被他人射死制成肉干，才会有“得黄金”之谓。如果箭後有绳索，射出无论是空是中，都会回收到箭，这也就无所谓“得黄金”了（详《解·九二》“黄矢”注）。乾肉里一般没有骨头，所以吃起来放心，不顾及其他，虽然这有时会意外地得到肉中遗藏的箭头，但也可能叫它伤了牙伤了嘴。喻说使用刑罚没考虑特殊情况的後果。“贞厉，无咎”,“噬乾肉，得黄金”般的使用刑罚，既便有时会有较好的後果，但也不免有时出现意想不到的反害回伤；如果让它造成对宗族家国的反害回伤，不如让其没有伤害。此爻帛作:“筮乾肉，愚毒，贞厉，无咎。”

上九·何校灭耳，凶。

注:“何”,“荷”的初文；甲骨文象人肩上荷戈之形。“何校”，

罪犯受到的刑罚该是肩上载着枷锁。这种刑具是不是枷着头和手，象今天京剧"起解"的那种木枷？若是，它一般处在嘴以下，肩之上。对照"灭耳","何校"就是一种示众的刑罚。《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一种"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的刑罚，其目的在于羞耻罪犯，以促使改过，是轻刑。或者"何校"即指此而言。"灭耳"，今多注为担枷遮住耳朵，其实这与《困·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其宫，不见其妻"《坎·上六》"系用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等所指的用意相似，都说刑罚过了头。超了限度；指割去耳朵的刑罚。甲骨文有（取）字，象以手取割下来的耳朵，指战争获馘。这种野蛮行径的前身是割头。随着农业生产的需要，割耳代替了割头。将俘虏割去耳朵真是一举多得：既计了战功，又得到了奴隶，又给奴隶留下了永生不逝的记号。整如把获得的奴隶打瞎了一只眼睛为号那样（甲骨文"藏"作，象锐器伤目之形。"藏"，奴隶名也），当时也有割耳朵为奴隶标记的劣风存在。今山东民间恐吓儿童有"不听话给割下耳朵来"，或"不听话给你割下小鸡来"，耳朵和生殖器并重（商代的"幽人"，就是割去生殖器以为刑罚的罪人。详《履》注），想其原始意义一定很神圣。那时的"灭耳"也许好似"文革"中的"戴帽"、今日的"剥夺政治权利之类"，使人生犹死人。如果上推合理，那么"灭耳"之刑就等于剥夺了自由人或贵族的身份，降阶为奴隶。"凶"，应该戴枷示众的罪罚，结果却遭到了割去耳朵降身为奴的处罚，这是刑罚的大凶之忌。《象传》："何校灭耳，聪不明也。"说"何校"之罪受到去"聪"之罚，是用刑"不明"的表现，意与此同。

䷕贲·亨。小，利有攸往。

“贲”，音同《涣·九二》“涣，奔其机”的“奔”。今天大家多理解它为装饰之义，其实它的本义应该是“豶”，而做为装饰意义的它，只是“豶”的一种引申。

“豶”，今天通行的工具书上每释其为去势的猪，这是误会。“豶”，公猪，亦即没去势的猪（关于这点，《癸巳存稿》卷一《豶》条释说极详，此处不再冗言）。甲骨文中有字，今隶定为豕，实乃为“豶”本字。甲骨文中还有（豕）、（豕）两个字，都指公猪，前者表示种猪，后者表示被阉了的猪。由此看来，（豕）亦即“豶”，不指特殊用场的公猪，就泛指各类公猪——作为特殊用场的公猪，它首先不是种猪，也不是阉猪；作为各类公猪的泛指，卜辞中它则不必与豕字并出①。对照本卦的相关之处，我猜想它是被隔离栏养起来的公猪，是专门用来特祭、施巫、送礼的公猪，恰如今天养鸡场里特别圈养的“童子鸡”，它们要在不能接触母猪的前提下，发育到一定的时候。《大畜·六五》的“豶豕之牙”，似乎可以为我的这猜想作证：作为特殊用途的猪（即豶），在它还是小猪的时候（豕，小猪），就应当“牙”起来（即单独栏养），这样做是“吉”的（请注意：《大畜·六四》说给牛加以“梏”则“无咎”，而于这里则说“吉”，其都是针对着它们特殊的用途而言——牛要役用故而“梏”，小公猪与“贲”有缘故而

① 《乙·四五四三》“甲子卜，㱿二豕二牡于下乙。”

牙”）

“賁”在商代有什么特殊用场？卜辞中有这们一段记事：“辛巳贞，其贲生于“妣庚妣丙牡牡白牡。”（《粹三九六》）其中的“白牡”和本卦《上九》的“白贲”应有一定的联系。上引文的“𠂤”有祈求之义，而“生”则指生育之事。向女祖先庚、丙祈求生育而献公牛公羊及“白牡”，显然“白牡”是那时人认为的利于生育的祭品。须知，一切祭品的意义，都是现实意义的转移。在宗教上，向女祖先献“白牡”以求赐于生育的能力，在现实中，是否也会向被求婚的家族献上“白贲”以求与之婚盟，给予能生育的女子？《睽·六五》之“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可以做为这个问题的回答：送“肤”给被求婚的家族，当其家族的人吃到这“肤”时再去迎娶，有什么不好的呢？这样做的话，以往抢婚斗杀之“悔”从而也会“亡”去。我认为此“肤”即是“白贲”之肉（也或是“白贲”用于女方家族猪的衍生者之肉）。如果这些推想合理，“贲”亦即“賁”，在本卦形成的时代，曾作为求盟为婚的礼物，而被当成消除以往抢婚“泣血涟洏”之惨状的吉祥物，或者还可以说，“白贲”的出现，曾是那时代婚姻风俗上一大革命性的发明，它是抢婚和聘婚过渡时代的一种反对前者、标榜后者的形象语言。

那么“贲”字为什么又引申作装饰之义呢？首先因为它一度曾是表示求盟聘娶之礼的特定物品，这样，这“贲”已有了礼的含义。而饰、礼二字，在某种程度上有些意义相通，如饰有假托的意思，而“賁”就是聘娶之心的假托；饰有仪、文的意思，而“賁”乃仪、文的特征表示等……如若我们从这一角度上着眼，把“贲”释作求婚礼仪或聘婚礼饰则更合乎实际——“贲”的前提自然是“𠂤”（即祈求），“賁”又是向女方部族求婚盟的礼饰，故而可如此说。

“亨”谓礼饰婚娶会使神灵得到享祭。“小”。义同《泰》“小往大来”之“小”，有邪、不正统之义。本卦最终目的是指导和介绍最佳的婚姻方式，其做为批判和否定的基础，是已经视为正统婚姻形式的抢婚婚俗。既然已有的抢婚是正统的，那么再起的其否定形式就是非正统的。若换当时持正统婚姻观者的眼光看，这种礼聘的婚姻形式便是“小”的。《睽》的“小事吉”的“小”，意义亦同此处（其说“小事”其事，亦即不按正常规矩事其事的抢婚）。“小，利有攸往”，到某一地方婚娶，要与传统的抢夺方式相邪相背，则有利。

“贲”，帛书作“蘩”。《尔雅·释草》：“蘩，皤蒿。”郭璞注：“白蒿。”《诗·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于沼于沚。”采蘩干什么？毛序：“《采蘩》，夫不失其职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则不失职矣。”这是说“蘩”是贵族夫人用以祭祖献神的东西。我想，这是向神祈求生殖的举动。白蒿，今江苏长江两岸的人称它为香蒿、绿蒿，每到春季，家家采下它地上的棵茎，埋在沙土内腐其叶使其嫩，然后用来做菜肴。今浙江地带每到春天采它，用水烫浸后合糯米粉蒸成糕点吃，名曰“吃菁”。为什么非要吃它，往往说不清。其实白蒿生命力、繁殖力都很强，无论地脊地饶，石沟水畔，都能旺生成片。于是我们的祖先，特别是女祖先，就把它当成食物，吃它，或每到一定的时候吃它，以希望把它的生命力、繁殖力转移到自己的身体内部。过去人认为把白蒿煮成水，洒在蚕的茧上，能利于蚕的产卵繁殖，今天台湾农民每每采集它切碎，掺入母猪的饲料内，以利母猪的怀胎和多产。其实这也与人吃它的原因一致。如果这些意义恰就是帛书此卦卦题“蘩”字的内涵，那么卦中对礼聘婚仪的强调，也是对人类最佳繁殖之道的强调。

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

注：此与《九二》、《九三》为同一辞句的属爻分置。“趾”，甲骨文用作脚，也用作脚趾；这里借代婚娶之行。“贲其趾”，以礼聘婚的要求，约束自己前去婚娶之行。“舍车而徒”，从《屯》中看，当时抢婚之举必聚众兴兵，驾马驱车。然而在礼聘婚的要求下，就该减少女方部族的误会和错觉，不乘车而是改为步行迎娶。商代车战兴盛于末期。我认为车战应和抢婚动用车马有一定的联带关系。《易》所以要求婚娶舍车步行，就因为车战的效果和抢婚的结果相近。

六二·贲其须；

注：这一爻和上下两爻为“贲其趾，舍车而徒，贲其须；贲如濡如，永贞吉”的属爻分置。“须”，即《归妹·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的“须”，借为“嬃”，其与“娣”相对，本指姊(《说文》引贾逵说，古时楚人谓“姊”为“嬃”)，这里代称女子，转指被礼聘的妇女。“贲其须”，婚娶的男方不仅要有礼貌的行为，舍车徒步，而且还要以礼貌的态度对待被娶的女子；婉言不要野蛮地抢占女人。有注“须”为“胡须”者，非。处在野蛮劫夺婚状态下的族聚，往往一群男子把一个女子抢回来，轮流和她性交，以后，那女子就成为最发起抢夺她的男子之妻。“贲其须”就是针对类似的习俗而言的。

九三·贲如濡如——永贞吉。

注：“贲如濡如”，其句式与《六四》之“贲如皤如”、《屯·六二》之“屯如邅如”相同，均就车马而言。此“如”，语助词。

“濡”，与《夬·九三》“若濡有愠”的“濡”义同，为《需》之“需”的假借字，指婚媾的需求。“贲如濡如”，婚媾需求是靠礼貌才可解决的啊，不是动车抢夺的事啊。“永贞”，义同《坤·用六》“利永贞”之“永贞”，指宗族家国绵绵不断，永远存在。“吉”，不抢婚，礼聘婚，乃“永贞”之“吉”。《象传》：“永贞之吉，终莫之陵也。”其“终莫之陵”的意思和《渐·九五》“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的“终莫之胜”一致，指礼聘婚的前提，是宗族和宗族的婚盟，所以出嫁的女子不会由于一些过失而受欺陵。这可见《象传》的作者明白“贲如濡如”是指婚姻需求应以礼聘，而不该以抢婚而言。“如”，帛作“茹”。

六四·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

注：“贲如皤如，白马翰如”，目前多释为驾车迎亲之类。我认为相反：此乃诫止使用车马娶亲。《易》中凡有关娶妻迎妇的卦辞爻辞，均反对动车用马。这样的例子除见于《屯》卦外，较明显的还见于下：《睽·初九》：“丧马，勿逐，自复（不必因婚娶而找马驾车，让马匹和往常散牧一样，自去自返）。”《姤·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车被阻碍难启，不为婚娶所用，这是宗族家国生存之吉，如动车去婚娶，会遇凶险）。”《中孚·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为生育后代之故而求婚时，没有马匹驾车以往，没有什么坏处）。”由是可知，此爻的意思与《屯·六四》“乘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一致。“皤”，郑玄本作“般”，帛书作蕃；假借“班”，即《书·大禹谟》“班师振旅”的“班”，犹“班师回朝”的“班”，这里有还回原发之地的意思。“白”，或释作色彩，非；乃“伯”字的初文，这里用来指马的高大强壮。历来用于驾车临阵的马，必体健善奔，故而此处

暗暗用以借代战马。“翰”，旧注马头高举或飞动之义，不然；帛书此作“榦”，应即“幹”字，义与《蛊·初六》“幹”父之蛊”的“幹”（此字帛书亦作“榦”）相同，有抵触、干犯的意思（详《蛊》注）；它是“幹”的借音字。《象传》注：“六四，当位疑也；匪寇婚媾，终无尤也。”其“当位疑也”指动用车马婚娶而言，“终无尤也”指婚媾由礼聘非以抢夺而言，这与我上面的解释近之。这一爻拟劝阻已乘车马要去婚娶者的口吻，谓：要以礼聘婚娶呀，把车乘回原来的地方呀，万不能动用用于战争的车马呀，这可不是去侵掠为寇呀，这是去娶为你繁衍后代的妻子！“婚媾”，帛作“閩姤”。

六五·贲于丘园，束帛戋戋，吝，终吉。

注：“丘”，甲骨文写作，象与山有别的丘岭。卜辞中有“丘商”一语（见《续·四·二·六·一》），指商而言。商地在今河南商丘，有商王经常出入的城邑，这个城邑当时是个大邑，所以卜辞又称其“大邑商”或“天邑商”。从这个角度上考虑，“丘”有邑、家的意思，“丘园”即指被求婚者的家园或邑园。“丘”所以和家园、邑落的概念联类，大概和古人选择聚地的角度有关。在祖先崇拜的我国农村，至今仍有把家族墓场择在高爽之地的习惯——这或许是古人选取生活聚居地的心理折射。“束”，量词，犹一棵树、一张纸的棵、张。“帛”，即“化干戈为玉帛”的“帛”，其与玉石等，均为古代结盟所用的一种信物。在古代，丝织帛匹先是为了人神交往而用的（如祭祀、施巫、以神的名义盟结等等），后来它做为人神交融的一种标志饰在身上，才可能演化成巫祝（即首领）的服装，再普及为御寒遮羞之衣。“戋戋”，今多注其义为多。对照藏族盟礼、敬奉所送的“哈达”之尺幅来看，我认为这种

释法恐怕有误。“哈达”含意神圣和纯洁，其可视为丝帛在古代极端贵重从而用于通神的活化石——它虽然尺幅不大，却象征着许多的物质，因为它是费工颇巨的结晶。“戋”字《释文》云“子夏传作残”“残有缺、减之义。显然“戋戋”犹“残残”，应释作很少的样子。“束帛戋戋”，婉言男方向女方家族献上求得婚姻的信物。“吝”，指男方抑低自己向女家祈求婚盟的难为情而言。“吝，无咎”，礼聘婚求得婚盟，虽说男方为之显得有些低声下气，情面难为，但最终的结果是好的。“帛”、“吝”，帛作“白”、“闉”。

上九·白贲·无咎

注：“白”，义同《六四》“白马”之“白”，大之义。“贲”，即“豶”，指不曾阉割、不令其与母猪接触、单独栏养的公猪。“白贲”，大豶。《大畜·六五》“豶豕之牙”的“豕”可证明“白贲”即大豶。“豕”，小猪。小公猪在选定为“豶”时便栏养起来，待长大时以备礼用（详《大畜·六五》注）。“无咎”，向女方宗族送上表示求婚礼盟而专门饲养的大公猪，则会避免以往抢婚出现的危险，太太平平地娶妻而归。送这类猪的本质，有可能是交换被娶女子的代价。

䷖ 剥。不利有攸往。

本卦在"剥"的总题下，从床的部件说到"宫人"之宠，又说到了"君子得舆，小人剥庐"。细细琢磨其中的联系，知道解释它的关键，是在"剥床"二字上。"剥床"是很凶的事。

"剥"的意义从"小人剥庐"相对的一方即可求出："君子得舆"之"得"的反面乃失——"剥"即失的意思。

既然"剥"即失的意思，那么"剥床"亦是失床又何必被看得如此严重？答案恐怕只有一个：床是那时邑主邦君等贵族位置的象征。恰似后来天子起居有龙床龙座，今天办公室里的领导有专设的席座。遗憾的是我们暂还难见商代贵族们踞床以坐的形象资料。但后来如战国青铜器上贵族领主们坐床接受供奉的图像，和汉代画像砖上地主官僚们坐床享受伺候的情况，似乎还可做为追想当时的一点根据。

这是一个政治卦。它指出做为统治者，处身行事不能失去对自己位置支持的人。它的着眼，好似落在统者者对妻室之外女色问津的劣果上。如，"剥床以足"和"剥床以辨"，或就是指其问津下属人员妻女的结果等——我认为这下属人员，不仅单指邦君邑主的从吏随员，还包括着《易》多次提到的、对邑主邦君安危举足重轻的"邑人"（详《无妄·六三》注）。

就生活中实用的床来说，今天的床是由分散的部件使用时组装而成。《释名·释床帐》曰："人所坐卧。……床，装也，所以自装载也。"汉代人这样的解释是有渊源的。从今河南信阳长台关

一号墓出土的战国木床上[①]能看到《释床帐》所说的床的特征：一，床边床梁互为一体，框为床框，床腿和床围子是后附在床框上边和下边的。二，战国时代的床，整体起来看很像古代的车箱；车箱是装人的，床也是装人的。从卦中"剥床"之喻，"得舆"之说，可以想见"战国时代的木床，和此卦形成时代的床形有相似的地方。

"不利有攸往"，有所往则不利；此用以释"剥"。身为统治者，必须不能使去自身所居位置的下属支持者，否则不管到什么地方都将不利。

初六·剥床以足，蔑，贞凶。

注："床"，即甲骨文片，其每作为祭祀的名称。对照《巽·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及《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推知当时"床"的一部份内涵，有些相当今天的"位置"之义，所以这里它被用以喻及统治者赖以统治、立足的地方。"足"，床腿。"蔑"，《说文》："劳目无精也。人劳则蔑然。"即瞇的意思。一说"蔑"、"梦"相通。释瞇释梦，其本质均借代睡卧。"蔑，贞凶"，床腿失去了，还要在上边睡觉，这好比你统治的地方失去了，赖以立足的支持和安定，其对宗族及国家的存在，是凶事。《象传》"剥床以足，以灭下也"之说，显然也是把支持统治者统治的基础，喻为床腿。"床、""蔑"，帛作"臧""蔑"。

① 见《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图版陆柒·2·木床.

六二·剥床以辨，蔑，贞凶。

注:“辨”朱熹注:“床干也。”对照信阳长台关出土的战国木床，此当指与床腿连接，上面供座卧的地方。这地方是由床边(床的四边。今俗称其为床帮）和床托梁结构成框架，后铺以床板或其他东西而成的（今山东人俗称童床四周的围栏为“床别子”，这“别子”有分辨床里床外界线的意思，其形态与上例出土木床的床围也很接近，不知此“辨”和和它们有没有关系)。“贞凶”，床座失去了供坐卧的地方，就不成为床座了，这好比统治者没有拥载，便会于“贞”有“凶”。上爻与此爻都把比体之床的损坏看得十分严重，可能这因为床在初发明阶，有一定的巫术意义——床的存在与使用者的安宁，至关重要。宋曾三省《因话录》记崔大雄撰过祭床婆文，明杨循吉《除夜杂诗》还有“酌水祀床公”之语，清厉鹗除夕祀床曾作《沁园春》词以乐神①，今山东掖县等地除夕前还要蒸一些名为“神虫”的面食放在炕角床角等，似乎都算是与床初发明就并随的巫术意义的久远影响。“床”、“辨”、“蔑”，帛作“臧”、“辩”、“蔽”

六三·剥之无咎。

注: 此爻对照上两爻生义。从喻体的意义上看，有床者剥之有凶，对无床者剥之则无什么凶咎可言了。这是《易》编著者的俏皮话。这类型的幽默在《易》中俯拾皆是。《象传》:“剥之无咎，失上下也。”说上无事奉下无统治的人，剥失于他无咎可言。

① 参阅清顾禄《清嘉录》十二《祭床神》.

六四·剥床以肤，凶。

注:“剥床”，失去了座床。“肤”，即《夬·九四》“臀无肤”的“肤”；肌肉，借代身体。“凶”，好比失去卧坐之床而置身子于地下，统治者失去了赖以统治的位置，下场凶恶。“床”，帛作“臧”

六五·贯鱼，以宫人宠，无不利。

注:“贯鱼”，历来多释“贯”义为穿，释“鱼”为贯穿的食用之鱼。我认为“贯鱼”应在“以宫人宠”的前提下生义，该为比喻。其实“贯”的本字即“毋”字，《说文》释曰:“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横贯象宝货之形”指“一”横贯的物形是宝货，亦即具齿。我国的具齿多产自南海，它的底面当中有一条缝口，缝口相对生着如牙齿的细纹，缝口当中可以贯穿，使之成为串，这串，在卜辞里被称为“朋”（今殷墟出土的具齿或其他材料拟制的具齿，其缝口相对处多有一孔，这是为使绳索能从前边通过缝口串联而凿磨出的）。由此能见“贯”字可会意穿，也可会意中。中，好。今山东即墨一带方言说蛮好、满中犹为“满贯”；江苏南京一带方言说好不好、中不中犹为“贯不贯”。“鱼”，在此以男人的角度比喻作爱的对象。在很长的历史阶段中，我们祖先认为鱼对人的繁殖生育有重要的意义。闻一多有《说鱼》篇，论证我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每以鱼象征婚姻，比喻匹配，例举甚详（见《神话与诗》）①。“贯鱼”，中意于女人、好女色。“宫”，义同《困·六

① 鱼属“阴类”，以其多子，在古代多喻女性。泛见於出土文物上面的鱼形纹图案和鸟鱼、鸟啄鱼图饰，当也自生殖崇拜的原始文化心理。《诗·陈风·衡门》:“岂其食鱼，必河之鲂？岂其取妻，必齐之姜”，即直接以“鱼”兴比的。

三》"入于其宫，不见其妻"的"宫"，家也。"宫人"，指当时领主、管君的妻室；犹今山东人称妻子为"家里人"、"屋里人"。"宠"，爱。"贯鱼，以宫人宠"，爱女色、喜欢性生活，以自己的妻室为作爱的对象。"无不利"，只有在自己妻室范围内宠注于爱，对一个统治者来说，处理一切事情都是有利的。这里旨在给当时的领主、管君爱女色划定了一个不伤害统治地位的范围。当时的领主、管君，必有些有奸占勾搭别人妻女的行为，这些行为导致的报复及怨恨，足以动摇其统治地位或伤害其生命（有关这个问题的商代材料一时难见，但后来《左传》里，却常常有奸占他人妻室而丧命失权的记载。例如成公十八年晋厉公被杀，襄公二十五年齐庄公被杀等等）。此爻由喻体之床的存在问题，联想到了床上的男女生活，又联想到了统治者好女色而侵犯他人所爱乃致动摇统治地位的现实，所以才指出"无不利"之宠爱，以婉言告诫不利家国宗族的宠爱——宠爱女人在自己妻室的范围之外。或有说"此言宫人射中了鱼，得到了参加祭祀的荣宠"，似与卦题"剥"字风马牛不相及。"以"、"宠"，帛作"食"、"籠"。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得舆，小人剥庐。

注："硕果"，极多的收获及果实。"硕果不食"，对照"舆"、"剥庐"生义；婉言居住之地突然发生了非灾荒性的灾难而难再居留。无"硕果"而不得"不食"是灾难，有"硕果"而捞不着安享的"不食"之灾难，必是暴强侵凌虏掠的战争。"君子"，指不在属下妻室中觅爱寻欢的邦邑领主、管君。"舆"，大致上说，先秦文献中的舆多指兵事。《睽·六三》："见舆曳，其牛掣。"说该马驾的兵车却以牛服。《小畜·九三》："舆说辐，夫妻反目。"说军车不用之短辖，如夫妻反目。《大壮·九四》："壮于大舆之輹"。说正义之

师的军车无坚不摧。其“舆”均指兵车。《左传》成公二年:“司马、司空、舆帅、候正、亚旅皆受一命之服。”《注》:“舆帅,主兵者。”其亦以“舆”指兵车。“君子得舆”,当“硕果”不得安食的战争之下,那些能“贯鱼,以宫人宠”、合格的邦邑统治者,得到的是众人武装起来挥戈驱车的保卫和拥载。前几爻均以“床”喻统治者的统治基础,这里转以“舆”来借喻其基础。这可能因为当时载人的床座和载人的兵车车箱,形象有共同之处。“小人”,喻“剥床”者。“小人”在《易》中本指非贵族出身、靠才智技能获得统治地位的人,这里显然以他们比喻品行堕落的邦邑领主、管君们;犹今天我们批评一些行为恶劣的领导为“流氓”、“小丑”等。这些“剥床”者行迹一如低贱出身的“小人”,恃自己的权柄和位置乱奸乱占别人的妻女,激起灭身亡家之祸。此也可能喻仍实行婚姻初夜权的邑主邦君;初夜权已是野蛮的过去,故而被《易》设喻戒之。“庐”,房舍;借代家园、邑国。“小人剥庐”,当“硕果不食”的战争灾难突降,和“君子”得到众人爱载保卫相反,有乱搞妇女行同“小人”的人,却因不能克制性欲于利害之前的结果而失去拥护者,只有落得田园家国丧失的下场。“上”、“硕”、“庐”,帛作“尚”、“石”、“蘆”。

䷗ 复。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关于“复”的意义，“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已给我们勾画了个大概。什么地方“出入无疾”？什么地方“朋来无咎”？答曰：那是个可以为之“复”的地方。

甲骨文“复”写作，从亞从。亞，我认为象集市贸易场所的建筑之形（上下各象门，中间象市场。《诗·大雅·绵》：“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其“陶穴”指控成井状的土穴——“陶”，这里不指烧结过的土制物。今民间仍把动泥制物曰“陶”，如山东潍坊说陶井、陶墙、陶墾，乃指挖井、建墙、脱坯等。“陶复”呢？近年考古学家在豫晋龙山文化遗址的挖掘中，发现过地下竖井式的住舍，这竖穴的四周多有一圈木柱孔，是上部草木盖顶的遗迹，其入这穴井的口，都连着一段向下延伸的门道，它们就是“陶复”的结果，也是这　的上下部份，即古老的门的雏型）。下的，示走出了市场的脚。市场有出自然也有入，所以是个会意字，会意“出入无疾”的地方，即交易往来的场所（甲骨文“复”字多用作从原路回去，这就从另个方面证明所出入的亞不是久栖之地，只是实现一种目地的地方，即集市贸易之所）。这也便是《系辞下传》说古时“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地方。这种地方最少有固定的位置和简单必要的建筑设施（从《旅·六二》中反映，这种设施名曰“次”——是不是象“次”？记在此处，以求识者）。战国

时成书的《考工记·匠人》谓市场在城市的位置是"左祖，右社，面朝，后市"，可为这"复"所处之情况的参考。但从《同人·九三》"升其高陵"、《震·六二》"跻于九陵"之"陵"字的所指上看，《易》时代的贸易市场设在城邑外某处高陵丘地上居多（也或设在某处的一个大台基上——这大台基可能象征古祭坛，而商业活动则是古盟誓交换信物的一种延伸和普及；在台基上进行商业交易，有神明监视呵护的意味吧——上引《考工记》所谓的祖、社、朝都必定要建在一个大台基上的，所以"市"移入城邑之中，就可能将其或其象征设在这种台基上）。

按汉字使用的特点，"复"既已是上述的名词，也不妨用为动词，所以旨在释"复"字意义的"七日来复"又指出它的这层意思：到市场进行贸易活动。这层意思在《易》其他卦中的"复"字里可以看到，如《小畜·九二》的"牽复"等。这层意思还留在《诗·卫风·氓》的"复"字中——这诗说一个"抱布贸丝"的"氓"，借商贸串邑走国的机会认识了一个女子，这女子对他痴情如此："乘彼垝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她到了应是"复关"的时间就登上障垣，坐等氓来"复关"，以借机相爱①——其"复"字乃指商人到市场贸易活动，与"七日

① 《氓》之"复"或释"重"或释"返"。这与"匪来贸丝，来即我谋"之意不谐。所谓"来即我谋"即来到就求我，求我我并不答应，原因是"子无良媒"——显然男子来就求女子与他私奔，女子曾经松口答应过，但到事后又"愆期"（即延误了时间）了。当时邑落之间有如今天的村镇，外人来往，定很刺眼，唯商人身份有保护色。所以可能在女子"总角"之时施以引诱，发展成恋爱。文中所引诗句是女子恋爱"氓"之情的刻画。她的恋情在一定时间也许满足，也许不能满足，满不满足情系"复关"的时间。"复关"之时满足了，就"载笑载言"，不满足，就"泣涕涟涟"。乃至发展到最后，私奔而去。这诗说私奔之害。如果是聘婚婚盟下的结合。女子婚后"三岁"所受的虐待，就不至于使她的"兄弟不知"了；因为是私奔，所以女子怕兄弟知道其情而"咥其笑矣"

来复”的“复”含义相近。

“亨”，祭祀，指往来于“复的做法，能让神灵得到祭祀。“疾”，犹今口语“毛病”。《无妄·九五》之“无妄之疾”、《豫·六五》之“贞疾”，其“疾”义亦同此，不指真正的疾病。“出入无疾”，来往于集市贸易场所，不会给经商者惹出毛病来。当时贵族经商，一般是由手下解放了的奴隶代替、所以这“无疾”是指不给经商者的本主招致麻烦。“朋”，钱。“朋来无咎”，贸易得到的钱是正正当当的，没有错过。“无咎”的前提，是当时传统心理对经商赚钱之道的怀疑。“反”，借作“返”。“道”，义同《小畜·初九》“复自道”的“道”，有道理、规律等意思。“七日”，据《彖传》“七日来复，天行也”的说法，“七日”是时光流进中不停出现的日子。推想这个日子指的是集市交易的日子。我的理由是：一，《震·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无逐，七日得”、《既济·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其中“七日”是“得”的日子，那么“七”不是量词。二，从“朋来无咎”之“来”的用法上可以断定，“七日来复”的“来”也用作到达之义，这也就是说，“七日来复”指“七日”来到之日可以从事“复”（《易》中凡“来”字无不是指到来之后的。先秦文献中“来”字也多不指到来之过程），因知“七”并非计日的单位。“七日”既然是集市贸易的日子，而“七”却又不是数量词（甚至也不是时序词），那又表示着什么？我认为“七”假借“吉”，或借代“吉”，这因为在先秦的语言中“七”、“吉”同声的同时，“七”也是个吉利的数字。“七日”似该谓“吉日”。从《蛊》之“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巽·九五》之“先庚三日，后庚三日”的语辞里可以推知，《易》产生的时代曾有以“甲”、“庚”为吉日的事，但“甲”、“庚”这样的吉日似乎不利于经商。如此说法有何根据？根据一：《蛊》“先甲三日，后甲三日”是婉劝犯罪邑主邦君的

儿辈改弦更辙，致力经商的话，《巽》"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则全然是向奴隶主宣传解放驯顺的奴隶，代替自己经商得利的话，但这两卦认定的经商吉日，却是一般吉日"甲"、"庚"的前三天和后三天。根据二：《蛊》的卦辞为："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很明显"甲"前三日、后三日去经商会有利如"涉大川"之利；《巽·九五》之辞为："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很明显"庚"前三日、后三日去经商是"吉"的。这又说明经商有它自己的吉日。然而这个经商的吉日是什么日子？我们从已知的吉日甲、庚为基础前推后推各三日，再参照殷人计十日为一旬的习惯，就不难得到这样一个旬日日序表：

㊊ 乙丙[丁] 戊己㊍ [辛]壬 [癸] ㊊乙丙 [丁]戊己㊍[辛]壬[癸]……

原来这吉日是每旬的丁、辛、癸日！为什么这几个日子利于经商？答曰：阴数。以《易》单数为阳双数为阴的惯例，不难看出上列旬日日序表中"甲"、"庚"为单"丁"、"辛"、"癸"为双数。天阳地阴，雄阳雌阴……阴的能够生殖繁衍！《易》的编著者不仅持此观念，甚至还认为商业的本质是求得钱货的生息和增殖（详《坤》"西南得朋"注）！也许欲饯货生息增殖的希望，使每旬双数的"丁"、"辛"、"癸"成了贸易的"吉日"了吧。换句话说，常规的吉日扩大了范畴，它包有了阴数，从而"吉"的原借代"七"，也就丧失了数字的意义（如果"七"同声假借"吉"，似也在类似的前提下），成了集市交易时机的代词。"利有攸往"，以经商为目的，所到之处均可得利。"朋"，帛作"堋"。

初九·不远复，无祇悔；元吉。

注:“不远复”，贸易买卖，不到很远的地方去。“祇”，义同《坎·九五》“坎不盈，祇即平”的“祇”；借作“氐”。卜辞“氐”字写作𠂤，用作动词，有招致、携领、随带之义，其与此处用法相同：当时的商业往往离乡背井，在人地两疏的情况下活动，有一定的危险性，而且离乡越远，危险也越大(《同人·九三》之“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反映一些邦邑对商旅拦劫抢夺的情况，可参照着读)。“不远复”就是对此提出的告诫。帛书“祇”作“提”。甲骨文的𠂤(氐)象人提东西之形，是“提”的本字，其在“氐”借为姓氏之“氐”后，才以“是”表示手提之义，最终加以手旁，成为今天的“提”字。由这角度上分析，“无祇悔”的“祇”，即甲骨文的“氐”字。“元吉”，“不远复”便获利之吉，是从事商业经营之吉的大吉、首吉。言外之意，“远复”则吉少凶多。

六二·休复，吉；

注:“休”，从人依木，会意休息。“休复”，应对照《六三》“频复”生义；指有劳有逸的“复”。“吉”，按时去市场经商按时回家园休整，是好的。《象传》释“复”:“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说以前时代的君王，在冬至夏至之时，上应天行，闭城锁关，不巡方、止商旅，或就是此“休复”的前提。

六三·频复，厉，无咎。

注:“频”，频繁。“厉，无咎”，极频繁地贸易往来，不免有所劳苦艰难，但因其利人利己，所以也没有过错。“频”，帛作“编”。

六四·中行，独复；

注："中行"，不指途中、中途的意思，指行为活动中正不偏、公道光明等。《易》在一些卦中曾多次出现过这个词，意思均同此。"独"，唯独、唯有，犹今必须、一定之意。"中行，独复"，可理解为"复独中行"的倒装句。谓进行商业经营唯有持"中行"的态度才成。犹似今天强调"公平交易"、"童叟无欺"、"诚执待客"之类的商业道德要求。

六五·敦复，无悔。

注：此和上爻应是"中行，独复；敦复，无悔"的分置之辞。"敦"，厚。"敦复"，厚厚道道地经商。"无悔"，经商唯有居心"中行"，待人淳厚才能没有危险。"敦"，帛作"怒"。

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注："迷"，失。"迷复"，对照下文"用行师……"，知道它是指商旅过往地的地主，把他们的钱财货物吞失侵没了。今山东平度一带口语说人侵没了别人的财物，仍为"迷下了"。"眚"，甲骨文作，用作动词有巡视、省察的意思。《易》中它被用作动词，有灾难盯视着受难对象的意思。如《震·六三》之"无眚"，指雷不把降灾之眼盯着怕降灾者的意思，《无妄·上九》之"有眚"，指天用降灾之眼盯着劣等"无妄"所"行"的意思。"灾眚"以下辞句均指天对"迷复"者的惩罚，亦即"灾眚"所及的范围——其一为"用行师"，其二为"国君"，其三为"征"。"用行师，终有大败"，"迷复"者之国，动兵大事因"迷复"之举触犯了天意，终会得致祸

害、毁败的下场。“以其国君凶”，“以”指具体“迷复”的人。“国君”指一方方国的领主。当时的方国都可能属辖一些邑落，这些邑落多被委人管理着。象《临》卦里说的临视和被临视的对象，就是这些方国的国君及属邑的管理人员。如果一国国君并没参预“迷复”，而是他的属辖之邑落、地盘中有人“迷复”，那天惩之灾也要落在国君的头上，也就是说，国君亲躬“迷复”要倒大霉，他属下的人背着他“迷复”，他也要承担天谴。“至于十年不克征”，与《颐·六三》“十年勿用”的意思一致，都是《易》对不义之邦君邑主的诅咒。“至”，义同《临》“至于八月有凶”的“至”；对照下文生义，指集中能参加征战的男子。“十年”，泛言年月久长；指没人可以为征战兵员的时间。“克”，能。“不克征”，许许多多年都招集不到能够出征作战的成年人了。这七个字是婉言，说因为“迷复”而受天罚，使其国能作战的男子汉都死了，死得极干净，出现了一代人青黄不接的凄凉，乃至多少年月毫无敌抗侵凌的力量。《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的意思与本爻相似。“上”、“灾”、“眚”、“不”、“征”，帛作“尚”、“兹”、“省”、“弗”、“正”。

䷘ 无妄。元亨，利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妄”，帛书作“孟”。“孟”与“妄”的意义有相通之处。“妄”，迷罔、迷乱之义。“孟”音近“妄”，无趋向舍弃之义。“无妄”即不迷。人遇事不迷，是了不起的，但怎样评价这种了不起呢？这就是本卦要定的标准。

“元亨，利贞”，处事不迷，是神灵能得祭祀的首要条件，亦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眚”，灾祸。“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处事不迷而观念不正确，这是神灵不允许的，它不但会因此降灾于你，还会使你的所往所行都遇到不利。迷和不迷，是认识进深度的问题。同是不迷者，却因观念立场的优劣而结果大不一样。譬如，追求生产力的发展以改变社会，和坚持以革命的理想来改变社会，二者是认识上“不迷”的表现，但在社会实践上分出了优劣，原因就是所持的立场是否 应人的生活规律，以造福人民。“眚”，帛作“省”。“省”、“眚”通。

初九·无妄，往，吉。

注：此爻是针对卦辞之“匪正”，“不利有攸往”而言。持正确的观念又不迷者，所往所行有吉有利。

六二·不耕，获，不菑，畬，则利有攸往？

注：“菑”，音资，垦荒后种了一年的土地；用作动词，指垦

荒。“畬”，音余，种过三年的熟地；用作动词，指耕熟地。《尔雅·释地》：“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畬。”“则利有攸往”，反问语；不耕种就想收获，不垦荒就想拥有土地，这种用心指导下的“无妄”，其所行所往能得利吗？处事不迷者有这种思想指导，必然要发动侵掠战争。“畬”，帛作“餘”

六三·无妄之灾：或系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

注：这一爻的“无妄”对照“灾”生义，指“匪正”的“无妄”，亦即持不正确态度、观点的不迷。“无妄之灾”，可理解为“无妄，匪正之灾”的节文；谓邑主将兆之灾。“或”，或如，例如。“系”，系碍着牛，使之不能自由行动；特指邑主不欲令牛走失。“邑人之灾”，这个“灾”指邑人凭空所受邑主怨枉的惩处；其与“无妄之灾”的隶属并不一样——这个“灾”指邑主因态度、观点不正确而又“无妄”将会招致的灾，这灾具体形成的情况是：清楚过失在彼，却因彼鞭长莫及而转殃及于无辜的此，以泄已愤。《比·九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说英明的国君不因自己的运气不佳而怨天尤人，用意与这里虽说相反，前提却也近似。换句话释这一爻：某个邑主把牛拴在一个地方，给过路的人顺手偷去，结果与此无关的邑人反得到他的惩处。牛被外人偷走这对他是清楚不迷的，他却肆意胡为，罪罚无辜的邑人，因此受罚被害的邑人也将给他准备下更大的灾难。《易》多处论及到邑人对邑主的安危关系，这可见当时的“邑人”绝非任邑主摆布的奴隶。我们只要仔细体味一下《讼·九二》之邑主“不克讼”造成邑人大批逃走的情况，就多半明白邑人和邑主所处位置如何了。“系”、“灾”，帛作“擊”、“兹”。

九四·可贞，无咎。

注：此爻可理解为“无妄，可贞，无咎”的节文。谓观点正确的“无妄”，可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不会有过错。

九五·无妄之疾，勿药有喜。

注：“疾”，即《豫·六五》“贞疾，恒不死”的“疾”；喻正确观点之“无妄”者的小过失。“喜”，指病愈。凡不为病情生迷的病，应是一般常见的小病，不用针药治疗，也会自己转好。统治者观念正确，既便有小枝小节的错误，也会在观念推行时得以纠正。此犹“文革”时流行的政治术语“看大节，不要纠缠小节”之意。今赞人“小事糊涂，大事聪明”，似亦源于此。“药”，帛作樂。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注：“无攸利”，指“行”而“有眚”的“无妄”。此爻说观念不正确而又处事不迷者，其所作所为将被老天看在眼里，得隙降谴，没有一丝利处可言。“眚”，帛作“省”。

☰ 大畜。利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在《易》中，凡"大"字一般含有正统的、正当的、标准的、应该的等意思。"畜"，聚留、集得的意思。"大畜"。大聚大留大集大得，亦即正当、标准的聚留、集得。这一卦总体上刻划了一个理想国的建设方针，同时提出消除当时社会动乱因素的两个策略，那就是一方面使"舆说輹"、"良马逐"、"闲舆卫"，另方面"牿"童牛，"牙"豶豕。

"利贞"，"大畜"之道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不家食，吉"，不在家里吃饭，是社会出现"大畜"的标志，是好事——家家聚留、集得都正当无疑，人与人不再为得失不公而操刀动戈争斗在他乡外邑，既便离家背井食宿在外也是为了正当的聚留、集得之好事(《彖传》释此曰"养贤也"，仅只是"不家食，吉"的一个组成部份)。"利涉大川"，一个家国能正当的聚留、集得，其利之大，可比人安渡大河大川之利。

初九·有厉，利已。

注："厉"，危险，灾害，不宁。"已"，即《革·六二》"已日乃革之"的"已"，改变之义。"利已"，因为社会呈"大畜"状态，所以有灾险之兆，也会向有利的方面改变。或释"已"借为"祀"，"利已"乃有灾厉祭祀求神则会禳解得佑，亦通。

九二·舆说輹，

注：此与下爻为属爻分置之辞。“舆”，即《九三》“闲舆卫”的“舆”，指兵车（详《剥·上九》注）。“说”，假借“脱”。“輹”，通辐；车辐，借代车轮。“舆说辐”，兵车的车轮脱离开车箱；对照《九三》“良马逐”，此婉说不主动地发动战争，亦即不发动侵掠他人的战争。《小畜·九三》以“舆说辐，夫妻反目”，说不正当之聚留、集得成风的社会，没有战争甚短暂，与此处用意全然相反，“舆”、“輹”，帛作“車”、“緮”。

九三·良马逐——利艰贞；曰闲舆卫——利有攸往。

注：“良马”，好马，指用于驾驶不脱辐之舆的马；战争使用最好的马，等于减少了敌人进攻的速度和力量。后来著名的伯乐哭良马服重蹒跚于太行之陂的故事，即良马必用于战争的反映。“逐”即《睽·初九》“丧马，勿逐，自复”的“逐”，特指追赶兽类。甲骨文写作，从止（趾）在豕后（豕，或作犬作兔），表示人在追赶动物之意。卜辞中“追”与“逐”的意义区分很严格，“逐”用作追赶动物，“追”用作追击敌人。“追”、“逐”在西周以后才成为同义词，于人兽通用。《易》中“逐”字多见，用法同甲骨文大同小异，小异之处如《震·六二》“勿逐”和《既济·六二》“勿逐”，其“逐”的前提是物，不是兽（《震》让奴隶主不要逐利逐贝而令奴隶在雷雨季中经商，《既济》让渡河之人不要逐赶献给水神以利安渡的“茀”，这说明《易》产生的时代尚处于“追”、“逐”尚未混用的周代以前。“良马逐”，婉言。“大畜”社会没有“富以其邻”的战争，但对别人“富以其邻”的入侵却要打击。我这样解释的理由有二，一：当时狩猎等于准战争，言及狩猎也等于说战

争，因此，这里的“逐”字，在借代狩猎的前提下又转及战争；二：《易》中所有战争言辞的核心，都是反对侵掠的，但对别人入侵的回击，却给以支持——《同人》卦、《蒙·上九》、《渐·九三》都能证明这点；然而战争和狩猎有着范围上的不同——邑邦领主们的狩猎只能在自己的领地里，战争却没有邑邦的界线，所以，这个“逐”字在借代狩猎的前提下，特又借代自己邑邦中出现的战争。这战争就是别人入侵的战争。“良马逐——利艰贞”，“大畜”社会不发动侵掠别人的战争，像军车良马这等战争工具，只用于狩猎和敌御侵掠——这便在艰难的处境下，也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曰”，释家一般多谓此是“日”字形讹，实乃发语词。《诗·秦风·渭阳》：“我送舅氏，曰止渭阳。”“闲”，帛书作“闌”。《说文》：“闲也，从门，中有木。”又“闌”：“门遮也，从门、柬声。”“闲”、“闌”音义相同，按：它在此处义同《家人·初九》“闲有家”的“闲”，门框，“闲有家”谓有家园之门才有家庭，其“闲”用为名词，代家园，此处它被用为动词，其有被家园之门所限制之意。“卫”，兵卫之士。上文既说军车良马不用于发动侵掠战争，此“舆卫”就该是个词组，专用于指善车战之士。“闲舆卫——利有攸往”，婉言；让能战善驭之士在家园国门之内为抗入侵而发挥特长，不是用于出境侵掠，那么所到之处都有利无害。《否·九五》说休止不义的入侵之战只在自己的邑国之内、《同人·上九》说“同人”御敌的范围只在被侵的邑国之内等，其落脚点与此相同。“逐”、“艰”、“舆”，帛作“遂”、“根”、“車”。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注：“童牛”，指公牛或役用牛。一，公牛。今山东一带称公马为“儿马”，称公牛为“童牛”。李镜池认为“童”借为“犝”，以说

明“童”非喻牛之幼小。二、役用牛。《易》中“童”字是奴隶的专称，这个“童”后被书写作“僮”。《说文》“告”部引《易》作“僮牛之告”。卜辞里有专用于祭祀而栏养的牛，其名曰“牢”，相形之下就该有专供役用的牛，犹今天之牛有奶牛、菜牛、耕牛的区别。对照下文的“牿”，其指役用牛的可能性大，因为，用为祭祀栏养的牛也有公牛，给他们制以“牿”来防备触人，则大无必要。“牿”，牛角上的木架。今河南农村仍有将性喜触人的公种牛头上拴横木棍的。帛书此字作“鞫”。今山东、浙江有些地方称牛鼻子穿孔贯上的铁圈或小木柱为“牛鼻古”、“牛鼻拘”、“拘”音近“鞫”，不知是否指同一样东西。牛牲起来抵人极狠，一旦穿上牛鼻索就易控制了。“元吉”，吉中的首吉，好中之头等好。或谓此爻指制牛公牛触人，使不利转为有利等。其实不然。本卦与《小畜》所述的问题仅角度的不同而实乃一致，所以，此之所有，必也是彼之所具。《小畜》之《九三》、《六四》、《九五》反对战争掠夺致富。与本卦《九二》、《九三》一致，《小畜》之《上九》反对抢婚，与本卦《六五》一致。《小畜》卦辞和《上九》要求敬天礼神，与本卦《初九》、《上九》一致，《小畜》之《初九》、《九二》要求经商，则必与本卦此爻一致。好比今红十字车区别其他用途的车，当时商人经商驾的是牛车，从而区别与战争关系极密切的马驾车。将牛制服，令其不触人，从而有利经商。《书·酒诰》说商人“肇牵牛车远服贾”，《小畜·九二》“牽复”之“牵”、说那时经商之车必驾以牛。《易》所以提倡经商，目的在用贸易致富的手段，代替掠夺致富的战争——本卦《九二》、《九三》希望消灭战争的言辞，就是这一片苦心的证明。

六五·豶豕之牙，吉。

注:“豶”，《尔雅·释兽》“豨豶”《疏》:“犍猪也。”帛书它作“哭”，一本作“吠”（今山东人称公驴为“叫驴”“叫”、“哭”、“吠”）状雄性别的兽，取其特徵的角度相似）。我认为此指不阉割又不令其与母猪接触的公猪。从《贲》卦之反映来看。这种公猪是《易》时代用于聘娶女方的礼物——它用作表示男方到女方邑落不是抢婚，而是聘求婚姻（详《贲》注）。“豕”，小猪。“牙”，同“互”。“互”，同“栝”，木框木架之类。“豶豕之牙”，为了有利更好地传宗接代，婚娶女人，将用为聘礼的公猪还小的时刻就框养起来。不阉的公猪长大后性情凶暴，能伤人，甚至食人，特别是发情时更难控制。在它小的时候框养起来，其长大了既不能轻易为害，又不能接触母猪，失去童子猪之身，而且做为聘娶礼物，也容易被移动。从《贲·上九》中看，那时用于聘礼的礼豶越大越好。“吉”，“大畜”社会不同野蛮的抢婚，所以把特定的婚娶信物——公猪尚很小时框养起来，以便待时而用。“豕”，帛作“豨”。

上九·何天之衢，亨。

注:“何”，通“荷”。“荷”，承受。“衢”，李镜池注:“休也，祥也。瞿声。𠀋，读曰拘(《说文》)。休，读曰煦（见《周礼·考工记》弓人“休于气”郑注）。拘、煦，均从句声。鸜鹆也作鸲鹆，可作助证。故衢、休声义通。”“何天之衢”、“大畜”社会承受着天的福佑，按:“衢”从行瞿声，《说文》释其义为“四达”，即四面通达之路。甲骨文“行”字作，象形之义同《说文》释“衢”。在《易》中凡“行”字大致有这几种用法：一、和别的词合为词组，如“中行”（见《泰》、《益》、《夬》等）、“行师”（见《谦》、

《豫》、《复》等)；二、用作行走之义，如《夬·九三》之"独行"、《艮》之"行其庭"、《震·六三》之"震行"；三、行为、趋向，如《无妄·上九》之"无妄，行，有眚"、《坎》之"行有尚"、《明夷·初九》之"君子于行"。根据《彖传》"何天之衢，道大行也"的解释，我认为"衢"在这里可能用作动词，其义同《易》中"行"字的第三种用法，有行为、趋向等含义，因此"何天之衢"就该解作：承受自天的行为、趋向。"大畜"社会，统治者的行趋承受于天，也就是按天的意志行趋于人世，故而"亨"。"亨"，祭祀神灵。"大畜"社会统治者的行为合乎天意，所以他们可以亨祭神灵，得到福佑。"衢"，帛作"瞿"。

䷚ 颐。贞吉。观颐；自求口实。

“颐”，旧注多以其为口旁的面颊，又因口是吃食自养的器官，从而又引申为“养”的意思。我认为本卦的“颐”与这些讲法牵扯不大。这些讲法大概和许慎《说文》中曾释“臣”为“颐也，象形”有关。“臣”在金文中作，但也常简化作、。其实即甲骨文的（其，或写作、），它是“箕”的初文，象形①。金文中它简化的或，是箕的一半，所以现在山东的口语里还称一个物体两边的一边为“匹”，如身体的两边分言为“左匹子”或“右匹子”，簸箕的每边为“这一匹”或“那一匹”等等。如果我的分析不错，那么“臣”本是“其”，它旁边加上了“页”的“颐”，在这里便成了“其”亦即“箕”的假借字。《礼记·曲礼》上：“百年曰期颐”。“期”与“颐”可通假，则“箕”与“颐”亦可通假。极有可能陕西周原 85 号卜甲刻卦之来的“曰其”之“其”，就是本卦题名的正写。

也许我这个推断过分大胆。但本卦所反映的情况不能不令人发生疑问：《彖传》谓“观颐，观其所养也。自求口实，观其自养也”，显然其认为“观颐；自求口实”是同一出发点的两个问题，即“颐”有“所养”和“自养”之分。如果“颐”的意义仅指口旁，“所

① “其”的字形与金文字的变化关系在“畀”字中较为明显。甲骨文的上部即“箕”的相类物之象形。“卣卣”的中部还可明白地留有近“箕”的象形之意，而“畀鲜簋”的，其中部已变得近乎了（见《金文常用字典》卷四 P: 437、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

养”和“自养”之分就莫名其妙了。实际上“观颐；自求口实”明明白白地说，“颐”本有两种供人视观研究的功用，一种为“自求口实”的，象《六二》至《上九》爻辞中的“颠颐”、“丘颐”、“拂颐”、“由颐”，说的其中“口实”呈现可供观视状态的“颐”，另一种则为和“灵龟”即龟卜作用类似的，即《初九》之“舍尔灵龟，观我朵颐”的“颐”——它比起“龟”之“灵”来不免绌于“朵”，但其中毕竟还能出现可供视观研究的卦卜。这种具备着两种用场的“颐”，大致是我们今天一些农村仍旧使用的饭箕；北方多用柳条编成，南方多用竹篾子编成；浙江一带称它为“箕箕”，山东沿海一带称它为“条帚盘”、“饭浅子”、“饭叵罗”，只是它们的形状多不做簸箕形了（山东潍坊有的地方过年上供的馒头，有必放在簸箕上的）；直到今天，它除盛饭外偶也有用为占卜的。

饭箕用于占卜，过去多在我国南方的一些地区流行。一般是正月十五夜，将饮箕穿上人的衣服，插筷子在上边当嘴，把灰粉类的东西放在桌子或托盘中，两人手持饭箕以画之，求问桑蚕及家事的吉凶。这种占卜术又叫“卜紫姑”又叫“箕卜”。其实“紫姑”之“紫”即“箕”的讹音，“姑”即“卜”的讹音。还有一种“帚卜”（正月十四日，妇女在夜晚把裙子束在破帚上，叫“帚姑”，扶之起卧，由以占卜吉凶；又叫“帚占”），其名也是“箕卜”的讹变。“紫姑卜”近代又叫“扶乩”（“扶”，扶架子，“乩”，占卜以问疑），又叫“扶鸾”（因传说中的仙人都是乘鸾降临的），又叫“扶箕”，其技术比迎紫姑略有演化，方法大致是将木制的丁字架放在沙盘上，由两人各扶一端，依法请神下降，木架下垂部份即在沙上画成文字，作为神的启示，或者神借人嘴与人唱和，表示吉凶等（山东沿海目前所见到的扶乩，多将筷子缚在面罗或糠筛一旁，由两人扶之以占问。还有将笔或筷子插在簸箕或饭箕上由两人扶乩

的)。其实这种占卜方法在世界各地都有，而且大都相同，多被称为"筮卜"或"筛卜"。这说明世界各民族的发展，都有相同的履历。

那么本卦产生时代的"颐"或"筮卜"是用什么形式呢？这不由令人想到了筮卜。张政烺说，《易》时代的筮卜方法很难说清了①。但利用蓍草，初步求得几个数目字，借以判断吉凶是可能的。所以古人说"筮，数也"(《左传》僖公十五年)。这些蓍草的草棍在什么地方计数或显数呢？也许就在"颐"即"筮"上。《庄子·人间世》第四："支离疏者……挫鍼治缝，足以糊口；鼓箕播精，足以食十人。"《疏》："鼓箕，谓布蓍数卦兆也，播精，谓精判吉凶辨精灵也。……卖卜以活命，所得之物可以养十人也。"《释文》："……司马云：鼓，簸也，小箕曰箕。"支离疏足以养活十人的"鼓箕播精"之术，即在箕上使蓍草显示数目的占卜技术。不知这种"鼓箕播精"的状况与今天道观摇动签筒出签的情形是否相近。如果这些推测合理，《初九》"观我朵颐"之实，或即后来所谓"筮卜"的前身，乃筮卜——它通过饭箕而求得筮数。

"观颐；自求口实"乃《易》编著者对本卦叙义的提示。"自"，从。"口实"，口粮，食物。《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晏子语："臣君者，岂为口实，社稷是养(君主岂能和百姓般为口养活自己的饭，他们是社稷养活的人)。"其中反映的观念很古老：君主受社稷所养，万民受君主所养。社稷，神灵也，"颐"卜，求神灵答问也。换句话说，"颐"卜时的"颐"，是神灵表示语言的工具，求它示意的问卜者，就是它所养的人。《易》所指的有权力和神交通的人，当然是统治者，是邦邑的领主管君。所以《彖

① 见张政烺《帛书〈六十四卦〉跋》《文物》1984·3·

传》才将“观颐”分为“观其所养”和“观其自养”两方面，一方面是受天地神灵所养的统治者，一方面是受统治者所养的万民。但这两方面所养当然都需要“口实”。“自求口实”，即从求口粮，亦即不从神灵所养的角度上谈“颐”，而是从口粮是一切人所求养的角度上谈“颐”。换言之，本卦研究“颐”的角度不在它可用于占卜之方面，而在其中养人活命之食物的方面。“颐”显然是指一个饭箕（《彖传》释《噬嗑》：“颐中有物曰噬嗑。”其“颐”似亦指饭箕。这句话也可释作：饭箕中有物可食，才能谈上“噬嗑”）。饭箕里的饭是养活人的，所以“颐”字的引申又为养。但本卦却是从饭箕中口粮堆集的合不合理，喻说物质财富获取之利害的。“贞吉”，合乎常理的“颐”中之物的获取，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吉祥。

初九·舍尔灵龟，观我朵颐，凶。

注：“尔”，你；这里泛指来求筮卜的统治者。“灵”，神，指龟卜极灵验而言。“龟”，用于占卜的龟。古人把乌龟视做神物，每逢大事，则用龟壳施钻齿孔，再用火灼，然后根据龟甲折裂的纹理，得出吉凶。这类占卜使用的材料今已发现很多，从新石器文化到殷周，数目要以十万计。殷代人把占卜的日期、贞者、所占的事项、对卜兆所作的判断，以及日后是否应验，记在兆旁，这就是有名的甲骨文。龟卜的方法早已失传，原因大概因为需求占卜的范围和阶层之扩大，龟类的匮乏、减少，及龟卜的手续繁杂，筮卜的方法简便易行等等。从《损·六五》、《益·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不可用通神极灵的大宝龟妄求违背身份地位的利益）”中可以看到，龟卜在当时被普遍地迷信、宝贵。“我”，即《蒙》“匪我求童蒙”的“我”，指为人算卦的巫师等。“朵”，《说文》：“树木垂朵朵也。”指下垂也。按：它与“灵”相对，

也应是形容词。它是否与神灵高明之意相反，有低下的意思？或就是有小、卑之义的"垛"的通假字？今山东人称城上的短墙还有作"城垛子"的。"城垛子"又名小墙、女墙、睥睨等等，"小"、"女"、"睥睨"均是形容它比城墙短小也。帛书此字作"掇"。"掇"不是"短"的或体则是通假。若是，"朵"当为"短"的通假字。此爻的大义显然是说舍龟卜求"颐"卜之不合理会致使凶事，因此"朵颐"就该是"筮短龟长"的"短筮"——比"灵龟"占卜显得短缺的筮卜。《易》的时代龟占和筮卜同存。古人称龟占为卜，筮占为筮(《礼记·曲礼》上:"龟为卜，莢为筮。"莢，筮也)。《左传》僖公四年:"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象传》:"观我朵颐，亦不足贵也。"上引两文说明《易》以后的时代仍重视钻凿烧灼龟版所呈现的象，以衍数成卦的筮卜相较就次之了。也就是说，在《易》的时代认为筮卜贱而龟卜贵。弃贵从贱，舍长取短，不合常理，这好比用违背天理常伦的手段获取"颐"中的"口实"，要导致凶祸。"尔"，帛作"而"。

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

注:"颠"，对照"丘"生义，指山顶，喻箕中的"口食"。"拂"，违背。"经"，经过。"丘"，指低于山峰的岭地，喻箕中的"口实"。"颠颐"与"丘颐"状粮食聚集于箕中的过程：箕中的粮食堆若山巅，但它必须经过象岭丘那样的堆集过程才可达到，要想不经过这个堆积的过程，那就要动用不合常理的方法，这就是"征"的方法。"征"，对照"凶"生义。在《易》编著者眼里，"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谦·六五》)，这也就是说，以"富以其邻"为目的的侵伐都是不利的，凶的。所谓"富以其邻"，就是抢掠邻

邦近邑以致富。抢掠邻里为求富，这富不合常理，恰于箕中的粮食堆积没经过从无到有到岭丘到山巅的过程，突然达到了山巅一般。这自然是凶象。“征，凶”，靠抢掠之战以获得丰衣足食，是凶险的。此爻可理解为:“颠颐，拂经于丘颐，而欲致颠颐，征，凶”的节文。“拂”、“丘”、“征”，帛作“𢛳”、“北”、“正”。“北”当是“𠂤”之讹。“𠂤”，“丘”的异体字。

六三・拂颐，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注：这一爻与《六二》的“凶”，乃指同一行为的结果。“拂颐”，是“颠颐，拂经于丘颐”的紧缩文。“贞凶”，如果获取生活资料违背了箕中装积口粮的规律，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凶事。“十年”，许许多多年；不确指年数。“十年勿用”，意思同《复・上六》“至于十年不克征”相同，乃“十年勿用征”的节文；极言战争掠夺致富的后遗症之残酷，残酷的程度，以致许许多多年中没有可用于征战的人了。“无攸利”，“颐”中的“口食”本该靠正当的方式来获得，如果用抢掠的方式，那将会受到上天的惩罚，使你家国衰败，甚至一代成壮男子死绝，多少年没有有能力作战当兵的人，并且再没吉利可言。“拂”，帛作“𢛳”。

六四・颠颐，吉，虎视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注:“颠颐，吉”，对照《六二》“颠颐”之“凶”的原因，知道这里指合乎正当来路的“颐”中“口食”。此爻可理解为：正当的“颠颐”，吉，既便外人因此“虎视眈眈，其欲逐逐”也“无咎”。“眈眈”，盯得紧。“逐逐”，行动很快的样子。“无咎”，因为箕中的粮食冒尖是正当所获，既便外人老虎样狠狠地盯着，想一下子捕到手，也没有什么可怕的。这一爻与《泰・六四》“不富以其邻，不

戎以孚”所说的道理相同。“耽”、“欲”、“逐”，帛作“沈”、“容”、“笛”。

六五·拂经，居，贞吉——不可涉大川。

注：“拂经”，“颠颐，拂经丘颐”的节文。“居，贞吉”，对照《六二》的“征凶”之意，推知这是一句反语，意思是：不经过“丘颐”而达到“颠颐”，是不合乎常理的，想达到这一程度，只有老老实实呆在家中邑里才会有利其宗族家国的存在，一旦要出家离邑去实现背理的“颠颐”，必然要给宗族家国带来凶险，因为其“拂经”之想之行，都是“不可涉大川”的。《易》每以可否渡涉大川为衡量利的大小标准，这因为当时交通工具落后，人们没有把握在渡大河大川时操纵自己的命运，所以能安渡大河大川，也意味着有临难不死的大利。所谓“不可涉大川”，亦即不能安渡大川、不利于生命安存。

上九。由颐，厉，吉——利涉大川。

注：“由”，义同《豫·九四》“由豫，大，有得”的“由”；凭借的意思。“由颐”，对照“利涉大川”生义；凭借正当的获取手段达到了箕中的“颠颐”。“厉，吉”，正正当当获得“颠颐”，虽然辛苦艰难，但却是吉利的。“利涉大川”，获取之道正当，其利之大，如同安渡大河大川之利。

䷛ 大过。栋桡。利有攸往；亨。

“大”正之义。“过”，过头，超出。正的超出或过头，是好是劣？本卦例举了一些现象，目的在于以此伦比，悟解正之下可过或不可过的事情。

“栋桡”，宫室建筑以框架结框为主要形式的时代里，栋梁的作用极为重要，这里以栋梁被屋顶封茅压得太重，而致弯曲，以例说“大过”的含义。

“利有攸往；亨”，正当而有些过头，外出所到之处会有利，也可以使神灵的祭享得以保持。

帛书“大”作“泰”，“桡”作“隆”。“隆”，即“隆”。“栋隆”，栋承力最大的中间部份隆起，是其承重力大于一般的特徵（详《九四》）。显然，以“栋隆”例说“大过”的含义，似更确切些。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注：“藉”，垫。“白茅”，多年生草，地下根白甜可食，花朵在育苞期也可食用；古人多用它包裹祭神的食物。推想很古老的时代，祖先们没有更好的食物包装用品，所以便用白茅包装或垫托食物。后来容器发明推广了，但白茅做为以往时代艰难历史的情感联系而保留下来，使用在祭祀中，成为一种礼仪之物。古文献神灵喜欢清洁而以白茅垫托祭品的说法，恐怕就与上述这段历程有关。今山东一些农村每逢旧历年祭“柱子”（即祖主），每将麦秸垫蒸鸡放上供桌，仍能见到以往习尚的潜在左右力。“无咎”，

白茅是易得的野草，它自身的价值较卑微，但祭祀大事必用它垫裹祭品。对于隆重的祭祀来说，用卑微的它可谓过分，然而这过分却无错误，因为这是神所喜欢的。《易》认为，神灵佑辅的前提是被其喜欢，被喜欢者的宗族家国才能长久的存在。“藉”，帛作“籍”。

九二·枯杨生梯，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注：“梯”，即“稊”，新生的叶。“女”，这里指少女。“枯杨生梯”，喻老夫得到少女。“无不利”，将要终老的男人娶了少女为妻，有些过头，可是少女能为老夫生子，就变得没有什么不好了。《易》的时代，人的繁衍生殖，被视为最正大的事，所以“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枯”、“梯”，帛作“楛”、“荑”。

九三·栋桡，凶；

注：“栋”，屋梁中心的梁木。“桡”，弯曲。“凶”，梁木挺直，本用来支持屋顶，使人安居于下，当它承受屋顶的重压太大而向下弯曲时，便会走向它的反面，使屋倒塌成害。此说正当的事物，超过存在环境的外部极限时，使会向反面转化。

九四·栋隆，吉，有它，吝。

注：“栋隆”，指栋梁中间高起来。栋梁中间高起来，不外乎这样几个原因：一、栋梁两边向内挤迫的作用力。如果屋顶的压力与这挤迫的力相谐调，房屋的牢固安全还没有什么问题。二、栋梁自身根本的质地就是弯曲的。这种弯曲不管用其上弯或下弯，承力的临界线都是一致的，但在其两端的撑联点相同的情况下，上弯较下弯稳定。或有意将弯料向上方使用，以追求心理上

的安全感。现代有些建筑物的大厅，因用钢筋水泥结构，本不需要在厅中加支柱，但为了使使用者心理上安妥，多有故意加上支柱的（如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议厅）。此与这种道理相似。从“有它，吝”一语中分析，《易》的编著者认为“栋隆”是建筑技术运用的问题，“栋桡”则是建筑物使用出现的问题。“它”，甲骨文写作，象长蛇，用作动词时，有损害的意思。“有它”，栋梁自身存在着自我损坏的因素。“吝”，把木材弯曲的一面向上使用，本为它能特别承受屋顶的重压，得到好处，但是梁木自身有有害的因素，反会把欲想得到的好处变成坏处。上爻说正当的事物超越了它存在的外部条件会转向反面，这一爻说特别正当的事物，也会因自身潜伏的有害因素，向反面转化。“隆”、“吝”，帛作“鞏”、“閵”。

九五·枯杨生华，老妇得其士夫，无咎无誉。

注：“华”，同“花”。“枯杨生华”，喻“老妇得其士夫”。“士夫”年轻的壮夫。“咎”，过错。“誉”，安。“无咎无誉”，义同《坤·六四》“无咎无誉”，谓没有乱子也不会有安宁。“老妇”两句的风俗背景应是男人女家。那时母系制社会虽已基本解体，但有些地区仍存留着它的痕迹。《说苑·尊贤》说太公望是“老妇之出夫”（被女家赶出去的男人），其前因即为男到女家。恰如一元化的政治特徵随封建社会解体而以利于民的面目再出现，母系社会解体后一些社会特徵也会以吉利的面目出现。古今称女人出嫁为“过门”（不出嫁招赘为“倒插门”——南京；“招养老女婿”——山东沿海），可说明以往有女子顶门顶户的社会现象。《管子·小匡》云桓公自言好色，姑姊妹不嫁，管子以为此行可成霸业。这因女子不嫁，可倒招其他姓氏之人入国入邑，以壮势力。《汉书·地理

志》说桓公兄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谓嫁者不利其家），名曰“巫儿”，为家主祠，民至今以为俗。这当然不是襄公淫乱造成的风俗，这是母氏社会形态的遗留。这种“巫儿”所起的作用大致有：一、招一个或多个丈夫（或固定，或不固定，或夜来朝去），生儿育女留在自家。二、今天南京浦口、江浦一带，每为大女儿招一女婿来家，这并不因家中无儿，而是由他来帮助女家生活，包括养活女家其他的儿女。他的儿子要从女家为姓（亦有生儿多了后，由一男儿承续他原来姓氏的）——这也许是“巫儿”之风其原因的另一种活化石。母系社会的家是由“母”为中心形成的，进入父系社会，以往那些旧习惯、认识借一种形式被保留、被追忆。《史记·滑稽列传》之淳于髡乃“齐之赘婿也”，即为“巫儿”之夫。《说苑·尊贤》之太公望“故老妇之出夫”，即为“倒插门”者。《战国策·齐》云齐人谓田骈曰“臣邻人之女，设为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则为“巫儿”招人入门之证①。所谓“得其士夫”的老妇，她的社会地位至少类似后代的“巫儿”，所以她和年轻的男子成婚则“无咎”，但是老妻少夫结合的状况并不能一直安稳地保持着，故而“无誉”。此爻喻说正当的事物过了头，既便没有过错，有时也会不安宁。“枯”，帛作“楛”。

上六·过涉灭顶，凶，无咎。

注：“过”，越。“涉”，渡。“顶”，《易》中“顶”与“首”二字意义

① 《史记·贾谊传》说秦地风俗，子长则出赘，赘则无户口，逃避了赋役，并壮大了女门。这是赘婿得以保留的一个原因。参见《癸巳存稿》卷七《巫儿事证》条。

上有别，“首”指动物和敌丑的头，“顶”指人的头（详《明夷·九三》注）。“灭顶”，水淹过了头；婉言淹死。“凶，无咎”，据《象传》“过涉之凶，不可咎也”的解释，似乎这是说因渡水淹死，不可归咎于水的意思。从《易》“利涉大川”的含义看，那时代人认为灾难危害都是因神灵怨怒而加于人间的，象渡大川大河这样的危险事，最能体现神灵对渡者的态度：合乎神灵意志的，就会得以佑渡，反者就难渡。因此，在过渡当中遇到死亡之凶，不应怪罪于神灵和水。也就是说，“过涉”所以“灭顶”，是“大过”的结果，亦即正当过头的结果——正当过头而遭到凶险，这不该咎神责天，还在于过头就有危机。犹今天所谓真理过头一步就是谬误。“上”、“顶”，帛作“尚”、“釘”。

䷜习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

“习坎”，《彖传》释义为重险，倒无可厚非，但后人释这“重”为双重、加倍的意思，便就望文生义了。“坎”的本义，与《易》时代监狱称谓相关。那时的监狱是被筑成竖井那样的坑穴。今山东大部地区称拘押人仍为“坎”（如谓把某人关押起来为“把这人坎起来”，说某人被监禁为“这人叫坎起来了”等等。一般书写这“坎”作“看”，但读音仍如“坎”）。就方言不讲，我们若干有关的用语，仍保留着坑穴监的遗痕，例如：“身陷囹圄”、“陷人井”、“坑人”、“陷害”等等——“陷”、“井”、“坑”的源头即在穴状的监狱上。有名的历史事件、宋代两个帝王被囚在枯井里的事，也说明这种监狱的形式，被一些同等文明线内的民族使用过。今天常令人谈虎色变的水牢，是这种坑穴式监狱的进化。虽然卜辞一时尚难见到直接关系“坎”字的字（有一用作地名的），今释作囚，象形人在不规则的坑洞中），但是，其中字的用法与《彖传》的“坎”字释义近似，已有些可令人猜想的线索。，甲骨文作，象人带手铐囚禁在监狱中（也简写作或，当隶定作或，即后世囹圄之圈）。用作动词有两种意义，一、用囚禁的本义，二、用为防御之义。《彖传》认为“坎”是“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即做为监狱的“坎”，它是守国御患的设施。这个解释至少可以证明“坎”与甲骨文或是同类词。如果上面的说法合理，我想，“习”字在此首先当释为摹仿学习的“习”，亦即《彖传》所谓“王公设险”的具体方法——“坎”是在仿习重复的前提

下，设置的不同于其他用途坑坎的监狱。简言之，“习坎”即建造监狱的意思，这监狱仿造其他的坑坎，所以《彖传》才释它为“重险也”。

“坎”初被仿造，该是用来狩猎当陷井的，因为陷井中被捕的动物可以存活下来，继而被仿造成为畜栏（今出土的商代一些土井，斜坡似的井壁上往往有脚窝；这些井不可能是汲水的井——井水会使脚窝充满了滑脚的危险，也不可能是押犯人的井——脚窝可增加犯人逃脱的把握，其只可能是畜养畜类的井坎①），继而又仿造成牢狱——这已是意义超过陷井、畜栏的一种发明。

自然造就的坑坎天生有着危险，狩猎的坑坎潜伏着危险，畜养兽类的坑坎蓄存着危险，挖作牢狱的坑坎制造着危险。做为监狱制造的危险如何消除？本卦卦辞“有孚，维心”就是对策。“有孚”，“习坎”之设而有获得、收获；指监押之下转不利因素为有利。本卦始终所及之“习坎”的犯人不是一般人，更不是奴隶，而是贵族统治者，对照《比》“不宁方来，后夫凶”、《兑·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等辞的叙义，分析《六三》、《六四》、《九五》，知道这些贵族统治者多是些不安份的邑邦领袖，他们入“坎”的原因，恐是自己或属下滥用战争，虏掠致富，直接或间接损坏了商王的利益。他们拥有自己的势力范围，和首尾相及的社会关系，他们虽然进了监坎，但其势力和社会关系仍起作用，所以对他们的惩罚就不能轻轻易易，而要重在“维心”了。“维心”，指“习坎”所以“有孚”的措施和方法，这措施和方法对照《上六》“系用徽缠，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而求得；身为贵族统治者

① 带脚窝的井，见沈树荣《我国上古时代对地下水的认识和利用》中《夏商周三代部分古井一览表》，载《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选辑》第二十一辑.

的犯人，进入坎中多少有些“人质”的味道（不是“绑票”式的人质），粗暴地绑起来能导致凶果，相对的方法则是不绑人身，而是绑住人的心。《六三》之“入于坎窞，勿用”的对待，和《六四》之“樽酒，簋贰”的待遇，就是“维心”的具体表现。这有如我们今日不进行肉体惩罚，而提倡“思想改造”的建监方针。所谓“政策攻心”的源头或也本于此。“亨”，对犯罪的邦邑之主惩罚用“维心”之法，会使神灵得有享祭。“行”，趋向。“尚”，辅助。“行有尚”，争取犯罪的贵族统治者心服口服，发展下去会得到他们辅助的。

本卦和《困》是姊妹卦，但此在说使用监狱的慎重，彼在说使用刑罚的慎重。

卦辞帛书作：“习赣，有復巂心，亨，行有尚。”

初六·习坎，入于坎窞，凶。

注：“习坎”，仿学、习照自然之坑或陷坑、畜坑而造的坎；即监狱。“窞”，《说文》：“坎中小坎也。一曰旁入也。”“坎窞”，犹坎穴、井穴，也指监狱。“入于坎窞”，可理解为“入于习坎之坎窞”的节文。“凶”，据《象传》“习坎入坎，失道凶也”之释，它是在说仿造险坑而造监狱本是危险的事，如果有意或轻易把人监坎进去，会道致凶祸的。“坎”、“窞”，帛作“赣”、“閟”。

九二·坎有险，求，小得。

注：“险”，指犯人及犯人的社会关系可能引致的风波。“小”，义同《泰》“小往大来”之“小”，正大的反面；这里有抑制、屈扼的意思。监狱的设置自身是危险的事，是不得以的事，为了使这种危险不恶劣化，不留后遗症，所以对危险之源——犯人的要

求，只要不违背大原则，应有限制地使其得到。“险”，帛作“訐”。《扬子方言》：“燕代东齐谓信曰訐”。“訐”，音甚。

六三·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注：“来”，来到；指《比》中“不宁方”之领主亦即闹乱子、对抗商王领导的邑邦领主之类最终来到王庭，表示能臣服。“之”，语助词。“之坎”，把有过错但来到商王跟前表示臣服的人坎押起来。“枕”，古文作“沈(《释文》)。“沈”，意义同“沉”，有深的意思。对照《九五》“坎不盈，祇既平之“盈”、“平”的含义，“枕”应即“深”字之借。“坎险且枕”，参照《象传》“来，之坎，坎终无功也”的说法，“险”当指监狱自身制造的危险而言。“枕”形容这危险之大。“入于坎窞，勿用”，即“勿用入于坎窞”的倒装；对犯有制造动乱罪终于能来王庭接受处分的人，如果把他们押在坎中监禁会生出更大的危险，就不要再用监坎处置了。“坎”、“险”、“枕”、“窞”，帛作“贛”、“噉”、“訐”、“閻”。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纳约自牖，终无咎。

注：“樽”，酒壶。“簋”，盛饭的器皿，相当今天的饭盒、饭碗。“贰”，音、义通“腻”，肥腻，指肉食。《礼记·王制》：“六十宿肉，七十贰膳”。“缶”，这里指陶制的樽、簋。陶制的食器在品质上当然不及铜质的高贵。由此可见商代在食器上已有标志身份的区别。“约”，缠系，指用绳子系着樽、簋等。“牖”，窗户，这里特指坑坎上的盖板之口。这盖板作用相当于今牢房之门。“纳约自牖”，用绳子吊着陶器盛着的酒肉，从顶盖的小窗间纳入坎中，给犯人享用。“终无咎”，以酒肉善待犯人，最终不会有什么大的过错。犯人食有酒肉，足见其来历不同一般，社会地位亦不能不

予以考虑。犯人有酒有肉的待遇，可以不致营养不继而死去，其社会关系和一朝离坎后的犯人，也不能借口监坎者虐待行为而生非。将酒肉的容器由铜质改为陶质，这表示犯人原先的社会地位此刻不予承认了。这倒近乎后来的软禁。其目的不仅要让犯人受到精神上的惩罚，也让其他有心者既受教训，又无话可说，故而结果是"无咎"。"樽"、"簋"、"贰"、"约"，帛作"奠"、"巧"、"訢"、"药"。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注：这一爻相反的意义当是"坎既盈，祇不平，有悔"。"坎"，这里对照"盈"生义，同为动词。"盈"，即《比·初六》"有孚盈缶"的"盈"；满之义。"坎不盈"，犹监禁期不满。"祇"，对照"平"生义。既然"坎"在这里指监禁而言，"祇"当指被监禁的事由而言；事情由于激化而入监，激化向相反转化，自然就平静了。出于上叙推想，我认为此"祇"与《复·初九》"不远复，无祇悔"的"祇"意义一样，而且它们都是"氐"字的繁化（或者还可以说，"祇"借作"氐"）。甲骨文"氐"写作，象人提东西之形，其作为动词有拿着、带领，和招致、携领两种意义，而且它的使用每与战争有关。按这种原始的含义，《复》之"不远复，无祇悔"意即不远去经商，不会导致兵盗之险，这里的"祇既平"则指导致兵祸的祸结已解。此"祇"字亦通《临》之"至于八月，有凶"的"至"（这"至"字有招致、带领兵员之义）。总之，这说坎监者的身份，是举兵动众有不轨之举的一方一邑之领主。《蛊》卦要求接替父辈领治邑邦的人要"干父之蛊"（干犯、抵触父辈的罪乱行为），就是要求儿辈抵触父辈拥兵灾害四周以利已的罪行；此处的"祇既平"，就包括父辈入坎监禁，儿辈在家善后的这一成份。"无

咎”，没有坏处。坎监者没离坎，其人坎的祸结已平，这自然不是坏事。此爻的前提，是对被监坎人的感召。整因为“樽酒，簋贰”的优待，和可以让亲友探监的宽大（详《上六》“三岁不得”注），感化了犯人及其社会关系，所以“坎不盈，祇既平”也“无咎”。“祇”，一本作“堤”，帛作“塭”。

上六·系用徽纆，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

注：“系”，绑。“徽纆”，绳索；三股绳经拧的绳为徽，两股为纆（《释文》刘表注）。“丛棘”，古代监狱外每围上荆棘，以防犯人逃跑。《左传》哀公八年：“邾子又无道，吴子使太宰子余讨之，囚诸楼台，囚之以棘。”此处意思与《困·六三》“据于蒺藜”相似，借指有与外界隔离措施的监禁之处。“三”，泛言多。“三岁不得”，义同《困·初六》“于人幽谷，三岁不觌”之“三岁不觌”，或即“三岁不得觌”的节文；多年不得与亲友等外界人见面。“凶”，如果对贵族人犯不是维之以心，而是捆绑在监狱里，多年不得与外界人见面，这是导致凶祸的监坎方法。看来当时已注意到探监对犯人的攻心作用了。“徽纆”，帛作“諱纆”。

䷝ 离。利贞，亨；畜牝牛吉。

“离”，甲骨文作，象以网具（罒）捕羽禽（隹）之形，本义当是上捕禽鸟——《小过·上六》“飞鸟离之”即含“离”字的上获之义。《杂卦传》“离上而坎下”的说法，怕也因“离”字古老的本义有获取飞于天上之禽鸟的成份。我说 象网具，是因其中的“×”即“”（网）中“”的简化。甲骨文编结多以“×”或“”来表示，如（箕）中“×”表示箕罗是编结的，（罾）中的“×”是用来筛滤酒的编结物（今称打酒有的地方仍为“筛酒”，可见古酒有筛滤的）等。大概象拦截空中飞鸟的网。下之“十”象华表等，表示特意竖立的杆，下之“U”象网的外缘支撑物。帛书本题作“羅”。《扬子方言》：“羅为之离。”“羅”，捕鸟的网。对照此义可知“离”字于本卦，是甲骨文拦捕禽鸟而会意所及的捕获、取获之义。

这一卦的目的是向当时的贵族领主、管君提示认识“离”的正确角度，亦即对待获取的正确角度。这角度怎样才正确？那就是在获取上要光明正大（以往多释此卦的意义为“明”，因此有了许多就“明”而附会的解释，殊不知“明”本指光明正大的获取而言！或有释题义为“丽”的，“丽”亦“明”也）。

“利贞，亨”，对照“畜牝牛吉”生义；获取要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并能使祖先神灵得到享祭，但必须是明正的获取。“畜牝牛吉”，畜养母牛，使其繁殖，从而用于祭祀神灵的牛世代不绝，这才是吉利的。此为婉言。从卜辞的反映看，当时重大的祭神活

动必使用牛牲，因此，牛能世代不绝地被用作祭品，也意味着被祭者世世代代子孙绵延，家国仍存。“畜牝牛吉”是正确认识“离”的开启点——能使宗族家国世代不灭的获取，才是吉利的。

初九·履错然，敬之，无咎。

注:“履”，步履。“错然”，错杂的样子。“履错然，指在各方各部各邑各国领地间往来的别方他乡之人，即频频经商往来的人。“敬之，无咎”，对经过自己邑落的商旅们不要劫掠拦夺，以尊敬的态度对待她们，是没有错的。《复·上六》“迷复，凶，有灾眚：用行师，终有大败；以其国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是对劫掠商人者的诅咒，《同人·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也是对聚众拦劫商旅的诅咒。这些都可为“敬之，无咎”的反注。本卦针对对向当然是各方的邑国之主。《象传》曰:‘履错之敬，以辟咎也。”其认为让各邑各国尊敬往来客商，不应恃地主之利而凌人欺生，以避免麻烦。今天，生客路遇某一乡村时狗吠人围的状态，倒可以为此下一绝注。文革期间，生人每过一乡镇村庄，所受盘察之状，也可算“敬之，无咎”诫告之必要的活化石证据。“履”“错”，帛作“禮”、“昔”。

六二·黄离，元吉。

注:“黄”，即《坤·上六》“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的“黄”；地的颜色，借代地，转又指大地之道、生殖之道。古人认为地生万物，因此大地的黄色被巫术注入了生殖的功能，便也可以利于生殖。《坤·六五》之“黄裳”，就是说穿着黄色的裙裤，有大地那样的生殖能力。今天民间称性交之术仍为“黄地之术”（还有一本教性交之法的书，名曰《黄帝之术》）。“黄离”，养殖、种殖、生

殖所得之获。“黄离，元吉”，其句式与《坤》“黄裳，元吉”相同。“黄裳，元吉”说人类自身生殖繁衍是吉中的首吉，这里说不靠掠夺获取，而是靠种植作物、养殖牲畜、繁息奴隶等获得（还包括经商在内。《坤》“西南，得朋”即说的是经商可以货生殖，钱生息），是正当光明的，是吉中的首吉。

九三·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

注：“昃”，太阳偏西。“日昃之离”，太阳落山后的获取；婉说言晚出兵偷袭别国他邑以虏掠。《易》对夜晚出兵袭击别人深恶痛绝，其不但诅咒侵掠性的偷袭夜击，甚至也反对受王命、代王行命的用兵夜袭。如《豫·上六》“冥豫，成有谕，无咎”、《晋·九四》“晋如鼫鼠，贞厉”、《升·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等，都是这方面的反映。显然在《易》编著者眼里，夜晚趁人不备偷袭掠夺，是最典型的不正大光明的获取。“鼓缶”，鼓与缶，即为名词，又为动词，这里指让神下降的乐器。“歌”，与今天歌曲歌舞的意义完全不同。古代最初歌舞的主要意义为降神和悦神。降神，神下降，附在人的身上借人的声音和动作显示意志；悦神，人摸拟想像之神的声音和动作，使神见到自己被尊崇而快乐。从本质上说，歌是图腾即族神家神之声音重复模拟的升华，舞是其动作之重复模拟的升华。总之，不论降神和悦神，都得叫神知道。可是神灵怎样才知道自己被招唤呼叫呢？其导具就是各种乐器，各类神有各类的呼叫乐器，各族类使用他们认为能呼唤通知自己族神的乐器品种。这里的“鼓缶”，即是通知神灵人在招唤呼叫的信号发出器，它们是中华民族向自己族神呼号的工具之一种（过去四川人祭祖的仪式，每先击鼓通知以神，今天日本人祈福，每先摇铃鼓掌以通知神，似还能看见这方面一些遗留）。

摹拟之神的声音如虎之啸猿之啼鸟之鸣狗之吠等等，则在这乐器的重复奏响中变成律吕，变成歌（这种律侶的独立化，就是音乐的曲调），摹拟神的动作，在这种器的伴奏下相互重复，则变成了舞。《诗·陈风·宛丘》"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坎其击缶，宛丘之道，无冬无夏，值其鹭翿"，其反映的击鼓击缶"值"鹭羽而歌舞的通神方式，当如"不鼓缶而歌"相似。我认为"不鼓缶而歌"或是"不鼓缶而歌舞"的节文，也或是其"歌"即为舞的代表，因为降神愉神的歌舞是分不开的，而且这歌舞与奏乐一定也分不开。卜辞有"乎万舞（乎即呼。《甲一五八五》)、"万由庸奏"（庸为乐器《安明一八二》），这个官职为"万"的人既管舞又管奏乐，能见商代通神的舞蹈乐器相共不分。卜辞记载求雨、祭祀经常用舞，有时连商王也亲自舞，这足见有器乐伴奏的舞的重要。这也意味着有器乐伴奏的歌的重要。当仅有歌舞而无伴乐的时候，神灵应该是不会留意的。所以，"不鼓缶而歌"，指非降神误神而歌舞，亦即不是在祭神之场合下、不是身为与神交通之巫觋的歌舞，乃是随心随意独乐自误之歌舞。这歌舞的结果是"凶"的。为什么？帛书此爻作："日褒之羅，不鼓垣而歌，即大経之跌，凶。"其"即大経之跌"与"则大耋之嗟"的含义当然一致。"即"，就、到之义。"大"，重大、隆重，义同《泰》"小往大来之'大'"。"経"，《仪礼·丧服》："斩衰裳，苴経杖绞带"。《注》："麻在首在要（腰）皆曰経。"可见《仪礼》成书以前的古代，丧期要在头或腰上结以麻带；它借代丧事。帛书谓"不鼓垣而歌"者到隆重的丧礼进行之所，即谓违背"邻有丧不举杵"的人情常理，载歌载舞去到丧悲之地。其与"日昃之离"之违背人情天理一样的"凶"，显然这里的"则"乃《汉书·项籍传》"于是至则围王离，与秦军遇"的"则"，就、即、到之义。"大"亦《泰》"小往大

来”之“大”。“鳌”乃“絰”的借音字。“嗟”，帛书作“跌”，“则大鳌之嗟”亦为到大丧之伤嗟之场合去。“凶”，“日昃之离”恰如欢歌笑舞到大丧极哀之家，是背逆人情天理的凶事。从“不鼓缶而歌，则大鳌之嗟，凶”里，我们可以知道“邻有丧不举杵（邻居家中遇丧事，我们甚至连舂米做饭这样的声音都要不发，以免加重人家的悲哀）”的道德准则，源渊很深远。

九四·突如其来，焚如，死如，弃如，

注：此与《六五》、《九四》乃一句完整话的属爻分列。按今天语言的顺序习惯，这三爻的排列可看做如此：“王用出征，有嘉：析首，获匪其丑，无咎；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这三爻是向各方领主、管君们指出非正常之“离”的下场。不合乎《易》认为的正道获得，将会受到“王”的出兵征伐，征伐的后果如《九四》、《六五》爻辞叙述的那样。其认为不合乎正道的获取，是拥兵侵掠。“突如”，很快的样子。“其”，语助词。“突如其来”。各邦邑的领主、管君们，谁敢以不正当的方法获取财富，那么受王命、代王行命的军队会很快地对你光顾。“如”，语助词。以下“焚如，死如，弃如”，均指王师惩罚之举。“焚如”，焚了你的房舍呀。“死如”，杀死你的人啊。“弃”，甲骨文此字从子从手从箕，象捉住小孩扔到箕里，或加丝旁，或手旁加有水滴，象绳绑或流血。金文从倒子，两手捉住，扔到箕里，均为残害小孩之义；这里当指绝灭非正道之“离”者的宗族之义，因为宗族生命的蓄备，在于婴童小儿。“弃如”，灭绝你的宗族啊。“突”、“焚”，帛作“出”、“纷”。“出如其来”，王师出发来到；“如”、“其”均语助词。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注:“沱若”，水大的样子；喻受王师惩罚者出涕之多。“戚”，忧伤。“戚嗟若”，指受王师惩罚者忧伤叹气的样子。“吉”，反语；被烧被杀被绝，使你流泪伤叹，这比起你非正道之“离”所应有的下场，还算是好的，吉利的。“嗟”，帛作“跌”。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醜，无咎。

注:“王”，商王。“有嘉”，以上战争的结果必须在王的名义之征伐下出现，才有佳美可言。言外之义非王的名义出征杀伐，即便是正义的，有此结果也是不对的。“折首”，斩首，指斩杀非正道获取者领主等的头。《易》中凡“首”字多指动物的头，这里之“首”则已把其属有者视作动物。“匪”，音义通“彼”。也可能是“匪人”的节文;“匪人”即“非人”，不合正道而“离”的人。“醜”，丑恶的人；有轻视的意味，指敌方之众。《诗·小雅·出车》:“执讯获醜。”《大雅·常武》:“仍执醜虏。”“无咎”，象上述战争的后果，只有在“王”用兵维获正道之“离”的前提下，才是没有错咎的。此爻帛作:“王出正，有嘉：折首，获不馘，无咎。”

下　经

䷞ 咸。亨。利贞。取女吉。

“咸”，甲骨文写作，是个由戚和口的象形字所组成。（又作、、），由良诸文化遗址出土的王戚复原的形制上看，知道它自那时代已是象征首领之权的凭持①；就文献中常常有将戚做为舞器、武乐之器的记载，推知它还是持之以行巫术、通神灵的东西（古时部聚的首领也是一个巫师）。

根据卦辞“取女吉”的提示分析，“咸”显然和感动的“感”同义。细究本卦《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的意思，不难看到“咸”与“执”是矛盾的。如果“执”的作用在于羁住不去，那么“咸”的作用则在于放开自任，前个作用在于外来的强制，后个作用在于内里的自觉。因此“取女吉”只是为把“咸”字意义阐明的比喻。“取”同娶。在《易》中，凡是有关娶女人的卦辞爻辞，通通明白地表示抢婚强娶凶，礼聘求嫁吉。抢婚强娶是强制女方的，故而凶，礼聘求嫁是要女方情愿的，所以吉。女方的自愿当然是被“咸”其心的结果，可见此“咸”字即后来“感”的初文。

本卦所“咸”的对象是一个整体的人。“咸”的次序是由脚趾到

① 参见张明华《良渚玉戚研究》，《考古》1987.7.P624—635.

脚，到股，到“悔亡”之处，到背，到腮，到口及舌。那么所“感”的“悔亡”之处是什么地方呢？从这排列次序上看，它在“股”之上，“晦”之下，联系“取女吉”，推想这地方是生殖器官，女人的。这又可见按次序被“咸”的人是以女人为比喻的。此比喻按排得很奇妙——在《易》编著者的眼里，娶女人怕不是为了性的乐趣，那第一大的目标，应是生儿育女，因而在“咸”其“股”上“晦”下时，有“憧憧往来，朋从尔思”的设说。

古老的认识如此：女人一经与男人有了性的关系，便归男人所有。“咸”的对象一旦达到了这种程度，便可让其“憧憧往来”从而也会导致“朋从尔”思了。这“咸”的对象本质上指什么人？是外出做买卖的人，他们的身份是被信用委托外出经商的人。从汉代以前大庄园领主多委派他们的奴仆外出经商这点上考察，这些人的身份也是奴隶，极受信用的奴隶。他们被委托商业经营，倒有些象唐朝为宫市外出集办货物的皇帝家奴——宦官。自然，《易》时代的他们，本就是国君邑主的奴仆。那时国君邑主不能外出经商的原因，除国邑不能一日无主的见解外，也不排除其他的原因。

按眼下“阶级斗争”历史观来看，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是对立的，不会有任何折衷的余地。殊不知当时人象今天人迷信一个主义一个观点那样，迷信着神灵，迷信着交通神灵的巫术。因此我大胆地说，“咸”是一种巫术的名称，从“咸”的对象是一个整体人的各部位来说，这可能是一种雕人型以象征施巫的对象，然后通过一种仪式，将施巫对象的灵魂转移入内的法术。也许传说中的“巫咸”是塑人施巫这方面的大专家或发明人。今出土的远古雕像里，有很多是施过巫术的。从雕塑史的眼光着眼，雕物塑形并施以巫术，是雕塑的起源。

“咸”如果是一种巫术，那它的形式如何呢？这只能从近代一些类似巫术间寻找启示。山东一些落后的农村，还存有借塑像行转移巫术的方式，如“炸面人”、“将纸扎人”等等。“炸面人”的大体过程是：向邻里百家各索取一点面粉，按仇人的性别塑人，并将其生辰年月写在背后，待夜深人静，烧开油锅，用针边扎着面人的各处器官边喊着仇人的名字，最后在“炸、炸、炸”的叫喊中投入油锅。据说“极灵验”（多见于沿海地区。还有用各类材料塑好人形，写上仇者的名姓，或扎针心口藏起来，或直接投入粪池阴沟等地方的）。“将纸扎人”的大体过程是：人死入殓送葬前，把纸糊好象征男仆女婢的人拿到坑、池边上，帮忙主办丧事的人这时手执大号钢针，蹲在坑、池的边沿上，把纸人的头对着坑池，口唱手动，唱到那里，针扎到那里：将将（音如下棋胜负攸关之“将军”的“将”）你的鼻子将将眼，将将你的鼻子你鼻子听使唤（每针扎一器官，必附有“将将你的鼻子将将眼”一句）……这样依次扎遍全身有明显功用的器官，如手指、手，脚趾、脚等等，最终在唱一句“将将你的鼻子将将眼，将将你的腚眼”之后，将纸扎人焚烧，扔在坑、池内（此俗仍存在于掖县平度交界一带）。推测“咸”卦的叙述顺序也是“咸”术的次序。如果这推测合情，那施“咸”术的塑像，有可能将会在被完全属于经商委托人的心理认定下，存放于某个特定的地方。

我怀疑做为“感”之义的“咸”，与“鍼”有难解难分的关系，因为几千年延续至今的婚俗，仍有针纫长线，缝被到头的讲究。也许在当初，针就是“咸”（感）之于巫术的导具吧？

“亨，利贞”，将为你经商的人“咸”得十分忠诚，便会使神灵得到祭祀，并利于你宗族家国的存在。“取女吉”，被娶的女子与丈夫情融一体的最佳状态，就是“咸”的本质意义；此喻“咸”字。

"吉"，佳美。

卦的爻辞中凡是人体器官的名称，本体上是被"咸"之经商受托人，喻体上是被娶的新妇；"咸"本体上指让施巫对象各部位受神灵的接触，喻体在一些地方则是男子的生殖器。

帛书"咸"作"欽"。

初六·咸其拇，

注："拇"，对照下文"腓"、"股"、"随"等，知道此指脚的大指；借代脚。此与《六二》系属爻裂置的同一语句。"拇"，帛作"栂"。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注：此与上爻相合为义。"腓"，腿肚子。"凶，居吉"，奴隶在感动下只能腿脚听你的使唤，令其外出代之经商是凶的，但这样的人可以在家居之地控制着使用，使之对你有利。"腓"，帛作"蜚"。

九三·咸其股，执其随，往，吝。

注："股"，膝以上部份的腿，即大腿。从喻体上讲，这里有暗示女性生殖器的意味。"随"，义同《随》之"随"；一义多关；其为脚的别名，奴隶的代称，又含自由、随心的意思。"执其随"，执住脚，不任其随意前往。"往"，即《九四》"憧憧往来"之"往"，指经商往来。"吝"，危险、困难。本卦爻辞朦胧在虚实之间：它的本体，是奴隶主对经商奴隶的信任程度，它的喻体，是丈夫与新妇。从本体上讲，"咸其股，执其随"是说奴隶主虽然感动得奴隶愿为他经商奔走，但奴隶主却对其外出不信任，结果是

“往，吝”；从喻体上讲，新妇已深感自己为丈夫所有，可丈夫却不信任她，结果也是“往，吝”。“吝”，帛作“閵”。

九四·贞吉，悔亡：憧憧往来，明从尔思。

注：这一爻可以理解为：“咸其股，任其随，贞吉，悔亡……。”的节文。卦中“咸”的次序由下及上，从喻体上看，在股上背下的地方，或者说在股的上端，是女性生殖器的所在。其编著者认为，女人在这里受到了感触，便“贞吉，悔亡”了。一直至今，中国的大部份女人还这样认为：一个女子只要和男子有了性的关系，她即为他所有，这认识的源头，就闪灼透露于此。“贞吉，悔亡”，信任奴隶，让他们为你经商，这对于你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好的，也没有危险灾悔可言。“憧憧”，帛书作“童童”（“童”，《易》对奴隶的称谓。详《蒙》注）。这里指奴隶代主人经商忙碌不停的样子。“往来”，从本体上讲，指奴隶往来于经商之途。“朋”，朋贝，成串的货币。“朋从尔思”，只要不停地往来经商，你想得多少钱就会得多少钱。《坤》之“西南，得朋”，说商品在流通中增价殖钱，意思与此爻一致。我国近年商品经济认可之前，人多瞧不起商人，这除去中古抑商政策的遗力之外，还和起初经商是由奴隶来实践的一段历程有关。“憧”、“朋”、“尔”，帛作“童”、“倗”、“璽”。

九五·咸其脢，无悔。

注：“脢”，音每，背肉；借代身躯。“无悔”，整个身体都属于“咸”者了，便没有危害可忧了。“脢”，帛作“股”。

上六·咸其辅颊舌。

注:“辅”，借为“酺”。“酺”、“颊”同义，即腮。对照上一爻，此大意说，被“咸”者全身归属“咸”者之后，其五官之情，口舌之言，也就完全合乎“咸”者（本体的奴隶主、喻体的丈夫）之利益了。“辅”、“颊”，帛作“胶”、“陕”。

䷟恒。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

“恒”，《说文》谓其字“从心从舟在二之间”，又说其古文写作“”，也就是说它又是从月从二的字。其实“恒”的本字应是“”字，又可写作“”、“”，构字从二，是它们的共同点。甲骨文此字作“”或“”，它的两端似乎也是二字。如果这种判断合理，“”所从的二会意循环往返不已的两端——这也能看出少许“恒”的久常之义的来处。

本卦探讨了人世之“恒”在当时最重大的事情上的尺度。

“无咎”，卦之爻辞说“恆”的可取和不可取，如《六五》的“妇人吉，夫子凶”就是同持之以“恒”的不同结果，所以它就是指灵活、客观地对待“恒”之道而言的。“亨，无咎，利贞，利有攸往”，为使神灵得到祭祀，灵活地对待“恆”之道没有错处，也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利于所到之处的关系。

初六·浚恒，贞凶，无攸利。

注：“浚”，帛书作“”，《说文》释其曰：“营求也。”可见“浚”乃索取、获得之义。《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毋宁使人谓子，子宁生我，而谓子浚我以生乎？”《注》：“浚，取也。言取我财以自生。”索取、获得为什么会“贞凶，无攸利”？仔细分析辞义较明白的《九三》至《上六》四爻，得知本卦说的是当时的国之大事：祭祀与兵戎，可知“浚恒”是指长久不休地动兵索取、获得而言。《易》的编著者认最好的获取是“黄离”（靠种植作物、繁衍人

口、养殖畜类而获有），最劣的获取是“富以其邻”（靠虏掠别人以致富），所以“浚恒”是“贞凶，无攸利”的。《象传》释此爻为“浚恒之凶，始求深也”，谓其“凶”似指挖浚护城河而言。看《涣》所反映的现实，那时邑国四周挖掘的沟壕，是很重要的军事防御设施，如果这设施不停地挖下去，是备战不息的表现，也就是被别人攻击不息的表现。为什么被别人攻击不止？这只要看一看《泰·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为”就知道了：显然《易》认为被别人攻击不绝，是你首先发难用兵得到的回报。这就是说“浚恒”在婉言长久地招致战争之祸。此与前一解释意思本质上无异。“贞凶，无攸利”，长久地靠战争得以获取，是宗族家国存在的祸凶，没有一点利处可言。

九二·悔亡。

注：“悔亡”，灾危消灭。“悔亡”的对立概念是“有悔”、“贞凶”之类。《象传》释此为“悔亡，能久中也。”这个“中”不该是心中的“中”，因为心中所持之“恒”是能转化的，它可以于“妇人吉”，也可以于“夫子凶”，它显然是持中之“恒”。那么持中的对象是什么？且看《九三》，它说在宗族存在上要持中于“德”和“羞”（祭祀所献之羞）之间，《九四》、《六五》说在家国存在上要持中于内里不变的忠诚和对外灵活适势的态度，余下的《初六》之“贞凶”和《上六》之“凶”自然是没有持中的结果，也就是说，《象传》“能久中也”是指战争观上的持中之“恒”，这个“恒”不会致使主动的发兵（“浚恒”），不会造成被动地兴师（“振恒”），乃是对永远没有战争之境的追求，能如此之“恒”，便能“悔亡”。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

注:“德”，它在《易》中有两种意义，一是合乎神意天志之举，一是处事为人的忠诚及原则的坚持。《益·九五》:“有孚惠我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在获取方面，讲良心之获和不疑之获，是合乎神意之德的一种体现）。”《小畜·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上帝让雨下或不让雨下，这要看需要雨水的人有没有合其心意的“德”）。”这些说的是前一种“德”。《蛊·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凶（此爻以帛书为据。不为惩治过父辈错误的王侯效事，坚持追随着父辈的原则继续危害四周，凶）。”本卦《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这些说的是后一种德。这两种“德”有区别。此处“不恒其德”是上述第一种“德”，乃合乎神意天志的“德”。有这种“德”的人会受到神灵的福佑，这“德”具体的体现在于不为富己的目的侵伐虏掠别人，和不为自己宗族的繁衍出兵抢妇女婚配等等——我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易》凡有关得福的叙述，都是合乎神灵意志之“德”的结果。例如《泰·九三》“勿恤其孚，于食有福”、《晋·六二》“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等等，便是说明。“承”，义同《否·六二》“包承”之“承”；指祭祀神灵等。“羞”，义同《否·六三》“包羞”之“羞”，“馐”的本字，美味；指奉献给神灵的祭品。“贞吝”，对于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来说，如果其不永久地去追求神灵所喜欢的“德”（除上文说的不侵掠不抢婚外，还有做为统治者必需的仁慈等。《井·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说的就是这种仁慈），而是想靠着对神灵丰厚美味的奉献换取福佑，那此行此念都将会给其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危险。《论语·子路》载孔子对“不恒其德，或承之羞”的评论与此一致:“不占而

已矣!"——要想靠着祭神而不是靠恒之以仁德来维持统治，那就是想不再统治下去了（有统治之权，才可时常占卜问神)。"吝"，帛作"閵"。

九四·田无禽，

注：此与下爻为属爻分置之辞。"田无禽"，与《师·六五》"田有禽"所指的问题的前提一致。"田"，田猎。"无禽"，没有禽兽可以获得。在当时田猎活动有练兵、示威等军事意义，所以每同军战待之。因而"田无禽"就可能曲指这些意义：一，长久不停地打猎，把野兽都消灭干净了。二，战争失败，使领土没有了。三，战事失利，面临丧失邦土的危险。上例三点第一点可能性不大，因为当时田猎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客观上不会允许恒久不休的打猎，以致使领地上的野兽都被捕杀光了。第二、三点实际同属一类情况，只不过邦国领土面临危险的深浅有差异而已。所以，这一爻可如此释：当邦邑领主面临着赖以统治的权力动摇之机。

六五·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

注：此与上爻乃"田无禽，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的割裂分置。"德"，与《九三》之"德"有异，与帛书《蛊·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德，凶"的"德"一致，有处事为人的忠诚及原则的坚持之意，也可理解成追求、奉事不息的代词。"贞"，宗族家国的生存。"妇人"，指邦君邑主的主妇，亦借指家国之中关系如一体的属员。"妇人吉，夫子凶"，当邦君邑主统治权有了动摇的危机时，其主妇忠诚不贰地追随着他是好事，但他对此不但不尽快地加以纠正，反而继续坚持着制造动摇的原则行事，却是宗

族家国存在的凶险。换言释之：妇人坚持着从一不变之“恒”——既便家里已面临“田无禽”的状况仍然“恒其德”，这是有利的，男人所持之“恒”要随着自然人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否则就是凶的。

上六·振恒，凶。

注：“振”，张璠和李鼎祚《集解》作“震”。按：“振”通“震”；亦即《来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的“震”。甲骨文作，从止辰声，用为震动、震惊之义，专指军队在被动的情况下被震动、震惊。“振恒，凶”，军队在被动的情况下出兵，多是迫不得以的讨伐、对抗战争，而非侵掠性的战争。虽然如此，长时间不休止地继续下去，也是凶事。此爻既指被动的出兵，《初六》则应指主动的出兵。“上”、“振”，帛作“尚”、“夐”。

䷠遯。亨。小，利贞。

卦题"遯"的出现，很可能得启发自古代的一种发明——遁。《释名·释兵》:"盾，遯也，跪其后避刃以隐遯也。"这个说法对不对呢？本卦《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的最初意思(将盾握和盾身使皮绳牢牢地拴在一起，不使之脱开)，似可证明它有一定的道理。"遯"，"遁"的异体字。它做为兵器的前身，应晚于进攻性兵器的发明，是原始战争的产物。古盾分木盾和皮盾两大类，多作方形，先秦已变为长方形，中面向外弧。因为盾本来的目的是在战争中"捍身蔽目"(《说文》)，所以当它和现实生活相比较的时候，就容易和隐藏逃避的概念联系起来。

本卦《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具体地揭示了它产生的时代背景：这是一个"君子"与"小人"竞争权位的时代，其中"小人"当多是在素质、技能、才智、机缘都很超出的人，而"君子"却有着其对手所无的传统观念及社会心理的支持。就"君子"的角度看，以往的常规在这时就变得不常。显然"君子"与"小人"在权位上产生的最终效益靠竞争之仲裁，故而这必然要使"君子"与竞争胜负的具体决策人之间的矛盾突出起来。因此，竞争中"君子"的得意与失意，就成了那时代极为灼眼的问题焦点。后来，周武王伐灭殷商的理由，一条竟是商王蔑弃了宗亲贵族（君

子)，重用来自"多罪、逋逃"的人（小人)①，足见这问题的严重程度。这也能说明本卦在那时代的意义如何了。

本卦是要告诉商王一流大领主们如何处理属于人材的"君子"遁离的问题，足可说明其编著者认为这些"君子"的隐遁，责任在于他们的"主人"。《明夷·初九》:"君子……有攸往，主人有言("君子"离开他效事的领主，前题是领主对政治黑暗负有责任)。"《艮》:"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想留下"君子"却不从留住他的心着手，"君子"弃你而去，活该)"。——还能看出，其编著者对"君子"在无可奈何情况下的隐遁，表示赞同（这赞同又看出其所处的社会位置，与这些"君子"相近)。

"亨"，处理好手下人的隐遁之情，才能使神灵得到享祭。"小"，义同《泰》"小往大来"的"小"，邪、不正之义。"小，利贞"，邪妄不正者离遁而去，则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以反说正大之人("君子"）离开，不利国家。

"遯"，帛书皆作"椽"。

初六·遯尾，厉，勿用有攸往，

注:"尾"，李镜池注谓"尽也"，并认为本爻的意思乃"全都隐遁，对国家就危险了。"这种解释和《象传》"遯尾之厉，不往何灾也"的说法差距较远。仔细分析《初六》、《六二》、《九三》三爻间的关系，我认为《象传》之释合理。因为《初六》、《六二》是《九三》"系遯"的实例。《初六》、《六二》是属爻分置之辞，它们是比喻，喻体是一种动物，它大概指的是马。如果的确如此，那

① 《书·牧誓》:"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

“尾”字很可能有两重涵义，下边且分开注说之。一，借代马。即《既济》、《未济》“濡其尾”的“尾”，指马尾转而借代马。“遂尾”，马的身影逃避不见；喻失意的人材离开商王之流的大领主，另觅合心的“主人”。这有点似战国“国无定士”的格局。在诸侯各自扩充实力的商代之末，失意的人才另觅“主人”，在实际和舆论上都有严重的影响，这当然是被逃避之主的危厉了。二，指马交尾。“遂尾”，公马逃脱控制，要去逐偶交配。在商周之时，已有了丰富的牲畜使用及繁殖的经验。所以在畜育上不但注意雄种兽的选用并分置(《晋》谓“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可为其很好的证明)，还十分注意与雌兽交配的时间(《礼记·月令》季春之月：“是月也：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累牛指种公牛，腾马指种公马。把公牛公马在季春之月放进母畜群中，并在仲夏之月“游牝别群，则挚腾驹”，是其说明)。当公畜不该与母畜交配的时间而去寻母交配，当然是“厉”的。为什么呢？一，公畜无计划控制地乱交配会扰乱、破坏了种群关系。二，不加选择地任母畜接受公畜的交配，不利优生。三，发情的公畜有伤害人的可能。等等。这些都是“厉”的。“勿用”，《乾·初九》“潜龙勿用”、《蒙·九三》“勿用取女”、《师·上六》“小人勿用”，其“勿用”均有不能之义。“勿用有攸往”，不能让“遂尾”之畜任意有所去往。

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

注：“执”，义同《师·六五》“田有禽，利执言”的“执”，卜辞用作捕捉之义。“黄牛之革”，指用黄牛皮分割成的皮条，或以此皮条编成的绳索。“胜”，《说文》：“任也。”“说”，借为“脱”。“莫之胜说”，似双重涵义。一，指把存心他去的马匹拴牢，不令其任意逃躲遁离。二，指把逃去寻偶的马匹捕捉住，牢牢拴住，不让

其挣脱，任意交配。此与上爻乃"遯尾，厉，勿用有攸往，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的属爻分置之辞；其喻不允许的、将会致使统治阶层内部混乱和危机的"遯"。这种遁的背景极可能是人才离开商王或与商王关系亲密的大领主，投到与他们为敌或有敌意的领主那里去。帛此作："共之，用黄牛之勒，莫之勝奪。"

九三·系遯，有疾，厉——畜臣妾吉。

注："系"，执系。"系遯"，指《初六》、《六二》所说的那种必须制止的"遯"的方式。"疾"，毛病；《易》中凡用"疾"字之处，均指统治阶层内部的毛病，而不指真正的生理疾病。如《豫·六五》之"贞疾，恒不死"、《复》之"出入无疾"、《无妄·九五》之"无妄之疾，无药有喜"等等，均可为证。"有疾，厉"，指"系遯"方式带来的后果。"系遯，有疾，厉"，此与"畜臣妾吉"是对待"遯"的两种方式及两种结果，一种是系绑住不让逃走如待牲口，一种是象"畜臣妾"般使其不愿避开，前者的后果"有疾，厉"，后者的结果则为"吉"。《初六》、《六二》、《九三》三爻分明在叙述不允许之"遯"，和这种"遯"一旦要出现了如何对待的方法。《初六》、《六二》喻必须制止的将给统治阶层内部带来混乱和危机的"遯"，《九三》又追补指出，象执系马匹畜牲般对待那些"遯"则带来"厉"的"遯"者，既使使其不"遯"了，仍然会给统治者内部带来危险和不安，继而又指出，使这种危险不安化为"吉"的对待"遯"的方法——以"畜臣妾"之心待之。"畜"，养。"臣妾"，今天较通行的说法为"家庭奴隶"。非，卜辞中的"臣"为协助君主管理国家的各级官员。因其职权有监临下边之故，故甲骨文"臣"字象下视的竖目形（）。商代的"臣"是一种较高的官名，和侯、伯一样。卜辞当中无大臣之称谓，只有"小臣"。这"小臣"也和后世之

称谓内容不同，其地位很高，仅次于王，近于后代的大臣；当时各方国也有"小臣"，地位也仅次于地方的领袖。在《易》中，我们也能看到这时期"臣"的地位全然不同于周代，如《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对"臣"忘我地为"王"服务，给以崇杨。再如《损·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把得到忘了自己的家国而效忠之"臣"，视为莫大的吉利。其实商代的奴隶可能被称为"童"（详《蒙》注），将"臣"做为赏赐的对象，亦即将"臣"当成奴隶，只是从西周以后的铜器铭文中才经常出现（如"矢令毁"、"不嬰毁"、"麦尊"等①）。"妾"，卜辞中每用为配偶之义（当然是贵族的配偶），其意义与妻没有分别，与后来所谓的妻贵妾贱之说完全不同。历代最高统治者每有这么一种心态：往往把上一个王朝一些贵重的形式上的东西贱待之，《书·费誓》"臣妾逋逃"也许就反映了这种心态：周人把商代贵族之臣和妾转为男女奴的同时，也贱待了往昔通行在统治阶层范围内的"臣"、"妾"之称谓。"畜臣妾——吉"，象对待与你不可分开的臣僚和妻妾般对待那些"遯"则引起混乱的人，是吉利的。此爻帛作:"爲椽，有疾，厲——畜僕妾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注:"好"，今多释为"遯"者喜好遁避的意思，这显然受了《象传》"君子好遯，小人否也"之误释的影响。实际上本卦通篇在告诉商王之类大领主如何处理"遯"者的，如"系"、"嘉"、"肥"都指他们该或不该的行为而言，所以这里的"好"也不会例外指向了"遯"者的行为。"好遯"，爱而不释地对待有遁离可能的人材。"君

① 参见黄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3.P：246

子”，指贵族出身、有资格为商王等大领主管理属下邦邑或统军做战的人。“小人”，指出身低下、在传统心理定势中没有资格理邦管邑或统军做战的人；他们多是靠素质的优越、技能的突出、才智的超人而挤身到统治阶层内的。“君子吉，小人否”，做为一个大领主，你爱要遁离的“君子”是好的，吉利的，爱要遁离而去的“小人”是不好的。就商王之流的大领主来说，属下的贡献大小是其对他们任用程度的根本依据。当贡献取得之机竞相纷争的时候，只要是有作为之心的人，无论“君子”或“小人”，失却机会者都可能产生遁离他去的心理。《易》的编著者显然站在贵族的立场上，认为“小人”的遁离是好事——这也可见卦辞“小，利贞”之“小”，其泛指的是同为人材而身份是“小人”的人。“否”，帛作“不”。

九五·嘉遯，贞吉。

注：嘉，善。“贞吉”，妥善地对待有遁离之念的人，是你这领主的宗族家国存在之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

注：“肥”，有释义饶裕的，有释义远走高飞的。《象传》：“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其“无所疑”乃针对“肥遯”而说的，也就是说，“遯”者因“肥”而“无所疑”，可见“肥”义同厚。“无不利”，厚待要遁离的人，对你这领主无论如何都是有利的。按：帛书《丰·初九》“遇其配主”的“配”作“肥”。或许此处“肥”借作“配”。“配”，《说文》：“酒色也。”其释与《玉篇》“匹也”、“媲也”的意思有相通之处。若如是，“肥遯”则是说商王类的大领主对“遯”者之情如爱酒色如爱匹配，是“无不利”的。

䷡ 大壮。利贞。

“大壮”之“壮”，有强大的意思，“大”，指“壮”的属性。“壮”在正义的属下，是“大壮”，在邪恶的属下则应相反。这好比警察和盗贼都很强大，可是那种强大是正确的呢？《易》当然要说“君子”之“壮”为“大”了。“大”，正统、正当之义，在《易》中多次出现，意义每与邪小的“小”相对。今山东潍坊地区凡称国家制定标准的物品还要冠以“大”，如合乎国家标准尺码的砖为“大砖”，合乎国家衡器标准的称为“大称”等等，这个大的读音每每加重，

这卦有有关战争之辞，但不是针对战争的，有涉及商业之辞，但也不是针对商业的，它是研究“君子”与“小人”之存在位置的卦。

《九二》说在“小人用壮”的形势下“君子”不用“壮”，“君子”的宗族家国就有危险。可见“壮”对“君子”来说应是维持其继续存在的方式，对“小人”来说应是自己得以成长强盛乃至令“君子”生忧的方式。“小人”的方式使《易》发出了必须调整“君子”之方式的惊呼，足知“君子”以往所持的方式是传统的，其已不适应新的社会结构。“小人”究竟使用了什么方式，以致令“君子”也有“用壮”的必要呢？这是个很值得深探的问题。

从《易》中可以看出，当时“君子”和“小人”并不是兵戎相向的两个营垒，只不过是同一营垒里竞争统治权位的两种来路之人。决定他们竞争胜负的决策人是商王一流的大领主，他们的竞争当然就该体现在对大领主的贡献上。那他们从什么角度、地位

上表现其贡献？本卦《初九》、《九二》说不要“壮”于武力侵掠，而应当经商致富，也就透露出了一点“君子”与“小人”在什么角度、地位做贡献的消息：他们可以招致人众动武，他们可以派人经商——显然他们都是一些邦邑的管理人员（那时商王等大领主下属的邦邑，管理人员不是终身的，是经常更换的，这详看《井》注）。明白这点，也就明白“大壮”的本义是要求“君子”自强不息，免得在与“小人”竞争中失败的告诫（《易》的编著者自然是“君子”之流）！

“利贞”，从《初九》、《九二》吉凶断语的对立上可以清楚，当时“小人”管理岗位上“用壮”的角度突出着经商的特征。因此此可释作：“君子”用经商的方法使自己管理的邦邑“壮”起来，利于宗族家国的生存。

卦题帛书作“泰壮”。

初九·壮于趾，征凶，有孚。

注：“趾”，脚趾，借代脚，转又借代建走能行的人。《易》中凡从足（如“蹇”）、从止（如“复”、“武”），从辵（如“随”）等字，几乎均与商旅有联系。有意思的是，其中“武人”（见《履》、《旅》）一词竟是一个似商似兵的词，而且性质更近于商。这原因可能和“旅”字的构形所基的现实有关：“旅”，甲骨文作，象旗下聚众列队之形，指军队或军队中的一种建制。那时代商人也是结队而出的，所以《易》称他们为“旅”（详《旅》注）。也许商旅的集众结队和军旅的集众结队形式上一致，所以其从属的一般人员便也可以通称“武人”之类，这好比我们称军人结集成队为“队伍”，也称一般人员结集成队为“队伍”。如果这种想法不错，那我们就能知道此“趾”字也是可商可兵的词，还能知

道对它的吉凶断语也是可商可兵的。《易》反对以富己为目的的战争，提倡各邑主邦君经商致富以取代战争侵掠，在这一前提下，可想其必然会给侵掠战争以"凶"的吉凶断语，给经商以"吉"的吉凶断语（如《小畜·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之"吉"，是对经商的断语，《颐·六二》"颠颐，拂经于丘颐，征，凶"之"凶"，是对侵掠的断语等）。所以说本爻之"壮于趾"，是指为了强大而调动武装之"趾"，侵掠别邑他邦的战争。"征"，外出征战；指"壮于趾"的目的。"有孚"，在《易》中其多指主动的获取。"征凶，有孚"，可理解为"有孚，征凶"的倒装句，谓发动军队为侵掠而征行，是凶事。"趾"，帛作"止"。

九二·贞吉。

注：这一爻可理解为:"壮于趾，有孚，贞吉"的节文。这里的"贞"之"吉"，与上爻的"征"之"凶"，都指着为自己的强大以动"趾"而言。既然动"趾"侵掠致富变强是"凶"的，那么易侵掠为动"趾"经商致富变强必为"吉"的。"贞吉"，让商队外出奔走经商致富，而不是靠动兵虏掠致富，这才有利于宗族和家国的存在。

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贞厉；羝羊触藩，羸其角。

注:"小人用壮","小人"使用了使自身壮大强盛的竞争方式。其方式中受《易》推崇并让"君子"仿效的，就是经商。《小畜》将经商纳于非传统但却吉利的致富行为，既说明社会心理轻贱经商，又说明其编著者重视经商（详《小畜·初九》、《九二》注）。其所谓的"君子"，乃受社会贱商心理之控的人，所谓的"小人"本来身份低下，故不受这种心理的控制。想必是"小人"在为商王之流领主效力时不弃经商的手段，从而产生了"君子"固守成

规之效力方式所不能企及的效益，遂抬高了自己的社会地位。经商就是《易》劝"君子"的"用壮"之实。"罔"，空。"用罔"，犹什么也不用。"君子用罔"，面对"小人"现出强大的同时，受天命王封的贵族们，却不用使自己相应也壮大强盛的方法。"贞厉"，在"小人用壮，君子用罔"的状况下，"君子"宗族家国的存在将会危险。"羝羊"，公羊，喻"君子"。商代青铜器皿上多饰羊纹，其贵族在危厉的情况下也每以羊代身（详《夬·九四》注），似可见此喻之情。"藩"，篱笆，喻"小人"。"羸"，缠绕。"羝羊触藩，羸其角"，"小人"强盛壮大，"君子"依然如旧，这样下去"君子"和"小人的位置就好象公羊和篱笆，羊想去拓开阻挡它生存的篱笆，也不可能了，甚至困死在篱笆上。"罔"，帛作"亡"。

九四·贞吉，悔亡：藩决不羸，壮于大舆之輹。

注："贞吉，悔亡"，指下文"藩决……"而言。"君子"能"用壮"，所以才"藩决不羸"，"君子"之出身家世有天命王命的优势，故而一旦"用壮"，其"壮"好比"大舆之輹"；"君子""用壮"，便给自己的宗族家国之存在带来吉利，也使"小人用壮"产生的危机。威胁消亡。"藩"，喻"小人"。"羸"，指羊角被藩离缠绕；说"羊"所处的局势，转而喻"君子"与"小人"对立的状况。"壮"，指"君子"所用者。"大"，正统、正义、正当等义。"舆"，兵车车箱。"輹"，车辐，借代车轮。"大舆之輹"，正义之师的兵车、受王命征讨邪恶之师。喻"君子"在"用壮"后的强大；"君子""用壮"之后，自身强大之趋势如王师讨伐不义之聚，马冲车辗，所向披靡，理直气壮，相形之下，"小人用壮"就如同设阻路衢的篱笆，在此如王师长驱直入的车马下，必溃无疑。《离》卦和《晋》卦都有刻划王师理直气壮地长驱直入之辞，可为参考。此帛作："贞吉，悔亡：

藩块不羸，壮于泰車之輹。”

六五·丧羊于易，无悔。

注:“羊”，继上两爻“羊”与“藩”之喻而设喻；喻“君子”不曾“用壮”时与“小人”对立的位置。“丧羊”，“君子”丧失了不曾“用壮”时的尴尬位置。“小人用壮”，其位置如“藩”，“君子用罔”，其位置如“羊”，“君子”一旦“用壮”，其如“羊”的状况就丧失了。“易”，义同《旅·上九》“丧牛于易”的“易”，平易、简单；指“用壮”而言。“君子”派人外出经商致富，以表现自己的成绩，本是很容易的事。可能当时商王之流属下邑邦的管理人员，要按期交纳一定的贡品，邑邦经营好，贡品就多，否则就少，就有被撤掉以换人管理经营的可能。然而掠夺战争和经商所得，可以轻易地得到这些贡品。“无悔”，“君子”能丢掉偏见，象“小人那样采取经商致富的壮大手段，那就会改变受竞争的处境，不会再有被“小人”取而代之的危险。“丧”，帛作“亡”。

上元·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艰则吉。

注:“羝羊”，喻“君子”。“藩”，喻“小人”。“遂”，进。“无攸利”，“君子”不丢掉经商不正当的传统偏见，仍不“用壮”，在“小人用壮”的情况下将如羊抵藩篱被缠住了角，进不得，退不得，没有什么好处可言。“艰则吉”，指“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之场面的出现而言；如果“君子”能“用壮”，使“小人用壮”所产生的危害及威胁很难出现，则是吉利的。就商王之流的大领主来说，他们看重的必然是属下为其所做的贡献，并不一定因“君子”或“小人”而重视或忽视这些贡献。《易》的编著者深深明白这个症结，并也对之无可奈何（其向商王等呼吁“小人勿用”不会起什

么作用。犹白猫黑猫，捉住老鼠就是好猫也），所以才在此卦中向“君子”疾呼“用壮”，以免失去了做为统治者的位置。“上”、“艰”，帛作“尚”、“根”。

䷢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

“晋”，《彖传》释“进也”，只对了三分之一《杂卦传》释“昼也”，也只对了三分之一，李镜池《周易通义》释“指战争的进攻”，也只对了三分之一。

《说文》释晋为“从日从臸”的字，其形小篆作，还能看得出插地的箭及太阳之形象。“至”，甲骨文作，从矢从一，表示箭头有所至，会意兵戎所到之处，《临》卦“至于八月有凶”的“至”字之义，就是它所会意的证明。“晋”所从的“日”，示意日光照耀之昼，所从的“臸”，示意兵众所至之处，合起来会意光天华日之下光明正大的集众动兵——这是“晋”字的本义，也是本卦的中心思想。

从这卦《九四》的“晋如鼫鼠，贞厉”中看，《易》诅咒如“鼫鼠”般偷偷摸摸地用兵。其实在《易》中更有诅咒强烈甚于此者，如《同人·九三》诅咒拦劫商旅的人多年“不兴”，《豫·上六》诅咒用偷偷摸摸方式致富的人还要变过去，《离·九三》诅咒太阳落山后出兵袭击别人邑国以俘掠的人要遭“焚如，死如，弃如”，“出涕沱若，戚嗟若”的报应，《升·上六》诅咒夜晚趁人不备登城劫袭的人将断子绝孙等等。显然，其提倡的用兵是那种“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式的，即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轰轰烈烈的出兵，光明正大的直接对垒攻阵，不搞诡道诈术。这种用兵极可能是古老的方法。其取胜的特点是以多胜少，其多，必须是以共同利益前提的结合，或心理和精神上共同被一领袖如商王所组

织的结合。相反，以少胜多则要靠战术上的诡诈之道。按《易》的角度看，诡诈之道只是少部分人为达到私已利益而用的战术，是“小人”为向主子们表示能力而惯用的战术。其实，用最捷简的方法快速取利是人类的本能，阻止战争中使用跪道诈术，是其编著者的理想。当我们今天完全把战争的诡道诈术当成军事英雄必备的素质来讴歌的时候，不免会把这种理想视之为愚蠢。

“康”，安宁的意思。“侯”，义同《屯》“利建侯”的“”“侯”。“康侯”，与《比》“不宁方”的意义相反。“不宁方”指不安宁、犯上作乱的方国；在文献里，它和“康侯”分别被称为“不宁侯”、“宁侯”。又，“康”也可能义同《尚书·无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诗·周颂·天作》：“天作高山，太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的“康”，垦之义，或借作“垦”。“侯”，卜辞有时用作时候之义。“康侯”即垦种之兆候，指母畜求偶可配种的时候。但本卦说的是对不安宁之方国用兵的原则问题，而参预其用兵的方国则必为商王的“宁侯”，所以“康侯”即是“宁侯”，也就是顺从商王指挥、忠诚不逆的诸侯。“锡”，同“赐”。“锡马”，指君王赏赐的马匹。“蕃庶”，犹蕃生、繁衍。《国语·周》“民之蕃庶，于是生。”“昼日”，有双关义。一指大白天，一指一整天。“三”，极言多。“接”，马接尾交配。“三接”，用君王赐给的马为种马，让他们在光天华日下尽量地和许多可孕的母马交配，以表示对君王的尊崇，和自己的荣耀。推测当时种马多不在人的监视之下与母马交配，而是按一定的时间投入母马群中不受人约束地交配，否则这里就不会强调“昼日三接”——在人皆能见的情况下交配了。“康侯……”以释说“晋”是正大辉煌的用兵，是值得宣扬的用兵——这样用兵的前提，是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用兵，亦即顺从王命者对逆犯王命者的用兵。“康侯”，一说指周武王的弟弟康叔封，他封

于卫。在周代，军事诡道诈术已成为道德的了。“晋”、“锡”、“接”，帛作“溍”、“昜”、“绥”。

初六• 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

注:“如”，语助词,“晋如摧如”，犹光明正大地征伐呀，摧退敌丑啊。“贞吉”，光明正大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征战，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利。“罔”，无。“罔孚”，对照《六五》“矢得无恤”之意，知道此乃《易》对光明之师提出的规章，这就是：战争不为私自富足的目的而进行，不为私自富足的目的而俘获。“裕”，《说文》:“衣物饶也。”这里指俘获物极富饶充裕。“无咎”，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光明之师，不能以参予之侯伯富已利私为目的，所以俘获再多，也没有错误。《谦• 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说的意思与此相同。此帛作:“溍如浚如，贞吉；悔亡，復浴，无咎。”

六二• 晋如愁如，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注:“愁”，与《井• 六四》“井甃”之“甃”皆借作“揫”，敛也。“愁如”，对照“受兹介福于其王母”生义，指收敛住聚兵公开的抢婚之行。今注:“愁如”较权威的则为“围聚迫降之意”。按:《易》反对武力抢婚，几乎凡涉及婚姻的地方均伴以反对抢婚之辞，这里既然在陈述商朝享祚之“介福”之因，就必然追及到帝太乙汤获得天下的历史来，构成这段历史的关键——汤礼聘有莘国之女从而结成广泛的灭夏联盟，也就自然会提了出来。所以“愁如”必定不会指着军队进攻围迫而言，相反其与《屯• 六二》、《六四》的乘马班如”之,“班如”,《贲• 六四》的“贲如皤如”之“皤如”意义一致，均指收敛回转军队以停止进攻而言。“晋如愁如”，用今天

的口语释说为：光明正大的进军啊，可要收敛止于抢婚呀。“贞吉”，虽然为繁衍后代而婚娶是正当的，但绝不能因此而把抢婚当成光明正大的事情，不抢婚，就是宗族家国存在之吉。“介”，义同《兑·九四》“介疾有喜”的“介”。“介福”，坚福，固福；指商汤因礼聘婚而得到代代相传的天下。“王母”，指《泰·六五》及《归妹·六五》之“帝乙归妹”的“妹”，即商汤的妻子，商王朝开国之母。“帝乙”，商汤王太乙，他曾通过与有莘氏通婚的方法，加强了自己的实力，消灭了夏朝。他与有莘国通婚，当然是礼聘婚，因为礼聘婚是以部族间友好为前提的，抢婚破坏了部族间的友好。有莘氏与夏同姓，和有莘氏的联姻，就等于用婚盟的方式争取到了夏族内部的支持，这是灭夏立商的必要条件之一。据说灭夏立商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人物伊尹，是有莘氏嫁女给汤的陪嫁奴隶。汤因这种婚姻形式，使子孙享有商国几十代，故此云“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详见《泰·六五》注）。这一爻的大意说，顺从王命的邦君邑主出师则是光明正大之师，动兵抢婚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并且还会给邑邦间带来许多危害，相反则不然，譬如商王世代享受天下的大福，若当初不是聘婚，而是发兵抢有莘国之女，结下了部族之仇，那是不会有的。《否·六二》论说抢婚“小人吉，大人否亨”，就是基于礼聘婚可以缔结部族家国间的婚盟，加强统治力量而言。特别值得注意，此爻向我们展开了商王朝所以代夏而建的秘密。它的社会背景是：商朝是许多部族方国组成的联盟国，这样相对安定的联盟关系，用礼聘婚可以得到巩固和维持，用抢婚则会瓦群分崩。

六三·众允，悔亡。

注：“众”，即《书·盘庚》上“王命众悉至于庭”之“众”，指

贵族统治者，“允”，甲骨文作，象人躬身低头，双手下垂之形，以表示恭敬、诚信的样子；有果然、的确、真的之义，在此有允许、肯定的意思。“众允”，众贵族、领主允许和肯定。《益·六三》说合乎天志神意的用兵需“中行，告公，用圭”，其“告公”（遍告公众）之意，就是为了求得“众允”。“悔亡”，光明正大的征伐之战，得到各方的肯定和允许，危险是不存在的。

九四·晋如鼫鼠，贞厉。

注：“鼫鼠”，田鼠，又名豆鼠，穴居在田野中，偷偷摸摸，出没无常，多在夜晚，十分狡猾、胆小，“贞厉”，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战争光明正大，应该宣扬广告，轰轰烈烈，普天皆知，如果使用诡道诈术，偷偷摸摸地突袭夜击，不宣而战，象只田鼠，这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是危险的。“鼫”，帛作“炙”。

六五·悔亡，矢得无恤，往吉，无不利。

注：“悔”，灾悔消逝。“矢”，通行本作“失”。按：“失得无恤”与晋的原则不符。光明正大之师，“众允”之师，只会有得而不会失。再者，得可以“无恤”，“失”怎么也会“无恤”呢？《经典释文》云：“失，马、郑、虞、王肃本作矢。”《周易集解》引荀爽本也作“矢”，帛书也作“矢”，作“矢”为是，今从之。“矢”，甲骨文象形，用作动词有陈列之义，从本卦情况来分析，它应当释为集军列阵之义。“恤”，忧。“矢得勿恤”，光明正大的集军列阵俘获之得，是不为私利之得，是正义之得，不必为它而担忧。《泰·六四》“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说非正义为私利的战争所获者，必担忧别人报复性的俘掠，相反，正义战争的俘获，自然“无恤”这种报复。“往，吉，无不利”，指正义战争所往之处逢吉逢利，

不求获得而有所获得。“恤”，帛作“血”。

上九·晋其角，维用伐邑，厉，吉；无咎，贞吝。

注：“角”，义同《姤·上九》“姤其角”的“角”，角斗，战斗。“邑”，邑国，指被伐之不安宁者的国家。“厉”，狠狠地伐杀。“吉”，对狠狠伐杀的评价语。“无咎”，不觉得被伐者有什么该讨伐的错。或者指被伐者不曾受到很大的打击。“贞吝”，对被伐者结果“无咎”的评价语。“厉，吉；无咎，贞吝”，光明正大的受王命或代王行命征伐之战，对闹乱子的方国要严惩不贷，越狠越好，不能假以情面，如果手软，使其没受到什么打击，那可是违犯光明正大之师出师原则的，这会给其宗族家国存在带来危险。“吝”，帛作“闔”。

䷣ 明夷。利艰与。

“明”，多义词，一指太阳，一指高级统治者的统治，一指贤明的人。“夷”，亦多义词，联及太阳则指晦灭，联及高级统治者的统治则指昏暗，联及贤明的人则指避匿。本卦叙述的主要内容，是身居下位的贤明在特定的政治黑暗里如何处身。这些贤明有为大领主管理邑邦的人，也有身为领主的人，其都是不愿与居上者一同制造政治黑暗的人。《易》的编著者通称他们“为君子”，也显然站在他们共命运的角度上为之策划的。《彖传》释“明夷”，例举了周文王蒙难被囚、殷箕子惧祸装疯之事，这些事发生的时代，即商纣王统治的黑暗时代。文王、箕子在此时隐藏起来自己的“明”，目的要伺机复“明”。可见“明夷”是教导“明”者如何在“夷”时躲避灾祸的事。中国人“小不忍则乱大谋”的名言，恐怕就从这里衍生出来的。

“利艰贞”，危难困苦的情况下，有利于宗族家国的生存；这里用以群释贤明为什么要“明夷”——高级统治者的统治出现了“明夷”的状态，就是其属下者宗族家国的存在出现艰难危机的时刻，在这时刻“明夷”，当然是有利的。

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注：“明夷”，太阳隐没。“飞”，飞禽；借代禽鸟。“垂”，与举翅相对。“垂其翼”，太阳落山了。黑暗中不再能辨天地林木，这

时的禽鸟为生命之故，都敛羽垂翅不飞不举，安伏下来，以待黑夜以后的天明；喻说政治环境黑暗下的“君子”，亦应该敛行检踪，以等时机。按：“明夷于飞，垂其翼”，把太阳和鸟联系在一起的前提并不仅全是比喻的结果。在中国古代，鸟曾是太阳的象徵。那时人不知太阳与地球的运行关系，认为大地是不动的，而太阳则是由神鸟驮着天天由东至西飞落。《山海经·大荒东经》就说“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等。文献的这种记载在考古挖掘中多有印证，如华县泉获村仰韶文化H165中出土的彩陶片上鸟负日图等，就是较早的一例。所以《易》提及太阳也自然可能类属到了鸟。“君子”，此处指的是有资格给大领主管理邑邦的贤明；他们出身贵族，是《易》编著者眼中理应的统治者，他们的竞争者是“小人”——出身低下却才智技能俱很超出的人。下文“有攸往”说明他们的身份不是邑国的永远所有者，否则其就难能“有攸往”了。“行”，品行，即“君子”的操行。“三”，极言多。“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当政治如太阳落山后的黑暗，做为一个有“行”的“君子”，就该和禽鸟一样安伏不来，既便常常忍受多日没饭果腹的饥饿，也不能污了操行，助暗为恶。“有攸往”，指“君子”要离开“主人”他去。“主人”，指任用“君子”管理邑邦的领主。“言”，借为“愆”，罪。“有攸往，主人有言”，“君子”见自己所从事的“主人”黑暗到了罪恶之程度时，就可以不和他合作，离他而去。此爻继鸟的比喻之后分说了两件事，两件事的关键都决定于“君子”。前者是处于待业谋职的“君子”能不能耐住饥贫，去给要自己干事的昏暗的领主效劳，后者是处于有职在位的“君子”在发现“主人”昏暗后，能否抛弃眼前的一切，遁离而去。处于这两者的“君子”都只是“主人”亦即许多国邑领主所需要的管理人员，而不是国邑的所有者，他们有相对的自由，

所以《易》鼓动他们在领主"明夷"之时无职者不谋事，有职者弃其事。"明夷于飞，垂其翼"，帛作"明夷于蜚，垂其翼"。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马壮，吉。

注："明夷"，贤明的人蒙受到政治黑暗。此"明夷"之"夷"与下文"夷于左股"的"夷"意思并不一致。"夷于"之"夷"用作动词，系"痍"的借假。"痍"，伤之义。"左"语句修饰词，《丰·九三》"折其右肱"的"右"之用法与此同，均没有意义。《诗·小雅·鸳鸯》"鸳鸯于梁，戢其左翼"的"左"用法也与此同。"股"，大腿。"夷于左股"，婉言政治黑暗下受伤害被害者的程度不算太深。"用拯马壮，吉"，政治上"明夷"的伤害还不至于致命，就像腿受伤的人可借壮马驾车得救那般，贤明藏匿起自己的光明，是保全自己的好办法。"拯"、"壮"，帛作"撜"、"牀"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贞。

注："明夷"，高级统治者昏暗的统治下——其可能指君王或超级大领主。"南"，对照"狩"生义；是一个代词，与《升》"南征吉"之"南"意义相同。这因为：所谓"文王八卦方位"的南方在上，其为"离"，《说卦传》："离也者，明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向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其"离也，明也"，即获取之道应该光明正大的意思。我们已知道《坤》是个生殖卦，它在"文王八卦方位中定位在西南方——这个方位可以借代生殖之义使用于《易》，那么"南"之方位也可以借代《离》的卦义而用之（详《坤》、《离》、《升》注）。"狩"，狩猎。当时各方国间的狩猎活动，一如今日国家各自的军事演习，往往意味着展示武力，故而狩猎和军事活动在文献上每每同义。《易》每及狩猎之事，必也

关涉军戎，如《师·六五》之"田有禽，利执言"、《比·九五》之"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恒·九四》之"田无禽"等等。"南狩"，正大光明的获取之战；指商王一流超级大领主命令下的征伐之战；从《晋》中所反映，这种战争传统上是宣明于世的，不管它的目的是好是劣，都是公开的，大张旗鼓的。"首"，《大过·上六》"过涉灭顶"的"顶"指人头，《离·上九》"折首，获匪其醜"的"首"指敌丑的头，《既济·上六》、《未济·上九》"濡其首"的"首"指马头。显然正常的人和畜类及如畜类之敌丑的头称呼不同；此指"南狩"之下虏获之敌。"大首"，与《观》"有孚颙若"之"颙若"义近；大概猎首时代取到较大的人头便算很大的收获，所以喻及征战俘获之大。今天仍有"得大头"、"得小头"以状获得多少的口语。"得其大首"，受商王一流大领主指命下的战争获胜极大。"疾"，病，喻"南狩"给一些邑邦带来的危害。《易》中凡"疾"字均用以比喻政治危难。这个"南狩"是"明夷"之下的"南狩"，所以会造成被"狩"者之疾。"不可疾贞"，制造政治黑暗的高级统治者命令之征伐，如果大获全胜更助长了这种黑暗，那就不要使胜利给一些宗族家国带来生存的灾祸。这一句是婉言。做为商王一流超级大领主昏暗时下达的征讨之命，其属下违背是反叛，不违背就意味着加大制造政治黑暗，这种矛盾很难摆平，所以《易》的编著者，就用了"不可疾贞"这句很迂曲的话以为表态。一方面要属下不帮助上边制造政治黑暗，一方面还要属下听从上边制造政治黑暗的指示，这不由令人想起《礼记·檀弓》下载的故事来：陈弃疾追吴国的败军，连射杀三人，每杀一人就掩起双眼。杀最后一个人后，他令御手停下来，说："朝不坐，燕不与。杀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大首"，李镜池注："指大头的猛兽，如虎兕之类，甲骨文中多画其大头为特徵象形。"亦通。若

“狩”字仅指打猎而言，则“不可疾贞”指贤明者正常的军事活动，也不可有显赫的表现，否则会引起黑暗制造者的猜忌，给处在危机中的宗於家国带来灾难。在政治黑暗中，停止一些有关军事的活动，也是匿明待机之举。“狩”，帛作“守”。

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

注:“左”，没有意义的饰词。“腹”，指贤明者的肚子；委说贤明将心深藏不露之处。“获”，指欲找茬于贤明者从而捕获加害者之行。“明夷之心”，贤明者将明智藏匿起的心。“门”，即《同人·初九》“同人于门”的“门”，邑国之门。“庭”，即《艮》之“行其庭，不见其人”的庭，指身为贤明之贵族领主、邑邦属理者居住、办公的庭堂馆舍。在古代，“庭”这一建筑空间名称，并非一般身份的人所能居有（详《艮》注)。“门庭”，指贤明所属有、属理的国家。“出门庭”，可能有两种意思：一，指领主属下的邦邑管君，因领主的昏暗而想弃职他去；二，指贤明者之心不仅用于自己的家国，还关心着外界的邦国。从《益》中分析，当时邦国的领主管君每要参预外界的一些政治活动。两个意思似是后者。《节·初九》、《九二》之辞分别是“不出户庭，无咎”、“不出门庭，凶”，《象传》释它们分别是“知通塞也”、“失时极也”——限制着不出邑国之门“知通塞也”还不算什么，但为此而“失时极也”就来了大麻烦。由此分析，“出门庭”指着外出邑邦，参预正常的外交活动。“入于左腹，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婉言；其让贤明们在政治黑暗之时不但不干预家国以外的事情，并还要慎言谨行，藏起对天下政治关心的迹象来，以免遭害。此爻换今天的话讲：钻到贤明者的领主、管君之肚皮里，能获知他们深居家国之内、不预外事的用心，是在等待时机，以再度出山施展叱咤外界

的政治风云。“庭”，帛作“廷”。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贞。

“注”，“箕子”，目前通行的看法，此指商王的诸父箕子。因他被封于箕，故称箕子。纣王暴虐，他进谏不听，乃披发装疯佯狂，为纣王所囚。周武王灭商，释其囚，使归镐京（据《史记·殷纪》得知，箕子自身就是巫师。如，武王曾问他殷商灭亡的原因，他不忍心论及而言之鬼神等即可说明）。我认为“箕”即“筴”，义为筮，“子”义为师、史之类。为什么这样说：《礼记·曲礼》上：“龟为卜，筴为筮。”知“筴”可代为筮。“箕”、“筴”二字上古同属牙音见母，可通假。《庄子·人间世》“鼓筴播精，足以食十人”《释文》：“……筴，……又音颊。司马云：……小箕曰筴。”“子”是对施筮者的尊称，有师长的味道，犹楚人称巫师为“灵子”（见《楚辞·九歌·云中君》“灵连蜷兮既留”王逸注）。总之“箕子”指筮师、卜者，其和《巽·九二》“用史巫纷若”之“史巫”为一类人，在事鬼成俗、无事不问卜的时代，他们是贵族阶层的统治者，到《易》的时代，他们即便必须谨奉主子，也是借神灵立言而左右主子的人。“利贞”，在政治黑暗之中，做为执筮算卦的政治上举足重轻的人，应当不匿光明，坚持传达神明的意志，以利于合乎天志神意的当事者宗族家国之存在。《象传》“箕子之贞，明不可息也”，说贤明匿明之时唯执筮占卜的史巫不可藏光息明，即是这个意思。

上九·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

注：“明”，即《井·九三》“王明并受其福”的“明”，指统治者的开明。“晦”冥，借代黑暗，指统治者的统治。“初登于天，后入

于地”，婉言太阳，转以喻昏暗的统治者之存在；不开明的统治者，他和他黑暗统治的下场，就象太阳一样，虽然其能升起在天，但终究还要落入地下。“上”、“晦”、帛作“尚”、“海”。

☲☴ 家人。利女贞。

“家人”的含义在“利女贞”当中。这里的“贞”，即《观·六二》“窥观，利女贞”的“贞”，生、生存之义。“利女贞”之“家人”，当然不是家中的一切成员，而是女人，再对照各爻辞义，又知道这女人是家庭主妇。她在《易》编著者的眼里，恰似我们今天社会舆论里讴歌颂扬的“贤内助”。

分析《观·六二》、《蛊·九二》，知道《易》理想中的家庭主妇不应参顶外界社会活动。这说明象妇好那般女子咤咤风云的时代，倒不至于出现本卦这样对妇女活动画界立藩的言辞，借天志神意的言辞。它可能和妲己一般宠娇嘻戏的女子，造成家国日益衰败的认识有关。

随着社会财富互相掠夺的现象出现之后，男人的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因此便产生了母权制向父权的过渡，女人也就由往昔掌管生活的一切事务，退居在只掌管家务甚至更低的点上了。本卦倒反映出了这种过渡的完成。

初九·闲有家。悔亡。

注：“闲”，阑，即门框，借代门；帛书此字作“门”；它义同《大畜·九三》“曰闲舆卫”的“闲”，亦指家门、国门。“家”，家庭。“闲有家”，即没有男人维持存在的家园，便没有家庭之意。“悔亡”，做为一个家庭主妇，只有明白家门存在才有家庭的道理，方可祛祸禳灾。又，“闲”也可能是阑止之义，“闲有家。悔亡”

或指妇女行为止于家中才能"悔亡"。但这与下一爻意义相重。

六二·无攸遂，在中馈，贞吉。

注:"遂"，对照"中馈"生义；通、达，引申为外出，《震·九四》"震遂泥"的"遂"，义与此同。"无攸遂"，无所外出。妇女不离开家庭外出，是《易》借天志神意给妇女活动的限制。"中"，内。"馈"，食。"中馈"，在家中料理饮食；借代家务。"贞吉"，女人不外出，只在家中料理家务，对她所在的家庭存在是好事。据民族学的资料表明：在母权制社会，每一个家户的家长当然是女人，如处于母系社会的北美易洛魁人塞内卡部，"每一个家户受一个女家长管辖，她管理家户的经济"①。我国永宁纳西族每个母系家庭都有一个女家长，全家"关于衣食住的计划安排，统统由家长负责"②。这种相对安定的生活形式，在家族和家族、地区和地区的抢掠财富现象出现后，是不会一直保持的。这一爻反映的是父权社会确立后的母权制馀形——最后的据点是在炊食中。"馈"，帛作"貴"。

九三·家人嗃嗃，悔，厉，吉；妇子嘻嘻，终吝。

注:"嗃嗃"，与下文"嘻嘻"相对，应释为严肃的样子。"悔，指对家中主妇"嗃嗃"之态感到厌恶而言。"厉，厌恶家中主妇"嗃嗃"的治家之态，是危险的。"吉"，家中主妇严肃认真地治家是好事。《易》中这类褒贬词并出的情况，多是对一事物几个角

①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美洲土著的房屋和家庭生活》P67—6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② 詹承绪等《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P153，P162，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度认识上的评价，如《晋·上九》之"厉，吉；无咎；贞吝"，便是例子。"妇子"，即妇女；这里为避与"家人"重复而换言之。"嘻嘻"，犹嘻嘻哈哈。不能严肃掌家之意。"终吝"，家庭主妇治家态度不严肃，虽然叫人感得可爱，但终究这要使家庭陷入倒霉的。此帛作："家人嫚嫚，悔，厉，吉；妇子裹裹，终閵。"

六四·富家，大吉。

注："富"，即《泰·六四》"不富以其邻"的"富"。据《易》所反映的富家之策，一靠战争掠夺，二靠经商，三靠农牧收获，四靠高一级统治者的赏赐。这四种致富方式均是《易》编著者眼中的外部事物，是男人的事情，不关"家人"的事。可见此"富家"指女人掌家理财之事。家庭主妇把一家之中财源支向掌握好，最少可使家中生活不呈窘迫之态，故说"大吉"。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注："王"，君王，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假"，借。或释此为格、到之意，谓王到庙中祭祖先。按：《萃》、《涣》都提到了"王假有庙"，前者说王靠兵员的萃集载护而有家国庙堂，后者说王靠着保卫设施而有家国庙堂——"假"均应释为借助、倚靠之义。"家"，国。"王假有家"，君王借助许多"家人"掌管得很好的家，才有自己的国家存在。犹近代理论所谓家庭是国家的细胞之意。"勿恤"，不必害怕。"家人"所治之家是让商王的国家得到支持的家，那她就不必为这个家的安危问题担心了。"吉"，"家人"把家治理成商王享国的基础，才有吉利可言。"假"，帛作"叚"。

上九·有孚，威如，终结。

注:“有孚”，指“家人”治家给家中获得的好处。“威如”，即《大有·六五》“交如威如”的“威如”，义近威迟、威夷、委迟、委移、逶迤、委佗等，指随顺的样子。“威如，终吉”，“家人”主持好家政的同时，也给家里带来随顺的气氛和上下关系，这才是良好的最终目的。“孚”、“威”，帛作“復”、“委”。

䷸ 睽。小事吉。

“睽”，帛书作“乖”。“睽”、“乖”音义相同。“乖”，违背、离异之义。本卦是婚姻卦，它所以特别标出“睽”，是因为当时抢婚仍是常见的婚姻形式。我们从《易》牵涉到婚姻的辞语里，都可以看到对抢婚的反对，因此这“睽”的准确含义应为：抢婚和理应的婚姻形式背离不合。我推想《易》的编著者对婚姻意义的理解，只少包含着这点：它是为繁衍生命而为之，如果为了它而丧失生命（在抢婚形成的对抗及报复中，生命死伤是必然的），则为大凶了。故而与合理的婚姻形式背离不合的做法，该当“小事”以求“吉”。

“小”，义同《泰》“小往大来”的“小”，邪也。“小事”，对聚众动兵抢婚之事应邪待之，不该当成正当的事。“吉”，好。

初九·悔亡：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

注：“悔亡”，危险消逝；指“丧马”而言。“丧”，失。“丧马”，马匹走失。“逐”，卜辞中特以此表示追赶兽类。“勿逐，自复”，马匹走失了整好，且让其任性在想回来时回来，万不要追赶它回来驾车使用。“悔亡：丧马，勿逐，自复”的意思与《中孚·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一致；婉言不驱车驾马外出抢婚。从《易》有关抢婚的记述中得知，那时的抢婚就是一场战争，抢方每驱马驾车载众而去。“见”，比较本卦《九二》、《九四》的“遇”字，知道它与一般见到的“见”显然有异。其义应近见欺、见杀之

“见”，有被动的意味。《六三》、《上九》之“见”义亦如此。“恶人”，可恶的人，犹无赖、泼皮之类人。“见恶人”，遭受到“恶人”；其有纠缠、寻衅等欺后之意味。出门遭受到“恶人”行恶，当然要避开回家不出门了。《象传》“见恶人，以辟咎也”也是这个意思。此爻与《九二》、《六三》、《九四》、《上九》均婉言不要外出抢婚。“无咎”，象出门遭受到“恶人”纠缠便躲避出门那样，人们都躲避着婚姻用抢娶的形式，这便没有因婚姻造成的灾咎了。“丧”、“恶”，帛作“亡”、“亞”。按，《说文》释“亞”为“丑也，象人局背之形。”甲骨文此字作，似象墓穴或四面有阶级的台基之形。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注：“主”，君主、领主之类的高级统治者。“遇主于巷”，婉言退避、不行走，暗涉不能因抢婚而外出家国之门。从这里可以得知，后来帝王、官员外出每要清道迴避的做法，其端已在《易》的时代显露。在那时大概有身份相比低卑者迴避高贵者的规定等。后来有名的子击引车避魏文侯之师田子方的故事，和蔺相如引车避廉颇的故事，即可从侧面说明迴避是示畏示敬的行为（见《史记·魏世家》、《廉颇蔺相如传》）。“无咎”，街巷中遇到主子上峰就该避退不走，表示敬畏，以这种状态避开抢婚之行，就会没有婚姻的灾咎。“遇”，帛作“愚”。

六三·见舆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终。

注：“见”，被。“舆”，《易》用以专指军车。“曳”，拉，指兵车向后滑拽，不能顺利行驶向前。“掣”，曳拉。“见舆曳，其牛掣”，牛拉着兵车，车不但不行，还向后倒拽着。牛拉兵车犹今说坦克

耕地、拖拉机上炕等以状怪异不谐的事，车又后拽不进，更是怪上加怪的事。可能当时人认为这等怪事的出现，是不利出门的。“其人”，指其驾车的人。在《易》中，“人”的概念不包括身份是奴隶的人。“天”，通“颠”，即头顶；这里指因犯罪而髡去了头发。从妇好墓出土的玉人衣著上反映，除奴隶或夷羌等种族的人外，当时通常的头饰乃辫发之外加以帽箍——这帽箍仅箍着一圈额头，露着头顶，一如日本男子每与和服配套的那种帽圈。“劓”，割去鼻子的刑罚。“其人天且劓”，婉言赶这种怪车的人是因罪受刑的人。从《周礼·地官·保氏》“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的记载看，周代前后，“六艺”是贵族子弟才可干预的事，做为“六艺”之一的“驭”，是驾驭兵车。估计《易》之时代，通常驾驭兵车的人也有一定的身份要求（详《既济·九三》注），所以这里才将髡发、劓刑的人驭军车，当成怪异不吉的事来叙述。欲外出则又遭受到这等掉时气的怪事：兵车用牛来拉，车不但倒退不进而且驭车的人又是髡顶无鼻的刑人。这兆示着外出将碰到怪异可怖的事。“初”，开始，指始于发车动兵的抢婚。“有终”，好的结果。“无初有终”，男女婚配不是以抢婚的形式开始，将会得到妥善的结果。《巽·九五》也有“无初有终”之辞，其说贵族领主解放奴隶代自己外出经商，虽无先例，但有好的结果，叙式亦类此处。这一爻说，象看待怪异事情一样看待背理犯天的以动抢为开端的婚姻，便会有妥善的婚姻终结。又：“天且劓”的“天”亦可能指光头不带帽子。在中国，身份是“人”的阶层，光头不带帽子外出，好长时间一直受到非议，如唐

代诗人李白"脱帽露顶王公前[1]被认为是狂妄不敬之行等，可见一斑。"曳"、"掣"，帛作"恝"、"諜"。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厉，无咎。

注："孤"，假借"瓠"。"瓠"，葫芦；它与《蒙》之"包蒙"，《否》之"包承"、"包羞"，《姤》之"包有鱼"、"包无鱼"、"以杞包瓜"的"包"意义完全一致。"包"，即是"匏"。"瓠"、"匏"本都是指葫芦，但在《易》的时代，它仍象徵着男女婚姻生殖等；在《易》中它除指渡河增浮之器外，余下的多借代婚配（关于葫芦与生殖的意义，详上引卦的注文）。"睽孤"，背离不合的婚姻形式。"遇元夫，交孚，厉，无咎"，乃以反语的形式，解释"睽孤"之结果的。"元"，借作"刖"；"刖"，音月，可作"肕"，也可作"刖"，《困·上六》其又作"臲"；劓、截之义。"元夫"，对照"交"生义，指受肕刑截去双脚的人。"交"，《说文》："交胫也"。此字与《大有·初九》"无交害"、《随·初九》"出门交有功"的"交"意思相似，含有行走、走动之义。"孚"，获致，指抢到女人婚配。"厉"，指抢婚的危害。"无咎"，如果遇到受肕刑失去双脚的人可以行走，那么抢婚的危害灾险就算不存在了。《象传》："交，孚，无咎，志行也。"指没脚的人可走，抢婚无灾咎，只是心中的愿望而非现实罢了。"遇元夫……"的叙述形式，如《履·九三》："履道坦坦，幽人贞吉"、《六三》"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咥人"，也如《归妹·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均用此事的荒谬以证彼事的荒谬。此爻帛作："乖瓜，愚元夫，交，復，厲，无咎。""瓜"当是"瓠"或"匏"的异体

① 杜甫《饮中八仙歌》.

字。

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

注："悔亡"，与理该的婚姻形式相乖睽而可能带来的危害消逝。"噬"，吃，享用。"厥"，其，语助词。"宗"，欲娶为妻的女子宗族之人。"肤"，肥美的肉，指男方聘娶女方所送的礼。从《易》中反映，这些礼有"白贲"（大童子猪，如《贲·上九》："白贲，无咎。"）和"鱼"（如《姤·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九四》："包无鱼，起凶。"）等等。古人称猪、鱼及其他兽肉都为肤。《仪礼·士聘礼》："肤，鲜鱼，鲜腊。"《礼记·内则》："糜肤，鱼醢。"《易》反对抢婚，提倡聘婚，此处是在例举婚姻礼聘的好处。"往，何咎"，如果婚娶不用抢婚的形式，而是改以礼聘，那么就设想一下，当女方家庭之人享用着你送去的肥美肉类等礼物时，你再去迎娶，又有什么危险呢？以美味食物为婚娶的代价，说明聘婚是以交易为前提的婚姻。从《渐·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中可以知道，当时聘婚的礼物受重视的是食品。"厥宗噬肤"，帛作"登宗筮膚"。"登"，攀结。

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注："睽孤"，即"睽瓠"，乖背不合常理的婚姻形式。"见豕负涂"之义应对照《姤·初六》求取："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车阻止不发，不用于抢婚，这对宗族家国的存在吉利；如果为抢婚而往，则所往之处必见凶兆——"羸豕孚蹢躅"）。"见"，遭到"豕"，即《大畜·六五》"豶豕之牙"的"豕"，小猪；参照"羸豕孚蹢躅"，此应指小瘦猪。"负"，即"孚蹢

蹢"的"孚"，据俞樾《群经平议》说，这个"孚"乃"乳也"。"负涂"，小瘦猪在路上吃母猪的奶。母猪在路中喂奶，道路就可能被阻挡难通。按："负"也可能义同《解·六三》"负且乘"的"负"，背负，指猪交配状。今山东黄县、掖县农村出门办事，仍忌见到猪或狗交配。若是，"负涂"为小瘦猪交配于途的意思。"载鬼一车"指发车抢婚之人的下场。"鬼"，甲骨文作或，其字下部象人形，上部所象不明。甲骨文"见"字分别被写作和，从其用法上看，上对下的见，对于敌方的监视，大体上都被写作人站立的见（）；下对上的见，大体都写作人跪坐着的见（）。甲骨文"巽"作，象恭顺俯伏的人形；"艮"字写作，象从后捕抓人之形，其被捕之人也象恭顺俯伏之状。因此推想写作人跪坐着的鬼（）即为"醜"的本字。"醜"，即"魏"的异体字，一般释为"众"之义。我认为它的意思不只单释为"众"，而应为战争中虏获或投降的众人，如《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醜"，其"醜"分明得自"王用出征"，再如《诗·小雅·出车》"执讯获醜"，其"醜"分明得自战争"出车"，再又如《诗·大雅·常武》"仍执醜虏"，其"醜"显然得自"王奋厥武"之下。战争中虏获或投降的众人必定要恭顺俯伏一些，所以"醜"字自然有可能写作跪着的"鬼"（）。准此，这里的"鬼"字应与《既济·九三》、《未济·九四》之"鬼方"的"鬼"意义相同，均为《离》之"获匪其醜"的"醜"字，指被俘获之人而言。"载鬼一车"，去抢婚者反变成被抢一方一车车的可恶的俘虏。"先张之弧，後说之弧"也指发车动兵抢婚之结果。"张"，对照"说"生义；"说"，假借"脱"，即《遯·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的"说"，既然"弧"能脱开失去，那么"先张之弧"的"张"意义必然与之相对（中国人思维的一大特点是：波及事物此端之时也必涉及彼端，後来天对地、水对

火等程式，即是证明），因此，“张”在此该释为动武用械捕捉而得之的意思（或许开弓必求有得，“张”的一种原始意义为弓矢所获吧）。《公羊传》隐公五年：“百金之鱼，公张之。”其“张”字就含有动器械捕捉之意（一般理解《公羊传》之“张”字为设网罟等器具，实际应视为动用弓箭器械也，因为古人用弓箭射鱼）。“弧”，与下文“後说之弧”的“弧”一致，均假作“瓠”，即葫芦，在此借代被抢为婚的女子。“先张之弧，後说之弧”帛书作“先张之柧，後说之壺”，“弧”分别作“柧”、“壺”，“柧”当是“瓠”的异体字，“壺”则与“瓠”字相通。“先张……”，靠动武抢得女子，既便强使成婚，因为她的心不甘情不愿，也要逃脱而去，使抢婚的努力成为徒然。这不比聘婚，所聘的女子是经过同意的，所以娶回後便不会逃返。当时抢婚的一方怕女子逃归，必有很多措施，如用绳索捆绑令其难脱、用编织物等蒙头盖眼令其难见归路等。今乡下人婚娶女人头上蒙盖头，并牵以彩带入洞房，也许就是古代抢婚捆绑和蒙头的遗风。“匪寇，婚媾”，婚姻是男方让女方配合生殖後代，不是靠抢夺便可以解决的。“往”，指驾车聚众前往女方之处抢婚。“遇雨则吉”，婉说抢不成婚是好事。那时没有今天这样的交通条件，天一下雨路便泥泞难行，更不能发车出兵，故而这里以遇雨车不可行以婉说抢婚不应成。此爻以遭到瘦猪在路上哺乳（或交配）挡道所兆示的发兵动车之凶、以发兵动车则尽成俘虏之凶、以抢了的女子会逃跑之凶，来证说“睽弧”之没有必要，最後以“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说婚姻靠抢之形式是不行的，要止住抢婚，改为聘婚。李镜池注：“这是写旅人的一场虚惊：旅人在孤单地走路，看见运载着几条大猪迎面而来，後面还有一辆大车，车上载满象鬼一般奇形怪状的人。开始张弓搭箭，要射旅人，後来放手松弓了，原来他们开玩笑吓人。这伙人不是抢劫

的，而是以图腾打扮去订婚的。旅人照常向前，遇着下雨，却一切吉利，没生病也没出事。”帛书此作“尚九·乖苶——見豶负塗；載鬼一车；先张之柧，後说之壺；非寇，闆厚，往愚雨即吉。”

䷦ 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贞吉。

“蹇”，帛书作“謇”，难之义，指行商的艰难。这是商人获利赚钱过程中不免的遭遇。

《坤》有“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之辞，指经商得钱不经商无钱而言。由此可以知道“利西南，不利东北”借代经商活动——按：西南方是“坤”方，“坤”，万物出生之门，故而“利西南”即经商之利在于货殖货钱生钱；东北方是“艮”方，“艮”，止，死，所以“不利东北”即货物钱财不利死止不生。“大人”，正当的人。“利见大人”，经商者利于与正常的人贸易往来。当时“人”的概念中不包括着奴隶；经商是由解放为“人”的原奴隶代奴隶主进行的，他们被《易》称为“小人”。这种“小人”的社会地位很卑贱，如果离开邦邑经商，不与正当的人贸易往来，情形会不很妙。“贞吉”是指经商而说的；贵族们解放奴隶，让他们代自己经商，则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易》的时代，一般人视农、牧业和战争掠夺为财源，而且视战争掠夺为直接简便的财源，对于商业做为财源更直接简便的认识，并不够深入——《易》中苦口婆心地劝邦邑的领主们弃掠夺为经商，就足以证实这点。显然其知道人类有直接简便趋利的本性。虽然商业和掠夺都不会使社会的总财富增长，但比之损毁伤亡为代价的掠夺，商业毕竟更具直接趋利的优势。今天的世界，野蛮的战争愈来愈少，这是贸易的功劳。今天的世界，战争愈来愈缩小、集中在观念野蛮的地区，这是商业的能力。几千年

前《易》中指出的真理，竟然在几千年後才被其产生的国度的人羞羞答答地承认，真令人悲切！言归正传：既然那时贵族统治阶层对经商认识不足且又不热衷，如果经商一旦遇到困难怎么办呢？所以《易》的编著者在本卦中例举了很多的经商好处，为商业活动得以继续而不致因困难夭折的理论根据。总之，这仍是一个鼓励贵族统治者经商趋富的卦。

初六.往蹇来誉

注：这一卦六爻共一个吉凶断语落于《上六》，说明它们本不曾分开。它们合起来说艰苦经商之必要。"来"，指回来之後，而不指来到的过程；卦里所有的"来"均是此义。"誉"，与《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的"誉"同义，安也。《诗·小雅·蓼萧》："燕笑语兮，是以有誉处兮。"朱熹注："苏氏曰：誉豫通，凡诗之誉，皆言乐也。"此说外出经商有困难，但将换来了家国的安舒和快乐。"誉"，帛作"輿"。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注："王"，应指商王。"臣"，商代的臣分商臣和诸侯之臣，他们是官员，其社会地位仅在王或诸侯之下，《遯·九三》"畜臣妾吉"将"臣"和王或诸侯的妻室相并，可以做为说明（商代的"妾"不指後来所谓的"小老婆"或"不聘而娶"者，详《遯·九三》注）。"王臣"，指商王属辖及势力范围内的邦邑领管们。"蹇蹇"，叙式犹《乾·九三》之"乾乾"，一字叠用，加重语气；指辗转经商他邦别邑的极端艰苦。那时的经商并非介入的邦邑领管们亲涉其中，而是他们派忠诚可信的奴隶代替，虽然这样，在名份上还是邦邑的领管们在经商。"躬"，身。"匪"，同"非"。"匪躬之故"，

做为商王臣下艰苦地经商，不是为了自己；《易》编著者的言外之意似是：既便自身不愿介入经商，也要为了商王的利益去勉为其难。大概当时经商的活动不缘于商王等的号召，就因于商王等的喜好。史籍载周文王囚禁待剐之身是他臣下用经商所得之宝货换取的，定不会空穴来风。此爻帛作："王仆蹇蹇，非今之故。""王仆"或指给商王经商的人？若是，"非今之故"是说商王早就派属下代为经商了，眼下各邑邦领管们不必疑虑自己派人涉足经商是否得当。

九三.往蹇来反，

注："反"，甲骨文作，从厂从屮，象以手将顺生之植物攀折之形(?)；这里应释为相反的意思。"来反"，去经商千难万难，却换回来完全相反的情势以奉主子。或释"反"借"皈"，广大美好之义，亦通。

六四.往蹇来连，

注："连"，有释义"往来皆难"之"连"，有释为"从车，通辇"的"辇"的。按：释艰难连接之"连"不合本卦的总体立意。本卦全文均对当时邑邦领管论说参预经商之利，怎么会反其道变鼓励为阻止呢？释出去艰难回来得车可乘者亦不通。当时邦国派出的商人不仅结"旅"成队，而且必用牛车以载（例如：《旅·上九》"丧牛于易"说商人以牛拉车等），否则他们怎样携带大量贩买贸易的货物跋涉邦国邑落间呢？我认为"连"应释为"属"之义。"来连"，商旅返回後，其所得的财产会当聚属于主子。

九五.大蹇，朋来，

注:“大”，义同《泰》“小往大来”之“大”，正当、正义的意思。“大蹇”，正当的经商辗转。“朋”，朋贝，亦即钱。此说正道的经商艰辛，能把钱挣到邑君邦主的手中。“朋”，帛作“倗”。

上六.往蹇来硕，吉；利见大人。

注:“硕”，丰硕，富实。“吉”，它是经商艰难之结果的评断，即“往蹇”之来“誉”、“来反”、“来连”、“大”而“朋来”、“来硕”及“王臣”“匪躬之故”，都是吉利的。“利见大人”，指“往蹇”即外出经商应该找的对象而言；经商买卖与正当的人进行有利。“硕”，帛作“石”。

䷧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

“解”，脱之义。它的相对概念是维系之维。本卦以箭的维系和解脱为喻，喻解放奴隶使之外出经商，和执系奴隶使之眼前供役的利弊。总之，它也是劝说贵族领主们经商致富的卦。它和《蹇》、《咸》、《复》、《随》、《旅》、《巽》等，都是单纯的商业卦。

揣摩新疆裕民县撒尔乔湖古游牧民族的射熊岩画（撒尔乔湖山坡上有一块长 1.1、高 0.8 米的石头，上面刻着一个猎人，其双手握住弓後的附件，离弦的箭带着绳索，射中了熊的臀部①），推想弓箭发明之後，将箭系以绳索发射，和将本来维系箭的绳索放弃而单使用箭，都是一场革新、发明。本卦产生的时间，自然在这场革新、发明业已被推广应用之後，但却侧面说明了这场革新、发明，曾有光耀夺目的过去。

“利西南”，对照《坤》“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蹇》“利西南，不利东北”，知道此四字借代经商活动；“西南”是所谓“後天八卦方位”之《坤》所在的方位，《坤》是主论生殖意义的卦，而经商贸易的规律是使货殖货、钱生钱，所以用为借代。“无所往”，不去经商；此乃对假设的求筮之贵族领管而言。“其”指别邑他邦的商旅。“复”，指经商交易（详《复》注）。“无所往，其来复

① 见成振国、张玉忠《新疆天山以北岩画述略》所载之图四.3.《文物》1984.2.P78

吉”，如果你不派员外出经商，能允许别人到你的邑邦里经商，也是好事。“有攸往”，有所往；指贵族领主、管君派员外出经商。“夙”，早。“有攸往，夙吉”，如果你要外出经商，那么越早去就越好。这段卦词相当重要，它的编著者明确地希望联合在商王朝周围的邑邦领主们都要给经商创造良好的环境；它用今天的口语说，即：为了你家国的吉利，要解放可信的奴隶代你经商，如果你不想经商，就让别人到领地进行彼此皆都有益的经商，如果你想经商，那么越早解放奴隶代你而去，就越是好。“夙”，帛作“宿”。

初六.无咎

注：此可理解为“解，无咎”的节文。解放奴隶，让他们代邑邦的领主、管君们外出他邦别邑经商，没有坏处。

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

注：“田”，田猎。猎取狐狸，本为皮毛，所以多在冬天。“三”，数量极多的代词。“黄矢”，一般释此多为铜箭头、金属箭头之类。我认为不确。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都知道，用“黄金”泛言铜，已是战国已後的事情了。《噬嗑·九四》有“噬乾胏，得金矢”之辞，其“金矢”明确地指着铜箭头而言，而且商代用于战争的金属唯一的就是铜，也就是文献中所谓的“金”，为什么《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黄金”之辞中，却把“黄”与“金”并陈呢？“黄”与“金”并陈的现象还出现在《鼎·六五》：“鼎黄耳，金铉”中。如果我们把“黄耳”释作金耳或黄金之耳，那么下文《上九》的“鼎玉铉”的前提也该是鼎玉耳、石耳之类的了。试问，如今出土商周之际的三足器可有玉制或石制的？“黄耳”本应指铸离开鼎

内壁的鼎耳，恰如我们今天使用的耳锅之耳外张，不与锅的内口垂直在一条线上（详见《鼎》注）。从《易》中有关箭射的反映，知道当时通行两种箭，一种是後边系索的箭，如《井·九二》"井谷射鲋"、《小过·六五》"公弋，取彼在穴"，前者说明射用得鱼带索的箭，否则难得水中之鱼，後者说明带索的箭有利获得禽鸟，难奈穴中的兽；再一种是不带索的箭，也可以说从绳索中解放出来任其飞尽射程的箭。如《噬嗑·六五》"噬乾肉，得黄金"、《旅·六五》"射雉，一矢亡"，前者说明不受绳索控制的箭早在猎物生前就留在了它体内，如果当场射毙则可取出贵重的箭头，后者说明箭是没有绳索的，否则射不中雉也会收回箭来。这两种箭的後一种，即不带绳索的箭，就应叫"黄金"或"黄金矢"之类。准此，那么甲骨文从矢（）的（甲三三五五）和从大（）的（甲一六四七）除用作颜色的称谓外，还可能会意离开的意思——这个意思近似于"旷"；今天说已定之事而不成为"黄了"，犹留得这意思的一点味道。"得黄矢"，得到狐狸，仰仗不带索之箭的力量；狐狸是很狡滑的动物，带索的箭无论在速度和力量上都难胜它，只有不带索的箭才是猎获它的工具。"贞吉"，这里以使用不受绳索控制之箭而获得贵重的猎物，喻解放奴隶代自己外出经商获吉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六三.负且乘，致寇至，贞吝

注："负"，指将钱财或贵重的物品背负在身上。"乘"，乘作车马。"负且乘，致寇至"，今天俗谚"财贝不露相，露相必招贼"，意思与之相似。在几千年前，人能乘马坐车已是富足之相，乘马坐车又把怕丢失的东西背负在身上，便突出了自己随身东西的价值，自然宜使贪欲的人产生想像，以致聚兵劫掠。这里以乘车又

不舍得解下背负财货的人自我招致强盗之蠢，以喻说“解”的必要。如果怕奴隶一旦自由就会逃失，从而不解放他们，让他们代自己经商致富，国势就不会强大起来，衰弱的国势会招致敌寇的侵并，宗族家国就有倾灭的危险。此爻有释“负且乘”指商人而言的。其与整个卦都劝说解放奴隶的精神不合。“吝”，帛作“閵”。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注:“拇”，义同《咸·初六》“咸其拇”的“拇”，指脚的大指，借代脚，在这里转又借代奴隶。《易》凡涉及奴隶代主子经商的辞，每强调他们的身份特徵——脚。他们本是鞋不能穿、跑腿劳作的人。“解而拇”，解放奴隶，让他为你经商而自由地脚动腿行。“朋”，朋贝。指解放的奴隶为主子赚的钱财。“至”，借作“致”。《易》之“至”字特指聚兵而到，如上一爻的“致寇至”之“至”便是例子。“斯”，语助词。“孚”，获得。“朋至斯孚”，解放的奴隶赚了钱财，才致使主子有所获得。比与下一爻应为属爻分置之辞。“拇”、“朋”、“孚”，帛作“栂”、“倗”、“復”。

六五.君子维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注:“君子”，指各邦邑的领主、管君们。“维”，义同《随·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的“维”，系执、拘挚、管制。“维有解”，对照“有孚于小人”生义，指解脱奴隶的维絷、管制，让他们代主子经商外出。“吉”，指经商而言。“小人”，指解放了的奴隶；奴隶解放，代主子经商，从而社会地位上升到了“人”，但这个“人”不是正统的上层人，而是“人”中之“小”者——“小”，《泰》“小往大来”之“小”，不正统、不地道之谓也。“有孚于小人”，被解放的奴隶为主子经商，将会使主子有所获得。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获之，无不利。

注:“公”，即《大有·九三》之“公用”、《益·六二》之“告公”的“公”，犹大家的意思。“用”，指用带索或不带索的箭射之。“隼”，鹰。鹰类很不易射杀，且肉也不丰腴。殷人射杀它很可能与巫术、服饰的需要有关。如是，它便是作为权利、特权的象征而被重视。大概妇好墓出土的反正异性裸体玉人头上，就装饰着鹰类等禽鸟的翅羽。“墉”，城墙。“射隼于高墉之上”，指用弋射或不用弋射。弋射，射目标极高的东西弋射，以绳索系箭而射。鹰隼飞得极高，在地上一般射距能带的绳索长度达不到，甚至任其飞尽射程的“黄矢”也达不到，故而要站在高高的城墙上去射。从河南辉县琉璃阁出土战国狩猎纹铜壶上看，那时弋射之箭上的绳索，下带一“磻”(《说文》:“磻，以石箸弋缴也。”)，四川成都百花潭战国铜壶之弋射的绳索，缠绕在下端的一种转轴装制上，新疆裕民撒尔乔湖岩画上，绳索系在弓弦後的一种装制上，不知《易》时代的弋射什么模样。似乎战国时代以弋射射天鹅等，更重要的是靠箭索缠绕飞离地面不久的飞禽的脖子和翅膀。鹰是善于俯冲飞翔的禽类，上升得凭借气流，翔速很缓慢，不知弋射之法对它有没有用。但它有误扑射其之箭的特点。“获之，无不利”，此以射高飞的鹰隼为例，喻说经商的问题；大家不管用带索箭射还是空身箭射，只要获得了猎取对象，就没有不利的地方，好比使用奴隶让家国富强的目的一样，不管你解放他们还是拘执管制他们，只要达到目的，就没有不对的地方。犹“白猫黑猫，捉住老鼠就是好猫”。这有关解放和管制的利弊关系之论，竟然在今天仍可指导执其一端迷而不悟的现实!“上”、“隼”、“墉”，帛作“尚”、“隻”、“庸”。

䷨ 损。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损”，损失、减损。本卦从损益相互倚存的观念，研究了“损”在社会生活中的尺度。卦辞“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说明在损减前提下的获益；“曷之，用二簋”，说明可以获益之损减的例子；“可用享”，说明“损”的原则对宗族家国的意义。

“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使用“损”之道处世行事会有所获得，会让人逢到的吉为吉中之首，会没有过错可犯，会使人生存得好，会在外出所到之地得以顺利。“曷”，借作“谒”，请求之义。《左传》昭公十六年：“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宣子谒诸郑伯，子产弗与。”闻一多谓其应读为“匄”，乞求、请取之义。均通。这里指身处劣势者向优势者请求告乞之意，也可以理解为身下之人的借代之词。“二”，与《习坎。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的“贰”同义，乃“贰”的初文或假借。“贰”，通“腻”，指肉食。“簋”，盆碗之类的器皿。“二簋”，即上引《习坎》之“簋贰”；其“簋贰”是感化犯罪所特设的食物（也是《易》提倡用本卦所谓之“损”道的反映），这里当指居优势者宽待居告求地位者的食物。优势者减缩自己的肉食，宽待居身下之告求者，是合乎“损”之道的益他的行为；这行为可以让自己“得臣无家”（见《上九》）。“可用享”，这里以行“损”之道可以使祖先受到享祭，婉言其宗族家国存在不灭。“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有断句为“曷之

用？二簋可用享”者，释“曷”为何，释“二”为数字，释“享”为宴享或祭享。然而从卜辞中可以看到，当时的祭祀并不提倡菲薄。卦辞帛书作：“有復，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盍之用？二巧可用芳。”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损之。

注：“已”，义同《革》“已日乃孚”之“已”；甲骨文其用作动词，有改、变、停止的意思。与这里义同。“遄”，速、快。“已事遄住，无咎”，势所要改变的事情就叫它迅速地改变过去，不缠绵不休，便不会造成过错。“酌”，对照“遄”生义；既然“已事遄往，无咎”，那么就不该“损”其“遄往”，只能“损”其“遄往”的相反一面；象斟酌、酌量、参酌等词都有迟慢掂掇的意思，所以这个“酌”便该含有慢行缓理的意思。“酌损之”，已经要改变的事情就迅速地让它改变，慢条斯理地对待改变要引起麻烦，所以应当“损之”，而不该益之。李镜池注：“已：借为祀。”祭祀是大事，要赶快去参加。这才不会出问题。但有时亦可以酌情减损，……‘酌损之’是理论语，说明益中可以有损。”按：对照《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的意思，“已事”似与战争有关。“遄”，帛作“端”。

九二·利贞。征，凶；弗损，益之。

注：“利贞。征，凶”，损减之道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但损人益己的出征侵伐会导致凶灾。“损”，指对邻国进行的侵掠战争。“益”，指对邻国进行帮助和支援。“弗损，益之”，不要为了自己得益而对邻国进行损掠的战争，而是减少自己的利益，助益他们。“征”，帛作“正”。

六三·三人行则损一人，一人行则得其友；

注：此爻不能单独成义，它与《六四》乃属爻分置之辞。这两爻以行人为喻，以说明不可之"损"和应该之"损"。据《象传》"一人行，三则疑也"之释，这两句是修辞上的倒置句，谓一人行路，孤单寂莫，遇人则喜与之结交同行，相反，三人同行，意见往往分歧，最终一人受到冷落和孤立，象这种减损是不可取的，而是应当遄速地损减他们的分歧与怀疑之"疾"，使大家团结起来。

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注：此与上爻为属爻分置之辞；它继上边以行人为喻的例子继续设喻。"疾"，病，喻"三人行"中使"一人"损减在外的疑虑之病。"遄"，快、速。"有喜"，指病愈。"无咎"，要象治病宜速好那样很快地损灭减失造成大家在一起生疑相猜的不团结现象，是没有过错的。这两爻意在说使邦邑间不团结的损减之道不能要，需要的是使大家不团结之因去消的损减之道。"使"、"遄"，帛作"事"、"端"。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

注："益"，指别人增益于我。"十"，极言数目之多。"十朋之龟"，价值得以极多串贝齿衡量的大乌龟。"弗"，不。"克"，能。"弗克违"，对照《益·六二》"王用享于帝"一语，此应释为受龟人不能使用大龟占卜超越、违背自己身份和地位的事情。据今考古学的发现，在武丁时代，不但时王，而且王室达官、地位显赫

的贵族，都可以独立地用龟来占卜①。如果这种情况继续到商末不改，那么商王之下各等身份的贵族，虽仍可用龟占卜，但依然还不能占卜自己身份和地位之范围外的事情。“元吉”，不违背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地使用大龟占卜，即是不妄求身份地位之外的福气，这虽是对自己希冀的抑损，却又是给自己带来吉中之首吉的事（详《益·六二》注）。此帛作:“益之十倗之龜，弗克回，元吉。”

上九·弗损，益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注:“弗损，益之”，下文“无咎，贞吉，利有攸往”是说其好处，“得臣无家”是指示其方向的具体事例；用它既然可以“得臣无家”，那么它就应是指对待身下之人的原则，亦即对待卦辞中“曷之”于我者的原则——它与《九二》“弗损，益之”有别，彼是对待邦国之间的战事，此是对待邦国之间的政事。“无咎，贞吉，利有攸往”，对待有求于我的人，不损他而是益他，那不仅不是错误，而且将会给宗族家国的存在带来吉利，并使所往之处处处有利。“臣”，在商代，它指商王或诸侯的属下，其社会地位很高，仅在商王或诸侯之下。“无家”，犹公而忘私之意。“得臣无家”，对于处身在自己下的人，不损他而是益他，他将忠心地为你效劳奉诚，以致忘记他身家性命的存在。“上”、“臣”，帛作“尚”、“僕”。

①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91年安阳花园庄东地、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93.6.P499.

䷩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益”，《损》卦之“损”的相背一面，有增益、加益、补益的意思。本卦和《损》相似，仍然在说处世行事的损益原则。

“利有攸往”，行“益”之道所往之处则利。“利涉大川”，行“益”之道，其利之大，可与安渡险难的大川大河之利相比。

《损》论及损益的范围是：一，适时，势必改变的事情宜速改不宜缓(《初九》)；二，战争，战争是以损为前提的，应予人以益(《九二》)；三，邦交，与邻邦不睦是损，使大家团结为益(《六三》、《六四》)；四，礼制，不可超越自己的社会位置，这种超越似益实损(《六五》)；五，统治，对手下人当给以益而不是损(《上九》)。《益》论及的范围呢？它的论及是否与《损》一致呢？且看下边的注解。

初九·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

注：“为”，甲骨文象手操纵大象之形，会意大作为；这里有今所谓建树、成就等义。“大”，正统、正规、隆重、严肃等义，同《泰》“小往大来”的“大”。“作”，甲骨文作（乍），构形不明，其用在祭祀上是一种祭名，如：“乍小(《後下一 0•一》)。”这与後来的“胙”、“祚”都有些说不清的关系。甲骨文“乍”还用作动词，其义一是当建筑、营造讲，一是当开垦、耕种讲。据《象传》此爻“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之说，推想这“作”不当垦地、耕播讲，因为垦耕整是“下”边之人应该厚注的事(“下”

即《彖传》"损上益下"之"下"，指商王等大贵族领主的属下。做为这种属下，不该厚事的事则不厚事，所以"元吉，无咎")，余下当是指营建或借代祭祀而言。就建筑而论，《丰》卦提出它应与营建者的身份相适，绝不能僭越地位，把居室筑得象神殿庙堂一般，但在其《六五》中又提出：如果邦君邑主建筑可以让"王假之"的庙堂神殿，就会使他们得有"庆誉"。这因为其功用可让"王假之"的神殿庙堂是"大作"，即合乎正统、正规之用的建筑——神殿庙堂，在先鬼神而後人的时代看来，当然就是"大作"了。庙堂神殿既然是为神灵而筑的建筑，所以筑它就有利，就"元吉，无咎"了。这道理好比不久前我们县、公社之组织，他们可以大张旗鼓地建烈士陵园、纪念馆，也可以尽其财力地大建会堂及公益房舍，唯不敢高规格地营造自己的宿舍住房。"元吉，无咎"，将庙堂神殿建造好，是有利的增益之举，是吉中之首吉，也不会有过错可言。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永贞吉——王用享于帝，吉。

注：此与《损·六五》说的是一回事。"弗克违"，不借益大龟的灵验而妄求与自份相违背的事情。"永贞吉"，不违背使用灵龟占卜求益之事者的身份，会有宗族家国长久存在的好处。请注意，身份差别"弗克违"的强调，在《小过》中表现得十分突出。虽说身份差别只是一种形式，但它一旦消失，就等于消灭了贵族的特权。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凡一种形式被强调，不仅只说明这形式与强调者的利益有关，更说明这形式下的内容尚在襁褓或行将就木。此地的强调，就是商贵族特权行将就木的反映。"王"，商王。"帝"，或释为上帝。我认为它在《易》中很可能指以往的历代帝王，亦即《归妹》之"帝乙"的"帝"，其在《随》、《升》当

中分别代称为“西山”、“歧山”(“岐”当是周人循字形或字音改动出的结果)。“王用享于帝”，婉言商王享有天下——当时享有天下的重要特征，是享有者能够祭祀他们心目中的神灵。“吉”，极贵重的大龟，只有在适宜商王享有天下的情况下，才可用于占卜。亦即通神所祈的增益，只有在商王统治永久的前提下，才是有益的。此帛作:“或益之十惴之龜，弗克回，永贞吉——王用芳于帝，吉。”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注:“凶事”，《易》中凡出现吉凶断语以“凶”者，差不多都指丧身灭宗亡国之事，而且也每与战争有关；後人所谓的“凶事”，也有指用兵打仗的，如《吴越春秋。阖间内传》:“子胥谏曰：臣闻兵者凶事，不可空试。”；对照下文之意，此即指战争。“无咎”，在战争中使用增益之道，是不要让战争的道义出现偏谬。下文“中行，告公，用圭”，是这种道义的体现。“有孚”，对照《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生义，指得地获俘、更立国家的军事结果而言。“中行”，《易》中多见这一词，意义均一致；这里指军事行动中持中公正的政治原则。“公”，公众，大家，指各邦君邑主们，不是王公之谓。“告公”，出兵前遍告公众，以求谅解和支持。即《晋·六三》“众允，悔亡（公众支持的光明正大之师，危险将不存在)”之意。“圭”，今多释作祭祀所执之珪，其实它是“卦”的古字。“用圭”，即“用卦”；出兵还是不出兵的决定，求算卦来作主。《尚书·洪范》说:“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如果所“谋及”的全体都赞同，自然很好，是为“大同”，不然，既便“卿士逆”和“庶人逆”，但只要“龟从”，“筮从”，事情就可以照办，倘若其他都从，

而“龟筮共违于人”，那件事也不能办。虽然《洪范篇》为後人的伪作，但从卜辞中反映殷人用卜的情况，可见上引之述合乎殷代的事实。本卦之“中行，告公，用圭”的出军原则，和上引之述也相似。“有孚：中行，告公，用圭”，伐灭有罪的战争，首先要执中公正，要告知公众，致得各邦邑的支持，还要占圭求卜，得到神灵的同意。这一爻说，增益之道用于战争，不能使战争的道义有所偏差，所以对发动战争的慎重只能增益不能损减。此帛作：“益之用工事，无咎；有復：中行，告公，于闑。”

六四·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

注：“从”，对照《六三》“中行，告公，用圭”，知道此指卦从，即龟占筮卜的结果都可以出兵。“为”，作为，造就。“依”，帛书作“家”。按：“依”与“家”相通。《诗·大雅·公刘》：“于京斯依；跄跄济济，俾筵俾几。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其中两个“依”朱熹前者注作“安”，後者注为“依几也”，均不确。“于京斯依”，说周人在高处选择了家园，“即登乃依”，说周人登上了那选在高处的家园。“迁”，更变，易为。“利用为依迁国”，“中行，告公”而且卦“从”的战争，才是有利于变毁或更造国家的战争。此爻说毁恶灭罪的战争之发动，慎重只能增益而不可损减，所以结果便是益的。李镜池认为“依、衣、殷都同音”，“依”即“殷”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问——元吉；有孚惠我德。

注：“有孚”，有获得；泛指一切获得。“惠心”，“有孚”而心安、心实。“问”，疑，疑问。“勿问”，“有孚”而其下场後果没有担心疑虑。因为以战争而得的俘获多会引起恶性的报复，故而此处

特强调之。《泰·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邻，不戒以孚（报复接连不断，如果你不以富已为目的掠夺邻邦，就不必担心其报复你而来杀戮）"就是指"有孚"同时却不"惠心，勿问"而说的。"元吉"，吉中之首吉；指"有孚：惠心，勿问"而言。"德"，义同《恒·九三》"不恒其德"的"德"，指合乎神灵心意的德性，这种德性的表现重点在不虏掠富己，不抢婚利己（详《小畜·上九》注）。"有孚惠我德"，有获得，这获得必需对得起神灵，对我的德性有益无损。这一爻说，一切获得都要有益于良心，无损于天理。"孚"，帛作"復"。

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立心勿恒，凶。

注："莫"，假借"谟"。"谟"，从言莫声，古文从口作"暮"（《说文》）；亦即"谋"。"击"，《战国策·齐》一："辖击靡车而相过。"《注》"击，阂也。"《广雅·释言》："碍，阂也。"据《象传》"莫益之，偏辞也；或击之，自外来也"之释，可知"莫益之"指谋划、计划着要给人以"益"，"或击之"指外来的情况损害、阻碍这种予人以益的计划。"立心勿恒，凶"，不坚持把"益"之道贯彻到底，心中没有始终予人为益的原则，要倒大霉的。

䷪ 夬。扬于王庭。孚号有厉。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夬”，以往有释它义同“决”的，也有释它是“快”的本字的。从《左传》闵公三年载卫懿公“与祁子玦”，“示以当决断”的风俗上追溯推想，本卦之“夬”释“决”为是。从意义上相通的角度以一类事物象征另类事物，本于原始的巫术。看今天出土的玦，仿制断缺一部份的壁而已，大该取意在“断而难回罢；或许这也是古人用它象徵“决断”的原因。当然，决断之“决”也有“快”的成分。决断一成，出现的变化是快的，但这快只是构成决断的一部分，那形成决断的量变过程，也应是决断的一部分。总之，决断是量变达到质变的契点——本卦诸多问题，都是围绕着它说的。

从“夬”字说到象征决断之“玦”，不免又叫人想到了《诗。小雅。车攻》“决拾既饮，弓矢既调”的“决”，这“决”古又称韘，俗称板指，它是套在拇指上，用以钩弦帮助开弓的工具。弓弦被张，只要将它一松动，箭就离弦飞去。本卦从战争角度上对“夬”的意义之阐述，极可能和 起初的基本用途相关。换句话说，做为板指的决，有可能是本卦眼下面目以前的核心。大概“夬”和“需”、“离”、“涣”等等若干卦一样，它们都曾是古老时代一项重大科技发明的某种形式的记录。自然，其所以被记录并不是我们祖先想誉垂青史，大概仅仅是作为咒语——咒器物咒建筑咒……等等东西令之合心称意的咒语被记录下来了吧（详见《前言》四)?

本卦“夬”的含义，可资比较的概念是“号”字。“号”的意义即

《涣·九五》"涣汗其大号"的"号"，亦即《尚书·囧命》"发号施令，罔有不臧"的"号"。古来有"军令如山倒"之语，极拟军事命令作用的绝对性。揣摸其理，军事命令便是即出生效的军事决定。可见"夬"就是决断，也就是命令决定。今口语中的"一声令决"或"一声号决"，还是顺着这个古义来的。

本卦论及军事，旨在说明军事判断慎重且又准确的重要。

"扬于王庭"，指"夬"亦即军事命令应该发布之处。"扬"，指"夬"的传播、宣布。"王庭"，商王居处的办公场所。这四个字说明《易》的编著者认为，商王才是全体军队的总统帅，不论王室军队还是诸侯地方军队、武装，都该由他当总司令。周取代商之後，周王成为全国军队的最高统帅，各国的军队一概由他调遣，形成了所谓"礼乐征伐由天子出"的局面，似就是《易》这种强调的落实。後人所谓的政教军令必出于天子的源头也在如此。"孚号有厉"，指对抗"王庭"的一方面言。"孚"，"俘"的本字，辱称"王"的敌人，意谓王的敌人本该为俘虏，犹今俗言可憎可恶的人是"遭抓的"、"该杀的"。"号"，号令，指"王"的敌人有发号施令的决断者。"有厉"，敌方有战争进退的决断者，是危险的。以上两句话意在说明"夬"的形态特征：它是"王"对下发布的东西，也是敌人发布它便给我们带来危险的东西。这东西就是"夬"，也就是命令。"告自邑，不利即戎"，这两句以命令决断的火候，以说命令决断应当为有利的结果而下达。"告"，敌人告饶。"自"，从。"邑"，指被伐者的城邑。"告自邑"同《泰·上九》"自邑告命"的意思一致，说被伐者在军事迫力下从被围的城邑中告饶求命。"不利即戎"，被伐者在被围将灭的关键时刻告饶求命，如果不听取其告求的内容，而一味地趁势进攻，是不利的。《易》认为，对敌人的用兵应以降服为主，而不在于杀灭，所以当被围者求告时就

暂停用兵，以便杀戮的结果转为降服下的和平。本卦《九四》说完全停兵止戎的条件是被围之敌必须真正投降("牵羊悔亡")，而不能仅仅口头上称服("闻言不信")，就是"告自邑，不利即戎"之下可能发生的现象。"即"，立刻，立即。"戎"，兵。"利有攸往"，对照"告自邑，不利即戎"生义；下决断、用命令能使坏的趋势转为好的结果，则所往之处都有利。

帛书卦辞作："陽于王廷。復号有厲。告自邑，不利節戎；利有攸往。"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胜为咎。

注："壯"，即《大壯·初九》"壯于趾"的"壯"，这里有隆重、加强之义。"前"，先。"趾"，脚指，借代脚，转而又可借代兵征或商旅（详《大壯·初九》注），这里侧重于战争。"前趾"，即趾前，指兵征出发之前。"往"，决断、命令做出後动趾而行。"不胜为咎"，战争前的准备十分充分，轰轰烈烈，有必胜之势，然而命令决断却使这一切转化为预期结果的反面，那么命令决断是错误的。此爻说，命令决断是矛盾势必转化的催化剂，它的目的是为了向好的方面转化出好的结果。"壯"、"趾"，帛作"牀"、"止"。

九二·惕号：莫夜！有戎勿恤。

注："惕"，警惕、担忧。"号"，命令，亦即"夫"。"莫"，假借"谟"，即"谋"。"莫夜"，要有夜间防备敌人攻城偷袭的谋划。"恤"，害怕，担心。"有戎勿恤"，担忧敌人夜间偷袭攻城，因而下令做好防御的谋划，敌人一旦兵戎夜袭也不必害怕。《易》在一些卦中竭尽恶语以诅咒夜袭，这必因夜袭已是当时被采用的、一别传统战术的战术。这一爻在例说命令决断应有可能的预见

性。李镜池注,“莫”为“暮”的本字。“惕”、“莫”、“恤”，帛作“傷”、“蓦”、“血”。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注:“壯于頄，有凶”和《初九》“壯于前趾，往，不胜为咎”相互生义；既然“前趾”说“夬”前之“壯”，那么“頄”当指“夬”後之“壯”，因此，我想“頄”字本不用来指顴骨，而是假借“尻”。“尻”，尾椎骨，亦即臀部脊骨的末端。它在这里指後尾、後面，犹山东方言说“随後”、“尾後”、“脚後”为“腚後”（如：请你随我来!”“我腚後就去。”）。这“尾後”之意与“壯于前趾”的“前趾”相对。“壯于頄”，对照下文“有凶”，是指命令决断之後的结果比以前更加严重。“壯”在这里有加重、扩大之义。“有凶”，命令决断的目的不是向“有凶”上转化，而是使问题变得好，如不这样，那命令决断是制造凶险的催化剂。“君子”，贵族出身的统治者，这里针对当时社会心理承认的军队指挥官而言。在用兵帅军上，《易》一再强调“小人勿用”，从而推知这里所以要强调“君子”的原因，乃本卦是战争之卦。“夬夬”，急忙决断的样子。“君子夬夬”,“君子”急急忙忙做出军事决定。下文“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是对“君子”之急决的非正面回答。“独”，即《复·六四》“中行独复”的“独”，唯独、唯有的意思。“行”，甲骨文象四通八达的道路，这里仍用其本义。“濡”，今多释其义为渍湿、浸润。按，其在“君子夬夬——独行遇雨”的前提之下，必是相对应的意义，所以我认为它即《孟子·公孙丑》下“三宿而後出昼，是何濡滞也”的“濡滞”之“濡”，乃迟缓、稽留、停滞之义。“愠”，愠怒、恼怒，指在雨中稽留将会出现之结果的恶劣。从若干有关

商王田猎、出巡问雨的卜辞中知道，雨给道路造成的泥泞很被时人重视。这因为当时道路基础低劣，木质的车轮压强很大，雨水造成的泥泞将陷住驱车行路之人。“独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君子”急急忙忙做出军事决定是好是孬？很简单，假若其单单只为在路上遇到了雨，如果迟缓不做出避雨的决定将会有陷于泥泞不能行动的愠恼，那么，象这种情况之下急急做出的有利的命令决定；是没有过错的。这一爻的“壮于頄……”曲说军事命令不可不顾后果而轻易做出；“君子……”几句以路途遇雨必须急避泥泞之害，委婉地例说在很紧急的情况下，迅速对军事上的问题做出有利的命令决断，是应该的。此爻帛作：“牀于頯，有凶；君子缺缺——獨行愚雨，如濡有温，无咎。”

九四·臀无肤，其行次且——牵羊悔亡，闻言不信。

注：“臀无肤，其行次且”是为了让“闻言不信”者相信而致使的。“肤”，肌肤。“臀无肤”，犹屁股上瘦掉了肉；形容“其行次且”。“次且”，即“趑趄”，行走困难的样子。这两句意思同《姤·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相似，后者说媒人为聘婚而辛苦奔走，用至屁股上的肉都走掉了，此说被围方的说客艰难地奔走于双方之间，以企解围，乃至屁股上的肉都累没了。面临这种状态我虽没有“即戎”，但是否该撤军言和呢？《易》的编著者认为决断不能轻易，而应“闻言不信”，直待其“牵羊”始可和平，也只有这样才能“悔亡”。“牵羊”，朱熹注为：“当其前则不进，纵之使前而随其后，则可行矣。”李镜池注：“指牵羊去卖。”我认为这是商代战争的投降仪式。《史记·宋微子世家》：“周武王伐纣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这段记载可以看到商末战

争中"牵羊"为何的情况。《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围郑……郑伯肉袒牵羊以逆"《注》云:"肉袒牵羊，示服为臣。"但还有说古代战争有吃掉敌方首领的现象，投降者肉袒表示有罪可食，牵羊则告饶求命，以羊代身供食。总之，这里的"牵羊"借代投降听命则无疑。"悔亡，"敌方首领亲自走出城邑投降称服，而不仅是口头上的告饶求命，说明他们发号施令的核心已经崩溃，这样这场战争的危险就算消亡了。"闻言不信"：敌方自城邑里让说客之类转达的告饶求命均不可信。"闻言"是"牵羊"的倒出句。此爻旨在说战争的命令决断要凭可靠的事实，不能听从口头上的言谈。此帛作:"脤无膚，其行郄胥——牵羊悔亡，聞言不信。"

九五·苋陆夬夬——中行无咎。

注:"苋"，即《说文》的"莧"，甲骨文作，典籍作羬；羬羊即北山羊，又名悬羊，形似家养山羊，肩高米余，雌雄皆有角，角大而弯曲；夏毛背部棕黄色，体侧较浅，从枕部沿脊背到尾部有一条黑色的纵纹。卜辞里它是一种祭牲。"陆"，同"踛"，跳跃而奔驰。《庄子·马蹄》:"齕草饮水，翘足而陆，此马之真性也。""夬夬"，急急忙忙地样子。"中行"，不指道路的中间或行进之中，即《论语·子路》"子曰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的"中行"，《易》用它于有关战争的地方，多指中正不偏的立场。如《益·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泰·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等等。估计这个词的造成与甲骨文这两个字的构形本义有关：其"中"作等，象建中之旗；其"行"作，象四通的路。"无咎"，羬羊遇到危害便急急忙忙跳跃驰跑，这是应该的，这好比战争救急，只要立场是中正不偏的，急速做出行动的命令决定，

是应该的。此爻说必须应急的战争命令决断，首先要“中行”。“陆”、“夬”，帛作“勩”、“缺”。

上六·无号，终有凶。

注：“无号”，对照卦辞“扬于王庭”等义，此当指正义战争的号令决断。“终有凶”，战争中没有命令决断，是一盘散沙的局面，结果是凶恶的。“上”、“终”，帛作“尚”、“冬”。

䷵ 姤·女壮，勿用取女。

“姤”，婚姻交媾。此题帛书作“狗”。

“壮”，大。“女壮”，对照《九五》之义，此似指女的肚子大了。女子肚子大了，即已结婚成家的人。《说文》云，“壮”是个“从士爿声”的字。“士”，指男子，如《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很可能“女壮”即“女士”之意，“士”作动词，义同嫁、婚，好比山东一些地区说女子嫁了人为“壻了人”（这个“壻”也是从“士”的字。“士”、“壻”、“壮”大约同源。今山东潍坊一带骂人“士他娘”、“士他姐”之“士”指的是性交）。“取”，“同娶”，古代曾风行抢婚，抢女人一如掠虏取耳的战争，故两字相通。“女壮，勿用取女”，曲说此“姤”不包括着“有陨自天”的婚配交媾，只指合乎礼聘要求的性繁殖关系。这是婚姻卦，它指出合乎天意的婚姻应该和不应该的范围。

初六·系于金柅，贞吉；有攸往，见凶——羸豕孚蹢躅。

注：“系”，同击，与《否·九五》“系于苞桑”之“系”、《益·上九》“莫益之，或击之”的“系”、“击”同义，阻碍也。“柅”，犹今车煞。《周易通义》：“柅者，在车之下，所以止轮令不动者也。”“系于金柅”，嫁言制止抢婚交媾的行为。《易》凡提及抢婚则必与车马有关。那时外出抢婚，就是战争出征，每聚兵驾车而去，结果每发生流血的惨局。因为这是一种人口虏掠，虽然它和抓人吃肉、祭神、当奴隶不同，但形式一致，所以对方抵抗也是必然

的。“贞吉”，不以抢婚为婚姻方式，而以礼聘，对宗族家国的存在有利。“有攸往”，指到抢婚的目的地抢婚。“见凶——羸豕孚蹢躅”，义同《睽·上九》“睽孤——见豕负涂”。“见凶”指发车抢婚将遇到凶象，“羸豕孚蹢躅”是凶象的徵兆。“豕”，义同《大畜·六五》“豶豕之牙”的“豕”，小猪。“羸豕”，小瘦猪。“孚”，俞樾《群经平议》云假借“乳”。“蹢躅”，行止不利落的样子。母猪在路中乳瘦猪崽，蹢蹢躅躅，会有碍通行，大概当时人认为这兆示着出门将遇险不吉——也许这是和抢婚有关的忌讳。又，据今山东一些地区（如黄县、掖县），民间见到猪或狗交配则有外出不利、掉时气的俗忌，推想“孚”亦即《睽·上九》之“负”似有交配之意。“羸豕孚蹢躅”乃小瘦猪交配蹢躅于涂的意思？其乃古代外出抢婚的禁忌？此爻以阻制抢婚之车的发动，和外出将遇到“羸豕孚蹢躅”这般现象所兆示的凶险，说合乎要求的婚媾，不能以抢夺为形式。帛此作：“擊于金梯，贞吉；有攸往，貙——羸豨復蹢属。”“復”，今山东一带农村称牲畜交配曰“覆”，音与之同。《齐民要术·养牛、马、驴、骡》：“驴覆马生羸。”

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

注：“包”，即《蒙·九二》“包蒙，吉，纳妇吉”的“包”，本指匏瓜亦即葫芦，在《易》中被代以婚姻繁衍活动及可为性对象的妇女等，这里指婚配交媾。“鱼”，借代男方礼聘女子为妻的礼物。从《易》中得知，当时聘婚的礼物有“白贲”和鱼等肉类。《睽·六五》“厥宗噬肤，往，何咎”，说女方接到做为聘礼的肉类来吃，已往婚娶形式下的那种危险消失了。其中所谓的“肤”，包括鱼鲜和兽肉。今日山东西南地区送女方的订婚礼物，必有几斤重的大鲤鱼，和上好的大块猪肉，怕是这一风俗的延续。“无

咎”，以鲜美的肉类为聘娶女子之礼，没有什么灾危。“不利宾”，这些鲜美的肉类不是招待为婚礼出了力的宾客的。言外之意这些东西是为下聘礼而集备的。可能当时抢婚归来之后，要给参与者治办吃喝的东西以示慰劳或庆贺。“宾”是指参与抢婚者而言的，不招待参与者吃喝则是不抢婚之意。现代婚礼，男方家每大宴宾客，怕是抢婚时代招待参与者的风习遗留；在浙江一带，女方家大宴亲族，怕是《睽》“其宗噬肤”之先风的遗留。“包”，帛作“枹”。

九三·臀无肤，其行次且，厉，无大咎。

注：“肤”，指屁股上的肌肉。“行”，指为礼聘婚奔波之举。“次且”，同“趑趄”，行走困难的样子。“大”，意义同《泰》“小往大来”的“大”；这里有原则、义理的意思。“厉，无大咎”，为婚姻问题奔波往来，以致累掉了屁股上的肉，虽然这种操劳很为难，却没有原则上的错误。此爻以步行艰难却无咎来婉言不要抢婚。当时抢婚必乘快车而往，以利进退，就是一场战争。《易》要婚娶者舍弃车马，也就是要礼聘婚。《贲·初九》“贲其趾，舍车而徒”的意思，便与这里义同。这里似乎还透露出一个消息：那时已有了媒人，“臀无肤，其行次且”，可能是针对他们说媒奔走的辛劳而言。

九四·包无鱼，起凶。

注：“包”，义同《九二》之“包”。“鱼”，借代聘婚的礼物，转而又借代聘婚。“包无鱼”，婉言婚娶以抢婚的方式。“起”，借作“祀”，指祭祀。“起凶”，其中最少含有两方面的内容：一，当时贵族把祭祀鬼神视为生活中最重大的事情，都认为祭祀停止，便

等同族灭家亡，而婚配生育则是祭祀不绝的根本保证——从这里着想，“起凶”当指传宗接代的灾祸。二、《诗·大雅·公刘》里周人追述先祖的功业中，有这方面的反映：“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饮之，君之宗之。”“造”、“曹”假“祰”、“禬”，祰是一种祭名，禬是祭豕先（据谭戒甫《先周族与周族的迁徙及其社会发展》说，其乡“旧时在宰猪前犹有烧纸钱的遗俗，”呼猪血为“禬脊血”①。另外山东大部分地区仍呼宰猪下刀处为“前禬”——又名“猪血脖”，此间肉很肥软，今虽视为下等肉，但古时却可能视为上品——，可见是有所本），“酌之用匏”是指婚配而言。整因为祭了神，成了婚，才有“君之宗之”的可能——这可知周以前的古婚姻有祭神之俗。从这里着眼，“起凶”当指婚姻所引起的灾祸。此帛作：“枹无鱼，正凶。”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

注：“杞”，借作“祀”；与《九四》之“起”义同，均与传宗接代、婚姻生育的宗教活动有关。从《睽》中之“孤”、“弧”意义本都是“瓠”这点上看，本卦之“起”、“杞”应是后人望文生义改“巳”或“祀”的结果（《睽》之“弧”因下文“张”而将“瓜”加“弓”或将“瓠”改之，此卦《九四》因“无鱼”而作“起”，这里因“陨自天”而作“杞”）。“包瓜”，即“匏瓜”，亦即葫芦。葫芦夜晚开花，而且结子很多，因此被中国多个民族的先民所崇拜，并因为吃它用它，便会把它多子繁生的能力转移到自己的体内（贵州布依族人每在石棺、石碑上刻双鱼围绕凹腰葫芦的图案。苗族人有一种专供新婚夫妇使用的腊染床单，上边的图案作双蛇缠一葫芦。据这些民

① 见《文史》第六辑.

族的老人和巫觋说，葫芦象徵着多产。新婚夫妇睡在这种床单上，会得到繁殖能力①。汉族人的婚礼曾有这么一种仪式：把一个葫芦分成两半，葫芦巴上系以绳索，使之分而不离，然后让新人交互饮用其中的酒浆——今天婚礼上的交杯酒是其遗风——，这些都可当葫芦与生殖意义密切的化石看待)。这里它借代交媾的对象：妇女。“含章”，义同《坤·六三》之“含章”，指“牝”中“含章”，亦即子宫内有孕（详《坤》注)。“包瓜含章”，婚娶已经有丈夫或怀了孕的女子。此不是指抢婚而是指聘娶婚中的不宜而言。抢婚是很难辨别女子婚否的，而且无论如何的抢婚，都被《易》所反对。估计当时的聘娶婚，有的具有很大的强迫性和交易性，否则其编著者不会在这里强调不能娶已婚有夫的人。“陨”，毁坏。“天”，天帝，上帝。“自”，从。“有陨自天”，既便用聘婚的方式娶到女子，如果这女子是成婚有夫的人，那么这也会导致上天的惩罚。此帛作：“以忌，枹瓜含章，或损自天。”“忌”字可理解为忌讳之意。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注：此爻可能与《九五》是同一述义句的属爻分置，即：“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姤其角，吝，无咎”的割裂分置。为什么呢？一、《易》的编著者一贯反对抢婚，因为抢婚必以“角”亦即战斗为先决。既然抢婚发生战斗是其反对的原因，本爻的吉凶断语作“吝”便可以了，为什么又要说与之矛盾的“无吝”呢？显然这“吝”之“角”的原因决定了这“吝”之“角”“无咎”，而这原因就是《九五》爻所述之义。二、《九五》爻没有吉凶断语。按

① 参看宋兆麟《后洼遗址雕塑品种的巫术寓意》，《文物》1989、12、P27

《易》的分爻规律看，没有吉凶断语的爻辞，往往与上爻或下爻有吉凶断语的爻辞本属一体。三、吉凶断语否定与肯定并出的爻辞在《易》中并不少，它们往往呈现这种状态：或表示对一个问题不同角度的认识、评价，如《晋·上九》的"厉，吉；无咎，贞吝"，或以虚的肯定烘托绝对的否定（这好比绘画中突出主题而使用的对比色，它会更加深主题的实在感），如本爻的"吝，无咎"，倘若我们把它们孤立的理解，就不成体统了。"角"，义同《晋·上九》"晋其角"的"角"，指战斗、攻杀等。"吝，无咎"，娶有夫之妇能引发战争戮杀之险，这危险使得"有陨自天"的灾祸相形见绌，算不上什么危险了。《象传》"姤其角，上穷吝也"，便是指"有陨自天"而说的。此帛作："尚九。狗其角，闟，无咎。"

䷬ 萃·亨，王假有庙，利见大人。亨，利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萃”，帛书作“卒”。“卒”应是“萃”的本字。“卒”是由“衣”借演过来的。《说文》：“隶人给事者衣为卒，卒，衣有题识者。”甲骨文“卒”作或，均象衣有文饰；“衣”作，象衣形。其用作副词，有集合、会合之义，这与本卦“萃”的意义相符。《彖传》：“萃，聚也。”“萃”可能是从卒艸声的字。《说文》云：“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这也就是说，“衣”、“卒”两字是“转注者”。转注大约分形转、声转、义转三种，在商代，也许“衣”“卒”形似，且又因事聚集在一起，在衣服上作题识文饰以与外间不一的区别，故而二字意义逐渐可通。《淮南子·本经训》“武王甲卒三千”，含衣甲而萃者三千和甲为衣识三千的两重意思，最能反映出“衣”、“卒”二字的义形相近。卜辞《前二·十一·三》有“衣逐”一辞，其前提即可能是逐猎而聚之人的衣服上均有标志——好似我们今天军、警、保安之公服，也或是衣服上有近似胸标袖标类的东西。如果这种推想合理，那本卦的前身就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大发明的记录——衣服。也可能是让军人有了统一公服或标志之发明的记录。

本卦与“萃”相联系的例子全是战争。因此把“萃”释为兵众聚集也未尝不可。当时并不是每个邑邦都可拥有常规部队。《同人·九五》之“大师克相遇”说明在常规部队外，各邑落所能有的只是亦兵亦民、临战而聚同的人（可能是民兵吧）。与此相对，

还应有一批"王假有庙"的正规常备军——他们或直接统属于商王，或统属于大的邦国领主，他们的名称为"师"。

"亨","萃"的前提是让神灵得到祭祀。"王"，商王。"假"，与《家人·九五》"王假有家"、《涣》"王假有庙"的"假"意义相同，均为借之义。"庙"，即"王假有家"的"家"；当时有家有国的人，必有祭祀祖先神灵的庙堂，故而其在此处便可代称家国。"王假有庙"，指"萃"的效应；兵众的萃聚，其前提必需是使王得以有家有国，得以世代享祭祖先神灵，统治天下。"见"，被之义，犹见害见欺之见，有被动的性质，"利见大人"，兵众的聚集，被资格、人品堂堂正正的人所领导，才是有利的。"亨，利贞"，在"亨，王假有庙"及"见大人"的前题下，神灵会有利地存在着。"用"，与《升》"用见大人，勿恤"之"用"的使用方法相同；此代兵众的聚集(《升》之"用"代指攻上或筑上城墙)。"大牲"，或注其指牛，因为古代以牛为"太牢"。对照《六二》"孚乃利用禴"的意思，我认为它不应单指牛牲而言，而是指用牲用得很隆重。《既济·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其既已把"牛"当作一切祈福祭品的借代，则不会在这里又把牛换言"大牲"以为特殊祈福的祭品。在《易》中，"大"往往被用为正统、隆重等义（这与卜辞"大"用作副词的意义相似。《前·卅·二》："王大令众人。"其"大"和现代"大摆宴席"、"大讲特讲之"大"相似)。"用，大牲吉"，"萃"之于用，即兵众的聚集，在祭神很隆重的情况下才是吉利的；婉说兵众的聚集越不轻易越好、非有重大的事不可，犹集兵用师不可不慎之意。"利有攸往"，统治者借"萃"之力，所往之处便会有利。"假"、"牲"，帛作"叚"、"生"。

初六·有孚不终: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勿恤,往无咎。

注:"有孚不终"指"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的聚集状态而言。"孚",获利、得胜。"不终",不会到头、不能最终胜利。"乱",散。"乃乱乃萃",指聚集兵众没有严格纪律的结果;用兵征战聚集起的人员或散或聚,自由散漫。"号",义同《夬》"孚号有厉"的"号",号令。"一握",闻一多说同于嗌喔、咿嚘,指笑声①。"若号,一握为笑",兵众纪律散漫,呈或聚或散之态,如果对其发以号令,他们反将这极严肃之事当成嘻戏,报以哄笑,这样的兵众既便"有孚"也会"不终"。"勿恤,往无咎",聚集兵众象"乃乱乃萃,若号,一握为笑"的无组无纪律状态,其于临战行动上必也是不可怕的,因此前去与其交锋也很少危险。这一爻从军众的聚集上说,没有纪律的聚兵是乌合之众,在战争中即既不会取得最终胜利,也不会造成威胁。此帛作:"有復不终:乃亂乃卒,若其號,一屋于芙。勿恤,往无咎。"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注:"引",甲骨文作,弓的中部加以邪划,表示引弓之处,是表意字,卜辞中见其用为动词,有延续、继续的意思;这里义同《易·系辞》上"引而伸之"之"引",延长的意思;《兑·上六》"引兑"之"引",也为延长的意思。"引吉,无咎",借着兵众聚集而使吉利、好处得以延长,没有过咎。即借着武装力量的聚集,延长合乎《易》所认为正统的统治无过错之意。"孚",指战争所获取的利益。"禴",同"礿",祭祀神灵的名称,这里借代祭

① 《周易义证类纂》。

祀佑护家国的神灵，转而借代宗族家国的存在。因为宗族家国的存在，其保护福佑的神灵才会有奉献可享。“孚乃利用禴”，婉言聚兵延长吉利、好处之举，其好处、吉利必须合利神的要求，使宗族家国不败地永存下去。《易》所谓合乎神灵心意的用兵大致如此：一、出兵光明磊落，不偷袭夜袭（见《离》、《晋》）；二、用兵的目的不是获“富以其邻”（见《泰》、《谦》）；三、征战要“中行，告公，用圭（卦）”，不能出于私心好恶，不能任意独行，不能违背卦占之意（见《益》）；四、不能纵兵劫掠商旅（见《复》）；五、不得持兵抢婚《见《晋》、《屯》）；六、不是王师、正规军，既便反击侵掠者之战，也不得破城灭国（见《同人》）……“孚”、“禴”，帛作“復”、“瀹”。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注：《易》中凡“……如……如”并出之辞，或明或暗，莫不和车马兵众有关系，如《屯·六二》之《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大有·六五》之“厥孚交如威如”、《离·九四》之“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晋·初六》之“晋如摧如”等，因知“萃如嗟如”亦和车马兵众有关系。“如”，犹啊、呀等。“嗟”嗟叹。“萃如嗟如，无攸利”，聚集兵马出动征战，聚集者为之嗟叹忧惧，没有什么好处。“往，无咎”，对下文“小，吝”生义；聚集的兵众如果有嗟叹忧惧的现象，是没有什么好处，因此出兵而往，必须使其结果无灾无咎。“小”，义同《泰》“小往大来”的“小”，有邪而违前的意思；此指与出兵而往，无灾无咎的结果违背相反而言。“往，无咎，小，吝”，出师所聚之众叹息忧惧，是士气不高的表现，这对征战来说是“无攸利”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出兵而往，一定要使出兵无灾无咎，如果违背这一点，会很危险。此

帛作:“卒如跌若，无攸利；往，无咎，少，闟。”

九四·大，吉，无咎。

注：此爻《象传》谓:“位不当也。”其意思是说在不合利聚众动兵条件下的聚众动兵，只要“吉”是“大”的，便算“无咎”。这种不合利条件的军事聚众，应指在统治者利益受到危害的情况下，来不及经过一些程序的军事聚众。《夬·九五》即可能指的是这种情况急迫下的救危聚众。“大”，义同《泰》“小往大来”的“大”，有正当、正义的意思。“吉”，好处，好的。“无咎”，在正当的前提下，为统治者利益而缺少一些无关宏旨的用兵，没有过咎。“大，吉，无咎”，也可以理解为正当的聚兵一定要“吉”而“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贞，悔亡。

注:“萃”，对照“位”生义，指合乎天意王心的聚众动兵。“位”，或释为职位、位置。按《象传》“萃有位，志未光也”，其“志”指“萃”者之心中向往而言，“未光”指“萃”者之向往没有光大实现而言，可见这“位”字不该释为位置、职位等，而当与“涖”字相通。“涖”，即甲骨文的（立），用为动词，有一种作涖临之义，如《乙二九四八》:“……王自东受伐𢦏。麋，于帚好立（商王从东受去征伐　地。陷鹿了，商王与妇好都涖临现场）。”“涖”字今写作“涖”，义同“临”，都有由上而到下之义，如“方叔涖止，其车三千(《诗·小雅·采芑》)”。“成王幼，不能涖阼(《礼记·文王世子》)”等等，这又可见“萃有位”指王师或代王行命之师聚集出动到某方而言。“无咎——匪孚”，合乎王心天意的聚师动兵没有过错，但其前提是“匪孚”——即不以俘掠为目的的集师动兵，才会“元永贞，悔亡”。“元”，首。“悔”，危机。“元永贞，悔

亡”，不以俘人掠地为军事目的的聚师兴兵，是宗族家国长久存在的首要条件，也不会由此产生危机。《晋·初六》“晋如摧如，贞吉；罔孚，裕，无咎”就是说的这种用兵：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兵事行动，其参与之侯伯不能以借之谋取私利。即《谦·六五》“不富以其邻，利用侵伐，无不利”之意。“位”、“孚”，帛作“立”、“復”。“立”，乃“泣”的本字。

上六·赍咨涕洟，无咎。

注：“赍咨”（qízī 齐资），即“咨嗟”。“涕”，流泪。“洟”，流鼻涕。“无咎”，《象传》“赍咨涕洟，未安上也”，说“赍咨涕洟”的出现，是商王和上天心中不安的结果，也就是说，其指被王师或代王行命之师所征伐的罪人痛苦不堪之态。所以此爻应释为：正义的聚师出动之下，非正义一方出现了悲伤和哭泣，不是坏事。《离·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说“日昃之离”者被打击成如此悲惨的下场还算“吉”，其用意与此相似。此帛作：“尚六。桼敓涕洎，无咎。”

䷭ 升。元亨。用，见大人，勿恤。南征吉。

“升”，上之义。在这里“上”有两种含义，一种义同《同九·九二》“升其高陵”的“升”，乃攀登而上，对军队攻城登墙而言，一种乃建筑而上，对军事防御之城墙的营造而言。整如狩猎和战争被古人视为不可分的一体，城墙和战争也可能被古人视为不可分的一体——关于这些，在叙说战争防御的专卦《涣》中，可以找些证明。

传说“夏鲧作城”，这只能说明夏鲧时代开始普及了针对战争进攻的最先进的防御建筑，换句话说，城墙是为敌御侵害才发明的。参照《涣》卦的反映，和姜寨史前聚落的发现，我猜想城墙的发明，是开沟壕环卫的副产品，即：我们的先民在挖掘环卫居地沟壕过程中，发现挖出的土方沿沟壕里面堆放，会更能增加敌御侵害的效果，从而加以修正改进，成了有目的而为的城墙。本卦是这一发明功用的侧面记载，其对攻城的慎重态度，恰也是这一发明作用于心理的表现。“元亨”，城墙的问题是关系神灵得以享祭的首要问题。“用，见大人，勿恤”，即“见大人用升而勿恤”之意。言外之意“小人”勿用。犹《师·上六》说军队之用“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之意。“见”，见用、见弃之“见”，有被、遇的意思。“大人”，正人，指正统的、按天志神意办事的贵族统治者。“用，见大人”，攻城登墙和建筑城墙之事，被“大人”所操用。“无恤”，不必为之担忧。“南”，意义可能如此：一、是方向的代词，“南征”犹向那个地方出征讨伐。今天儿童歌谜“从南来

了个歪啊歪，不脱子就下水”乃仍留有这种意义。二、从殷代妇好墓随葬器物“司辛”石牛的头南向及殉人头北脚南的葬式，可知“母辛宗”以南面为正面①；现代我们中原地区的院落及当中的主体建筑，几乎仍是正南正北的座向，而且这些地区还将房落的南面称“前”或“正”，北面称“后”，“南征”则为“正征”或“前征”。三、《坤》、《蹇》、《解》之“利西南”、“不利东北”等辞证明《易》按“后天八卦方位”（即“文王八卦方位”）布散用事，也就是说，其方位称谓的自身，可以代表与这方位相配合之卦的卦义，例如西南方位是“坤”，“坤”卦本义是生殖，因此“利西南”的意思就是让钱货生钱货有利。在“后天八卦方位”里，南方在上，其卦为“离”，“离”的卦义为光明正大的获取、正当磊落的出兵，“南征”则为正大光明的出兵——即受王命或代王行命的征伐。这种征伐的战术特点是不准如“鼠”一般偷偷摸摸地袭击，特别是夜间的袭击。上边三种意义后者可能性大，因为“升”之道是“用，见大人”之道。“南征吉”是说正正当当、光明磊落地对不义者征伐，是吉利的——本卦《上六》之“冥升，利于不息之贞”，整是不光明磊落者偷袭的不吉下场。“升”、“恤”、“征”，帛作“登”、“血”、“正”。

初六·允升，大吉。

注：“允”，或释作“𠂤”，不当；甲骨文此字作，象人鞠躬低头双手向后下垂形，表示恭顺诚服的样子，这里即用其义；它与《晋·六三》“众允，悔亡”的“允”意义一致，都指众贵族对王师或代王行命之师行动的态度而言，即允许支持之意。《益·六三》曾具体地说过这种战争必须得到允许的方面为：一、自己的

① 杨鸿勋《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复原》《文物》1988.6

良心(“中行”——中正不偏的心)；二、各个邦国(“告公”——向各方的贵族说明)；三、天地神灵(“用圭”——求神在卦上给以指示)。所谓的“允升”即自己的良心、各邦国、神灵都同意攻上罪国的城墙。“大”，正当、应该；与《泰》“小往大来”的“大”意义相同。“吉”，指获得战争胜利。“大吉”，对照《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之义，这是说在良心、各邦国、神灵都同意对所伐邦国消灭的前提下，攻上其城墙的胜利才是正当的。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注:“孚”，战争中的获得。“禴”，即礿，祭名，这里借代对保护自己家国之神的祭祀。“利用禴”，用于祭祀神灵会有利；婉言祭祀被神灵所接受。《易》的编著者曾在《恒·九三》中说，“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贞吝（不长久地追求合乎神灵的德性，只想靠祭祀祈得福佑，那是导致宗族家国存在之危险行为)”，可说明这里是在强调祭祀要合乎神灵心意，亦即战争获取要合乎神灵的意志。神灵合意，也意味着对其奉献的不绝。“无咎”，只有能使神灵享祭不绝的升城登墙之获得，才没有过错。此与《萃·六二》“孚乃利用禴”的弦外之音相谐，“孚”、“禴”，帛作“復”、“瀹”。

九三·升虚邑，

注：此与下一爻为属爻分置之辞，“升”，指营建而起。今山东潍坊地区称建房筑墙犹为“升屋”、“升墙”(“升”音读近“上”)。“虚”，《说文》:“古者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谓之虚，从丘，虍声。”按此字意义与《贲·六五》“丘园”、《涣·六四》“涣有丘”的“丘”一致，有家、国之义。“虚邑”，即国邑、城邑等。按《象传》释其为:“无所疑也。”似指军队登上虚而不备的城

邑之意，因为虚而不备的城邑，才会对外方觊觎"无所疑"的。如果我对《象传》这意思理解得对，那么下一爻是指偷袭无备之城的首领应得的惩罚，即将其杀了，用以祭祀。这也很有可能，我们只要看看看《离》中对偷袭者的惩罚之辞，便不免会这样想。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注："王"，这里当指商王。"亨"，同"享"，指将建筑而成的城邑所生之利，奉献给神灵。按：如果此"亨"指将偷袭不备之邑国的首领让商王杀了，祭祀神灵，那这将和《隋·上六》让各邦邑领主、管君把不听话的商业奴隶给"王用亨于西山"的用意相同，均可说明《易》的编著者不同意王以外的人私杀罪人，或均可说明其编著者要求各邦邑的领主、管君按例向王献俘贡牲。"岐山"，今多指周朝发祥之地。它在今陕西陕山县东北，山状如柱，故又名天柱山。《书·禹贡》"治梁及岐"、"导岍及岐"，皆指此地。《史记·封禅书》列其为华山以西七名山之一，相传周古公亶父自豳（陕西旬邑）迁此建邑。《国语·周》上："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它是周人崇拜的山。但我认为"岐山"原为"西山"，因"西"与"岐"音近的缘故（《说文》云："西"音妻，可见"西"、"岐"古同韵），也因本书一名为《周易》及文王演《易》的传说而改"西"为"岐"。为什么这样说呢？我们不妨排列一下与"王用亨于岐山"相同的句式，就会有所明白：《大有·九二》"公用，亨于天子"、《益·六二》"王用享于帝"、《隋·上六》"王用亨于西山"——这些都在告诉我们"帝"即"西山"，"王"是指时王；"王"敬"帝"与"西山"犹"公"（大家）敬"天子"（指时王）。如果《易》是文王或文王属下的人所作，自称"王"是僭越商王，那根本不可能公开出现在这书中。如果"帝"是周人心中的天帝，恐怕

"西山"又不是天帝的居处。如果西山是周人先王所居的地方，周人似不把先王称"帝"（从《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周礼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一语中可知，周人并不将先王称"帝"，而商人却通称先王和至上的神灵为"帝"）等等。准此，"岐山"即"西山"，乃祖先帝王宁悦的葬处之意（详见《隋·上六》注）。"王用亨于岐山"，普天之下建立的城邑之利被王用来祭神，王用以祈福这些邑邦之主的意思。"吉，无咎"，各方将所建城邑获得之利供王享祭神灵，则是吉利而无过错的。按：如果此指处置偷袭不备之城邑的首领，那么"吉，无咎"便指王以下的人员不私自处置这类人员而言。

六五·贞吉，升阶。

注："阶"，就今天考古挖掘的结果看，周以前所有有"阶"的建筑，都是建筑在台基上的宫殿或神庙（其实直至今日，我们所能看到的古代殿堂庙廊，都是建在一个高出地面的大台基上。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商周宗庙或宫殿，挖掘的情况表明，其深入地下的巨大夯土台基，远远超过了建重物承重或使之雄伟高大的需要，倒很像祭坛的压缩——这祭坛或是象徵山的。今许多稍有讲究的山山顶都有座山神庙，真叫人浮想翩翩），而且这些台、阶都具备着政治意义，可以说筑台、阶以建屋，体现着政治上的特权。因为"阶"是台阶上建筑之主人通过其建筑进行权力控制的关键要冲（如《礼记·明堂位》载："昔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从中便可窥"阶"对于标示统治者特权之礼的重要性）。所以我认为"阶"在这里借代庙堂殿廊的同时，又借代着统治机器的运转。"升阶"，建筑上

庙堂殿廊，让国家统治机器运转；亦婉言建国立家，因为在那时，只有有家国者才能有宗庙殿廊之建筑。“贞吉，升阶”，宗族家国存在之吉，是靠人口繁衍，不停地建侯立国、筑起庙堂殿廊以体现的。《益·初九》之“利用为大作，元吉，无咎”，说的也是这个意思。此也可以释作：宗族家国存在之吉，是建筑庙堂殿廊，使神灵得以降临以施保佑的结果。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贞。

注：“冥”，夜。“冥升”，夜晚登墙入城；指偷袭。《易》的编著者极端仇恨偷袭，如《离·九三》“日昃之离，不鼓缶而歌，则大耋之嗟，凶”、《晋·九四》“晋如鼫鼠，贞厉”等等都是反映。这种战术必使被动的一方死伤极巨，后果很惨——看其言辞的仇恨程度，也可见其善良仁慈。“不息”，没有子息，即断子绝孙。“利于不息之贞”，反语，换今天的话说，乃：使用夜间偷袭战术登墙入城的人，他的行为利于其宗族家国之人都要渡过子孙灭绝的一生。此与《豫·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的句法相似。《易》多用这般幽默的反语，来说极严重可骇之事的结果。李镜池注：“日夜不停地发展，是兴旺发达的气象，故吉利。”

䷮ 困。亨，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这一卦与《坎》均是有关监狱的，但它们却又有一定的差异。《坎》重在告诫应用牢狱的危险之道，此重在应用刑罚的慎重之道。《坎》重在对犯人的感化，从而缓和有关的关系，此重在对犯人的惩处，从而警诫有关的关系。它们面对的当然都是统治阶级之分子，并多是身为一方一地的领主、管君。也许《困》是《坎》的延伸，《困》里的严厉整是为续代《坎》中宽厚被辜负的失望而设。不过有宽有严的刑罚感情，倒也被我们目前的法律所吸收。

"困"，《说文》："故庐也，从木在□中。朱（束）古文困。""故"，《说文》："使为之也，从攴，古声。"可见"故"得义于执器械以击。"束"，从止从木，会意字（象木绕以脚形？《九五》、《上六》都说到了刖刑，不知与它有何纠葛）。分析各爻辞的含义，知道许慎的这种解释自有根据。因此，我认为本卦之"困"本指刑罚执行施使的场所，用为动词，又有处刑施罚的意思。

"亨"，祭享神灵。"贞"，生、宗族家国的存在。"大人"，正正当当的人；《易》中的"大人"均指贵族之中正当的人而言。"亨、贞，大人吉，无咎"。对于享祭神灵和生命的保全、宗族家国的存在来说，"困"之道的应用会给正正当当的贵族带来好处，也没有可怕的地方。"有言不信"，李镜池注："言；借为愆，罪。信：伸，说清楚。"此说对一些贵族所以用"困"亦即刑罚处置的原因，是因他们有罪而无理伸说明白。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岁不觌，[凶]。

注:“凶”字通行本阙，帛书本有，今补之。另外，此与下爻针对的是各自独立的问题，按《易》的构句行文特征，这两爻也该各有吉凶断语。此爻本意说，本应臀受株木之罪，结果却重罚“入于幽谷”或“三岁不觌”，其刑罚的后果是凶险的。“困”，在刑罚之所施刑。“株”，量词，犹一棵、一根的棵、根。“木”，木棒、木棍。“幽”，幽刑，亦即宫刑。《书·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相传尧舜时代已制定五刑。五刑是墨（墨额）、劓、刵(刖)、宫、大辟。五刑之一的宫刑，后来又称腐刑，是一种割除男子生殖系统的刑罚。“谷”，谷穴，《井·九二》“井谷射鲋”的“谷”便指穴而言；这里指穴地之室。以“谷”称穴地之室，后来还通用，如《左传》襄公三十年:“郑伯有耆酒，为窟室，而夜饮酒。击钟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安在?’其人曰:‘吾公在墓谷。’”《注》:“墓谷为地室。”“幽谷”，指刑罚场所中执行幽刑的地方。甲骨文“幽”字从火从丝，是会意字。蚕房需要火来保持温度，而且其建筑也要利用地暖，所以每一半埋在地下。受宫刑的人怕风怕冷，要在蚕房或类似蚕房温度件件的地方执行（详见《履·九二》“幽人”注)。“入于幽谷”，将犯了该在屁股上棒打棍击之罪的人，割去了生殖系统。“三”，泛指多。“觌”，见。“三岁不觌”，把犯了打屁股之罪的人重罚，投入隔离监坎中监押多年，见不到外人。“凶”，将轻罪施以过量的重刑，结果是可怕的。帛此作:“辰困于株木,′入于要浴，三岁不櫝，凶。”

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注:“酒食”，即《坎·六四》所谓的“樽酒簋贰”，指优待高

级身份——即大邦邑领主之犯罪者的酒肉之食；这种美食是由坎穴上递到下边给罪人的，为表示罪人已不是先前的地位，其酒肉的容器是粗陶的。“朱绂”，赤色的蔽膝。蔽膝来源很早，也许它的来历还要上溯到石器时代（在东南亚原始丛林里，处于原始文化状态线的少数民族，在族中男子成人或收外族人为义子的重大仪式上，就有将石斧系在肚子及生殖器之间的做法）。从出土的商代衣冠人物塑像（如妇好墓出土的玉人）反映之装束看，它自腰下垂在膝之上的两腿间。周代出土的衣冠人物塑像也有蔽膝。早期的形制与商代相似，作斧头形（⏢），弧口朝下。周因商礼。在周代，帝王、诸侯、诸侯国的上卿大夫，都著这种表示身份的蔽膝，它的质地是皮革的，染为赤色；它和冠子成套服用，不是平日常服便衣，是礼服①。（今山东莱西一带农民殡父母时，长子每在腰带上插两把斧头，似与这种服饰之遗痕有涉吧）。这里用以借代邑君邦主等统治阶层重要的人物。“方”，即《坤·六二》“直方”的“方”，指邦君邑主属领的国家土地。“来”，指邦邑领主犯了罪后，来到王庭接受处罚。对照下文“征，凶，无咎”。再比较《比》“不宁方来，后夫凶”之《彖传》“不宁方来，上下应下；后夫凶，其道穷也”的解释，我大体可以断定“朱绂方来”就指“不宁方”来王庭而言的——整因为其能改变“不宁”的面貌来到王庭，所以受到酒食的优待。“不宁方”指制造不安宁的邦国，文献上又称其为“不廷方”或“不宁侯”。《毛公鼎》：“衙褱（率怀）不廷（庭）方。”《诗·大雅·韩奕》：“幹不庭方”。“不庭”指不接受发布自王庭的命令，即违抗“扬于王庭”之号令者（见《易·夬》。）“困于酒食，朱绂方来”，让“朱绂方”来到刑房监牢的犯

① 参见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

人，得以酒食上的优待。为什么这样？据《象传》"困于酒食，中有庆也"的说法，对照《坎·九五》"坎不盈。祇即乎，无咎（监狱的罪人不待刑满，因之入狱的问题祸结以平复，没有什么不好的)"，确知这里优待"朱绂方来"之犯人的目的，是为了"利用亨祀"。"利用亨祀"；婉言；优待"朱绂方"来王庭受处罚者，目的在于商王长久地享祀祖先神灵。商王族的祖先神灵能得到享祀，其后人自也可拥有国家和人民。《萃·六二》和《升·九二》之"孚乃利用禴"的意思，均与此同。"征，凶，无咎"，优待"朱绂方来"的贵族，可以避免战争征伐之凶，并使之化为无灾无咎。猜想这些"朱绂方来"的人有一定的人质意味——当然不是今所谓"绑票"那般的人质。象周文王囚禁羑里的状况，可与这里相参照。此帛作："困于酒食，絑發方来，利用芳祀；正，凶，无咎。"

六三·困于石，据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见其妻，凶。

注："困"，施罚。"石"，嘉石。据《周礼·秋官·大司寇之职》载，古"以嘉石平罢民，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役诸司空。"这种戴桎梏坐嘉石于外朝门左的惩罚，是一种耻辱性的轻刑，是对罪过轻微不该监禁者的，有坐三日、五日、七日、九日之别。"据"，处于。"蒺藜"，即《坎·上六》"系用徽墨，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之"丛棘"，借代监狱。古代监狱外围上荆棘，以防越狱。"据于蒺藜"，对照《坎》"置于丛棘，三岁不得"，知道此指罪行较严重的犯人应受的与外界隔离的刑罚。《周礼·秋官·司圜》："掌收教罢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凡圜土之刑人也，不亏体；其罚人也，不亏财。"圜土，

即监狱。“宫”，即《剥·六五》“宫人”的“宫”，家之义。“人其宫，不见其妻”，婉言监禁的时间很久，以致其家破人亡。“凶”把应该轻罚的人重罚了，让他长期监禁，不通音讯，以致其家室不存，难称为家，这样有促发他凶祸再生的可能。“据”、“蒺藜”，帛作“虡”、“疾莉”。

九四·来徐徐，困于金车，吝，有终。

注：“来徐徐”，来到了，但太迟缓。“徐徐”谓行走缓慢的样子，那么“来”指什么？据《象传》“来徐徐，志在下也；虽不当位，有与也”的意思，“来”到的是位置在“下”的人，当然是商王属下或势力范围内的领主等。《国语·鲁》记有“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上，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的传说，说明古代领主应命到大领主处所去，拖延迟到是有罪的。但这种罪在《易》编著者眼中毕竟不是对抗到底的罪，所以下文的量罚标准是“金车”。“困”，施罚惩处。“金”，禁也(《释名·释天》)。“金车”，囚车。《释名》释“槛车”：“上施阑槛以格猛兽，亦囚禁罪人之车也。”所谓“阑槛”，即车身四周及上部均遮以栏杆。虽说这是汉代禁车的样子，但可据以联想《易》时的禁车模样。“吝，有终”，把受召来王庭来到却迟到的邦君邑主，处以禁车监押示众的刑罚，虽说对他不太体面，但这能起到诫一警众以严明权威的结果。“吝”，帛作“閵”。

九五·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利用祭祀

注：“劓”（yì 艺），割鼻子。“刖”（yuè 月），割腿。“赤绂”，即《九二》之“朱绂”。此可理解为“赤绂方来”的省略。“困于赤绂”，指处罚“赤绂方来”者以“劓刖”之刑。原因“乃徐有说”。

"徐"，慢慢。"说"，通"脱"。"劓刖——困于赤绂，乃徐有说"，有罪的贵族领主在监狱中没等解决领地里的问题就慢慢找机会逃跑了，捉回来，给他处以割去鼻子或割去腿的惩罚。"利用祭祀"，《九二》"利用亨祀"说以酒食优待"朱绂方来"的罪犯目的，是对宗族家国有利，这里是说给他们施以"劓刖"之刑，其前题是有利于神灵对国家宗族永久的佑护；言外之意，如果"劓刖"之刑加之逃跑的"赤绂方来"者无利于祭神享国，则不加之。"劓刖"、"绂"，帛作"贰椽"、"發"。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动悔！"有悔，征吉。

注："葛藟"，蔓生植物，又叫葛针，有刺，藤蔓软而韧；其用义同《六三》的"蒺藜"，指围在监狱外的荆棘，转又借代与外隔绝的长期监禁。"臲卼"，即"劓刖"的另种写法（见于豪亮《帛书〈周易〉》①）；一本此处与《九五》之"劓刖"都作"臲卼"，帛书则均作"贰掾"。本爻《象传》释："困于葛藟，未当也；动悔有悔，吉行也。"其说"未当也"，是指长期监禁或去鼻去腿的刑罚对罪犯并不妥当，其说"吉行也"，是指"动悔"的警告不听而"有悔"的措施。据此，它可以理解为：对那些罪该处以长期隔离监禁、割鼻截脚的邑君邦主们，也是要尽可能地从轻处罚，但从轻宽大的同时却要附以严厉的声明："动悔"！如果他们辜负这般的宽大，而又再"有悔"，就征伐毁掉他们的家园。《坎·上六》"系用徽缠，置于丛棘，三岁不得，凶"是说重刑易造出凶果，尽量少施少用。可见"困于葛藟，于臲卼"并不是说已经施行过的刑罚，而是量罪应当施行但却避免恶果而宽大不施行的刑罚。"曰"，指

① 文载《文物》1984.3.P15

量刑人对该受刑犯人的声明。“动悔”，指量刑人对罪犯宽大处理时的附加警告；指策动危险，制造乱子。“有悔”，指受到宽大的罪犯辜负宽大、不听警告而又犯制造动乱、扰乱邑邦间安宁等罪。“征”的前提是“有悔”，“吉”是对这种征伐杀戮性质的断语。“征吉”，有杀伐灭尽的意思。此爻大意说，将罪该重罚的人也尽量地轻罚，从而感召罪犯，使矛盾向最好的方面转化。

䷯ 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汔至，亦未缱井，羸其瓶，凶。

“井”，水井。它是人类一项伟大的发明。本卦反映的，是对它管理上的事情，它的前身，可能是这一发明的记载，也可能是使用这一发明的规禁。

水，人生存的必需。人聚集在一起，必然要挖井蓄水。但在河水汜滥无常而不得不远河居人的时代，在自然水源缺少而不得不蓄水掘井的时代，在生产工具和技术条件使蓄水掘井大为艰难不易的时代，必有霸井树势的人，必有据井渔利的人，必有私井不外的人。如此控制水井有没有好处？本卦对此进行了评说——评说的主要对象，是霸井树势的人，这个对象对人们生活必需品的处心，极有普遍的意义，因此，其又把它和当时邦邑方国的存亡利益，联系到了一起。

“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有邑落则有水井，有井之处则有邑落，井与邑并不因邑主的改变而改变，邑主的去留，对于井邑来说，既无丧失，又无获得。“井”，这里有水井和邑落两层含义，是因井和邑落难分难舍之故。“往来井井”，双关义。对于邑主说，其去其留井邑还是井邑，对于汲水饮用的人说，其往其来都是因为水井。言外之意，邑国之民靠生活必需的水井而存在，并不是靠着邑君邦主。这里具体反映了当时的部份政体结构：凡“王”属下的邦邑每要派邑君去管理，这些管理者的职位不是终身不更的；因为这样，他们便也可以不与“王”合作而另图出路（详

《遯》注)；他们管理的邑邦之人民多少有关其政绩的好坏，所以"邑人"一旦离邑而逃就成了他们的大凶（详《讼》注)。"井井"，犹今口语洞洞、眼眼，虽然叠语，意义不改。"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将近井口，还没汲水，汲水的水瓶破了；婉言汲水的人得不到水。"汔"，几近。"至"，到。"繘"，绠，井绳，借代汲水。"羸"，败，这里引伸为毁、破的意思。"瓶"，汲水的尖底、大腰、带耳的陶罐。"凶"，人们生存的必需之品不让得到，这对统治邑邦的人来说，是凶险的。似暗指邑人不满其统治而逃走。李镜池注："汔《说文》：'水涸也。'至：借为窒，淤塞也。繘：从矞，用矞原义。《广稚·释注》：'矞，穿也。'繘井，即挖井、淘井。"帛书此作："菦邑不菦井，无亡无得；往来井井。乾至，亦未汲井，枭其刑坪，凶。"

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

注："泥"，义同《需·六四》"需于泥"的"泥"；滞，淤滞。"井泥"，井被淤泥滞死。这种被"泥"之井的前提是土井。土井易塌陷井壁井口。"井泥不食"，婉言没有人来汲水食用。"旧井"，对照"无禽"生义，指陈年废毁的井。"无禽"，没有禽兽；禽兽被驯养，与人伴生，故而此处是婉言没有人烟。"禽"，甲骨文作(罕)，象带柄的网，用于捕获之义，是擒的本字。但《易》中凡有关捕获的意思，均以"孚"或"获"字，所以它不应释为捕禽陷兽的意思。又：在自然水源较少的地方，禽鸟畜牲多聚集在井旁汲水溢出的水洼里饮水，这也许是上述婉言的基础。此爻通过井不能饮用了，人们就会废弃它而去，喻说当时统治者应该避免的统治方法：假如有井不让人用，那还有人来此汲水么？人不能在此得到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必背离他迁。人皆背离此邑彼去，邑国

之君就无存在的意义了。

九二·井谷射鲋，瓮敝漏；

注:“谷”，对照“井”生义；穴。“鲋”，鲫鱼。鲫鱼形体不大，是能够在水井里长期存活下去的鱼种。今天农村淘井淘出的鱼，几乎多是鲫鱼和泥鳅。“井谷射鲋”，射井穴里的小鱼。古代曾以弓箭射鱼，如《春秋》隐公五年:“公矢鱼于棠。”最少在唐代，中原地区不再太用弓箭射鱼了，所以李商隐在《射鱼曲》中，对西南少数民族射鱼， 大惊小怪了一番。也许钓鱼本源于射鱼。井穴中很暗，井水也深，既便射到鱼，鱼又太小，并没有什么利处；比喻占据水井以图生利，结果没有所获。“瓮”，打水的陶瓮。“敝”，蔽破。“瓮敝漏”，用破了的水罐打水，将得不到水；犹“竹篮子打水一场空”的意思。这里也是比喻控制水井是有损无得的行为。此爻也可释为：以弓矢射井中永远长不太大的鲫鱼，反射破了汲水器皿，贪小利以失大利。犹“丢了西瓜捡芝麻”之意。《易》时制陶也不是易事，好比居里夫人成功之年代，铝价贵似金，小小的鲫鱼，怎敢一比汲水的陶罐。此帛作:“井渎射付，唯敝句。”

九三·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

注:“渫”，污。“为”，甲骨文象手牵大象之形，这里当引伸作纵使的意思。“我”，指邑邦之主。“心恻”，心痛。“井渫不食，为我心恻”，井水脏污了，人民不能食用了，这叫我痛苦伤心。“可用汲”，为井水污染，邑人不能饮用而心中痛苦，这样也就能够运用好汲井所喻示的道理，以治理人民。此也可释为：因井水污染而痛苦，因而淘井修井，使水可为人民汲用。闻一多说:“心读为

沁。《韩昌黎集》八《同宿联句》:'义泉虽至近，盗索不敢沁。'旧注曰:'北人以物探水曰沁。'……恻读为测。此言井水污浊，为我沁测之，尚可汲。""王明"，商王英明；指人民祈求君王英明，任用因井污人民不能食用而心恻的邑邦之君。"并受其福，"这样对待水井问题的邑君邦主，和任用这样邑邦之君的君王，都将得到神灵的福佑。从《易》一些有关的卦里可以知道，象商王这样的大领主，其属下的邑国都是委人来管理的，这些管理人员虽身为一邑一邦之主，但并不是终身制，他们之政绩之根本，是让人口增加，如《坤·六三》"含章可贞；或从王事，无成有终"（谓治理商王的邦邑时，使人口增加，既便你无明显的功劳可言，也会有结果可得称道），说的就是这会事。从《比》、《讼》、《无妄》等卦中看，这些邦邑的管理者所管理的对象乃是"邑人"。我们从《易》有关"人"的词组排列中知道，"邑人"是自由人，但他们却没有代代可传的土地——如果他们有一片私有土地，一般不会在邑君邦主管理不善时举户逃走的（见《讼·九二》注）。也许就在于他们既无恒产又有人身自由的缘故，所以他们对邑君邦主的关系好恶非常重要，乃至于《易》在许多卦中或明或暗地告诫管理即统治他们的人。他们的社会位置倒有些似前几年"人民公社"的"社员"，他们所以有逃到他地的自由，除其人身的自由外，就是国界的开放。我认为安阳殷墟出土之甲骨中"王大令众人曰鲁田，其受年"、"王小臣令众黍"等卜辞，"众人"、"众"都指他们而言，在殷墟王室的窖穴中发现堆放的三千多件石镰，也是供他们使用的。很明显，这些人离开一邑一邦他去，是被离者的凶，是被投者的福，这因为他们的智慧和劳动就是财富，其体力又是战争胜负的关键。"浊"、"恻"，帛作"愆"、"塞"。

六四·井甃，无咎。

注:“甃”，其与《晋·六二》“晋如愁如”的“愁”均借作“揫”，束、敛的意思。“井甃”，对照上一爻之义，当谓收敛束理坍塌的井筒和井口，亦即指垒砌束整井筒。商代已有了石砌的井，如江苏东海焦庄的圆井。《说文》释“甃”为“井壁”，意思虽然帖近，但他脑中井壁的概念显然是后起的陶井井构；商代的“井甃”应不包括这种井构。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开凿水井的国家之一，关于井的产生，历来有“黄帝穿井”和“伯益作井”的传说，从目前发现的较早的井是浙江馀姚河姆渡遗址第二文化层大型木构井（距今5700多年），倒接近前者。近代考古学研究表明了，我国的古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其一，木构井、土井、石砌井盛行于新石器时代至西周。早期有方形、长方形、椭圆形、圆形，逐渐以圆形为主。其二，瓦井，即陶管井，盛行于东周至西汉。其三，砖井，流行始于东汉①。从这种角度看，西周以前尚没有许慎理念中的“井壁”。就“揫”（《说文》:“束也。”）“甃”（刘宋鲍照《园葵赋》:“甃壶援醯，曲瓢卷浆。”甃壶，圆壶也。）都有圆义讲，这“井甃”可能和构井技术中的井筒等处理有关，所以我有上面的说法。下一爻是“井甃”的结果。“无咎”，把井理整好，使水源清洁，能长久地令人食用，这对你统治的地位没有坏处。“甃”帛作“椒”。

九五·井洌寒泉食;

注:“洌”，水清。“泉”，井下水泉。将水井修好，供人民有干

① 参见黄金贵《“甃”义考》《考古》1993.5.P:498—449

净寒洌的饮用水。“洌”、“泉”，帛作“戾”、“湶”。

上六• 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注:“收”，双关义，一指井口收束整理完善，使人民靠近汲水方便，一指人民因汲井之道而被凝收聚集在一起不散。就今天出土的早期井多是口大底小的竖井来看，甲骨文井字象古井井口的木构之形。推想这种木构是为汲水方便而设——水罐必须垂直才可拉离井底，提上地面。另外，它还可以防止井口因水浸润塌陷而给汲水者造成的危险。整因为井口的这般构造特征，才可能在上边加以“幕”。《坎• 六四》说给贵族犯人送酒食的方式是“纳约自牖”，即用绳子通过类似天窗的“牖”，送给井坎里的被押者。这种井口封盖上有“牖”的形式，恰恰可证明在饮用水井上加盖曰“幕”之形式的不孤立，也就是说，监牢之井的“牖”，和饮用之井的“幕”，是一种技术的两种表现形式。“幕”，井盖。“勿幕”，不要加盖；婉言不要控制人民使用水井。控制水井，人民就不会来汲水了，也就离此而他去了。将井加盖上锁，今天生活中仍能遇到；好比锁水笼头。“有孚，元吉”，指汲井之道运用的结果；让修好的水井任人民使用，才会有获得人心的吉利，这种吉利是吉利之首。“上”、“孚”，帛作“尚”、“復”。

䷰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贞，悔亡。

“革”，在今天它是个含褒义的词，特别是与“命”组词，简直成了神圣者使用的专利，追究它的根源，本卦不能不负开宗明义的责任。“革”的本义是整治皮革，也就是将兽皮的属性改变(“康鼎”“革”作。《说文》古文作。前者中间象剥伸开的兽皮，后者中部的双手象把皮革弄在晾晒架上)，这里它的意义当然不再如此，乃《彖传》“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所说的意思，即矛盾着的双方更改彼此现状的行为，一方动用武力“革”另一方的行为。然而本卦始终不渝地申明，这个“革”虽然意义同“变”同“改”，但却是神圣的，因为它是顺天意到“巳日”才“革”的。换句话说，它是由不偏不倚的神灵批准的，是受自天命的。

这里的“革”，其前身是我们先民一项伟大的发明的记载。它所以被收罗在我们所能看到的《易》里，那是因为它有自毛皮到皮革之鲜明特征，启发出了变、改的认识(《易》所收罗的各项原始发明，毕竟仅只是千百之中筛剔出来的一小部份而已——详《前言》四)。

“巳”，甲骨文作或，用作动词，有改、变、停止之义。“巳日”，被“革”的一方天命停止、应该受改生变的日子。“巳日乃孚”，被“革”的一方到了自身已到被改变的日子再去更革改变它。“孚”，指更革改变被“革”一方的成功。婉言消灭一个邦君邑主，必需顺从天意的按排。《史记·殷本纪》说商汤灭夏是按天命“绌夏命”，《周本纪》说武王灭商是“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

命”，都强调灭国迁君得顺应天的命令。“元亨，利贞，悔亡”，顺天意的“革”之道，是祖先神灵得到祭祀的首要条件，它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会使灾恶消亡。

初九·巩用黄牛之革，

注：此与下一爻是属爻分置之辞。“巩”，巩固，坚固。“革”，皮革。此帛作：“共用黄牛之勒”。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注：此与上爻乃“巩用黄牛之革，巳月乃革之，征吉，无咎”的割裂分置。“巳日”，改变的日子。“革”，改变。“巩用黄牛之革”，“巳日乃革”是比喻，喻“征吉”之事。其意说，坚固之用品黄牛皮革，到了该朽乏时也会变得乏败不固，按照这个道理聚兵改变一个国家的归属，是好的。“无咎”，没有后患。从这两爻可看到《易》编著者的一些观点。如：天使万物变化盛衰。再如：物质既然有生有灭，君王领主自然也不会永不更移所踞属的邑国、权利。又再如：改国灭邦的革命，要待其自身到了灭亡的边缘再进行——《泰·上六》“城复于隍，多用师，自邑告命。贞吝（上天命一个城邑灭亡，若不按天意用兵使其灭亡，却听从其中的告饶求命，那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危险）”的意思，恰是这一点的补充。“革”、“征”，帛作“勒”、“正”。

九三·征凶，贞厉——革言三就，有孚。

注：“征凶，贞厉”乃针对“革言三就，有孚”而说的。“革言”，责令对方改变现状之言。“三”，泛指多。“就”，《说文》：“就高也，从京从尤；尤，异于凡也。”这里有附就之意。“革言三就，有

孚”，责令对方改过从新，多趋从了，结果还是出兵灭其国俘其人。闻一多谓：“言读为靳，古音言与斤近，故言声与斤声字每通用。”“靳”，指马肚带。“革言三就”，以战马的皮革胸带绑了多匝来借说战争。按：上文“征”字已说战争，似不应再冗言。《易》中多将“言”借为“愆”，如《需·九二》“小有言”、《明夷·初九》“主人有言”等。如是，“革言”谓改其罪愆，亦即今谓的改过。“三就”谓多多趋就改过之行。对方“革言三就”而仍向其征伐，故此“征”乃“凶”事，也将对宗族家国之“贞”有“厉”。对方能够“革言三就”，就不合乎“巳日乃革之”的原则了。《象传》“革言三就，又何之矣”，恐怕就指此而言。《九四》爻说“有孚改命，吉”，可见此“革言三就”乃其不到“改命”之数的实例，不到“改命”之数而“有孚”，当然“征凶，贞厉”了。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注：“悔亡”，灾凶消失；指“有孚改命”而言。“有孚”，出兵废命更国取得胜利。“改”，它是甲骨文（巳）往后演变而成的字；即《六二》“巳日乃革之”的“巳”字，其意思与卜辞用法相同，有改、变、停止之义。“命”，指被“孚”一方上天所授之命。“吉”，对天已停止了他统治者之命的人革其命，不仅无灾无祸，还是很好的事。此爻与《泰·上元》的精神基本相同。此帛作：“悔〔亡〕，有復邑命，吉。”

九五·大人虎变——未占有孚；

注：此与下爻乃属爻分置之辞。它们在说面对“未占有孚”的情况下，“大人”、“君子”与“小人”的表现绝然相反。“大人”，贵族中的正人，其乃“君子”范围内的人，为不与下爻之“君子”犯复，

故变言之。“虎”，与“豹”同类而联及。“虎变”，即虎豹变；“变”是个从“攴”的字，分析《象传》“大人虎变，其文炳也”、“君子豹变，其文蔚也”的说法，这是指虎豹类猛兽变更毛皮。虎豹绝难活着任之变更其毛皮，除非死去被剥。它喻“大人”、“君子”对“未占有孚”理该应有的表现。“未占有孚”，没经过占卜通神，得到神的同意，就有所获取。细琢磨下爻的文义，它指着两个范围而言，一指任意地动用武力，追求获得，一指贵族们解放奴隶，让他们外出代自己经商。前者，《益·六三》认为正当的出兵“有孚”必备的“中行，告公，用圭（卦）”之条件可以反面证明，后者，《解·六五》“君子维有解，有孚于小人”则是直接的证明（“小人”代主子经商，随行就市，根本来不及通知远居自己邑国之内的主子，让其求神指示）。“变”、“孚”，帛作“便”、“復”。

上六·君子豹变；小人革面。征凶，居，贞吉。

注：此与上一爻乃一句话的分置。它们可理解为“大人、君子虎变——未占有孚；大人君子豹变——未占有孚；小人革面——未占有孚。征凶，居，贞吉”的节略。“君子”，指贵族出身的邑邦的领主、管君，“大人”是其中的分子。在《易》中，“大人”和“君子”的概念相近，故而类及之此于彼。下文的“豹”及上一爻的“虎”，也是类及而以此充彼的。“豹变”，即虎豹变；欲让“大人”、“君子”不经过求神允许而有获得，那该如虎豹更变了自己的皮毛般困难；指让“大人”、“君子”进行不义之战，及亲身外出直接经商。“小人”，出身下层、倚靠超常素质和才能登上统治地位的人。“革面”，变脸；“小人”对待获取，根本不考虑神灵同意不同意，只要有利可图，其聚兵趁隙而往的轻易，和结队走邑串国经商的机智，都象人变脸那样来得快。《象传》释说“小人革面，顺

以从君也”，倒把《易》认定的“小人”如何登上统治者的方法，做了透露：他们是靠在参预经商、战争等事情上表现的才智和功劳，而使社会地位上升的。如靠军功的“小人”，他们为了“顺以从君”，使用战争之武器，便完全抛弃了古老的传统和道义，不管“中行，告公，用圭（卦）”，只求获胜，向主子奉献表功，所以夜袭、偷击他邦别邑的绝法（详《离》、《晋》、《益》等注），劫商拦贾的坏招（详《同人》、《复》等注），都用得出来。也整为此，《易》便多次地强调一定“小人勿用”（详《师》、《既济》等注）。“征凶”，“未占有孚”的用兵是凶险的。在《易》看来，战争“有孚”必“中行，告公，用圭（卦）”。“居”，与“征”相对，指安居平夕，没有战争。“居，贞吉”，指“未占有孚”而言；在“大人”、“君子”等贵族不必为虎豹剥皮般的事情表决之和平状态下，“小人”为贵族们通常的欲求变脸般轻易办到，这是贵族们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请注意，“居，贞吉”包含着“大人”、“君子”等贵族让“小人”代为经商的意思。《隋·六三》“利居贞”就是说“小人”外出代主子经商以使主子“利居贞”的。其实“小人”代贵族经商在外，随形势之适应，根本不能“占”而有“孚”，相反，让贵族出身的领主、管君，离开邦邑统治之位外出经商，也如虎豹之变那般难。“上”、“变”、“革”，帛作“尚”、“便”、“勒”。

䷱鼎。元吉。亨。

“鼎”，它的前身是鬲。做为古代的一项发明，它的本职是烹煮食物。当它被采用贵重的金属制做后，意义就改变了。

传说夏禹收集九州之金铸九鼎，做九州归属他的象征（见《左传》宣公三年）。这做法是一种巫术。大概将九州最坚固贵重的东西铸成烹煮食物的鼎，其意义在于九州的食物永远能盛在他的鼎中。看看出土的商周鼎类器皿的铭文，想一想这器皿和食物的关系，隐隐约约地也有这般感觉。

食物和鼎的关系密切，鼎与家的关系自然也就密切。组成天下社会的基础，是一个个的家，而家的基础是庖厨，庖厨的象征，则又是鼎。在当今口语俗言里，不乏听到对于家庭基础的担心：说没有赖以养家糊口的工作了，是“砸了饭碗”，说养家糊口的工作永远不失，是“有了铁饭碗”，说得到最优越的工作，是“得了金饭碗”等等。今天饭碗所象征的意义之重要，恰是古代鼎的意义对于有家有国者的重要（又，民间威胁人家破人亡的俗言还有“打了你家的锅”，其实这“锅”和“碗”一样，意义都似这里的“鼎”）。

在今民间仍见古巫文化潜光的闪亮，如有些家庭，日常生活中不慎打破了吃饭的瓷碗，一家之人为之不安，无中生有地猜度其中的不祥。本卦对鼎使用出现的现象分析，犹可在这失手摔碎饭碗的心理中得到解释。

对于本卦的含义，过去认为其与“革”卦相对，“革”在“去

故”，它在“取新”，仔细推敲它的全辞，这倾向似不明显。其实，在《易》的时代，铜鼎是统治者所专有的器皿。铜鼎与陶鼎盛煮食物的寿命，相比起来如瓷碗与铁碗。坚固如铁碗的鼎都有断耳断腿所带来的担忧，足见“鼎”卦是对统治者家国存在基础的论究。

“元吉”，那时代家破国亡，其鼎一类的贵重金属器皿往往被虏掠一光，或由新主人熔化另铸，或凿改铭文的归属。所以有鼎之吉则意味着有家有国的首要之吉。“亨”，“烹”的假借，这里用以解释卦题“鼎”字的含义；此“鼎”，是从家国得以存在、烹饪食物之角度上进行认识的。

初六·鼎颠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注：“鼎颠趾”，鼎的腿颠倒在上；婉言鼎被翻倒。其实鼎、鬲、鬻等三足器均可称做鼎（例如在声音上，鬲来纽支部，鼎定纽耕部，定、来为复辅音，鬲鼎属支耕对转——它们在古代是同一称谓的东西）。鼎的前身是陶鬲，因受古代烧制技术的制约，它的三足腿是中空的，好比今天工厂机关大门筑以四个门垛乃古代城阙的遗沿，商代铜鼎制做时多按这一传统因素，也把腿铸成中空的，所以盛煮食物后剩馀的汁液很难舀出，必须翻过来才能清刷。“否”，不好的东西，其在鼎中，犹今天刷锅倒走的下脚。“妾”，泛指妻子，意义不同于后来身份低下的小老婆（详《遯·九三》“臣妾”注）。“得妾以子”，喻“鼎颠趾”的必要。“无咎”，就好象娶妻子是为了生儿子，为了清除残余的东西翻倒了鼎，没有错过。此帛作：“鼎填止，〔利〕出不，得妾以子，无咎。”

九二·鼎有实:"我仇有疾,不能我即。"吉。

注:"实",充实,有食物。"仇",妻。《尔雅·释诂》:"仇,匹也。""我","我仇"之"我"是《易》假设的邑君邦主之自称;"我即"之"我",有"我们"的意思。"即",甲骨文作,象人就食之形。"不能我即",不能和我们一起享受鼎中之实。"我仇有疾……"借邑邦君主之口而婉言,谓鼎中美食不供自己享受,而是用以招待良客贤宾的东西。它整个台词的基础如此:邑君邦主不以鼎实自奉私享,而是招徒嘉宾,自己为陪。宾客邀其妻子共餐,答之曰:"我妻子有疾,不能与我们共享。"这是不令妻子入席的推辞之辞,"疾"并不是指真正生了病。犹今有人请你吃饭,你不去而推托以"我不太舒服。"我们农村目前仍留有这样的风俗:待客的宴席上主妇不入座,在客人出于礼貌的邀请下,主人每客气地以"她今天早吃了"等话加以推托。《易》的这一句话标志着我们女祖先在交际场合中出现,已渐被认为不良行为。"吉",将美食与贤客贵宾共食而不私享,这是鼎食之家的吉利。《需·九五》"需于酒食,贞吉"、《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未济·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的用意,也与此相接近。"仇"、"即",帛作"戟"、"節"。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亏悔,终吉。

注:"鼎耳",鼎两边的提手,抬鼎用。"革",掉。"行",指抬着煮好食物的鼎,到食用者的面前。"塞",阻碍。"鼎耳革,其行塞",鼎的提耳掉了下来,抬着煮好的肉食到宴饮之处是不可能了;婉言鼎不能使用了。由这句话里得知,当时鼎里的食物并不在就食者的面前直接加工,从"方雨亏悔"里看,用扛抬才能搬动

的大鼎加工食物，大概在屋外露天的地方，或在通过露天一段路的专门地方。“雉膏”，肥野鸡肉；借代美味的肉食。也许“雉”字的用法仍同甲骨文，用为动词，有陈列之义。若如此，“雉膏”为肥美的肉类列陈之意。“雉膏不食”，婉言不用鼎烹煮肉食，招待宾客等。“方”，地方。“方雨”，犹那地方下雨。“亏”，损、缺。“亏悔”，减少了不快。“雉膏……”两句为反衬语；烹食“雉膏”的地方下雨，结果鼎耳脱落，移动不得，让雨把其中的美味淋毁，其“悔”十足而不“亏”。“终吉”，鼎耳脱落使鼎不能随意移动，如果其脱落在紧要的关头，那是有“悔”的，相反，在尚有机会补救的情况下脱落，虽然也令人烦恼，但结果还是好的。即矛盾出现在可以解决之时，终究还是好的，出现在难挽救之机，是险“悔”的。这一爻说得很纡曲，试用白话译其大意为：鼎耳掉了，移动不得了；那地方下雨，不曾在室外烹煮美味，鼎耳脱落带来的不快就减少了许多，〔鼎耳不在节骨眼上出现不可救药的事故〕，总是好的。或也可这样群释：鼎耳掉了，用鼎行施烹煮就被阻止了，虽然肥美的肉类一时不能加工食用了，但终比用其加工时遇到下雨引起不快要好。“革”，帛作“勒”。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注：“折足”，断腿。“鼎折足”，喻家国赖以生存的基础毁坏。“公”，即《益·六二》“中行，告公，用圭”的“公”，指公众、大家。“餗”（sù 速），汤粥之类。“覆公餗”，鼎倒了，使大家赖以食用的粥倾覆在地。“形渥”，帛书作“刑屋”，虞翻作“形剭”，即“刑剭”的假借；大刑也。“凶”，做为邑君邦主，如果他们的作为破坏了家国赖以自下而上的基础，使大家无法生活，他就该受到重刑，得到凶恶的下场。“覆”、“餗”，帛作“復”、“韭”。

六五·鼎黄耳、金铉，利贞。

注:“黄”，今多释为铜。我认为它与《解·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的“黄”意义一致，均不名其颜色，而是指其特征。“黄矢”谓不受绳索牵制的箭，“黄耳”当是不受以往鼎耳规矩牵制的鼎耳。“黄”在此有“旷”的意思，它之于鼎耳，指鼎耳离开了商代的常规位置而言（详见《解·九二》注）。仔细比较商代初期通行的鼎式，其鼎耳多与鼎的内壁相平，甚至还要进入内壁里边去一些。再向后发展，开始有了离开内壁的鼎耳。象安阳三家庄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其中鼎之耳已向外壁移去①，恰如今天的耳锅之耳与锅内壁无碍。或这就是所谓的“黄耳”。如果果然，那它为什么被《易》编著者称道呢？当然是针对它的优点而来的：鼎耳离开鼎内壁，可以给鼎加一个盖，这样，鼎在外边煮食物就避免了尘沙风雨，并可以使食物早熟等。“金”，指黄铜。“铉”，贯穿鼎耳，使鼎得以被抬起的扛子。“利贞”，大概是以新式的耳的鼎更适用，铜制的抬鼎器具更有安全感，喻统治者接受新的事物，以利于自己的宗族家国存在——这种可能性较大。《大壮》一卦就是要让贵族接受新事物的。《随·初九》“官有渝，贞吉”也出自这样的用心。估计古代器物制做的一些步骤，每要进行巫术施筮活动，而经施筮后的器物之作用的大小，也每关系到巫师的实际社会地位。所以这些巫师极可能尽量多地掌握科学知识，使其施

① 参见孟宪武《安阳三家庄、董王度村发现的商代青铜器及其年代推定》。《考古》1991.10.P:37。其实鼎耳外移于鼎外壁的现象早就出现了，象出土的二里头文化的铜器中，就有实例。可能这种耳鼎的发明在二里头文化时代已被《易》记录了，或因种种原因，在商代初期它没太通行。安志敏《试论中国早期铜器》附图四里（载《考古》1993.12）可看到这类鼎的早期形象。

巫之中夹着许多科学的指导，这指导中不乏旧知识的概括升华、新发明革新的要谛。而对新事物的宣传推广，恰就是这些巫师如此追求、努力的表征。李镜池注:“黄耳: 铜耳……鼎的耳用陶做的易坏，改用铜制，可坚固些。”

上九·鼎玉铉，大吉，无不利。

注:“玉铉”，玉石装饰的抬鼎之扛。古人将玉石赋予了一种特殊的意义。甚至至今它在中华民族的心理上，仍保持着一种神圣崇高的位置。这说明玉石在古礼器制作中神化的程度极高，又说明用做通神之礼器的最典型物质是玉石。似乎玉石是人与神灵交通的最佳介绍信，所以古祭神活动就必需要有它。“鼎玉铉”，是为了祭神而动用鼎烹饪奉献的特征。“大吉，无不利”，统治者能以鼎中之食祭祀神灵，证明他能敬奉神灵，也证明他的家国在神灵的佑护下仍存，故而其“大吉，无不利”。

䷲ 震。亨。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震惊百里，不丧七鬯。

“震”，今通行的看法其义为雷。甲骨文有字，今释为雷；是从从 0 的字。，象形闪电，是电字的初文（一般隶定为“申”），0，象声。显然“雷”不是“震”的本意。

甲骨文有“歷”字，从止辰声，写作或，用为动词，即震动、震惊之“震”。这震动、震惊指在被动情况下受触犯而有的反应，它与本卦之“震”的意思一致——也就是说，本卦的“震”保留了卜辞“震”的基本意思。

本卦讲雷霆可怖的行为。从卜辞中我们能发现，殷人认为雷霆听从上帝的指挥。所以，卦中雷霆可怖，乃上帝之可怖，是上帝在被动情况下受惊触犯而有反应，发怒后的反应。这反应称为“震”，而雷霆劈人击物，则是这反应的体现。这好比《未既·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之“震”，其是指商王受“鬼方”的惊动触犯，其怒而迫不得以的反应是动兵“伐鬼方”。

简洁一点说，本卦之“震”，意乃上帝受惊动触犯而发怒的反应。

今民间咒人做坏事每为“脱不了叫雷劈了”，赌自己不曾做令人憎恶的事为“我干了叫我五雷轰顶”，讥被雷击了的人是因“伤了天理”等，仍能看出这一卦产生的心理基础，对现代人潜在的支配。因为在《易》看来，霹雳轰击是天帝惩罚凶恶和警告不义的工具——并不是天帝任意让霹雳胡为，只是人类有违逆神心、亵渎神意的一撮邑君邦主，让其不得安宁而已。

“亨”，享祭，谓敬畏天帝，事关祖先神灵得到享祭的问题。“虩虩”（xì 隙），通“愬愬”，一作“愫愫”；恐惧的样子。“哑哑”，指敬事神明的统治者谈笑自若之声。“震来虩虩，笑言哑哑”，雷来到眼前十分可怕，但崇敬神灵而又不行不义的人却能笑谈自若，因为雷是上帝施行惩罚不义恶人的工具，所以他们心安理得。“惊”，这里用为动词，非惊惧之意，乃震动之义。“震惊百里”，雷震动方圆百里；极言雷霆作用范围之广大。“丧”，丧亡，指雷击杀人。“匕”，这里指灌祭仪式中的工具，它在古文献中往往被称为珪或璋（详《坤·六三》“含章”注）。“鬯”（chàng 唱），一种添加了香料用于灌祭的酒。灌祭，将米之精华——酒，或牲之精华——血，灌到地下祭祀祖先的祭名。“匕鬯”，借代祭祀，转又借代对家国的主持之权。“震惊百里，不丧匕鬯”，此用以释“笑言哑哑”；意谓震动远近百里的大雷，也不会去击杀敬事神明、不违天意的统治者，使其失去对家国的主持之位。这两句《彖传》谓：“震惊百里，惊远而惧迩也，出可以守宗庙社稷，以为祭主也。”说统治者蒞位的条件是敬惧神明，还说那时以前主持祭察神的人，必是一家一国的主要负责人。

帛书此作：“辰。亨。辰来朔朔，芙言蛆蛆，辰敬百里，不亡鈇鬯。”

初九·震来虩虩，后，笑言哑哑，吉。

注：“后”，雷来了感到恐惧，走了之后才“笑言哑哑”。雷来到后连敬事神明的统治者也要惊惧思过，雷过去后自己的一切平安，没有令之再惊惧的现象留下，这说明其无愧于神明，所以仍可“笑言哑哑”。“吉”“指敬事神明、不做亏心事人的而言。从本卦《上六》之“征凶”两字看，此“笑言哑哑”的人，主要是指敬神而

又不出兵侵掠别人以富已、劫掠妇女以繁衍的邑君国主。“兆”、“笑”，帛作“朔”、“芙”。

六二·震来厉！亿丧贝，跻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注：此爻“亿丧具，跻于九陵”指邑君国主令自己手下商人之为，“震来厉”、“勿逐，七日得”是《易》对邑君国主的告诫。当时的商人，多由贵族们群放了的奴隶承担，从《随·上六》“拘系之，乃从维之，王用亨于西山”来看，他们的身心所属似乎仍是其主子。想必那时看到经商之利的贵族们令他们不停地奔走交易（《复·六二》“休复，吉”，就是针对他们奔走辛苦而提出的意见），甚至不管雷天雨节，让他们去雷电最易轰击的目标——设在高陵地带的市场里去做生意赚钱，所以才使《易》在此发出这般代鸣之言。“厉”，危险，可怕。“震来厉”，雨节雷季来到后多有可怕的雷击之事。大概《易》文明所及的地域认为雷雨季节，是天帝惩罚邪恶的集中时间。可能《易》的编著者想说，上帝不喜欢在雷雨季里有人外出经商。“亿”，测度、猜料。“贝”财贝，指当时的货币。当时的货币仍以贝齿为多。“跻”，登。“九”，泛指很多的意思。“陵”，即《同人·九三》“升其高陵”的“陵”，借代集市。古代的市场多设在高地或丘陵中。今山东潍坊地区仍称定期的集市为“山”或“山会”——那怕在平原地区，也称赶集为“赶山”、“赶山会”。这是古市场形态在人意念中的遗留。也可能这类高地或丘陵也有人造的。《考工记·国人》有“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记载，把市与朝、社、祖对举，似可反映市场是筑在高台上的，因为商周之际的朝、社、祖等建筑都建在高大的台基上。大概商业贸易源自古代盟誓的信物交换，而盟誓的场所就在做为祭坛的高台基上，这高台基又是山陵高丘的摹仿——古人认为这

些高处是人神交通的阶梯。如果这"陵"的背景的确如此，那在上面经商贸易，当有神灵监护之意。"亿丧贝，跻于九陵"，国君邑主等担心少经一天商多丧失一份钱，就令他的商人在这种雷天雨季里，也外出去那些设在高地的市场做买卖。"逐"，它在甲骨文中不用于追逃兵、逃奴等，唯用以追赶兽类；《易》中它亦不用于追赶人，只用于追兽和追物。如《睽·初九》"丧马，勿逐"之"逐"用于追捕兽类，《既济·六二》"勿逐"之"逐"用于追赶随水流跑的物品。"七日"，我认为它是"吉日"的代词，也是集市贸易好日子的代词（这我在《复》之"七日"中有详说）；这里还有雷消雨霁之良时的意思。"勿逐，七日得"，其与《既济·六二》"勿逐，七日得"的句式一致，《既济》是"勿逐""妇"所"丧其茀"，此处是"勿逐""亿丧"之"贝"；它可释为：不让让自己的商人冒着雷天雨节去逐利市场吧，这些因他们停止经商而丧失的财利，将会在以后贸易的好日子再赚回来的。此帛作："辰来厲！意亡贝，齎于九陵。勿遂，七日得！""遂"，出之义。"勿遂，七日得"，不要外出，那丧失的钱会在良辰吉日的市场中再由商人给你赚回来。

六三·震苏苏——震行，无眚。

注："苏苏"，指地上之人对雷疑惧不安的样子。《象传》："震苏苏，位不当也。"说雷给人造成疑惧，但其行施威厉的位置并不在疑惧者之内。"行"，行为，指雷震的目标。"眚"，甲骨文用作动词，有巡视、省察之义；《易》中它与"灾"合为一个词组时（如《复·上元》、《小过·上六》之"灾眚"）有灾祸省视的意思，也许出于这种原因，它单独使用时，也有灾祸省视之意（如《无妄·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震行，无眚"，对雷电的出现总是疑惧不安、唯恐有遭天惩之过失的人，雷电不会对

其行使寻隙降灾之能的。这一爻大意说，对于敬畏天帝、事事不违天帝的家国之主，天意也不遣雷电来施行惩罚的。此帛作:“辰疏疏——辰行，无省。”“疏疏”，似形容雷电散远。“省”，视也。

九四·震遂泥。

注:“遂”，义同《大壮·上六》“羝羊触藩，不能退，不能遂”、《家人·六二》“无攸遂，在中馈”的“遂”出之义。“泥”，义同《需·九三》“需于泥，致寇至”的“泥”，僵滞、拘泥的意思。“震遂泥”，天遣雷霆外出惩罚人间的不义，目的、目标是拘滞不变的，且不完成任务绝不罢休，谁也不能对其抱以侥幸心理。

六五·震往来厉：亿无丧有事!

注:“往来厉”，雷电到这里或离开这里都是危险的事。“亿无丧有事”，即“亿有事无丧”的倒列文。《象传》谓:“其事在中，大无丧也。”“在中”，处于中正之道。“大”，正大。“事”，甲骨文作，或写作，象手持或。这种器物可以树立，如:“立事于南(《明二三三四》)。”而且它一树立，即可聚集众人，如:“收众人，立事于西（收，动词，有聚集之义。《林二·一一·一六》)。”可见它的本义涉及较为重大的问题，和现代的“事”字有一定区别。此爻可释为：家国之主们，当有大事要做的事候，先要测度一下此事有没有丧失天理的地方，以免遭受到往来神秘而又可怕的天谴雷击。《史记·殷本纪》曾载商王武乙遭雷击的原因，可供理解参考:“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李镜池注:“雷电横来闪去，十分危险，令人产生许多忧虑：东西大概不会

损失；也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故。”又，此爻或可如是解：“无丧”，“无丧匕鬯”的节文，“有事”，指丧失了“匕鬯”而言。谓做违背神明之事者每要猜度：那会刚巧碰上天惩雷击，失去我做为邦君邑主的性命！但雷电往来神秘无常，它总要找时机让存此侥幸之心的人发生弃位丧命的大事。“亿”、“丧”，帛作“意”、“亡”。

上六·震索索，视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邻，无咎——婚媾有言。

注：《象传》：“震索索，中未得也；虽凶无咎，畏邻戒也。”“震索索，视矍矍”指中正的雷电尚未获得天惩对象之状，“征凶”指雷电行罚的范围，“无咎”指行罚的程度。“婚媾”是天惩范围的补充。“索索”，郑玄注：“犹缩缩，足不正也。”“矍矍”，目不正的样子。对照下文，“索索”是说涉足邪辟、行循不常的样子，“矍矍”是说视不专一、无所不览的样子，两者均喻雷击无所不到。“征凶”，《易》中所有的“征凶”都指不义的战争，如《小畜·上九》“征凶”谓抢婚之战，《颐·六二》“征凶”谓抢掠致富之战等等。“躬”，身。“震不于其躬，于其邻”，“乃“震不于其躬，则以其邻之躬”的节文，意即国邑相邻之间，凡有行侵掠以富已之凶的，雷将击其身家，非此即彼。“无咎”，那些纵兵侵掠以富已的人，雷电轰击了他，对他还算不上什么灾咎。这种“无咎”的用法，亦多见于《易》中，如《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丑，无咎。”《萃·上六》：“赍咨涕洟，无咎。”等等。“婚媾”，义同《屯·六四》、《贲·六四》之“婚媾”，指婚娶女人而言。“言”，借作“愆”，罪过，指婚娶所犯的罪过，如抢婚、聘娶已婚有夫的女人（《姤·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陨自天。”——婚娶有夫之妇，天将降给你惩罚）等等。“婚媾有言”，因婚娶上有

违背天意的罪过，也在雷击之列。这一爻说天将派遣无所不能到的雷电轰击那些发动不义战争和违犯天意而婚娶的人，不是这个就是那个，无可幸免遗漏，而且雷电轰击还算不上他们的灾咎。“婚媾”，闻一多认为犹今亲戚。此帛作:“辰昔昔，視懼懼：正凶，辰不于其舘，于其鄰，往，无咎——閩妬有言。”

䷳〔艮〕。艮其背，不获其身，行其庭，不见其人，无咎。

此卦本无卦题，是因避免与卦辞重复而省。

它是《咸》卦的姊妹篇，两卦都起于远古一项伟大的发明——针，所不同的是，《咸》是从巫术针人使之服从的角度引出教诲，此是从医术针人使之健壮的角度引出教诲。有一点值得注意：《咸》中假设被针刺的人，是替主人出门在外的人，商人，因为这种人的忠诚，是主人钱财的保障。本卦假设针刺的对象只能以卦辞"行其庭"的"庭"上，模模糊糊地推想，但它以具体的病患部位象征着病患程度，进而又引喻对待人材与家国存在的道理，是肯定的。

用针治病，源头实在难以探明。也许，用针治病，本在止死，所以"艮"有制止、死止的含义，用针可以令病体健康，所以"艮"有坚固的含义（今山东农村称脆软的东西受润变得坚韧难断，或草木坚不可拔等通为"艮"）……确切些说，这个"艮"有止的意思，在喻体上它指制止疾病而言，在被喻之体上它指固止人材的流失而言。

"背"，对照"身"生义，借代身体。甲骨文"身"作，突出四肢当中的部位，以象人身之形。通观全卦所"艮"的最危险部位，是四肢当中那些部位，因此推想在四肢当中的"背"，只不过是为了避免重复而变说成了"身"。"获"，指治退病魔，获得身体。"艮其背，不获其身"，治其有病的身体，并没使其身体获得健康；婉言病人治疗无效而死亡（从卜辞看，商代论病有"疾齿"、"疾

目"、"疾鼻"、"疾身"等名目，很可能"疾身"在当时被认做较严重的病，而不认为人的死亡是大脑的死亡)。"庭"，这是一个含义较特殊的词。在商代，恐怕只有具备一定规格的统治者才会拥有被称为"庭"的建筑空间。偃师二里头、尸乡沟商城、黄陂盘龙城、岐山凤雏村、扶风召陈村和凤翔马家庄等地陆续发现了古代宫室的基址，考古学家由此断定夏商到春秋宫室格局大致相同，基本原则是中轴对称，平进深远；走进大门是中庭，经过中庭，拾阶上堂，堂后为室，两边有庑廊或厢房，这些堂、阶、庭都与其礼制及伦理关系不可分割，具备着政治、特权的意义①。如《尚书·盘庚》上就记载着商王盘庚会见贵族于"庭"，而"来庭"或"不庭"则指方国是否臣服（详见《困·九二》注），或者可以说，"庭"成了那时邦君邑主的代词。但这里的"庭"是指商王之流大贵族领主属下邑邦管理者居住及办公的庭舍。"人"，指病人，喻身系人材的大领主邑邦的管理者。在《易》中他们被称为"君子"，实际上他们犹今日县长乡长之类的邦邑之君。他们并不是永远不变地管理着某一领地的某一邑邦，《明夷·初九》里曾透露过他们的身份特点，那就是在"主人（领主）有言（愆，罪过)"时，可以丢弃"主人"及其邑邦，到其他合心合意、爱惜人材的领主属下去。他们倒有些象"国无定主，士无定君"时代的士。或者也象如今工业时代的技术及管理人员。《左传》里经常提到举族弃邑投奔他方的统治者所处的社会环境，不知和上述情况有没有相似性。"艮其背……"两句谕说大贵族领主没得到自己邑邦管理人员的归属之心。"行其庭，不见其人"，过其庭舍不见当中

① 参见杜正胜《宫室、礼制与伦理——古代建筑基址的社会解释》《国史释论》台北食货出版社，1987年

有人影存在；在喻体上说人死舍空，在被喻之体上婉说大贵族领主之属下管理统治的“君子”走了。“无咎”，不算过错；在喻体上指病人死去不算病人的过错，在被喻之体上指做为邦邑管理人材的“君子”抛弃领主而去不算什么过错。帛书此作：“根其北，不濩其身，行其廷，不見其人，无咎。”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贞。

注：“趾”，脚指，借代脚。“无咎”，脚上有毛病，治疗好了，便不会有什么害处。“利永贞”，有利于宗族家国的永远存在；这里对被喻之体而言；《象传》：“艮其趾，未失正也。”说《易》让大贵族领主从良好的方面努力，制止往属下邑邦管理人才的他适，使之忠心地为自己效劳，有利于自己宗族和家国的永远存在。从《坤·六二》“直方，大，不习，无不利”，及《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六二》)”等辞句里分析，当时大贵族领主属下邑邦每委派一定的人员去加以管理，这些人员不仅没有邑邦的拥有权，也没有不变的管理权。“趾”，帛作“止”。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随，其心不快；

注：“腓”，腿肚子，借代腿。“拯”，医疗拯救。“随”，脚。“其心不快”，病犯在用于行走的腿脚，结果只治疗了腿，没治疗脚，病人心中仍然不欢；喻说大贵族领主对自己属下邑邦的管理人材信用得不够，使之不能在任上全心全意地为其服务。《象传》“不拯其随，末退听也（这些人从大贵族领主府庭返回邑邦去，并不言听计从）”，就说了这个意思。“腓”、“拯”，帛作“肥”、“登”。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厉，熏心。

注:“限”,《释文》引马融、郑玄注曰“腰”。朱熹注曰“身上下之际，即腰胯也”。按:《咸》卦对人本“咸”的次序、部位和本卦都一致，我们只要将两者对照一下，就会知道“腰”和“腰胯”那种说法更准确了。一,“拇”、“趾”(脚):《咸·初六》,《艮·初六》。二,“腓”、“股”及“随”:《咸·六二》、《九三》,《艮·六二》。三,《咸·九四》“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艮·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四,“脢”(背肉，借代背，转而借代身)、“身”:《咸·九五》,《艮·六四》。五,“辅”、“颊”、“舌”:《咸·上六》,《艮·六五》。上列第三个部位《咸》卦所暗示的是生殖器官。至今山东高密、胶州、即墨等地仍说性要求强烈的女人为“腰哽”(旧传鳖无雄,“鳖是万鱼之妻”，因又名其为“大腰”。计划生育前，山东沿海称多生子女而很有脸面的人为“真大腰”——“大腰”是赞其能生殖。)。“夤”，李镜池注:即膑，从肉。马融解为夹脊肉，即胁部肌肉。”“厉”，危险。“薰”，同“熏”。“薰心”，象火烧心一样痛苦。此爻大概是以治疗身体某一部位的病，而把其相关的另一部份分割之痛苦和危险，喻大贵族领主既要用管理邦邑的人材，又要伤害控制他们的做法。《遯·九三》“系遯”——指留住人材的方法不妥当，可能与这里的用意一致。“列”、“夤”，帛作“戾”、“肥”。按:“肥”似应近于正文。“肥”由肉和卩组成。对照下文“熏”之义,“列”或是“烈”的借字。“列其夤”，或为“烈其肥”。

六四·艮其身，无咎。

注:《象传》:“艮其身，止诸躬也。”“身”，胸腹部。甲骨文“身”字象胸腹突出形。俗怀孕叫“有身”，就指腹部凸起来。“无

咎”，没有坏处。这里以治疗身体的重要部份，喻说大贵族要信用属下管理领地的人材，使他们身心都留在属下效忠努力。“躬”，帛作“躳”。

六五·艮其辅，言有序，悔亡。

注：“辅”，借假“酺”，腮颊；指脸。“序”，次序、规矩。“言有序”：治疗好嘴，使之说话条理合乎要求。“悔亡”，大领主能让下属的管理人才为其制止住自己的嘴，使维护其利益的语言由衷而发，就会使灾祸消亡。言一爻基于言从心的认识。它也是“祸从口出”这一古训的前身。“辅”，帛作“胶”。

上九·敦艮，吉。

注：“敦”，据《象传》“敦艮之吉，以厚终也”之说，其应释厚。《临·上六》之“敦临，吉，无咎”、《复·六五》之“敦复，无悔”，其“敦”的意义与此相同。“敦艮”，厚厚用心于病的治疗。“吉”，象厚切地制止疾病那样始终厚切地信用人材，这是吉利的。这一爻和《遯·九四》之“好遯”、《九五》之“嘉遯”、《上九》之“肥遯”的用心一样，都是《易》要求大贵族领主厚待人材的。“上”，帛作“尚”。

䷴ 渐。女归吉。利贞。

“渐”，《彖传》释作“渐之进也”，即渐渐而进的意思。“进”是为了什么？看下文“女归吉”，知道是为了婚娶（《说文》释“进”为“登”也，释“登”为“上车也”，以其比较本卦的内涵，恐怕有些问题）。分析本卦各爻辞之“渐”的用法，我怀疑其和甲骨文字有些关系——这个字今隶定为“各”，它除去用作进入、到达等义外，也用作“落”，如甲骨文中习见的日（落日）是说太阳飞落而下（古人认为太阳是由乌驮着飞落的，详《明夷·初九》注）；而“鸿渐”之“渐”，显然可释为逐渐飞入、飞到、飞落于某处的意思。

《彖传》所以释“渐”为“渐之进也”，这是针对抢婚而言的。当时的抢婚不是一种仪式，而是和虏掠人口的战争相似，每每挥兵驱车，突然而至，以趁不备而达到抢女人婚配的目的。所谓“渐而进”，就是与抢婚突来的方式相反，渐渐地进入女子的居地——这“渐渐”自然是在通讯问媒的前提下（详《姤·九三》注），弃车舍马，徒步一步地走到女方的家园，献上一点表示结盟的丝帛等信物，在欢欢喜喜的状态下娶女子回来（详《贲》注）。如此状态的追求很可能和大雁飞行、降地或落水的次序之启发有关。大雁飞行有条不紊。它下降并不是双爪同时一下着地，而是边扇动翅膀边在地上跑动，直至惯性消逝，才收拢双翅，缓缓停步；鸿雁落水时翅膀拍动，双爪脚掌前推，靠水的阻力直到惯性消逝，才并拢双翅，缓缓停泊。鸿雁这般有秩序地飞

行及降落的仪态，或许开发了那时代哲人的思维：如果人类和鸿雁飞落般对待婚求问题，这不可以避免以往抢婚的冲突吗？鸿雁因此成了学习对象，久而有了宗教上的意义，成为婚娶必备的礼品。其实，用具体的形象象征一种意义，是我们民族文化表述的习惯，有史以来，可供证明的文字不鲜，稍远如"青刍一束，其人如玉"的故事，眼前如江青献给丈夫花圈上的文冠果花等，都可令人发思。但也有可能，驯化的鸿雁类禽鸟（如鹅）被当成聘婚的固定礼品后，人们又把鸿雁飞行起落的容态，汇牵了进去。

"雝雝鸿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诗·邶风·匏有苦叶》）。这诗将鸿雁和婚姻（还有给婚配繁衍带来神力的"匏"）相联系，至少可以看出鸿雁是这个"渐"的依据。但本卦鸿雁所"渐"之处可不是一般的起兴，而是为下文按排的比喻；它六个爻的首句"××于×"，与《明夷》的"明夷于×"一样，都是极早的歌谣创作延袭的套子。对这套子的使用，本来是为了顺合它在流传过程中已被认可的心理定势，从而流传更广，这好比我们放心熟知的人，对生人却生疑拒绝相似。如果不理解这些，对本卦的理解就难免皮相。

"归"，归返。"女归"，娶女子归返。"吉"，好；指娶子子婚配形式宜采取吉利者，即聘婚。"利贞"，聘婚的方式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因为它在礼节沟通的情况下，可以使男女两宗结成盟友，而抢婚却因厮杀为其开端，容易形成敌对仇视。

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注："干"，水畔。大雁飞落在河岸江干，是合乎其生活规律的，故而比喻聘婚之举。"小子"，它与《随·六二》"系小子，失丈夫"的"小子"都指人的年龄而言。《象传》释此为："小子之厉，

义无咎也。”是指为“小子”去聘婚不合时宜，所以“厉”，但其又不失婚姻聘娶大义，则又“无咎”。在《屯·六二》“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中，《易》已说出女子“字”人的合适年龄在“十”个“年”岁以上，据而可知这“小子”当指小孩，不够婚姻年龄的小孩。“厉”，不好。“言”，借为“愆”，其对照“小子”之“小”生义，即《归妹·九四》“归妹愆期”的“愆”，拖延也。“有言，无咎”，给小孩子婚娶没有必要，把时间拖延到他们懂得婚配生殖意义的年龄再说，没有什么不好。“鸿”、“干”、“厉”，帛作“鴻”、“淵”、“癘”。

六二·鸿渐于磐：饮食衎衎，吉。

注：“磐”，本作“般”，涯岸。王引之说：“《史记·孝武纪》、《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并载武帝诏曰：‘鸿渐于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汉诏作般，殆本古文经。般之言，泮也，陂也，其状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谓之般焉。‘鸿渐于般’，犹曰‘鸟鹭在滽’，滽，水外之高者也(《经义述闻》一)。”涯岸是鸿雁应该降落的地方，这里以喻聘婚。“衎衎”，欢乐融洽的样子。“饮食衎衎”，指女方所生之处有关人员接受了聘婚者做为礼物的美味，聚在一起欢宴之状。《姤·九二》“包有鱼，无咎，不利宾”，说鱼肉不为婚礼宾客而备，而是为当聘礼送给女方的；《睽·六五》“悔亡，厥宗噬肤，往，何咎”，说女方宗族接到做为聘礼的肉食美味，婚娶就没有危险了，都可说明“饮食衎衎”的含义。《象传》“饮食衎衎，不素饱也”，说女方家族吃了男方所送之美味，不是白吃的意思，亦如此。从《贲·上九》“白贲，无咎”中可知，当时聘婚的礼物往往有大童子猪。“吉”，婚娶能在欢宴中解决，自然不是我夺你抗的抢婚，而是双方都有好处的聘婚。此帛作：“鴻渐于坂：酒食衎衎，吉。”优于通行本。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注："陆"，陆地，道路。大雁落在了陆地或道路上，并不安全，以喻抢婚。按：联系下文及下爻的意思，这"陆"字可能是丰稔稑熟之"稑"的假借。《国语·越》一："不乱民功，不逆天时，五谷稑熟，民乃藩滋。""稑"可为庄稼的借代。大雁落到庄稼中，有碍农作物的收成，会遭捕杀，故凶。"夫征不复，妇孕不育"，《象传》："夫征不复，离群丑也；妇孕不育，失其道也。"这里指抢婚之下双方的结果；男子参予外出抢婚，将成为被抢者的俘虏，回不了家园（《睽·上九》"载鬼（丑）一车"亦说去抢婚的人往往成了被抢方一车一车的俘虏），被抢成婚的女子，即便能怀孕也生养不成孩子（抢婚抢来抢去，且见女人就抢，这不免使有孕在哺之妇遭抢，其下场是胎儿流产，哺儿夭折。《睽·上九》"先张之弧（瓠），后说之弧（瓠）"说抢婚既便抢得了女人，也因其不与之同心同德而逃脱离去——这也是女人孕而不育条件）。"夫"，指参予去抢女人的男子。"征"，指抢婚外出。"妇"，指被抢的对象。或许"妇孕不育"指抢了有孕之妇而言。近代尚处于抢婚时代文化线的民族，婚娶则是一群男子把一个女子抢回来，轮流和她性交，以后，这女子就成为最先发起抢夺她的男子的妻子。就这种情形看，已孕流产并不稀罕。《易》的编著者在《姤·九五》中诅咒婚娶有夫之妇或孕妇必受"有陨自天"的惩罚，或可与这里相补充。"凶"，指动兵聚众以抢婚而言。"凶，利御寇"，为婚娶之事而动兵聚众，其只有利于抵抗抢婚者来抢，而有凶于外出去抢。"鸿"、"孕"、"御"，帛作"鴻"、"繩"、"所"。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注："木"，树木。无论乔木或灌木，都给鸿雁的降落、飞升带来不利，所以鸿雁轻易不会降落在树丛当中。这里喻婚娶的方式不当——指抢婚。"桷"（jué），旧注多解为房屋顶上承瓦的木条，甚谬。《博雅》释此字为"椓也"。今山东农村威胁人有"我敲死你"、"我椓死你"、"我桷（音确）死你"等语，其声其义均近这个"桷"。当释作敲击之义。其实"桷"、"角"、"斛"、"确"、"觳"都是从角的字，均有敲击之义。《姤。上九》"姤其角"之"角"，《晋。上九》"晋其角"之"角"，意义均与"桷"相同。"或得其桷，无咎"，反语；抢婚遭到被抢的一方打击，祸由自取，算不上是坏事。此帛作："鴻渐于木：或直其寇，𢦏，无咎。""𢦏"，同"醜"；"丑"的异体字，俘虏之蔑称。"𢦏，无咎"，抢婚者被抓获，变为俘虏，不算什么了不起的事；亦反语。帛书本优于通行本。于豪亮在《帛书〈周易〉》中说，"𢦏"字下部原残缺，但显然是从"殳"的字。"殳"可能是"觳"的残字；敲也，击也。亦通。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注："陵"，高丘。大雁非常警觉聪明，入夜栖宿，不到有人的地方，多在水中的岩石、沙洲、高地，或广野的高处，总之要到视眼开阔的地方，以便发现敌害做出反应。大雁落在高丘上，是栖是其所，以喻聘婚优越。"三"，泛指多。"三岁不孕"，多年不孕。"莫"，不。"胜"，与《遯。九三》"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之"胜"同，能也。"终莫之胜"，终不能，指妇不孕而言。虞翻注"胜"曰："陵也。""陵"，欺陵，后人因此而释其为妇女多年不怀孕，但始终没被欺陵等。按《象传》"终莫之胜，吉，得所愿也"

的说法，“胜”应释作“能”。再，本卦是宣扬“女归吉”的，即男子娶女子成婚应采取的方式之卦，在逻辑上，它既然站在男子的角度上分析利害，就不能够站在女子角度上计较得失。又再，从《坤·六四》“括囊，无咎，无誉（女子不与男子婚配，既便没有乱子，也不会安稳）”之意思中可知，当时妇女婚而不孕恐怕也谈不上“吉”的。这句话说聘婚的女子虽多年不曾怀孕，但丈夫也不能轻易休弃，故而不孕最终是不能的。“吉”抢婚之婚姻方式来得绝情绝义，没有聘婚下那种相互牵制的社会关系，所以其女子一旦多年不孕，就会被抛弃。聘婚是以男女两个宗族结盟为背景的，有不容破坏的社会关系，因而其多年不孕也不会遭到过份的待遇，更也难遭休弃，所以终究还有怀孕生育的可能，故而“吉”。《书·盘庚》上有“至于婚友”语，这“婚友”当指和殷人有婚姻关系的异性贵族，也说明殷人对有姻娅关系的异族引为盟友。这能看到《易》宣扬聘婚的用心基础。“鸿”、“孕”，帛作“鴻”、“繩”。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

注：“陆”，与《九三》“陆”字犯复，也不协韵，应为“逵”的假借。“逵”，四通八达的道路——如果其前提是鸿雁，则指四通八达的云天之路（朱熹注：“胡氏、程氏皆云：陆当作逵，谓云路也。今以韵读之，良是。”），例如《诗·周南·兔罝》：“肃肃兔罝，施于中逵。”其“逵”当然只能指兔子的道路，如果是人的四通八达之路，设置“兔置”捕兔，不就有碍人了吗？又，“逵”、“仪”古为韵。“鸿渐于陆”，鸿雁渐渐投入四通八达的天空之中。“羽”，甲骨文作“𦎫”，似象翅形，这里当代飞行。“仪”，容仪、榜样、法度。鸿雁飞行次序井然，其升其落亦一一不乱，体现着“渐”之

道，是人们婚姻的榜样。古人在聘礼中以大雁为礼物，很可能因为“渐”之状而被用为形象语言，以表示求婚者希望采取的婚姻形式。《礼记·昏义》:“父亲醮子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外。壻执雁入，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盖亲受之于父母也。”这是后来一般献雁为礼的仪式。雁的生活特征为求娶者态度的无言声明。在抢婚和聘婚相交替的时代，它，大雁，也许就是男方宗族聘娶以区别抢婚者的信物。“吉”，将鸿雁为婚姻的榜样，是吉利的。“陆”，江永、王引之、俞樾均说是“阿”之讹。“阿”，《说文》:“大陵也。”“仪”，帛作“宜”。

䷵ 归妹。征，凶，无攸利。

“妹”，女人。“归妹”，娶女人以归回。“征凶，无攸利”，不可采用聚众动兵抢婚的形式娶女子以婚配，这样的婚姻，没有什么好处。“征”，帛作“正”。

和《渐》一样，这也是宣扬聘婚、批判抢婚的卦，不同的是本卦提出了两个在今天看来也很新鲜的主张：一，被割除生殖系统的男子不能占有老婆。二，婚娶过门的日子不能任男方强求，要由女方确定。

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注：“娣，”一般释为“女弟”，即妹妹，对照《六五》“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知道它借代一般少女。“归妹以娣”，犹娶回的女人是少女。“跛能履”，义同《履·六三》“跛能履”，指无腿无脚的人能穿鞋走路。“征”，指出兵抢夺女人。“跛能履，征吉”。这是以谬证谬之语；如果没腿没脚的人也能穿鞋走路，那么抢夺少女回来成婚，就算是吉利的行为。“娣”、“履”、“征”，帛作“弟”、“利”、“正”。

九二·眇能视，利幽人之贞：

注：此与下一爻为属爻分置之辞。“眇”，瞎眼。“幽人”，被阉割了的男子（详《履·九二》注）。“贞”，这里指成家生育人丁。“利幽人之贞”，与《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贞吉”的语意结

构一致，均为以此谬证彼谬之语；如果瞎子能看见东习，那么阉割了生殖系统的男子，也可以娶女子成家，繁殖後代。这一爻是针对当时受宫刑者娶女人为妻而发。从《困·初六》"入于幽谷"一语分析，当时有较多犯罪的贵族、平民被阉腐了生殖器官。推想他们也有性的需求，娶一些女人为妻。也或出于心理或社会位置的需要，使他们娶女人为妻。显然《易》的编著者认定为这是多此此一举，有伤天道人义，因为他们借婚娶占有的女人，会从而丧失了怀孕生育人丁的机会。所以要求这些"幽人""反归以娣"。

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

注：此与上爻本为"眇能视，利幽人之贞：归妹以须，反归以娣"的属爻分置之辞。"须"，即《贲·六二》"贲其须"的"须"，借为"嬃"。"嬃"与"娣"意思一致，这里乃是为避重复而使用了变言换字之法以区分之。"须"、"娣"均为女人的代称。"归妹以须"，指"幽人"或起先不是"幽人"的人把女子娶回家来。"反归"，女子自男方家返归自己的家。"反归以娣"，受宫刑或婚后受宫刑的男子要把娶回家的女子送返回去。《象传》："归妹以须，未当也。"说受宫刑的人不当婚娶，也是这个意思。"须"、"娣"，帛作"嬬"、"茅"。

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

注：此与下一爻为属爻分置之辞。"愆期"，延期，指女方嫁女时间上的拖延。"迟归有时"，虽说嫁过来的时间有所拖迟，但嫁过来之日肯定会到的；婉言婚嫁到男方家的时间，要尊重女方的意见。如果女方嫁出的时间没确定，男方则来人迎娶，亦近似

抢婚的味道。《诗·卫风·氓》:"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说明在以后周代的卫地,已能在婚期上重视女方的选择了。"愆",帛作"衍"。

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

注:此与上一爻乃一个叙义句的强行分割。此以"帝乙"娶妇尊重女方择日为例,说明"归妹愆期,迟归有时"的合理性。"帝乙",旧注多指其为纣王的父亲帝乙。据《史记·殷本纪》载,帝乙是"无道"之君,曾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最后他被雷击死在河渭之间。在《震》卦里宣扬雷电代表天帝行罚的《易》的编著者,定不会把这样一个令国家走向衰败、被天帝处死的人举出来当成楷模。我认为这个"帝乙"当指"天乙",即商汤。我的理由是,一,"天乙"即是"帝乙","天"和"帝"当时的概念几乎相同(《史记·殷本纪》"子天乙立,是为成汤"《索隐》:"谯周曰:"……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汤,故曰天乙。")。二,据《殷本纪》载,商汤同时的诸侯,评他"网开三面"的做法是:"汤德至矣,及禽兽"。一个德及禽兽的人,必也不是在婚娶上动兵兴师以虏掠的人,他一定会改弃抢婚为缔结婚友姻盟的聘婚。三,据《列女传》云:"汤妃有莘氏之女。"有莘氏之女嫁给汤,是聘婚,绝不是抢婚,因为有莘氏嫁女给汤时曾陪送了一个专门做饭掌厨的奴隶,就是这个奴隶,当其才华被汤发现后,成为中国历史上大名鼎鼎的辅佑之臣——伊尹。四,商汤建立国家,与娶有莘氏之女有直接的关系,这当是商代贵族们所必知的。五,在我们民族历史论中,及乎一切对开国君主的称颂都是保险的,如果"帝

乙”不是汤而是纣王之父，怕早会被周初人从《易》中将其剔除。关于这些，详请见《泰·六五》、《晋·六二》注。“君”，指商汤。“袂”，假借“抉”。“抉”选择；对照下文“月几望，吉”，知道此指选择商汤到有莘氏部落迎娶妻子的时间。“娣”，借代女人；指有莘氏之女。“其君……”，商汤认为迎娶的时间，还是由有莘氏择选日期好。“月几望”，最适合受孕生子的日期；借代最好的婚配日子（详见《小畜·上九》注）。也许“月几望”与母氏社会按时求偶的活动有涉。日本大分县日田郡夜明村曾有过在月圆夜时，由年至十四岁女子参加的祭夜活动，是夜，这些女子要和前来的男子做一夜夫妻。日本九州指宿、岛原、鹿儿的海女们也盛行过这种一夜妻制。这种现象在《易》形成的时代或有存在。中国一些地区拜新月或过圆月节恐也有此风遗存的因素。也或许“月几望”是用以婉言夜晚婚娶。古代婚娶之礼多在昏夜举行。今南京地区的农村仍保留着黎明以前迎新回来的习俗。这大概是古代夜间抢婚之习的遗留（夜间抢婚，本是为了趁人不备或怕被抢者看清逃回的路。我怀疑《离·九三》的“日昃之离”的范围就包括着夜间抢婚）。“吉”，商汤的婚娶是聘婚迎娶，而迎娶的日子由女方来决定，他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产生抢婚误会。因此带来子孙繁衍昌盛之吉。此帛作：“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若其弟之快良，月既望，吉。”

上六·女承筐无实，士　羊无血，无攸利。

注：“承”，奉。从《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恒·六二》“不恒其德，或承之羞”等含义中看，“承”当指祭祀而言。“实”，指筐中盛的东西。“士”，男子。“刲”，割杀。“血”，当指灌祭所用的牲血，灌祭，乃将牲血或酒灌入地下以祭祖先的祭

名。“女承筐……”，奉献神灵之筐中东西，前提必须是筐中有东西，无东西奉献，等于没奉献——此用以婉言没有女人了；灌祭祖先的前提必须是有羊被宰，宰羊无血，便是没宰羊——此婉言没有男子了。男子和女人都没有了，足见抢婚兴师动众、你杀我伐的结果不仅可能成不了婚，还可能造成双方宗族绝灭无继的悲局。“无攸利”，不聘婚而是抢婚，好处一无所有。《仪礼》:“妇人三月，然后祭行。”“妇人三月，乃奠菜。”《少牢馈食礼》:“主妇设黍稷，祭则司马刲羊，司士击豕。”这说明古代贵族婚后三个月，有献祭宗庙之礼。届时女捧筐盛着献神的祭品如粢米等以助祭，男宰羊献牲以祭奠等。“上”，帛作“尚”。

䷶ 丰。亨。王假之，勿忧——宜日中。

这一卦说进度深、屋顶大，规格如神殿的建筑物，对一般贵族等身份者的危害。这一卦产生的背景，在建筑上最少出现了这样矛盾的现象：房舍与居者身份相适应的那个阶段的制约已经徒具声势，各方贵族领主纷纷营建与最高统治者之属有相媲美的建筑。

从有关考古资料上看，中国古代统治者靠礼器的占有表示身份等级，靠宫室规模象征着统治。换句话说，宫室礼器是古代政治特权社会维系的主要核心——礼的反映。本卦厉言宫室规格与拥者绝对不改的关系，就是维护这种礼的理论，不过理论的论据，却只是神意难违而已。

“丰”，甲骨文作，亦写作、，象盛着玉的豆，祭祀神灵所用。《说文》引本卦卦题作“丰”，并释曰：“大屋也，从宀，丰声。”如果“大屋”指“太室”而言，那“丰”就可能是个从宀从丰的字。“丰”象征着祭礼，“宀”代表着房屋。其实它正确的含义在联系“王假之，勿忧——宜日中”的解释里方能体现——即：做为“明堂”用的大屋，亦即“太室”。

“亨”，“丰”是关系着祖先神灵能否得到享祭的问题。“王”，商王。“假”，凭借、倚恃。“勿忧”，大屋只是用做“明堂”庙舍的，而且其用必需在有利于商王巩固家国存在的前提下，才勿须担心忧患加身。言外之意，商王治理下之邑国领主拥有这般大屋，志在违抗商王，或为寝室私用，会遭到灾难。“宜”，相称。“日中”，白

天之中。“宜日中”，对照爻辞“日中见斗”、“日中见沫”等，知道此指大屋之中的光线与白天相称，并婉言这等大屋不可用为平常起居的私室——因为私居寝室需要遮挡住四周的。换今天的话讲，“王假之，勿忧——宜日中”，乃受商王封命并为商王驯服工具的贵族领主才不需要为拥有大屋担忧，但他首先得使这种大屋里边的光线白天就象白天。细想一下，大屋里光线白天就象白天，指的就是和神殿祭堂之类功能相似的建筑，那便为“明堂”。

“明堂”，据《尸子》说，夏代它称“世室”，商代它的“阳馆”、“重屋”，周代它才叫“明堂”。古代“世”、“大”通用（如《公羊传》文公十三年“世室屋坏”，《左传》文公十三年作“大室之屋坏”），“世室”就是“大”室，甲骨文、金文中屡见“大室”，“大室”也就是“太室”，即亦是大房子，而这种大房子，从卜辞《前一·三六·三》“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其柰于大室”，和《书·洛诰》“王入太室祼”之反映看，它的一大重要功能就是祭祀神灵，除此而外，据今天学者们考证，它又具有议事、处理公共事务、青年教育和训练、守卫、养老、招待宾客及明确各种人社会身份等功能①。就其特征说，它不但远远大于一般居住的房舍，还是“四面无壁”或者至少四周没有能遮挡光线的屏障之物。它的形象，当与今天妇好墓墓穴上据田野考古材料修复的“宗”（即“妇好宗”）相似：茅顶，重檐——房顶支柱外又有一圈承檐柱，四周空蔽②，土台基（这种台基很可能是祭坛的压缩，因为古祭坛曾兼显巫大贵的墓地。《粹》三二二：“已未卜，其垦父庚奭，祼于宗。”祼是一种祭祖先的名称，其将祭品灌于地下；而宗则是葬祖

① 见江宁生《释明堂》，《文物》1989.9.P20

② 参见杨鸿勋《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复原》《文物》1988.6.P62

先真身的建筑），只有这种房子，“日中”进去才不会因黑暗而产生幻觉，见到夜间才会出现的“斗”、“沫”等天体。

本卦《六二》“丰其蔀”一语很重要，它反映了我国古代宫室堂舍的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祭坛或仿祭坛的大台基——台基上建宗、庙、明堂——宗庙明堂四周加遮蔽、门窗的宫屋堂舍——宫殿与宗庙明堂并存——宫殿和宫殿式的宗庙并存。“丰其蔀”指明堂神殿式的建筑支柱之外加以遮蔽，变祭神公用之功能而为私居殿舍之举，它是宫殿堂舍源于宗庙明堂的证据。

本卦《九三》“折其右肱”一语也很重要，它从侧面反映当时神庙宫殿等都是建在一个高大的台基上的——台基太高了，摔下来就会折臂断肱。

“假”，帛书作“叚”。

初九·遇其配主，虽旬无咎；往有尚。

注：“配”，匹对，同等。《书·君牙》：“对扬文王之命，追配于前人。”“主”，指大屋的主人，即《震》之《彖传》所谓的宗庙社稷之“祭主”，亦即贵族领主。“旬”，对照“无咎”生义；“旬”能“无咎”，也就能有“咎”，这可见“旬”有吉旬，也有灾旬，甲骨文“旬”作，乃旬日之旬。据干支表推，从甲日到癸日为一旬，共十天。殷人每于一旬的最后一日，即癸日，占问下一旬的吉凶，今称之为卜旬，卜得灾，据《象传》说，就叫“旬灾”，卜得吉，也许就叫做“旬吉”吧？此指“旬灾”。“虽旬无咎”，大房子遇到有资格拥有它的人，虽碰上多灾多难的日子，在当中也没有危险发生。“往”，指去大房子里主持进行祀祭等利家利国的活动。“尚”，辅佐。“往有尚”，有资格拥有大房子、为宗庙“祭主”的人，前往使用它，会得到它的佐助。我民族房舍建筑结体的历程，大致由

树巢——洞穴——半穴加盖——夯土台加柱加顶后加墙壁——石基加砖加柱加顶——钢筋水泥等阶段，它们每一次变化的开始，都体现了生产结构的变化。本卦的提出，当是半地下加顶加盖式的房舍已经普遍，夯土台基加柱加顶再加墙壁的时代已有先兆之时。而且做为这个时代的先兆建筑，必定先为社会能量最高的阶层所拥有。据殷墟考古的结论看，安阳小屯所发现的房子，在武丁前后都是半穴加盖式的①，而夯土台基加柱加顶加墙壁式的房屋，当然只有高层统治者才能拥有。在这样一个时代，人们把建筑大型房舍视做神圣的事，每每要杀人奠基，例如殷墟发掘出用于殿堂庙坛建筑的人牲，至少八百七十一人②——这个例子值得重视：显然，他们认为房舍座落的地方是由一种有生命的东西管制着，房舍建成后，仍由其管制着。（今宁波鄞县农村，旧房的斗拱多仿人举手承托状而变形，这和山东武梁祠汉画像砖中承檐的斗拱做举手托物变形之人相似。被杀死祭奠房屋的人，是不是与这种承柱有关？是让被杀死的人魂附上边，还是让其为它服待?)“往有尚”或指上述房屋座落处之那种管制者帮助而言。此帛作:“禺其肥主，唯旬无咎；往有尚。”

六二·丰其蔀。日中见斗，往得疑疾；有孚发若，吉。

注:“蔀”（bù 部），朱熹注:“障蔽也。”即设在大屋四周遮挡光亮及人和动物的屏障，亦即今天的屋墙；大概当时它是用草缏编成的。《周礼·考工记·匠人》:“殷人重屋。”孙诒让《正义》:

① 参见张光直《殷墟5号墓与墟考古上的盘庚、小辛、小乙时代问题》。《文物》1989.9.

② 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牲人殉问题》《考古》1987.2.

"殷人始为重檐，故以重屋名。"据现代考古修复的资料，商代的宫殿庙堂一般是由夯土台基、木骨架屋身、草屋顶三部份组成，它的草顶是双层的，上边的一层履盖着房身的支柱，下边一层直衔在上层的檐下，由房身的支柱向外探出，搭在台基下树立的木柱上，覆盖四周①。所谓的"蔀"，当是围挡在台基上房身支柱四周的屏障。"斗"，北斗星，借代黑夜。"日中见斗"，大白天见到黑夜；喻"丰其蔀"的屋中光线灰暗。"往得疑疾"，与《初九》"往有尚"相反，身份不配使用大房子并"丰其蔀"者到里边去，会得疑神疑鬼的病。按：至今农村建屋上梁多都选在日当中午，并放鞭炮，将写有"吉星高照"或"共产党在此百无禁忌"的红帖贴在正中梁上，或将钱、红布、筷子等东西钉在正中梁上，以镇压凶邪，恐怕这都与本卦只言片语的传播有关。"有孚"，指从大屋之中获得益处。"发"，从《象传》"有孚发若，信以发志也"之说，则知其与《蒙·初六》"发蒙"之"发"同义，乃"废"的假借字。"废"，《说文》："屋顿也。"谓房屋崩坏倒塌。"若"，语助词。"有孚发若，吉"，使用与你身份不相称的大屋，要想获益，那要等它崩毁倒塌之后才能转吉得呈。此婉说使用与身份不适的大屋绝无好处可得。"蔀"、"发"，帛作"蒚"、"洫"。

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沫；折其右肱，无咎。

注："沛"，《子夏易传》作"芾"，郑玄作"市"，"芾"是正字，"市"、"沛"是借字。"芾"，也作"芨"，声通。朱熹注："沛，一作旆，谓旛幔也。""旛幔"，指大房屋支柱外边围的掩挡物，功能如同今天的墙壁，唐代敦煌壁画中房舍外支柱间垂挂的竹帘，大概

① 见《中国史稿》第一册第四节P203-204插图。

是它的后身，推想当时这种遮挡物是用长茎类草编缀的，也可能是其他植物的秸杆或秸杆的表皮制成的。《逸周书·王会》:“外台之四隅，张赤帘为诸侯欲息者息焉，命之曰‘爻间’。”引文之“外台之四隅，张赤帘”，当指在明堂的四周柱子间张上障蔽。前面已经说过，“明堂”建在一个大台基上，这台基上有一圈柱子在台基上支持着屋顶，还有一圈柱子在台基下，支着由屋顶下伸出的垂檐。在台基下的柱子上围以“赤帘”，大概就是“外台之四隅，张赤帘”了。所谓的“爻间”，指编结而成的柱间遮挡物(“爻”甲骨文象编结之形。卜辞《卜五〇一》“丙寅卜，允贞，翌丁卯王其爻，不冓雨”之“王其爻”，大概指编结这种建筑蔽障、篱箔而言吧，因为编结这些东西需要很大的空间，不能在室内，所以怕“冓雨”)。“沫”，《子夏易传》作“昧”。“昧”，小星星。“右”，饰词。《易》中这类饰词多无确定的意义，如《明夷》中的“左翼”、“左股”、“左腹”的“左”等。“肱”，臂。“折其右肱”之前提是庙舍、明堂必定建在一个高大的台基上，如果生活起居于当中，不小心会摔下来受伤。“折其右肱，无咎”，这是反语，换今天的话讲：拥有与你身份不相称的“丰其沛”的高台基大屋，招来了由上边摔下来折断手壁的灾难，还算不上灾难。此帛作“豐其蔽，日中见茉；折其右弓，无咎。”

九四·丰其蔀，日中见斗；遇其夷主。吉。

注:“遇其夷主”句式与《初九》“遇其配主”相似。“配主”乃“配”其大屋之主，“夷主”则为“夷”其大屋之主。《一切经音义》卷九引《国语》贾注:“夷，毁也。”后世文献中多有攻入敌国毁其宫室的记载，甚至还有毁其“大宫”(即“大室”)之部件运回去装饰

自己门阙的①。从这里看商代就有这种毁人宫室庙堂以示对其消灭的做法。“夷主”，当指进入僭用大房子者的邑国，折毁大房子的人，亦即毁灭其家国而自为主人的人。“遇其夷主，吉”，此亦反语，意谓将“丰其蔀”的大房子当做起居私室的人，遭到诛身灭家亡国的结果，就算是吉利了。“蔀”、“遇”，帛作“剖”、“禺”。

六五·来章。有庆誉，吉。

注：“来”，来到大房子之中。“章”，即“璋”，亦即《坤·六三》、《姤·九五》“含章”之“章”，后者说人的生殖繁衍等，这里用作璋珪之“璋”，借代祭祀等礼仪活动。“璋”，珪的一种，它的形制小于珪，与珪的应用范围一致，多在对祖先祭祀的灌祭之中，应用的地点可以是“太室”（即大屋，见《书·洛诰》）。在后代文献里常可见某王某君在“太室”中赏赐有功的属下执璋或执珪（如《淮南子·道应训》云楚子发胜蔡，宣王赏以“田百顷而封之执圭”），被赏的人是宗亲，也可以是今谓之“干儿”、“干弟兄”式的干亲（这种干亲当不在“神不享非类”的范围之内）②，从目前山东大部地区称一家一村一店一庙的主要负责人为“掌珪（柜）的”——也或是“璋（掌）掌珪（柜）的”——情况着思，大概在“太室”中赐给属下执璋执掌珪，就意味着以祖先的名义允许其在一个宗统底下立庙设家国了吧？若上说合理，那么“来章”可能有两种意思：一，来到大房子里进行祭祀神先神灵，也就是说受封

① 《左传》桓公十四年，载宋人伐郑，以其“大宫”之椽归，为卢门之椽。宋，殷人之後也。

② 《左传》隐公三年，穆公将死，召大司马孔父“属殇公”、《左传》桓十六年，将急子“属诸右公子”等，均指干子养父关系而言。《左传》襄公四年夷羿收寒浞、《吕氏春秋·本味》伊尹的收养，亦是说这种干亲。

的贵族国君（即《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的人）到自己宗庙里去祭祖；二，各领属下的邦邑来到大房子里进行有关礼的活动——这个礼是宗教和政治的合一体（1965年长安县大原村发现的商末"乙卯尊"曾记载商王在"大室"亦即这种大房子里朝见的事，朝见有什么仪注，文献无征，但在"大室"里朝见每会得到商王的赏赐，而这种赏赐除政治上的意义外，必与宗教有关①）。这两种意思的前提都是以大房子为庙堂用的，而且使用者必定在"王假之"的原则之下，有与这庙堂相称之身份者。"誉"，义同《蹇·初六》"来誉"的"誉"，安之义，"有庆誉，吉"，在商王的封命之下建造大房子，而且大房子的职能只可做明堂庙舍之时，它才会给你带来可贺可庆的安适、太平之吉。"誉"，帛作"舉"。

上六·丰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岁不觌，凶。

注："丰其屋，蔀其家"即"丰　其家屋"的分言；"蔀"在这里有借代大的意思。"闚"，探视。"闃"（qù 去），空寂。"闚其户，闃其无人"，从其门向里看，里边空寂无人；婉言建筑不合身份的大房子居住，会造成家破人亡。"三"，泛指多。"觌"，见。"三岁不觌"，意思当与《困·初六》"三岁不觌"一致；《困》"三岁不觌"婉言长期监禁的重刑，这里乃说建筑不合身份的大房子，会触犯刑法。判以长期监禁的罪。在《易》中，有关刑法的反映多围绕着"礼"的维护上，较明显的如《小过》及本卦中的僭越等级罪等。人各为主的占有制，刑法的基本意义是维护着经济竞争的和平秩

① 关于商王在"太室"中见各方领主及行赐行赏的情况，李学勤在《洋西发现的乙卯尊及其意义》中述说甚详。见《文物》1986.7

序，掣人为主的占有制，刑法基本的意义是维护“礼”的稳定运行秩序。前者自然要显富，要政治之显屈于经济之富，后者自然要尊贵，要特权政治之贵高于经济之富。当时纷纷建筑大屋的人，怕是些富而不太贵的人，他们的住舍攀比本为超级大贵族领主拥有的大型建筑，必将动摇被攀比者的“贵”，当“贵”者不得不用刑法威胁这些攀比者的时候，神灵的威力便也开始减弱了。此帛作:“豐其屋，剖其家；闺其户，熚其无人，三岁不遂，兇。”

䷷ 旅。小。亨。旅——贞吉。

“旅”，甲骨文作，象众人集于旂下列队。是会意字；卜辞中用为军旅的旅。这里指商旅，准确地讲，是指商队。自然，军旅之“旅”的意义产生在商旅之前。为什么军旅的“旅”被用为称呼商队呢？恐怕这道理同我们称呼列队游行为“游行队伍”近似，因它和军人列队而行有许多特征一致。好比《巽·初六》称商人为“武人”，是因为车战没普及之前，军人徒步征伐国邑的许多特征与商人一致。当时的商旅集结成队外出是没有问题的。但他们是不是也打一面做为标志的旗帜呢？是不是也有一点自卫的兵器呢？这些却很难说准。五十年代前后，潍坊一带的乡间每隔一段时间可见到货郎队进村——和今天所见的商贾的驼队、马帮不同的是，他们赶着畜车，杂以手推独轮车。而且车上多半插一面小小的旗。或许这旗和眼下进乡经商的汽车车上插的旗帜意图相似，都有广告的味道。

“小”，即《泰》“小往大来的“小”，邪、不正等意思。从《小畜·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九二》“牵复，吉”的反映里，可以知道当时的社会习惯上仍把经商视为非正规的获得之途（《书·无逸》认为农业是最合适自由人的主要职业——这个晚一些的文献，更能说明早一些人对商业的偏见。其实视商业是不正统的工作，至今仍可见到痕迹：且不说前些年对剥削阶级的认定中包罗着商人，眼前我们鄙嗤周围爱计较得失的人仍谓“一身商人气”、“简直是做买卖的”等等）。“亨”，祭祀。“小，亨”，商旅

的外出，可以使你这领主用有别常规的获得，达到祭祀神灵的目的。“贞”，这里指生、生命而言。“贞吉”在此乃用为解释“旅”非同寻常的军旅的。“旅——贞吉”，这不是通常外出征杀别人也难免被人戳杀的队伍，而是和和平平活着寻来好处吉利的队伍。“小”，帛作“少”。

本卦是如何经商的指导，它包括了经商的策略和技巧两个方面，而核心思想，却是在向商人或商人的主人们（当时的贵族领主多将一些忠诚的奴隶解放，以委托其经商），灌输经商的道德——这些道德观念，对今天的商人都如履合脚。

初六·旅琐琐，斯其所，取灾。

注：“旅”，商队。“琐琐”，指商队小的样子。“斯”，分，离。“所”，商人所在的家乡邑国。“取灾”，商人结队外出经商的人太少，离开自己的家乡，容易得到灾祸。《复·上六》咒诅扣劫商人及其财物的人“凶，有灾眚”，《同人·九三》诅抢劫商队者会“三岁不兴”，都说明当时商人离乡后有被抢劫甚至扣留不回的事。这里指出，商队的人太少，外出易遇到上例的灾祸。李镜池注：“琐琐：是寇寇的假借，三心两意，疑虑不一。”“这是说商人多疑，离开寓所，反而闯祸。”此帛作：“旅琐琐，此其所，取火。”“灾”与“火”义近。

六二　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贞。

注：“即”，就，走到。“次”，两次经商之点，对照下文“得童仆”，似指奴隶交易的专门点。《大载记·曾子疾病篇》“如入鲍鱼之次”的“次”，即指鱼市之类的肆点。“旅即次”，指商队到多次经商的一些地点。“怀”，来。《诗·周颂·时迈》：“怀柔百神，及河

乔岳。”“资”，资财，“童仆”，奴隶的称谓，他们是商人以商品换取财物之一部份；奴隶的身份永远低主人一辈，称“童仆”犹山东人呼晚辈及顾工为“小的”、“下辈（音班）”、“兒（音倪）汉”。“贞”，生存，生活；此指与商业活动相关联的生活。对照《九三》，知道这在说商旅注意买卖无欺，留有后路，才能多次到一些地方从事受欢迎的商业活动。这样既能赚钱，也可以放心大胆地买奴隶使用或带走，不怕奴隶逃跑。大概《易》的编著者希望奴隶靠经商交易的方式获得，而不是战争掠夺。其要求商人注意长远利益，不要欺骗交易对象，断了后路，再也不敢在行骗之地露面。不敢露面，在那里买的奴隶便可以逃回而无恐。又：“次”亦可以直接释为“肆”，指铺面等固定的交易场所。“童仆”也可以释为以奴隶为仆从。商人买卖无欺，能在固定的商业场所住下，得到了钱，又买了奴隶为仆役，更能顺利地从事商业生活。此帛作：“旅既次，壞其茨，得童剥，貞。”

九三·旅焚其次，丧其童仆，贞厉。

注：“焚”，甲骨文作，从林从火，象火烧森林之形，或写作，从艸从火；其用作动词，为狩猎时焚烧山林，迫使野兽外出以便擒获之义；对照《上九》，这里用其本义，比喻商人用不留后路的交易之举。“次”，甲骨文有字，隶定为“次”，用作延续、连续之义。这里作再解，指交易过还可以再次交易的地方。“旅焚其次”，绝灭其再次；指商人不欲再回交易点的经商行为。“丧其童仆”，商人用不留后路的方法弄到货物和奴隶，奴隶因之趁机逃回，使商人不敢再光明正大地去买地追人（奴隶逃回，在于其地也有一些以沫相濡的亲人）。“贞厉”，商人骗人就走，不留后路的交易之法，是经商活动中的危机。

九四·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

注:“处”，义同《小畜·上九》“既雨既处”的“处”，止也。“旅于处”，指商队经商一个地方，便停止再度到此经商。犹今天下等小贩所谓的“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经商方法。这也近似不留后路的方法，但其经商的内容显然不是有生命有思想的奴隶，方法也较轻于“旅焚其次”。“斧”，指斧形的铜币。“斧”、“镈”古同义。“镈”是锄类的农具，与铲实同器的异名。仿铲形的铜币在殷代後期已经出现，取义当为铲生产物质吧。“资斧”，东西和钱，“我”，拟商人或经商者主人的自谓。“我心不快”，犹不仁不义赚上一次再不去赚的卖买，令人担忧。“资”，帛作“湆”。

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

注:“雉”，野鸡。“一矢亡”，雉没射中，一支箭却为之飞失。当时箭头无论是石质骨质铜质，都较难加工，尤其是铜质的，很是贵重。当时射禽鸟多将箭系着回收的绳索，射雉的“矢亡”，恐怕是用了后边没系绳索的箭；喻商人卖买不得法，蚀本而没赚着利。“终”，结果，“誉”，义同《蹇·初六》“往蹇来誉”的“誉”，安也。“终以誉命”，射雉，雉飞箭丢，不要再去计较，要安以命运，命中该得就得，该失就失；此比喻婉说做买卖要经得起失利。《易》认为商业时赚时赔，这是命中注定的。应顺时安命。“终”、“誉”，帛作“冬”、“舉”。

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

注:“鸟”，用作动词，有射鸟捕鸟之意。“鸟，焚其巢”，焚烧禽鸟巢栖之地，赶其外出，以利捕获。鸟巢是鸟繁殖的地方，巢

被焚，其生长不息的存在也不可能了；喻商人绝灭后路的经商方法，犹“杀鸡取卵”、“竭泽而渔”之谓。“旅人”，指在外经商的商旅们。“笑”，指商旅们杀鸡取蛋式赚钱后的开心。“号咷”，呼号哭叫。“后号咷”，指绝没后路的经商，给商人带来的灾难及愠悔。“牛”，指商人外人经商拉货的牛，这里借代商队。《书・酒诰》：“庶牵牛车远服贾。”说商人使用牛车经商。《小畜・九二》：“牵复，吉。”说经商使用牛车才对，才吉利。这可见周以前经商使用的是牛车；似乎这是一种标志，犹现代战场中开进红十字车。“易”，义同《大壯・九五》“丧羊于易”的“易”，平易，轻易。“丧牛于易，凶”，因为商人在外边不管后果地欺骗性交易，势必将导致整个商队在平易中覆没为其凶恶的后果。本卦是中国数千年商业道德的首倡。今天“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卖买不成仁义在”等格言，及商业对“回头顾客”的礼重，都基于此。此帛作：“尚九。鳥梦其巢，旅人先芙後挑桃——亡牛于易，兇。”

䷸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见大人。

甲骨文"巽"作，象恭顺俯伏之形，表示降服之人。卜辞中它为祭祀之人牲，和牛羊等并列，这足可以让我们把本卦内容的引出之源，冷静地探索一遍。

我国山东一些地区的口语中，至今仍称受尽欺负捉弄却又无所反映的人为"巽"（音孙），如提醒这种人的话是"你真巽"，评论这种人的话是"巽字辈的"，轻鄙这种人的话是"庄户巽"等等。在研究上例口语的内涵核心后，不免叫人想到：他们的存在，是认定他们人性属"巽"的人存在的结果。因而我想，"巽"很可能是古代巫觋的一种法术，其目的是在制服对象，使之顺从心意——这种法术的主要对象当然是人，所以受此法术作用的人也可能被称为"巽"。如果这种推想合理，那么"巽"和《初六》之"武人"是一种人，是家奴，但有所不同的是他们的服务岗位，"巽"是在贵族领主"床下"听命的，"武人"是为贵族领主"进退"在外的。

巫术之"巽"，即后来的"噀"。其施术之法大致是将嘴里的东西激射喷出。所以成为一种法术，我们只能从今天常见的一些应急治疗中得以联想的端倪，如喷一口冷水可以使昏迷的人复苏，也可以使呈兴奋状态的人冷静等等。《易》之时代巫觋将什么东西对着施巫对象喷射，一时难以得知。后来的文献却有些支离破碎的反映，如《后汉书·郭宪传》载郭宪"向东北含酒三噀"① 等。《搜神记·宋定伯》说鬼怕人唾，今俗言"狗血喷头"，及有

① 《后汉书·栾巴传》"徵拜尚书"《注》引《神仙传》："又饮酒，西南噀之。"

些农村至今还有人以喷水镇邪的事，也能看到这噀服巫术的遗痕。有些地方的小孩，表示事情不可更改或表示占有一样东西时，往往向地上"呸"上一口口水，然后喊"我呸下了"——这也是制服巫术朦胧的反射。

我想，"噀"是一种巫术的体，无形之体。好比制作陶罐之前有个步骤，噀术最终之前应有一套咒语——本卦的卦爻辞很可能是这咒语几经转形化影的后身（详《前言》四）。

本卦旨在说明对奴隶使用制服之道的目的，唯在商业获利的范围中才更有价值。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在"后天八卦方位"中，本卦位在东南，它和"乾"卦相对，其象徵、代表的意义也应当相对——天为"乾"，则"巽"为地。看甲骨文的"天"是会意字，会意人头顶所在为天，那么"巽"有可能便会意地，会意人所跪之处为地。但本卦直接牵扯到地的地方已不明显，这可能和它的编著者对自然的认识有关：做为一个巫师来讲，他（她）是替天行施噀术的，所噀服的人，整应合着地势顺天的法则（古人认为大地顺天势而成，西北高而东南低）。

"小，亨"，义同《旅》卦卦辞之"小，亨"；将制服了的奴隶解放，使他们外出代你经商，用这有别常规的获得，达到祭祀神灵的目的。"利有攸往"：服从的奴隶代你这主子经商，所往之处有利可得。"利见大人"，外出经商，与贵族领管中正当的人接触有利。

"巽"，帛作"筭"。

初六·进退，利武人之贞。

注："进退"，借指奴隶听从主人的吩咐。"武"，步武之"武"，

犹步伐的伐。“武人”，指代主人外出经商的人。这些人是被解放了的家奴，社会地位有了上升，所以在《解·六五》中他们又被称为“小人”——即比起贵族，他们是人之中来路不正统的人。在《易》许多卦里，提及他们时都注意到其份特征——脚，这因为他们来源自光脚劳作或不得穿鞋的奴隶阶层（从《履》中反映，穿鞋是一种特权，反过来它又代表着特权），经解放经商，还是靠双脚的奔走为生。称他们为“武人”，大概是这一概念在当时改变了内涵的缘故。“武”，从止表示前进，从戈表示武器，本来的意思当是征伐、示威等。但是，在《易》的时代，车战已经普及，那种手持短戈、盾牌徒步而行的征伐方式，也红缨枪对步枪般的过时，所以“征”的概念相应替代了“武”，以往代表军人的“武”，因它仍不失过去越国步行远涉的内容而与“人”相组合，成了商人的代称。今山东沿海一带背后鄙称商人还习惯以“腿子”、“跑腿的”等等，犹能体会到“武人”的意义（详《履·六三》“武人”注）。又，“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庶人”当与其有一定的承续关系。“庶”之中部的“𠂢”，当是个从止从火的字，象火灸脚形。火炙脚底，使脚底变厚耐尖硬物，以便于劳作。“庶人”概念的前身，也和赤脚无履的阶层有关。“贞”，宗族家国的存在。这一爻说，使代替自己经商的奴隶听话，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又，“贞”可释为生、“利武人之贞”，“武人”只有进退听说，才能给他们生存之利。“退”，帛作“内”。

九二·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吉，无咎。

注：“巽”，甲骨文其象恭顺俯服的人形，特别突出了脚部，这说明俯服者是些低身份的人。甲骨文一些表示低身份、苦工作的字，每突出以赤脚的人。“床”，义同《剥》中之“床”，本指贵

族领主、管君,平日坐在上边享乐并发号施令的床榻，此处借代领主、管君们的位下、脚下。当时人席地坐卧，这种床榻置于地面上，自身就衬托出了坐于其上者的地位。它的形象在故宫博物院藏“战国采桑、习射、宴乐、弋射纹铜壶”上能够看个彷佛。“史巫”，祝史和巫觋；祝史掌管祭祀，巫觋以来降神；本卦产生的时代，史巫的分工可能并不明显；当泛指巫觋。“若”，样子。纷若，指史巫忙于施法巽服的样子。“吉，无咎”，对照《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知道其“巽在床下”指已制服的顺从奴隶，而本爻“巽在床下”却相反，是指还没有被制服的奴隶。奴隶没制服，才用史巫作法攻心洗脑，让其顺从听话。奴隶被制服听话了，俯伏在主子的位旁脚下，自然是吉利且又是没有祸机的。《上九》说，让这种顺服的奴隶呆在身旁听差应命，实在是一种人材的浪费，应该叫他们代为经商，外出赚钱才对。从这里可以窥见历史的重要一页：当时史巫的职业内容，还包括着对贵族的奴隶或其他对立者进行更心洗脑！此帛作：“筭在牀下，用史巫忿若，吉，无咎。”

九三·频巽，吝。

注：“频”，频繁。“吝”，频频使法制服，可见本质上并没顺服，其危害依然存在。《易》编著者已看出频繁使用制服之道，会使被制服者产生逆反心理，以致制而不顺。李镜池注：“频，借为嚬。嚬眉蹙额，顺伏于人。这是很不愿意的，只是不得已。”亦通。此帛作：“编筭，闡。”

六四·悔亡。田获三品。

注：“悔亡”，祸机消逝。“田”，田猎，打猎。“三”，泛指多。

“品”，品种。“三品”，猎狩到了很多种野兽。本爻可以有三个解释。一，指解放已制服了的奴隶让他们参予田猎或战争的结果（当时狩猎是准战争，相当于今天的军事演习、检阅示威之类的活动）。他们无论田猎还是战争，都功绩显赫。鉴于他们被奴隶主用以田猎或作战所取得的效果，《易》的编著者喻说让他们经商的好处。若此，它可意释为：〔领主邑君们〕你们以往不是曾解放奴隶，使他们参予战争田猎不但没有闹出乱子，反而功绩累累吗？〔如果叫他们改而为你经商，结果将更加好！〕二，以狩猎为喻，曲说奴隶的心难以制服。战争制服的对象是有思想的敌人，数量再少也可怕，狩猎制服的对象是没有理性的野兽，数量再多也不可怕；人表面也许服从了，危险却还潜伏在内，野兽只是眼前的挣扎而已。制服而没有潜伏下灾难，这才能算“悔亡”。三，它是“悔亡，田获三品，得黄矢”的省文。《解·九二》有“田获三狐，得黄矢，贞吉”语，谓解放奴隶，让他们外出他乡别国代主人经商，其利恰如“黄矢”之用于狩猎，能获得极多的狐狸。这个“黄矢”便指解去绳索的矢，它用以比喻解放了外出代主子经商的奴隶。得到自由的奴隶在外面发挥了作用，给主人赚了很多钱，这才是真正的“悔亡”。对照《象传》“田获三品，有功也”之说，三种解释的可能性，以第三种最大。这一卦和《解》一样，都是在向各帮邑求筮的领主、管君们动员解放奴隶以经商的，既然喻体和被喻之体完全相同，那么造喻体之体的因子也该相同（狩猎获得了极多的猎物——喻体；解放奴隶让其出外经商——被喻之体；猎物何以获得如此之多——得助于“黄矢”）。

九五·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终；先庚三日、后庚三日，吉。

注:“贞吉……有终”，是指“先庚三日……”而言。“贞吉”，让顺服的奴隶代为外出经商，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悔亡”，经商开拓了财源，代替了凶险的战争掠夺。“无不利”，经商致富，没有不好的地方。“无初有终”，解放奴隶让他们为自己经商，这虽然没有常规的先例，但却有好的结果。“先庚三日，后庚三日”，意思与《蛊》“先甲三日，后甲三日”一致，都指利于经商的日子。那时已有将一旬十日内区分阳日和阴日的习惯；单日为阳，阴日成双。因为现实中一些性阴的动植物能够繁育生殖，所以就把旨在货生货钱息钱的商业定为双日进行，所谓的“先甲三日”的辛日和“后甲三日”的丁日、“先庚三日”的丁日和“后庚三日”的癸日，都是指一旬中的双日，也是指交易有利的日子。但是，习惯上人们已经把一些单日为行动的吉日，便也能把这吉日的代词“七日”，转而称呼经商的日子，这恐怕就是我们在《复》、《震·六二》、《既济·六二》当中能够看到以“七日”指贸易吉日的现象之因了。“吉”，在有利经商的日子经商，是吉利的。李镜池注:“周人多占七日。”

上九·巽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

注:“床下”，借代贵族领主的位底或脚下。“资斧”“钱财。“丧其资斧”，与《旅·九四》“得其资斧”均指经商的得失。“贞凶”，让已经顺服的忠诚的奴隶听命役使于身边脚下，不让他们出门代你经商，那将会丧失赚钱致富的机会，致使族宗家国在财源窄小带来的窘迫中毁灭。帛此爻作:“尚九，筭在牀下，亡其湔斧，贞凶。”

䷹ 兑。亨，利贞。

“兑”，《说文》释为“从儿，𠙵声”的字，徐铉认为它是“从八从兑”的字。甲骨文有字，用为赶快、急速之义，显然是“锐”的古今字，与卦名“兑”的关系还不直接。《易·说卦传》说“兑”乃“为巫为口”，这似乎透露了它是由象巫祝祷告之形的和儿构成的字（甲骨文之“兄”和“祝”的写法区别很严，前者作，后者作）。那时代祭、军、政三者合一。从甲骨文所反映，一些牵涉上述三个方面者的符号之形，都强调了“口”字。这个“口”也许表示其具备超越平常人之口的权威和责任，如“祝”，其是人与神的交通员；“兄”，则多少有些家长一言堂的味道（商代前期王位是兄终传弟的，这可想身为兄长的尊严。今所谓“家有长子，国有大臣”，也能为几千年前“兄”字的内涵，追补些什么），“薰”，象形一个为干旱不雨而接受火焚的巫现（）……如果如此解释还可通过，“兑”就该是个会意字。从“八卦后天方位”的排列上看，“兑”是“震”的相对卦，也就是说，叙说天怒之义的东方方位之对卦，西方方位的“兑”应叙说人悦之义。人之悦自然是通过了一种特殊人的关系，这种人就是集祭祀、军事、政治之职责于一身的人，领袖（《随·上六》）“王用亨于西山”的“西”字似有这般领袖之意。“山”，即后来的墓山坟陵之类，盖古大祝赫巫的墓，就在象徵山陵的祭坛上）。《彖传》：“顺乎天而应乎人；说以先民，民忘其劳，说以犯难，民忘其死，说之大，民劝矣哉。”——其释“兑”，就是指这种人的作用而言，这种人产生作用的关键，

就是言说出口而人悦。《释名·释天》:"兑,说也,物得备足皆喜悦也。"大概古人认为"物得备足"之喜悦是集祭、军、政三者于一身的领袖以其口通神宁人的结果,这便是"兑"所会之意吧。

徐锴、段玉裁、朱骏声均训"兑"乃"悦"的本字,很有道理。

"亨,利贞",使人悦服,是神灵得以享祭之道,也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

从本卦《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一语中可知,它通篇是站在商王的角度上,谈与各帮邑之联合、交往之关系的。

"兑",帛书作"奪"。

初九·和兑,吉。

注:"和",《说文》:相应也,从口,禾声"。"吉",各帮邑都称道悦服,是吉利的。据赵诚说,先商时期有着众多似部落或氏族的方国,商方本是其一。随着社会发展,这些方国逐步联合,其中较强大的方国被共认为联合体中的首领,其首领方国的领袖,也就成了联合体的王,如商方和商王。通过商代这种由方国逐步联合组成的社会,再往前发展就形成了象周武王建立的集中统一的国家。这个国家虽然也有众多的诸侯国,但那都是由周天子分封认可的,和商代那种在部落或氏族基础上形成的方国,有本质的不同"从整体上来讲,商王只是方国联合体中的领袖,周王却是能够封建诸侯的天子①,"所以我们在本卦当中看到了邦国之间民主的迹象。《象传》释此爻为:"和兑之吉,行未疑也。"说商王言行使各邦国不疑而交口称赞,整说明存在着这种民主迹象

① 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P136

产生的必要条件：商方（卜辞中称曰“大邑商”）之外附属、联合的方国，本质上不属于商王所有。此帛作：“休奢，吉。”

九二·孚兑，吉，悔亡。

注：“孚”，获得。“吉，悔亡”，获得建立在各方各国喜悦的基础上，吉利而且也没有后患。此帛作：“澥，吉，悔亡。”

六三·来兑，凶。

注：“来”，来而到。“来兑”，不主动地做出姿态认人心悦心服，而是等别人专程上门表示悦服。“凶”，让别人来向你表示悦服的行为，意味着把自己与各邦邑间孤立起来了，损坏了做为领袖的凝聚力，后果恶劣。此帛作：“来奢，兕。”

九四·商兑未宁，介疾有喜。

注：“商”，对照“未宁”生义，它可能有这几种意思：一，指“大邑商”或“天邑商”，即商王国。当时商王国是许多联合方国的领袖方国。“商兑”，商王国不恃自己的强大文明及地位而等其他方国“来兑”，而是主动地先取悦“未宁”的方国。二，《说文》：“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商兑”，协商着使“未宁”方悦服；三，帛书此作“章”，“商”亦可能是“章”的假字。“章”即《丰·六五》“来章”之“章”，有礼的意思。“商兑”，以礼悦服“未宁”方。上例三种意思以“一”可能性最大。此爻上一爻让别人上门主动悦服之结果是“凶”，相对的“介疾有喜”则该是自己主动对外悦服的结果。“未”，不。“未宁”，即《比》之“不宁方来”的“不宁方”，指不安宁的邦国，亦即不愿与商方联合在一起，服从商王领导的方国。“介”，义同《晋·六二》“受此介福”的“介”，有顽

固的意思。“疾”，《易》中多用它比喻国家的问题。“介疾”，喻“未宁”之方国反对或挠乱联合秩序的行为。“有喜”，病愈。这一爻说，如果能主动地争取敌对方国悦服，使之与自己联合，其利益之大好比顽固的疾病康愈一般。此帛作：“章奢未寧，〔介〕疾有喜。”

九五·孚于剥，有厉。

注：“剥”，指“兑”损失、掉落。“有厉”，为了获得利益却失去了各个邦邑的悦服，是有危险的。

上六·引兑！

注：“引”，义同《萃·六二》“引吉，无咎”的“引”，延续、继续之义。“引兑”，要让各邦国对自己继续不断地悦服。《易》的许多卦都明确地针对着商王而来的，因此它们都很象商王治国的须知。此便是一例。此帛作：“尚六。景奢。”

䷺ 涣。亨。王假有庙，利涉大川。利贞。

“涣”，一般释义为“散”。然而散的意义与本卦所有的辞句都矛盾难谐。仔细推敲全卦辞义，“涣”有水流环绕捍卫的意思，从而悬想：在《易》形成的时代，人们为什么要让水流回环圈绕自己？今天田野考古的发现，给我们揭示了谜底。

“距今7000—5000年前，中国中原地区氏族部落间互相掠夺财物的战争十分频繁，相继出现了一批具有防御功能的氏族聚落，如陕西西安半坡仰韶时期氏族聚落，平面呈不规则圆形，在不到30000平方米的生活居住区外围，挖有一条宽而深的大壕沟。更为典型的是同一时期临潼姜寨氏族聚落，平面呈椭圆形，居住区面积约20000平方米。由天然河道和人工挖掘的壕沟围起，壕沟相断处是寨门，设有‘门卫房’。壕沟有的地方走向呈∧形，内侧建有哨所，以便防守瞭望。到龙山文化时期，开始出现“城堡”意义的城。河南郾城郝家台一处距今4500—4900年间的遗址，不仅有围沟，内侧还有夯土墙。淮阳平粮台一座距今4300年前的城堡，南门两侧有门卫房。它们有相似于仰韶氏族聚落的防御设施，主要区别只是有无城墙而已……”（宋镇豪《中国古代“集市制”及有关方面的考察》）①

可见在《易》形成时代以前，人们让水流回环围绕自己，目的在于防御自守。

① 见《文物》1990年1期。

我想，我们的先民可能先发现了沟壕环围的作用，而后因挖掘壕沟的积土，在水涨时挡水、水少水竭时挡人的进入，又进一步发明了城墙。文献上说"鲧作城"、"夏鲧作城"、"夏鲧作三仞之城"，总是把城墙的发明和知道后一段时期水位的鳖联系在一起（鳖做巢产卵，总在卵孵化后的最高水位线以上），这足以从侧面提示我们，城墙的前身首先是和挖掘沟壕的积土可以挡水之功能有关，继而才产生了防卫功能的认识。另外这也可以算是一个补充说明：现在山东许多农村仍残存着被称作"围子（宅）墙"的村落夯土墙，还存着称作"围子（宅）沟"的护村河沟，这种围村的河沟，是建筑围村墙动用土方时顺势而成的。

用沟壕防御侵害，是我们先民先于城墙这一发明的一大发明。本卦是这一发明功绩的总结，也许还因为这一发明的内容有天然相同的样板而表示强调。

这天然相同的样板在那里？我认为是洹河。洹河就是远古环围聚落之水为防御的现实样板，也整因这样，才足以使《易》的编著者为其防御形式大加强调（这又说明盘庚迁殷后对贵族们训话是有依据的——只少是：古老的开沟环卫之功，由天造的洹河完成了）。洹河，即殷墟的安阳河，甲骨文写作，有时亦简写为，象水流回环围绕之形，此河从西往东流，经过殷墟的北面折向南流，又经过殷墟的南面再折向东流，与字构形近似。夏鼐在《中国文明的起源·作为都市的殷墟》[①] 中说："在小屯没有发现城墙。工作站曾经有意地作了调查和试掘，仍是没有找到。只是在小屯西约二百米的地方，发现南北向的一条殷代灰沟，已探出部分达 750 米。沟宽 7—21、深 5—10 米。发掘者推测它可

① 见《文物》1985、8、P3

能是王室周围的防御设施。这还有待于继续探测。如果这个推测将来被证明是正确的，如果这条灰沟向南延伸后转而东行直达洹水，那么小屯就不需要筑城墙垣了。它北边和东边已有的天然的洹水河道作为防御之用。"这个推测必将会被证明正确，因为本卦只提"涣"，根本没有联及城墙。显然洹水防御的作用已使城墙不再必要。而商代其他城邑多是建筑城墙的，如河南偃师商城（夏末商初），该地整体呈方形，面积 190 万平方米，夯土构筑的城墙就宽 16—25 米。①。商以后是很重城墙的时代，《孟子·公孙丑》下"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恰说明没有洹水这一特殊条件为"涣"的地区，是何等倚靠城墙的保卫（如果说《易》产生在周代，仅此一点就难说得圆）。

"亨"，环水卫绕居聚之地，能使神灵得到享祭。"庙"，宗庙。庙在先秦文献里多见，但殷商卜辞中只见宗不见庙，可见宗庙当时不连用。"庙"，尊先祖貌也，它是奉祀祖先代表物的建筑。奉祀祖先遗体真身的建筑为"宗"，商妇好墓上建筑物的发现，就说明了宗存在的情况②。这里用以借代国家和权力。"王假有庙"，凭借着河水涣绕卫围着邑邦，从而使商王能够有构成国家的基础。"利涉大川"，受神灵佑护安渡大河大川之利，可与河水涣环邑国之利相匹。"利贞"，水流环绕的国邑，利于其领主的存在。"假"、"有"，帛作"叚"、"于"。

初六·用拯马壮，吉。

注："用拯马壮"，义同《明夷·六二》"用拯马壮"；说涣围之

① 杨泓《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兵器史研究》六《文物》1985、8、P22

② 杨鸿勋《妇好墓上"母辛宗"建筑复原》《文物》1988、6、P62

水的作用，如同壮马驾车救人离险。“吉”，涣围国邑之水的存在，是吉利的。此帛作：“橙馬，吉，悔亡。”谓人借助水流环绕防卫，如借助马以增行速和冲力，可以使危险退却。

九二·涣，奔其机，悔亡。

注：此爻句式与《九五》相似。“奔其机”与“汗其大号”，都指“涣”的功能而言。“奔”，李镜池注：“通贲。俞樾《群经平议》谓当作贲。《射义》：‘贲军之将。’郑注：“贲读为偾，偾犹覆败也。’”按：对照《象传》“涣，奔其机，得愿也”之释，可知“奔”乃“𠂤”的假借字。“𠂤”，甲骨文作，被用为向上帝神灵祈求福佑之词，如𠂤年、𠂤雨、𠂤生育等，遂而发展成为祭祀专用词（从《南明五三一》“壬辰卜，𠂤自且乙至父丁”和周原卜骨《H11：84》“王其𠂤又大甲”中反映，“𠂤”字除有向神祈求之义外，后来可能也已成为祭祀的代词了）；这里的意义仍为向神灵祈福祈佑。今山东一些地区俗言盼望、希望如“活着有奔头”之“奔头”的“奔”，仍含有这“𠂤”的意思。“机”，同“几”，义同《屯·六三》“君子几不如舍”的“几”——其与“舍”意义相对，乃得之义，“奔其机”，即“奔其几”，指祈求上帝神灵，从而如愿以得的意思。“悔亡”，河水涣围之下，顺合天意的心愿可以得到实现，而且也不会因实现心愿而生出危险。李镜池注：“机，惠士奇《易说》谓当作丌，丌犹居也。《说文》：‘丌，下基也。’因此，机即房基。”涣环卫围之水覆败了房基，显然离题太远。此帛作：“涣，贲其階，悔亡。”“贲”通“𠂤”，“阶”，义同《升·六五》“贞吉，升阶”的“阶”，指神殿庙堂的台阶——当时宗庙等大型建筑物都循守着宗教和政治的意义，建立在深入地下的巨大夯土台基上（这种台基远远超越了建筑物承重或使之雄伟高大的需要，似是高台土冢式祭坛的

压缩)，故而它可以用以借代神殿宗朝。“赍其阶”，即“棐其阶”，指“涣”的功能可使享国有家者祭祀祈愿于神殿宗庙之意。那时享国有家者最大特徵是可按时祈神祭祖。帛书较通行本优。

六三·涣其躬，无悔。

注:“躬”，义同《蒙·六三》“不有躬”的“躬”，身。“无悔”，人在环绕之水的围卫之下，以避免外来的侵害伤身。“躬”，帛作“躳”。

六四·涣其群，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

注:“群”，众。“元吉”，环围之水捍卫众人的安全，是吉中之首。又:“群”亦可释为《乾·用九》“见群龙无首”的“群”，环卷之义。“涣其群”对照“涣有丘”生义，指水围绕居地成为卷环之态。这一爻很可能记载了古老的防御概念，这概念似可在陕西临潼县城北姜寨遗址中见其反映：遗址是新石器时代的，其中房屋分别集聚为东、北、西北、西、南五组，每一组有一座大房子和若干小房子，五组房子大体上拼合成二个圆圈，外边有壕沟环绕护卫，中央是一个墓地。我认为这一概念还体现在后代所谓“辟雍”的修建上。《白虎通·辟雍》:“辟雍，环之以水，圆而如璧也。”《通典》引许慎《五经异义》谓:“水旋邱如璧曰辟雍。”固然文献通说“辟雍”是古代的“太学”所在。但归根结底，它还是在环水如璧的土丘之中。周代的“太学”既是贵族子弟所在学艺的地方，那也就意味着种族人材养护蓄藏的地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地方便有些象二次世界大战的防空洞之类，是一个聚落邑国准备的最后应急的安全地带。如果这些推想合理，那么“涣有群”和“涣有丘”都是站在城墙、护城河均较完备的时代中，对往古仅靠壕沟

防御之功绩的追叙。而再往后设置"水旋邱如璧"的"辟雍"，则又体现了中华民族不忘旧德的本性——这好比做为计时器的十字架被其他先进的计时工具代替了，但后来的华表却悄然地载着往古伟大的功绩，隆重地立在了天安门的城楼两侧。"元吉"，吉中之首。"丘"，义同《贲·六五》"贲于丘园"之"丘"，指丘园，亦即家园。甲骨文中商又称为"丘商(《续四·二六·一》)。"匪"，同非。"夷"，削平、毁灭。《左传》成公十六年:"将塞井夷灶而为行也"。这里指虏掠为寇者。"思"，用心。"匪夷所思"，涣水防御着家园，使敌人不能入内，因而他们虏掠夷杀的用心也不会得逞。李镜池注:"夷:常。""夷"，帛作"娣"。甲骨文"弟"字由𠂤与丨所组成，似象𠂤缠丨形，可能和弋射有关。"弋"有取获之义，《书·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传》:"弋，取也。"

九五·涣，汗其大号；涣王居，无咎。

注:"汗"，借孚"扞"，通"捍"。"扞"，干也。干，盾也。《释名·释兵器》:"盾，遁也，跪其后避兵刃以隐遁也。""遁"通"遁"。"大"，对照下文"王居"、"无咎"，此义同《泰》"小往大来"之"大","号"，义同《夬·上六》"无号，终有凶"的"号"，令。"大号"，正义者的命令、正统领袖的号令。"涣，汗其大号"，环绕之涣捍卫着邦国正统的统治者，使其发号施令能够正常进行。"王"，先商时期，有着众多近似于部落或氏族的方国，商方即其中之一，随着社会发展，这些方国逐步联合，其中较强大的被共认为联合体的领袖，其首领方国的领袖，就成了联合体中的王，如商方国的商王即是。"王居"，指商王经常居住的地方，亦即其直接管辖之方"大邑商"的中心——洹水环绕丘园中的宫室。"无咎"，以水为涣，环绕保卫着正统的统治者及商王，是没有问题

的。言外之意，非正统统治者使用涣卫之水，是社会的灾难。此帛作:“涣其肝大號，涣王居，无咎。”

上九·涣去血去逖出，无咎。

注:“血去逖出”，义同《小畜·六四》“血去惕出”。“逖”和“惕”都是“涕”的假借字。“血”，血泪。“涕”，眼泪。“血去逖出”即血涕出目，婉言国破家亡，人被抢掠俘虏，离家去舍。“无咎”，“涣”使血泪鼻涕流出来的灾难，变得无危险可言。“上”，帛作“尚”。“逖”，帛作“湯”。

䷻ 节·亨·苦节不可贞。

“节”，限制、制度之谓。本卦讨论的核心是在统治阶级内部，限制、制度的适宜问题。

“亨”、“节”的问题是关系到神灵祭祀的问题。“苦节不可贞”，欲令宗族家国存在，不可苦于限制、制度。“苦”，帛书作“枯”。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注：此与下一爻乃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认识，不能分置解释。“户”与下一爻的“门”是同一概念的两种说法。甲骨文的“门”象两扇门，“户”象一扇门，一般情况下两个字的使用，没有意义的分别。“庭”，即《尚书·盘庚》上“王命众悉至于庭的“庭”，在中国古代，房舍建筑一贯体现着礼制和伦理限制，所以这“庭”字远不是我们今天的内涵。实际上它是统治者宫室府第的代词，因为这一建筑空间的名称，只有他们在能享有。无咎，不是坏事。“庭”，帛作“牖”。

九二·不出门庭，凶。

注：“门庭”，“户庭”的变言。“凶”，极坏；它与上一爻“无咎”是一个问题的正负面结论，《上六》“苦节，贞凶，悔亡”之好劣判语并出的情况，与此相类。《明夷·六四》“获明夷之心于出门庭”之“出门庭”指走出家国，参予邦邑间的外交活动；对照《象传》之《初九》及此爻“不出户庭，知通塞也”、“不出门庭，失时极

也”之释，知道“无咎”和“凶”都是指参予邑邦间外交活动而言。这两爻可释为：限制着不出家国之门，不与外界发生交往联系，不能算什么坏事，但也是极端的坏事。不与外界发生关系，远避是非，倒也安稳，但树欲静而风不止，这也将会导致与初衷全然相反的凶害。此两爻与《道德经》“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主张显然对立。“庭”，帛作“廷”。

六三·不节若，则嗟若，无咎。

注：“若”，语气词。“嗟”，嗟叹。“无咎”，没有适当的限制、制度，就会产生令人叹息的现象，这叹息不是不应该的。言外之意说凡事“不节”是不应当的。

六四·安节，亨。

注：“安节”，安于限制、遵守制度。“亨”，指神灵得到祭享，转说国家得以存在。在当时，家国存在和享祭神灵，如一体不分，十分重要，所以转而借说之。

九五·甘节，吉，往有尚。

注：“甘”，与下一爻“苦”意义相对，快乐、合意的意思。“尚”，辅助。“吉，往有尚”，乐意服从各方面制度的人，事事做到恰至好处，所到之处都将遇到吉利，得到帮助。

上六·苦节，贞凶，悔亡。

注：和《初九》、《九二》两爻相似，此说一个问题的正负面认识。“贞凶，悔亡”，苦于限制、制度，在有些时候、有些情况下，是有关宗族家国存在的凶事，但在另些时候、另些情况下，

却能使之摆脱凶险的处境。这种苦于制度是凶也是福的认识，当产生在众邦国盛衰生灭的交替中。此爻亦可站在纯哲学的角度上理解，其适宜社会科学，更适宜自然科学。“上”、“苦”，帛作“尚”、“枯”。

䷼ 中孚。豚鱼吉。利涉大川。利贞。

“中”，与《泰·九二》“得尚于中行”的“中”意思相同，中正之义。“中孚”，指邑邦之间彼此中正的获取。“孚”，帛书作“复”。在《易》中，凡是标以“孚”字的，都属自获取之类。但获取却有正当与不正当的区分，象邑邦间相互虏掠等，是不正当的获取，而正当的呢？本卦就是它的标准。

“豚”，小猪。“豚鱼”，泛指宴乐礼品等。《易》中多次提到邦邑部族间交往应以宴乐礼品的事。“吉”，好。“豚鱼吉”，在“豚鱼”造成的友好状态下的获取。在友好状态下的获取，就是中正的获取，这种获取的媒介是礼品加宴饮。今天说起历史的教训就说殷人酗酒丧邦，殊不知殷人重视酒礼的根本契机在于“中孚”之道。看来利用人的欲望以达到目的的政治，就怕目的的追求者不能超脱这欲望。但礼品加宴乐以为正当获取的源头，却被今日国人请客送礼之风溯揽得混浊不清。“利涉大川”，得到神灵佑获安渡大河大川之利，可与得之于礼品宴乐之获的利益相匹。“利贞”，中正的获取，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利”，帛作“和”。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注：“虞”，对照“燕”生义；通“娱”，欢乐之义。《孟子·尽心》上：“霸者之民，驩虞如也。”此指礼节交往间的欢宴而言。“虞吉”，邦邑部族间欢欢乐乐之交往下有所获得是好的。但是“有它不燕”，“它”，甲骨文作或，象毒蛇之形。即后世的蛇字，卜

辞用为咎，动词，有损害、祸患之意，这里用其本义。“燕”通宴，指宴聚欢娱，也有借代欢乐的意思。“虞”、“燕”乃一个意思为避重复的变言。“有它不燕”，带来灾害祸患的获取。不是吉利的欢乐之范围。这是“虞吉”含义的追补，犹今天常听见的幽默话：你可以发一切可发的财，但是犯法的财例外。此帛作：“杆吉，有它不寧。”“宁”的意思恰好为“燕”含娱乐之义作注脚。

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

注：此与下一爻为属爻分置之辞。“阴”，指河、河岸。或谓“借为荫，树上荫蔽处”。非。因为鹤生性不栖于树。“子”，这里是殷人对女子的称谓，如《诗·商颂·长发》：“帝立子生商。”《诗·陈风·衡门》：“岂其取妻，必宋之子。”（宋是殷之后，在此称谓上仍沿袭殷。）这里用来指鹤的同类。“爵”，酒爵，亦即酒杯，借代酒。“尔”你。“靡”，通“縻”；共。此以鹤在水畔相唤相和，喻邦邑部族间相互交往以礼的快乐；以好酒共饮，借说相互和睦平等往来的快乐。酒在古代是祭神通灵的媒介，这也就使祭祀成了一种特权。做为集神权与政权一身的人，将酒与谁人共饮，谁人就意味着被某种角度上的认同。这些也许是《易》的编著者看重酒的功用的原因之一。实际上，殷人在社会活动上就是十分看重酒礼的，这我在本书注释中屡有说明。此爻与下一爻说的是和乐相睦之得，远远胜过招仇树敌的战争。“靡”，帛作“羸”。

六三·得敌——或鼓或罢，或泣或歌！

注：此与上爻是属爻分置之辞，不能单爻成义。它以各邦国之间战争惹敌树仇的实际，证说相互交往以礼的必要。“得敌”。

凡战争不管胜方负方，彼此都将得到了敌人、仇者。“或鼓或罢，或泣或歌”是“得敌”的特征。“鼓”，借代进攻。先秦战争，击鼓以进攻。“罢”，指收兵。先秦战争，鸣金以收兵（战国时战鼓和敲击收兵的鉦装置在一起，架上是鼓，架的脚下是鉦。此鉦又名“丁宁”）。“泣”，哭，指战争失败者的表现。“歌”，义同《离·九三》“不鼓缶而歌”的歌，指战胜者的欢歌乐舞。此与《九二》的大意说，不管攻也罢退也罢，胜也罢败也罢，战争都是得仇立敌的坏事，这远比不上邦国间友好交往所生的好处！“罢”、“泣”帛作“皮”、“汲”。

六四·月几望，马匹亡，无咎。

注：“月几望”，《小畜·上九》“月几望，君子征凶”、《归妹·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等，均以这个词借代婚娶女人，这里仍旧如此。“马匹亡”，与《睽·初九》“丧马，勿逐，自复”的含义完全一致。“马”，当时抢婚如战争一样，必用马车载人载兵聚集而去。马跑了，枪婚之用的车也就不能启动了。婉言不以抢婚的形式婚娶。“无咎”，婚娶传宗接代的人不以抢的方式，是没有坏处的。言外之意，获得女子为妻，正当的途径应以礼聘欢盟的形式。《贲·上九》说礼聘女子要有没阉割、没交配的公猪为礼，《姤·九二》讲礼聘女子要有鱼为礼等等，都可参照理解此爻之义。此帛作：“月既望，馬必亡，无咎。”较通行本优。

九五·有孚挛如，无咎。

注：“挛如”，义同《小畜·九五》之“挛如”，相牵相引，很多的样子。“无咎”，因为是“中孚”，即中正的获取，所以获取再

多，也不会招来危害。相反，“有孚挛如，富以其邻（获得极多，但却是抢掠邻邦邻邑的结果）”，则会有被报复的凶险。此帛作：“有復論如，无咎。”

上九·翰音登于天，贞凶！

注：“翰音”，今多释以鸡，“登于天”则释以鸡祭天的意思，对照下文“贞凶”，再分析《象传》“翰音登于天。何可长也”之释，可见其绝对不是以鸡祭天的意思。《汉书》一〇〇下《叙传》“博之翰音，鼓妖先作。”《汉书·五行志》中之下载：汉哀帝时朱博为承相，受策时有大声如“钟鸣”，帝以问杨雄李寻，皆以为《洪范》所谓的“鼓妖”。据此线索，我认为“翰”即为与战争密切不分的“钟鸣”之类。我的理由是：既然“中孚”之道崇尚“豚鱼吉”，是“利贞”之道，那么“贞凶”的“翰音”登于天”一定是违背“中孚”之道的，也就是与礼乐友好往来相反的事，是战事。那么“钟鸣”是怎么一回事？西周青铜器《沇儿钟铭》有“中翰叡旚”，《王孙遗者钟铭》有“中翰叡旚”①，其虽为形容钟鸣的套语，但当中的“鶾”、“翰”却与这里“翰”字同义也同，是指钟的一种特征——先秦铜钟等鸣器上每每饰以鸟纹，所谓的“鶾”（从鸟）、“翰”（从音）、“翰”（从羽），都与这鸟纹的关系至密，故而其也可以借代这鸟纹的实体。甲骨文“翰”字写作，象人（）与雉（）于从（）下，是会意字，其字当与战争有关。所以我认为“翰”指与钟形相似的鉦。鉦，上文已说过，它是古代战争中用于收兵的响器，其又名“丁宁”——“丁宁”实乃“鉦”的分读音；或可说“鉦”就是“钟”，只不过用于战争收兵为“鉦”，用于祭神之中为“钟”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231；239.

吧。今出土的古鉦古钟，皆由音筒及悬提之柄所构成。据文献说，殷人的鼓"以柱贯中，上出而树之也"，这与成都百花潭出土的有水陆攻战图形的战国铜壶上建鼓之形相近；值得注意的是，其鼓之贯中之柱底部的鼓座是有一个"丁宁"——它是不是和商代"丁宁"所在的位置相似？《诗·小雅·采芑》"方叔率止，鉦人伐鼓"《传》:"鉦以静之，鼓以动之。"这也是说古战鼓和"丁宁"彼此不分。因此我又认为"翰音"的"音"对照"翰"生义，其不仅仅只指收兵之器钲鸣，还应指着攻击信号之鼓响。对于当时人来说，钲和战鼓必是联类而及的东西，恰如今天提到茶水必联类而及到茶杯。何况"音"字的古概念是指一个以上的响声。《礼记·乐记》"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郑玄注:"宫、商、角、徵、羽，杂比曰音，单出曰声。""翰音"本指收兵之钲鸣，进攻之鼓响，借说"贞凶"的战争。"登"，义同《明夷·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后入于地"的"登"；比较《易》中它的同义词"升"（如《同人·九三》"升其高陵"，《升》之"升"等，其均指人的行为），它似乎只指会飞的东西上升，如太阳（古人认为太阳由一只鸟驭着）和钟鼓之声（先秦的钟上多有鸟纹，鼓也与鸟关系密切。云南石寨山出土的铜鼓之鸟纹，应与中原之鼓的某些意义相联系）。"翰音登于天"，战争进行之声传遍天上；指天底下到处是"贞凶"的战争。"贞凶"，获取之道不是以"中孚"为原则，而是靠战争之手段，这是宗族家国存在的灾凶。对照全卦之辞，"贞凶"是指用战争为手段的一切不义获取。这些获取大体上指侵掠致富、抢女人婚配、袭劫商旅等。"上"、"翰"，帛作"尚"、"鼾"。

䷽ 小过。亨。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飞鸟遗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注："小"，帛书作"少"。如果将"小"理解成少量、微小之义，仅只字面的含义而已。实际它义同《否》"大往小来"之"小"，有邪恶、不正等意思。"过"，超越。"小过"，超过则恶不正。什么东西超过则邪恶不正？这就是君王领主的位置和特权。

当邑国之内，邦国之间，名义居下者倚恃实力威胁其上的事情触目可及之时，是本卦产生的最可能的土壤。

本卦是儒家君主无上之社会观的前身，也是遁世者"朱我毂，赤吾族"观的前提，而今天"要听领导的话"之无原则之告诫，恰又是它活力千年不变的体现。

"亨"，"小过"乃牵扯到祭享神灵的问题。"利贞"，指"可小事，不可大事"的做法而言。"小"，邪、不正当。"事"，甲骨文用为动词，有使之义。"大"，义同《泰》"小往大来"之"大"，正当、正统的意思。"利贞：可小事，不可大事"，对于邪恶的超越之道，只能以邪恶待它，不可认做正当的而使用之，这样才利于宗族和家国的存在。"遗"，留。"音"，指各类鸟的鸣叫。"上"、"下"，双关；于飞鸟"上"指天"下"指地，于社会则指人间位置的尊卑。"不宜上，宜下"，飞鸟空中的鸣叫，人只应该在陆地上听到，如果在它身上的蓝天里听到，那不是人所能及的事情了；婉言设喻神灵定下的人间尊卑位置不得超越。当时人认为人间统治和被统治的地位是天定的，没有天的允许绝对不能更变。"飞鸟……"这

句话也可以从这个角度理解：古人每将太阳和飞鸟联属在一起，“飞鸟遗之音”乃如太阳照耀之光，人只能在阳光的下边，不能超越到阳光的上边。“大”，正。“大吉”，指“不宜上，宜下”之位置的认定；遵守上下的位置而不超越，才会有正正经经的好处。“飞”、“大吉”，帛作“翡”、“泰吉”。

初六·飞鸟以凶。

注：“凶”，世人欲想超越上天的限制，飞鸟一样飞行天空，这是邪怪的胡思乱想，欲超越上天定的社会地位，这是导致凶灾的轻举妄动。当时人认为人类不可能飞行空中，也没有成仙得道、御风凭云的追求，甚至也不曾有死后升天的想像。“飞”，帛作“翡”。

六二·过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注：此爻当为“过其祖妣，遇其祖妣，无咎；不及其君臣，遇其君臣，无咎”的节文。“祖”，男祖先。“遇”，与过相对；对照《九四》“无咎：弗过，遇之”之“遇”，其有到、止的意思。“妣”，女祖先。“过其祖，遇其妣”，或认为在当时“父权制家庭，祖父是最权威的；而妇女，即使祖母，也形同奴隶”。非。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指出：“商人祭法，见于卜辞所纪者，至为繁复，自帝嚳以下，至于先公先王先妣，皆有专祭。”殷人对于先祖先妣的祭祀极为重视，也极频繁，特别对于先妣还要举行特祭。这可见其很重视母系血统。从今妇好墓出土殉葬品的隆重来看，当时妇女的地位尚不是一概而论的低下。须知，“过其祖，遇其妣”是指着祭祀的制度而言。殷商的祭祀中，先父通常不参与众祖先的合祭，而是单独的祭祀。当原先单祭者加入合祭之群时，则是因代

替其单祭的新去世者出现了①。《书·高宗肜日》云:"典祀无丰于昵。"谓祭祀新死之血亲,和祭祀以往的先祖礼节有区别,无须过份隆重(这和《左传》文公二年所谓"新鬼大,旧鬼小"的说法似不一样)。当眼前新死的血亲开始单祭之时,其所代替单祭的那个血亲便归入了男女祖先合祭的行列,得到了超越以往单祀"无丰于昵"的礼节,即新参入男女祖先合祭之群的那个人,其享受的隆重祭礼,已与很远的祖先相同——而这相同,则意味着其对靠近的身上的一些男女祖先的超越,这就是"过"和"遇"的实质。这种"过"是死鬼之间的"过",不是人世间的事,所以是"无咎"的。"及","过犹不及"的"及",过之义。"不及",不过,不超越。"遇",到,止。"不及其君,遇其臣",不能超越君臣之间的位置,天令君臣之间有各自所到的位置。"无咎",死人之中祭祀位置的超越没有过错,君臣之间位置不超越则没有过错。我国的商代文明,具有祖先崇拜的鲜明特征,此时被崇拜的祖先,已经成为多神中的主神之一,所以新死者以上死者的隆重合祭,势所必然。此帛作:"过其祖,愚其比;不及其君,愚其僕,无咎。"

九三·弗过,防之!从,或戕之,凶!

注:"弗过,防之",上天给人世定的位置不能卑超越尊,卑者要自我防止这种超越。"从",通"纵"。"戕",伤害。"凶",如果放纵自己,任卑超越尊的情况出现或继续,那可能是会遭杀身之害的凶事。"防"、"戕",帛作"仿"、"臧"。

① 参见曹定云《论"上甲廿"示及其相关的问题》《文物》1990.5.

九四·无咎：弗过，遇之；往厉，必戒。勿用永贞。

注："无咎：弗过，遇之"，位低者不超越位高者，把言行限制在自身位置应该的范围内，这就不会有过错了。"往"，犹"一往无前"的"往"。"往厉"，超越自己的社会位置，往更高位置上超越，很危险。"戒"除，除杀。"必戒"，不安本份的超越，必受到灭国除家的祸害。"勿用永贞"，邪恶不正的超越，不要当成让宗族家国永远存在的方法。"遇"、"戒"，帛作"愚"、"革"。"革"，革命之意，似优。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注："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密云欲雨，但被上天派遣的西风从我急需雨水的领地上吹走，成了一场空（今山东仍有"云彩向东，有雨成空"的气象农谚）。此用以比喻"过"而不"遇"——即超越而不止的结果。又，"西"字有双关义：它即指西方，又指和悦的地方；不正当的超越，使急需雨水的和悦之地失去雨水，从而和悦之地变得不和悦——这是"密云不雨，自……"更深藏的意思（详《既济·九五》注）。"公"即《解·上六》"公用"之"公"，犹大家的意思。"弋"——种箭杆上系着绳索的箭，看后来出土的图象，它的绳索后边系有加阻物，并且专用于射大型的飞禽。"公弋"，好比大家伙使用弋射。"穴"，洞穴，指陆上生活动物居住的地方。"公弋，取彼在穴"，此以射飞禽的带索之箭，射能够躲进弯弯曲曲洞穴里的地间动物，比喻"过"而不"遇"的结果。带索的箭很难给居在洞穴里的动物构成危险。从《解·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巽·六四》"田获三品"的反映裹得知，射地间穴居的动物，应使不带索的"黄矢"。"郊"、"彼"，帛作"茭"、"皮"。

上六·弗遇，过之，飞鸟离之，凶，是谓灾眚!

注:“弗遇，过之”，不停止违背天定的社会地位之超越。“离”，甲骨文象禽类被网捕获之形，这里用其本义。“飞鸟离之”，此以禽鸟被捕获而止住飞越，比喻那些“弗遇，过之”者的下场。“眚”，甲骨文用作动词，有巡视、省视之义。“灾眚”，犹上天有眼，善恶必鉴之意（详见《震·六三》注)。“凶，是谓灾眚”，在社会中，人上与下的位置是天定的，如果不能遵守天命而超越这种位置，就会象飞鸟自投罗网一样，得到上天施加的凶灾以惩罚。此爻帛作:“弗愚，过之，翡鳥羅之，凶，是謂兹省。”

䷾ 既济。亨。小利贞，初吉，终乱。

“既”，停止、结束之义。“济”，渡水。“既济”。已经渡过了河川。在甲骨文中，“灾”写作或，象洪水泛滥横溢之状，这说明那时对火和水利弊的认识有些不同。在主动的角度上，也许先民对火的体会利大，对水的接触弊多，因此就把渡涉大水大川看得十分严重，几乎等于涉灾渡难；如果能顺利安全地渡涉大川大水，也就意味着有了很大的成功。所以不免就会用能否渡过河川做为成功的标志。这一卦的目的是在说，事情达到成功前后应注意的问题。

“亨”，“既济”之道，事关神灵得到祭祀之道。“小”，与《否》“大往小来”的“小”同义，有邪恶的意思。“小利贞”，用邪而不正的方法以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乱”，乱子，出乱事。“初吉，终乱”，以邪法子利已之家，开始似好，最终要闹乱子。与其他卦卦辞稍异，本卦卦辞不释“既济”的意义，反以事情成功之后仍可能遇事又不成功，说“既济”的难久难成。将此对照《小畜·上九》“既雨既处，尚德载”的意思，知道了《易》编著者的这一观点：人得灾得福全在神灵的心意，人的行为只有时时事事合乎德，才会不失神灵的福佑，一旦失去德，就会福去灾来。换句话说，合乎神灵的心意就是合乎德，也会使事情成功。卦中各爻的辞句，可视为其编著者认定的神灵心意的侧面披露。“终”、“乱”，帛书作“冬”、“乳”。

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

注:“曳”，义同《睽·六三》“见舆曳”的“曳”，指拉车而言。“轮”，车轮，借代车。“濡”，湿。“尾”，马尾，借代马。“无咎”，马拉车渡河，虽然为水沾湿，但因渡过了河，也就没有什么不好的了。喻说事情获得成功，困难和代价是难免的。就当时的交通条件来看，大川大河该是邦国之间的天然界线。马拉车渡河，应与战争及外交有关。“曳其轮”，帛作“泄其綸”，据而有释“轮”为腰带的，释“尾”为人身后的尾饰。这显然没弄明白《未济》卦中“小狐”的含义是什么。

六二·妇丧其茀，勿逐，七日得。

注:“丧”，失。“茀”，目前对此字有这么几种解释：一，妇女所乘之车遮蔽车身的席子。二，妇人的头巾。三，妇女的发饰。帛书此字作“髮”，《集解》本作“髴”，对照来看，“二”和“三”种说法接近本义。我认为“茀”、“发”、“髴”均指当时妇女头上最普遍的一种装饰品，恰如今天以乳罩、卫生巾之类用品可做女人的象征那样。它大概是《礼记·内则》所谓“拂髦”之“拂”，犹梳子一类的东西。因它是女人的象征，从而被赋予了巫术的意义——在车马渡大河大川之前，把它扔在水中，象征着向河神奉献了一个女人；也或者把它挂在车的某一部位，一旦渡河有险，便把它投入水中等等。甲骨文中有沉妇女以祭河神的例子（如《后上二三·四》：“丁巳卜，其寮于河牢沉𡚒。”）。后来著名的河伯娶妇的故事就发生在离殷墟安阳不远的漳河之畔。先秦河川之神似乎多是男性，也都很褊受女人。把河神褊爱之物——女人献给河神，河神就不再给渡河过川的人制造麻烦了。从巫术意义上讲，“茀这东西

可能是它原来所属妇女魂魄的转移之体，象今天农村烧纸人纸马意味着给死者送去奴仆和马匹那样，把它投在水中，本要起着投进一个女人的作用。玩味下文"无逐"，可知它可以长时间泛在水上，所以它不是丝织物，因为丝织物遇水浸透即沉入水中；再玩味"七日得"，可知它是商品，显然不是取自渡河者自己身旁妇女的东西，因为取自己人身上的东西，便等同把其生命或灵魂献给了河神。所以说它是女子梳头拢发的梳子，也许是兼作钗子用的木梳。它从商人之手购到，便也等同得到了一个女子的灵魂。"无逐","茀"是渡河人安全渡河的代价，渡河后就不要再去追赶这献给河神、顺水飘流的它。《庄子·天运》"刍狗已陈"（祭神时用过一次的祭品"刍狗"，再用就不吉利）所反映的情况似乎是：即便追赶上这件"茀"，再用于下次渡河便会导致不祥。所以要在"七日得"。"七日"，这是《易》用来代称商业贸易的吉利日子，犹今天农村赶山赶集，都有一定的日子。"得"，购买"茀"到手。此爻以渡河后不要追索为安全所付出的代价，喻说事情成功应知道的事情。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注："高宗"，盘庚迁殷至今天安阳后的第三代商王武丁。因重用傅说而使国家中兴。他在位五十九年，是个有建树的君王。"鬼"，当是《睽·上九》"载鬼一车"的"鬼"，亦即《离·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获匪其醜，无咎"的"醜"。"醜"，《说文》："可恶也。"此指敌方的俘虏，犹我们今天谓怨家对头为"可杀的"（详《睽·上九》注）。"鬼方"，犹已举族举家充当了俘虏的方国、已被消灭的敌国。传世文献对于武丁的记载最多，现存甲骨刻辞属于武丁时代的也最多；他曾征服和消灭了很多的敌对的

国家，所以这个“鬼方”应泛指一切与武丁时殷商敌对的国家，而不该单指某个与“鬼”字命名有关的方国——由殷墟卜辞之反映，武丁时代人祭数量最大、杀祭也最频繁（以后逐渐变少，至帝乙、帝辛时就极少了）；人祭数量之大、杀祭次数之频繁，都说明武丁不是战胜、俘获了一方一国，而是极多的方国和部落。“三”，泛指多数；《易》中所有的“三”字，均不用作具数的数字。“克”，与《同人·九四》“弗克攻”、《复·上六》“至于十年不克征”的“克”相同，能之义。“三年克之”，高宗武丁能够多年来不停地征代那些早已消灭或从属的国家，而且能一直取得胜利，其所以如此的关键，是因为“小人勿用”。《象传》“三年克之，惫也”——释为无碍时间疲长之意，亦不将“三年克之”作整三个年头攻克下来讲。“小人”，指出身没有源渊、来历不正统的人，他们包括出身奴隶但却不是奴隶的人；他们的社会名誉与《未济·九四》之“大国”相异（“大”，正。“国”，国君的略文。大国君即正统的国君邑主），犹今天的“个体户”与国营大中企业书记兼厂长的命誉有别；大致他们多是靠特殊技能和功勋由下层挤身到统治阶级的人。“小人勿用”，对照《师·上六》“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正统的国君邑主之材料受命于天，可以指挥使用军队，从而因功建国固家，“小人”可不能和他们一样被用来指挥军队）”，知道此指军队的指挥、统帅不能任用“小人”承担。武丁时代“小人”所以不被用为军事统师，大致只因当时车战初兴，做为一种特别贵重的战争工具，还不可能令“小人”染指而已。从考古学的角度看，例如军械戈，在殷墟早期到中期的出土里，它的特征是无胡无穿，而且其侧刃特别是下刃受到重视，这说明此时用戈作战，主要在于啄击，也就是说，作战的形式还是步战为主。戈从啄击到勾兵是青铜兵器史上的一大变革，它见于殷墟晚期，

即起于高宗武丁的时代。该阶段以援部上仰的有胡有穿的戈出现为标志，并渐渐取代了啄击用的戈。这和车战流行推广是密不可分的，也是勾兵取代啄兵的根本动因。车战在战术上当然要利于步战。车战至始至终不仅是较步战复杂的一种战术，也是十分昂贵的一种武装设备。从物质文明发展的规迹看，它初兴的时候，亲自操作它的人不但重要无比，也荣耀无比，并且也是贵族内部的佼佼者（恰如汽车始兴，驾车的司机十分荣耀，如今它触目皆是，司机职业已寻常到无足可称）。所以，做为第二十三代商王武丁，他也不能将战车的使用交给一个"小人"，更也不会把车战的指挥权交给一个"小人"——即一个被解放的奴隶，或其他较卑贱阶层中的人，整所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可是随着贵族间相互掠夺财富的战争频繁、升级，车战也就大大地普级起来，同时居大多数之下层人材被吸收其间大显身手，于是战争更加旷日持久，此伏彼起，乃至为了取胜什么绝招诡道都推陈出新，这当然也危及了商王与其贵族，更使靠传统战争手段裁定是非尊卑所体现的王权日益黯淡无光。《易》的编著者面对这般现实，从而追析到高宗时代王业昌盛的原因：其认为这是高宗军事上不用"小人"帅军的结果。可见其眼里"小人勿用"是"既济"亦即军事成功的根本条件，用了"小人"，成功也会变败，出现"初吉，终乱"的局面——因为"小人"为了取胜邀功，无论什么违背传统军事规矩的手段都用；一言以蔽之，"小人"参予战争的决策，破坏了以往靠战争维持、平衡了的诸方国与殷商的上下秩序。这一爻针对的前提和商末叛离、侵扰的方国不断涌现，王师对此已失去军事优势有关。李镜池注：高宗武丁时，"北方一个强族鬼方威胁了殷商，也威胁了周人。故殷周联军攻打鬼方。"按：今本《竹书纪年》载："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

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其中似没提及殷周联军。其“鬼方”与本卦及《未济》之“鬼方”，也没有直接关系。

六四·繻，有衣，袽，终日戒。

注：“繻”，王引之《经义述闻》谓其当为“襦”，“襦”，衣服也，它与下文“衣”字犯复。《既济》、《未济》凡“濡”字却指濡湿马匹而言，“繻”当是与其区别而特意强调的字。对照下文“终日戒”，我认为其与《贲·九三》“贲如濡如”的“濡”一样，都是《需》卦之“需”的借假字，乃需求、获求的意思。“袽”，丝棉。那时没有棉花，棉衣是乱丝头制成的丝棉絮成的。“有衣，袽”，有衣服，是丝棉絮的；婉说棉衣。“终日”，整日。“终日戒”，冬天渡河济水，要整天戒备、提防棉衣沾水。帛书此作“冬日戒”。甲骨文有“冬”字，但在目前发现的卜辞辞例中其都读“终”。不过这不能说明商代人没有冬季的观念，张政烺在研究商代垦田制度时，发现商代垦田都在五、六月或十二月进行，与文献中所记夏至、冬至艾杀草木，放火烧荒的内容相似。这说明商代除了春、秋之外，也有夏、冬的概念。如果释“终日”为“冬日”，即冬天的日子，似更妥贴。“繻，有衣，袽，终日戒”，在“既济”的前提下，如果动用战争工具而有所需求、获取，那就象在冬天渡河涉川一样，既要渡过河川，也要戒备棉衣被水打湿了。此喻说成功的战争，其获取也要慎重，以免出现副的作用。“繻”、“袽”，帛作“襦”、“茹”。

九五·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　祭；实受其福，〔吉〕。

注：通行本此爻无“吉”，今据帛书本补；其乃“东邻杀牛之禴祭，不如西邻杀牛之禴祭，〔吉〕”的节文。“东”、“西”，泛指某

某方。“牛”，指重大祭祠所用的奉献品。“禴”，同“礿”，古代祭祀的名称，这里借代较隆重的祭祀。“实”，实在，真正。“实受其福”，东边方国与西边方国因禴祭而各自隆重地杀牛奉献，但因一方按神灵的心意行事则受到了福佑，另一方行事违背神灵的心意便失去了佑护。这足见家家祭祀奉献以祈神的福佑，最终只是其中合乎神灵心意——“恒之以德”者才会真正获得福佑。又，在《易》中这个现象应该注意：所有的方位词均与“后天八卦方位”所在的卦义有密切的关系。我认为这些方位及卦义是：西北乾＝仰天；西南坤＝生育；东北艮＝死止；东南巽＝伏地；南离＝获明；北坎＝囚阴；东震＝天怒；西兑＝人悦（详《前言》三）。因此，《坤》、《蹇》、《解》等之“西南”，则等于生殖——钱生钱货殖货也；《明夷·九三》、《升》等之“南”，则等于正大光明的动兵；《随·上六》、《小畜》、《小过·六五》等之“西”，则有和悦安宁的意思（如“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它在《小畜》里是说不正当的获得将使邑邦急需的雨水，使和悦的状态变为不和悦；它在《小过》里说不正当的超越将是一场空，使和悦的地区变得不和悦等）。准此，这“东邻”就有天怒天谴之邻的一层意思，“西邻”就有人和人悦之邻的意思。天谴之邻当然是违背天意之邻，人悦之邻自然是顺天应人之邻，所以天谴之邻杀牛之祭，不如人悦之邻杀牛之祭了（详见《随·上六》注）。“〔吉〕”，合乎神灵心意者所得到的佑护是真正的，吉利的。眼下时髦的看法，总把“东”认为殷人，“西”认作周人。其实这里是以同等之祭祀祈神的目的，结果却不一样的现象，喻说追求同一目的——成功，却因各自德行不同而成败不一的结果。（另外，如果“东邻”“西邻”是指殷人周人的话，那么指出二邻者之得失的叙述人，亦即本卦的编著者，又是什么方面的人呢?）此帛作：“東鄰敘牛以

祭，不若西鄰之濯祭；實受其福，吉。”

上六·濡其首，厉。

注:“首”，对照《初九》“濡其尾”，此应指马头。马不仅在奔跑时高昂起头，渡河时也抬着头。马拉车过河，头被濡湿，也就意味着马有不胜水的危险。“厉”，危险。此爻以马在渡河之中几不胜水却也拉车过了河，喻事情险些不成功的成功。“厉”是对这种成功的评价。

䷿ 未济。亨。小狐汔济，濡其尾，无攸利。

这一卦与《既济》相对。“未济”，有没渡过河和尚未渡河两种意思。它以渡河不成功，比喻相同理式的事情。整个卦是在分析导致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今山东济墨、平度一带仍把事情不成功、不好说作“不济”。

“亨”，“未济”之道事关神灵得以享祀之道。“小”，在甲骨文中，它与“少”的意义、字形均一样。“狐”，通“瓠”。《淮南子·齐俗》“狐梁之歌，可随也；其所以歌者，不可为也”，《三国志·蜀书·郤正传》载《释讥》之文曰：“瓠梁托　以流声。”“小狐”，即“少瓠”，很少的葫芦。“汔”，几，近。“尾”，马尾，借代车马。“濡其尾”，水湿了车马；婉言车马渡入了水中。“小狐……”，载托车马渡河的葫芦太少，浮力过弱，但却驾着车马渡河入水，这是没有好处的。《泰·九二》“包荒，用冯河，不遐遗——朋亡，得尚于中行”，说苦葫芦不能吃，但可用于载浮车马渡河。可见殷商时代车马渡河过川，浮载物有一定数量的葫芦。今黄土高原一些不发达的地区，仍有用葫芦载浮渡黄河的现象。微山湖一带水上营生的人家，仍将葫芦拴在小孩身上为救生设备。“无攸利”，办事和渡河一样，条件不充份就冒然下水，没有好处。“汔济”，帛作“气涉”。

初六·濡其尾，吝。

注：此与下一爻相互生义；即“曳其轮，濡其尾，吝”的节

文。“曳其轮，濡其尾”，使马拉车入水渡河。马性善游泳。马游泳过水时会把肚子本能地鼓起来，以增浮力；在水中，马的四只蹄子是最好的推进器。近代骑兵渡河，每松开马的肚带，曳着马的尾巴让马拖着浮水过河。就《既济·初九》“曳其轮，濡其尾，无咎”的情况看，大概当时渡河车马并不分开，只是将车底下或车的四周布上葫芦，靠马浮水拖车过河。也可能让马拉车到由葫芦围起的载体上（如兽皮皮筏、竹木筏等）以人力渡河。但既然车马渡河必“濡其尾”，可见还是前种渡河方法使用的可能性大。总之，那时车战兴盛不久，专为它越国侵疆进行战争而服务的渡船尚不普及，故才使用葫芦渡河（或许周人对殷人战争胜利的一大因素，是采用了比葫芦更先进的渡战车过河的工具吧？看到《诗·大雅·大明》关于文王娶亲造跨渭浮桥的文字，及《拾遗记》卷三说武王合诸侯乘船过河灭商的故事，我不由不如此联想）。“吝”，对照下一爻之“贞吉”，知道此乃说渡河条件不充份就使车马下水（如车箱下边和四周的葫芦太少或没有等），是危险的。这一爻喻说事情没有成功的条件而欲求成功是危险的。“吝”，帛作“閵”。

九二·曳其轮，贞吉。

注：此与上一爻相互生义；乃“曳其轮，濡其尾，贞吉”的节文。“贞吉”，对照上一爻的“吝”，知道这里乃以渡河条件完备而使马拉车渡河，喻事情成功的条件必需完备；事情在势所必成的状态下取得成功，才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象传》：“九二贞吉，中以行正也。”说的意思与我相近。帛此作：“泄其綸，贞。”

六三·未济——征凶，利涉大川。

注：此爻可理解为"未济——寇，征凶，利涉大川"的节文。"征凶"是这"未济"的原因，"利涉大川"是这"征凶"的原因。"未济"，不能渡河，喻不义的战争不能成功。"征"，对照"凶"生义，指不合乎神意的不道义的战争；《易》把这类战争都断为"凶"的。，"征凶，利涉大川"，不义的战争永远是凶的，那怕它眼下获利可与渡过大河大川之利相比。这一爻以不义的战争那怕利益获得极大也不算成功，喻说有后患的成功之不可取。"征"，帛作"正"。

九四·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注："贞吉，悔亡"，有利于宗族家国的存在，也不存在着危险的后遗症；此指"震用伐……"的效果而言。"震"，甲骨文作，从止，辰声，其用作震动、震惊之义，专指军队在被动的情况下受震动、震惊，此仍保留着它的原义；对照下文"伐鬼方"，知道这里指高宗武丁或所属的方国军队被"鬼方"所震扰、惊动，亦即"鬼方"首先动兵侵掠殷商或殷商所属之国。"鬼方"，同《既济·九三》所说的"鬼方"相同，均为"醜方"，其为蔑称，犹我们今天称有仇的人为"该杀的"、"该揍的"，亦即应当举族被俘虏、消灭之各有罪的方国（详《睽·上九》"鬼"注）。八十年代以前我国凡称"帝国主义反动派"绝非单指一国一党而言，但他们都在我执政党欲消灭范围当中——这犹似这里的"鬼方"。"三年"，许许多多年。商王武丁享国五十九年，使殷商得以中兴。这五十九年里必经常用兵征伐不安宁、不臣服的方国，所以"伐鬼方三年"应释为伐有罪该俘的方国之战许许多多年都在进行着。"大国"，"大

国君"的节文，或者是"大君"的变言。"大"，与《泰》"小往大来"的"大"同义，正也。"大国君"，也就是《师·上六》"大君有命"、《履·六三》"武人为于大君"的"大君"，指正统贵族出身的邦邑之君主；他们是《易》所谓"君子"中的一员，其所以冠之"大"，乃强调其是十分正统的贵族出身的邦君领主，非"小人"因功而封领国邑为"君"者。"有赏于大国"，武丁统治的许多年里，征伐不安宁、不臣服的方国有功受赏者，全是正宗贵族出身的邦邑之君，这因为武丁凡"小人"均"勿用"作用事统帅。此所谓"有赏于大国"，乃《易》无可奈何的感叹而已。这因为高宗以后贵族们在掠夺战争制胜上每求助于"小人"，也每有赏于"小人"。"小人"被用，也和他们没有战争的成见有关。当时的国之大事，在戎与祭。戎是战争，祭是神灵。这必然会出现战争为了神，神决定着战争的认识论——在《易》中，我们不难发现这种认识论的大体，如战争要"中行，告公，用圭（卦）"（《益·六三》），如战争要光明正大，不能"鼫鼠"般使用诡道奇计（《晋·九四》），如战争不能"冥升"——夜袭邑国（《升·上六》），如战争不能"富以其邻"（《泰·六四》）等等。可是"小人"就没有这么多限制了。这因为"小人"身世来源在现实认定上已和神灵的恩典划清界线，恰如经济改革初潮，首先冲破经商下贱心理去当个体户的多是刑满劳教过的人员一样。在指挥战争上，"小人"将不管神意是否，只要能取得眼前的胜利之结果，可能既不会"中行，告公，用圭（卦）"，也不会计较如"鼫鼠"般的形象，更不管"冥升"突袭人家邑国能不能断子绝孙（他们本是奴隶，奴隶的子孙本也不属他们自己所有），更不会管使领主富有的战争，是不是因为抢掠"其邻"而遭到翻联的报复（报复当然只报复他们的"主人"，反正他们在谁手下最坏的下场也和原来一样）。"小人"仅凭此一念便有了

机动灵活的战术，有了使主人远非靠一纸奖状所能表示感激的机会——《履·六三》"武人为于大君"（靠动脚为人的人成了正统的国君）就是他们得到主人最高的感激形式！这一爻的意思较隐晦，但由它说的这几个问题对比中也不难看出真义：一，武丁发动战争，是被不安宁、不臣服的方国迫不得以而为的。二，战争的兵员来自各方国，因功受武丁之赏的，却是他们的国君。三，战争任用的军事统帅一概是贵族。《易》认为这些就是高宗军事成功的原因，也是"贞吉，悔亡"的原因。与这三点相反的，整是"未济"也就是军事永远不成功之因，它们为：一，目前商王不是迫不得以而用兵，是为了私利首先向各方国发难动武。二，因战功受赏的不一定是参予的贵族领主，很多是保括他们奴隶在内的下层人。三，战争任用的统帅多是"小人"即邪路出来的人、身世不正当的人、因才智技能而不可缺的下层人。前三点是《易》认为殷商中兴时商王多年成功即"既济"的原因，后三点是殷商末路时商王多年不成功即"未济"的原因。"赏"，帛作"商"。

六五·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注："贞吉，无悔"，指下文"有孚"而言；谓利于宗族家国存在，没有危害的获取。"君子"，泛指贵族出身的邦君邑主；其在《易》中出现，必因"小人"存在在相对一面的缘故。"光"，风光；《观·六四》"观国之光"义即观国之风，其"光"的用法，与这里相同；《象传》"君子之光，其晖吉也"，其释"光"为光明磊落之义，其实"君子"光明磊落的有孚，也就是有"君子"之风的获取。"有孚"，获取。《易》所认为有"君子"即国君之风的获取是怎样的？是《泰·六四》说的"不富以其邻"（不把自己的富足，建立在掠夺邻邦上）的获取，也就是《益·六五》所谓的"有孚，惠我德

(获得，要对我的德性有益)的获取。这种获取当然不是靠征战侵掠的成功所能办到的，相反，不追求其成功亦即任其"未济"才能办到。"吉"，使掠夺战争"未济"是吉利的。

上九·有孚于饮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注:"有孚"，有获得。"饮酒"，借指邦国之间礼节交往。《象传》"饮酒濡首，亦不知节也"之释，显然是基于殷商办事崇尚酒礼，乃至物极必反而演为酗酒丧邦之认识上。这是商亡之后的认识。商以饮酒为美德，后人因纣酗酒丧邦而视其为罪恶渊薮。恰如古代视博局为天赐福运的工具，后人却因其使人倾家荡产而视为罪恶；唐宋文士、贵族视嫖娼狎妓为风雅，后因朱元璋等对妓女的憎恨遂使宿花眠柳成为罪恶；鸦片大概在才脱离通神媒介时是不乏口碑的享受，因它害人损命遂使吸食成为罪恶。今天出土的商代贵族墓，其表示身份的陪葬品重在爵觚等酒器，接受了商殷酗酒丧邦之教训的周人和这不一样，他们贵族墓表示身份的陪葬物重在鼎簋等食器。这说明商周这两代人对酒的态度。商殷崇尚饮酒必然与其宗教政治有关，因为政教之首要——祭神通神必不可少酒，而通神之时、祭神之馀的酒被人饮用，自然会产生一些难以三言两语说明的功力(又因为通神祭神是一种特权，饮用用于其中的酒，便也成了特权的认同)，延伸下去用于人际交往，它又起到了战争动武所不能凑效的作用。《易》中直接颂扬酒德的言辞不算很少，如:《需·九五》:"需于酒食，贞吉。"——酒食待客酬宾，是宗族家国存在的好事。《坎·六四》:"樽酒，簋贰……终无咎"——给有罪在押的方国领主以酒肉宽待，结果定无坏处。《困·九二》:"困于酒食——朱绂方来。"——对犯罪被拘的方国贵族们，要给以酒食的待遇，好使他们折服。《渐·六

二》:“饮食衎衎，吉。”——变抢婚为聘婚，招待女方家族以酒食，使之成为婚友是吉利的。《中孚·九二》:“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用好酒交接各方领主，变战争掠夺为礼义往来。显然《易》对酒的称道，是考虑了它的政治意义。如果顺着《象传》“饮酒濡首，亦不知节也”之说释下文“濡其首”为饮酒过度，醉得一塌糊涂，把头都浇湿了，是不对的。“有孚于饮酒，无咎”，靠着与诸方国领主友好欢娱地饮酒交往从而有所获得，是没有不对的。“濡其首”，指拉车渡河之马湿了头——马浮水时总是把头抬着，头沉到水里，意味着生命有了危险，渡不到岸了；婉言“未济”，即没渡过河，亦即战争不成功——《易》认为“富以其邻”的“有孚”之战，既便胜利了也是不成功，故而“濡其首”也可以理解成不义的掠夺之战获得了胜利。“濡其首，有孚，失是”，靠着眼前得胜、本质上永远不会成功的掠夺之战而有所获得，会失去一切。此爻以“有孚于饮酒”为“既济”亦即成功，以“濡其首，有孚，失是”为“未济”亦即不成功，又见《易》编著者厌恶战争掠夺，希望各方互惠互利的交往之情。

后　记

前些年《易经》突然成了热门学问。但细究这之间要以千百计有关它的释说，无非一是针对经义的，一是针对卦象的，这两类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说卦象必援据经义，说经义必牵扯卦象。依我之见，卦象只是一种标示卦名及辞的符号，它们在一定的时代、阶段都有相对的变化，因此它们之间的联系不是绝对的，如果强求彼此的关系，多有刻舟求剑之嫌。本书就是由此角度入手的。

我十分敬佩闻一多、李镜池两位先生对《易经》的研究。他们研究的方向，和治学的严肃大胆，是我的榜样。但我与两先生也有基点的不同：我认为《易经》的编著者必受一个统一的思想支配着，这思想是当时社会矛盾的产物。我可能把握住了这一思想，并也可能找到了通贯全篇的线索。为此我有了较前人不一的看法几百处（虽然，我常常怀疑这些看法的正确），这或可算本书的特点。

七、八十年代之际，我曾有幸受到沈从文先生的教诲。沈先生提倡的，以出土材料和传世图象资料参照文献来研究古文化的方法，我一刻也不敢忘记。如果本书有别其他，这便是它的根本原因。

本书凡涉及甲骨文的地方，除一些标明的材料外，其馀均参考了赵诚先生的《甲骨文简明辞典——卜辞分类读本》，这里特做说明，以示我深深的敬意。

李学勤先生在手术刚刚出医院时闻知本书付梓的消息，特坚持着写文赐我为序，从而更坚定了我不从流俗，老老实实求学问的信心。这里特奉上我感激。

蜚声世界的艺术巨匠张仃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给本书带来了光辉。

为了出版拙著，岳麓书社副编审胡渐逵先生付出了巨大的辛劳，承印的印刷厂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不厌其烦地多次改样，谨此奉上我深深的感激之情。

王晓强

1994年6月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易经大侃（王晓强）
作者=王晓强著
页数=558
SS号=11431620
出版日期=1995年03月第1版

前言
目录
关于《周易》的十个问题（代序）&李学勤
前言
易经今译
上经
乾
坤
屯
蒙
需
讼
师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蛊
临
观
噬嗑
贲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大过
坎
离
下经
咸
恒
遁
大壮
晋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损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渐
归妹
丰

旅
巽
兑
涣
节
中孚
小过
既济
未济
易经大侃
上经
乾
坤
屯
蒙
需
讼
师
比
小畜
履
泰
否
同人
大有
谦
豫
随
蛊
临
观

噬嗑
贲
剥
复
无妄
大畜
颐
大过
坎
离
下经
咸
恒
遁
大壮
晋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损
益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渐
归妹
丰
旅
巽
兑
涣
节
中孚
小过
既济
未济
后记